



嘉宏教育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股份(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360,000,000股股份(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且可予調整)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92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在申請時以港元悉數繳付，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1935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議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告失效。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9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92港元則可予以退還)。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heduchina.com刊發有關下調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中有關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倘發生若干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絕對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閣下請務必參閱該章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可於美國境外在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預期時間表^(附註1)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香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heduchina.com 刊發有關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白表 eIPO 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附註2)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附註3)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附註4).....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附註3)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二)
(1) 有關以下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heduchina.com 刊發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一)或之前
(2)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F.公佈結果」一節所 載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必要時 附帶獲接納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一)
(3)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heduchina.com 刊登載有上文(1)及(2)項 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附註1)

於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附設「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一)
根據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附註7至12).....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一)或之前
根據全部(如適用)獲接納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附註6、8至12).....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 (3) 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並未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本節「預期時間表」中所載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如有此等情形，我們會發佈公告通知。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A.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即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當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對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將獲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其香港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聯名申請人提供的其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上(如有)。該等數據亦會傳遞至第三方用於辦理退款。銀行於兌付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驗證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如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付或無效。

預期時間表^(附註1)

- (7)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正式成為有效證書，唯前提是(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已予終止。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佈。
- (8) 倘申請人透過**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個人申請人若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其他任何人士代為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申請人若合資格親身領取，須派遣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 (9) 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在適用情況下親自領取退款支票，但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根據情況，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所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其退款支票的手續與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手續相同(見上文附註8)。
- (10)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其退款(若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存入其指定的銀行賬戶或用於申請認購的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指示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其可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確認退款金額(如有)。倘申請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認購股份，則其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確認應向其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於緊隨退款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11)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送，郵務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12)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務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發售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已予終止的前提下成為有效證書。於收到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之前，根據公開可用的分配詳情進行股票交易的投資者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預期時間表^(附註1)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關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未載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以及代表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32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9
公司資料.....	93
行業概覽.....	95
監管概覽.....	113
歷史及公司架構.....	135
結構性合約.....	152
業務.....	19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1

目 錄

關連交易.....	27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2
主要股東.....	298
股本.....	301
財務資料.....	30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76
包銷.....	378
全球發售的架構.....	39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400
附錄	
附錄—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B：信息商務學院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本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因此並非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乃中國浙江省領先的民辦正規高等教育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乃浙江省規模最大的民辦大專教育機構以及第四大民辦正規高等教育機構，在校生總人數10,874名。除提供高等教育服務外，我們亦向浙江省高中學生提供中等教育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我們控制及營運兩所學校，即長征學院（由嘉宏控股集團持有53.62%）及精益中學。在本招股章程中我們將該等兩所學校稱為「我們的最初控股學校」。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我們的最初控股學校共有11,455名在校學生，其中長征學院有10,520名學生，精益中學有935名學生。此外，我們營運一所合營學校，即信息商務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該學校由嘉宏控股集團持有其65.0%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中原工學院持有剩餘35.0%權益。信息商務學院主要提供正規的本科及專科教育。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信息商務學院有20,613名在校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我們已將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已控制及經營三所學校，即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在本招股章程中，我們將該三所學校稱為「我們的學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獲取教育部對轉型的批准，待批准後，信息商務學院將從獨立學院轉型為民辦獨資本科學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毛利及在校生人數穩定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8百萬元。我們的年度溢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9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的應佔信息商務學院溢利約為人民幣84.5百萬元、人民幣101.3百萬元及人民幣74.3百萬元。

我們的學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並經營兩所學校，即長征學院及精益中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最初控股學校共有

概 要

11,455名在校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我們營運一所合營學校，即信息商務學院。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我們已將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除長征學院及精益中學外，我們亦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信息商務學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息商務學院共有20,613名學生。

長征學院

長征學院是一所大專院校，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提供正規的大專教育。該校由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委員會與嘉宏控股集團共同舉辦。長征學院現有九大院系，開設約33個專業，涵蓋七大重點學科。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期間，長征學院分別取得初始就業率約98.0%、98.0%及98.1%。

精益中學

精益中學位於浙江省溫州市且主要致力於向高中生提供非義務民辦教育。自其設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情況如下：陳餘國先生擁有45.0%，陳餘曹先生擁有25.0%，陳餘春先生擁有15.0%及陳餘鈿先生擁有15.0%。根據浙江省教育廳的課程要求，精益中學現時提供包含語文、數學、英語（少數學生學習日語）、科技、政治、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藝術及音樂等13門主要課程。

信息商務學院

信息商務學院是一所獨立學院，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提供正規的本科教育及大專教育。根據我們與中原工學院的合作安排，信息商務學院由嘉宏控股集團持有65.0%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中原工學院持有剩餘35.0%權益。其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為我們的合營學校（之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我們與中原工學院訂立一份轉型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對協議進行補充），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信息商務學院將由一家獨立學院轉型為一家民辦本科學院，待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最終批准。根據該安排，自二零零七年起直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初，中原工學院有權獲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35.0%的收入及虧損及北校區的全部收入，而我們有權獲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餘下65.0%的收入及虧損，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錄作應佔合營企業溢

利。自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初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我們有權獲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100%的收入及虧損，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亦錄作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就信息商務學院申請轉型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信息商務學院董事一致通過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河南教育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批准修訂該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基於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我們能夠合併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關於信息商務學院自一家合營學校轉變為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一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學院經教育部批准為獨立學院。信息商務學院現時設有十個科系、約44個本科專業及16個專科專業。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期間，信息商務學院分別取得初始就業率約86.5%、91.8%及93.9%。

於美國建立California School

作為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我們努力滿足資格要求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在美國加州建立California School，這是一所可授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主要提供與工商管理及國際商務相關的教育課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美國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以進行California School的擬議投資及發展，並已就California School的計劃營運及發展花費約50,000美元。我們有意進一步從我們自有的營運資金中投資高達5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成立及運營California School。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作為浙江省具良好聲譽的領先民辦正規高等教育機構，我們於河南省有較大的影響力，並擁有強勁的增長潛力；(ii)我們過往設立及管理民辦學校的經驗以及我們於中國不同地區擴展業務營運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將過去取得的成功複製到未來的發展；(iii)我們的戰略選址、根據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所制定的多樣化課程、成熟的校企合作業務模式以及注重培訓的實用課程設置均為我們的學生提供充分的就業機會；(iv)我們擁有高質素的教學人員，我們相信，此對我們向學生提供高質量教育而言至關重要；及(v)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穩定且久經考驗的高級管理團隊，彼等具備先進教育理念、豐富的學校管理經驗、強大的營運能力及成功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持續拓展我們的業務及學校網絡。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推進以下業務策略：(i)拓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學校網絡以實現規模經濟；(ii)通過優化我們的定價策略及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iii)持續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並提升彼等的研究及課程開發能力；及(iv)持續改進我們的課程與專業設置，並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設計專業學科，以提高我們的教學質量與聲譽。

概 要

業務營運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每所學校產生的收入明細。下文所載的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學校名稱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征學院			
學費	134,776	141,845	146,274
住宿費.....	14,953	15,412	16,550
其他教育服務收入 ⁽¹⁾	1,098	1,561	1,667
小計	150,827	158,818	164,491
精益中學			
學費	5,208	5,744	6,012
住宿費.....	582	523	453
其他教育服務收入 ⁽²⁾	5,864	6,908	7,790
小計	11,654	13,175	14,255
信息商務學院 ⁽³⁾			
學費	229,290	240,601	250,922
住宿費.....	19,241	20,478	20,660
小計	248,531	261,079	271,582

附註：

- (1) 主要包括向長征學院若干學生提供成人教育服務及培訓服務收取的費用。
- (2) 主要包括向精益中學培訓班及融通班招收的學生收取的費用。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信息商務學院為本集團的合營學校，據此，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前，其財務業績並未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根據我們與中原工學院的合作安排，自二零零七年起直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初，中原工學院有權獲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35.0%的收入及虧損及北校區的全部收入，而我們有權獲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餘下65.0%的收入及虧損，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錄作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自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初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我們有權獲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100%的收入及虧損，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亦錄作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然而，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與中原工學院訂立的協議，待獲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文後，信息商務學院將由一家獨立學院轉型為一家獨資民辦本科院校。就轉型申請而言，河南省教育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批准了信息商務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修訂內容涉及學校董事會決策機制變更。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我們將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據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息商務學院該年度產生的總收入僅有人民幣123.1百萬元（包括學費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寄宿費人民幣9.6百萬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學校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學校名稱	毛利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長征學院	93,898	97,387	105,216	62.3	61.3	64.0
精益中學	2,713	4,929	5,617	23.3	37.4	39.4
小計(我們的最初控股學校)	96,611	102,316	110,833	59.5	59.5	62.0
信息商務學院	135,777	135,145	138,472	54.6	51.8	51.0
總計(我們的學校)	—	—	249,305	—	—	55.4 ⁽¹⁾

附註：

- (1) 我們學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乃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各學校產生的毛利總和除以同年該等學校產生的總收益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初控股學校收入增加的主要因為長征學院及精益中學的學費增加(學費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學費費率增加所致)。我們最初營運學校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在59.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最初營運學校的毛利提高至62.0%，主要因為我們提高了長征學院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及精益中學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學費費率，同時有關成本保持相對穩定。信息商務學院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8%，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0%，主要歸因於教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金額增加以及折舊及攤銷，導致銷售成本的增長超過收入的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學校劃分的平均學費及平均住宿費：

學校名稱	平均學費 ⁽¹⁾			平均住宿費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長征學院.....	12,261	13,044	13,904	1,360	1,417	1,573
精益中學 ⁽²⁾	6,729	9,310	10,173	752	848	766 ⁽³⁾
信息商務學院.....	11,254	11,862	12,173	944	1,010	1,002 ⁽³⁾

附註：

- (1) 每學生平均學費及每學生平均住宿費是根據於所示期間所有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產生的收益除以截至該期間末招收的學生人數計算得出。
- (2) 就釐定精益中學平均學費及平均住宿費而言，招生人數僅包括普高學籍班招收的學生而不包括培訓班及融通班招收的學生，該等學費按其他教育服務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收益中列賬。
- (3) 精益中學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平均住宿費下降，乃因為更多的普高學籍班學生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決定走讀。信息商務學院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平均住宿費亦下降，乃因為更多學生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選擇入住擁有六個床位的宿舍，其住宿費費率通常低於擁有四個床位的宿舍。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按學校劃分的學生入學人數的相關資料：

學校名稱	招生數量 ⁽¹⁾			
	學年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長征學院				
專科課程.....	11,152	10,992	10,874	10,520
精益中學				
— 普高學籍班	884	774	617	591
— 培訓班	470	462	332	270
— 融通班	—	—	99	74
小計	1,354	1,236	1,048	935
總計(我們的最初控股學校)	12,506	12,228	11,922	11,455
信息商務學院 ⁽³⁾				
— 本科	15,722	16,230	16,372	16,946
— 專科	2,000	2,661	2,153	1,518
— 專升本 ⁽⁴⁾	1,286	1,483	1,759	2,149
小計	19,008	20,374	20,284	20,613
總計(我們的學校) ⁽²⁾	—	—	—	32,068

附註：

- * 往績記錄期間的招生信息乃基於相關中國教育機關的官方記錄或我們的學校的內部記錄(視情況而定)。
- (1) 儘管我們的學年一般截至七月/八月，為保持一致，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使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呈列我們的業務營運數據。
- (2) 如下列腳註(3)所述，我們的學校的招生總數僅適用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信息商務學院作為本集團的合營學校，其招生人數並未計入我們的學校的招生總人數之中。然而，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與中原工學院訂立的協議，待獲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文後信息商務學院將由一家獨立學院轉型為一家普通獨資民辦本科院校。就轉型申請而言，河南省教育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批准了信息商務學院的組織章程修訂，修訂內容涉及學校董事會決策機制變更。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而信息商務學院的招生人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後計入我們的學校的招生總人數之中。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4) 信息商務學院的專升本項目乃學位授予項目，該項目招收信息商務學院及中國其他專科院校的專科院校畢業生參加信息商務學院的本科項目。提交相關申請的學生須參加相關的全國統一考試。

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及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我們最初營運的學校分別有合共12,228名、11,922名及11,455名學生，信息商務學院分別有合共20,374名、20,284名及20,613名學生。我們最初營運學校的學生入學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長征學院及精益中學各自的學生人數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招生及容納量」。

客戶及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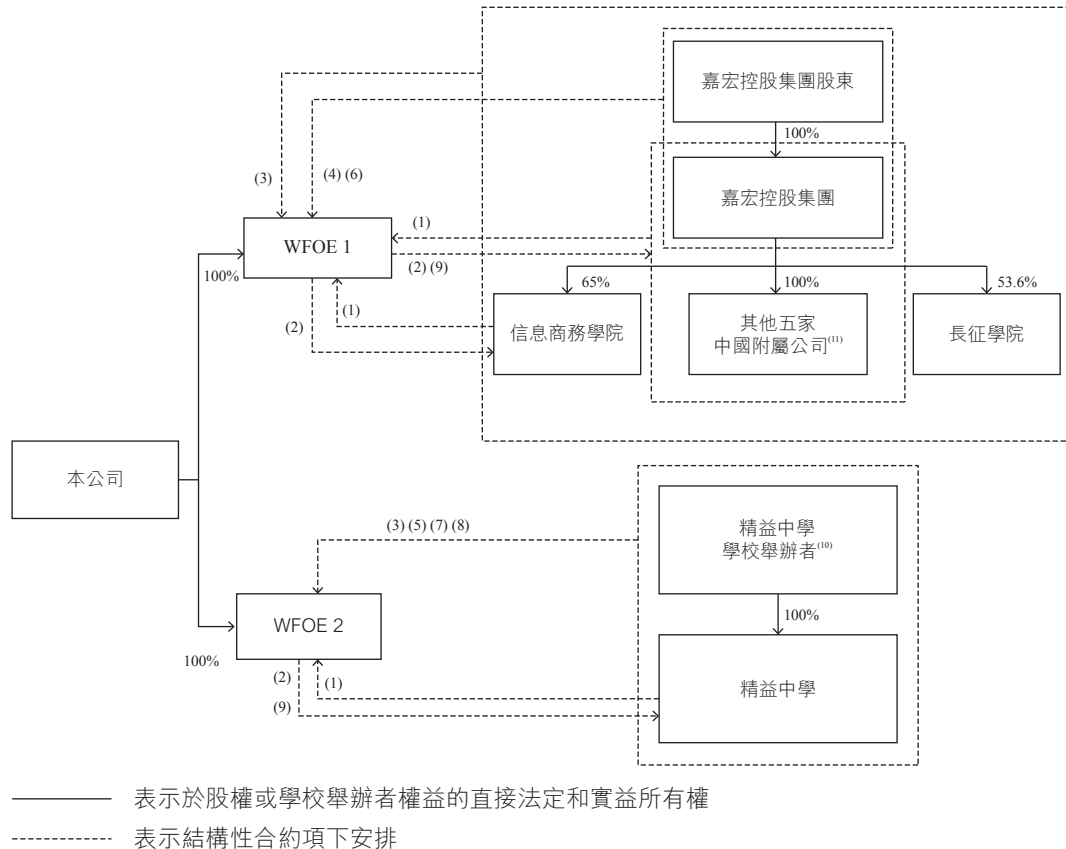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概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5%以上。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

概 要

括建築公司以及信息技術設備及服務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結構性合約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有關圖表附註的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一段。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簽訂的一致行動確認書，我們的控股股東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及將共同控制行使75%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投票權，包括(i)陳餘國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我們股份的23.625%)；(ii)陳澍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我們股份的13.5%)；(iii)陳凌峰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我們股份的13.5%)；(iv)陳餘春先生及其受控制

概 要

法團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我們股份的7.5%)；(v)張旭麗女士及其受控制法團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我們股份的7.5%)；(vi)陳餘曹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我們股份的5.625%)；(vii)陳南蓀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我們股份3.75%)；及(viii)陳餘鈿先生。我們董事相信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詳細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閣下閱讀本概要時，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選定綜合損益數據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62,481	171,993	301,818
銷售成本	(65,870)	(69,677)	(140,069)
毛利	96,611	102,316	161,7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374	9,486	15,4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9)	(1,974)	(3,883)
行政開支	(15,068)	(15,126)	(41,608)
其他開支	(682)	(4,359)	(5,970)
融資成本	(1)	(3)	(2,140)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產生的收益	—	—	90,29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84,470	101,255	74,2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	2	2
除稅前溢利	171,226	191,597	288,166
所得稅開支	(33,821)	(986)	(1,310)
年度溢利	137,405	190,611	286,856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數據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6,657	438,014	497,971
流動負債	309,156	478,860	502,828
流動負債淨額	(12,499)	(40,846)	(4,8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¹⁾	1,020,546	1,239,397	1,372,367
總權益	996,790	1,187,466	1,353,143

概 要

附註：

- (1) 包括透過二零一八年的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11.0百萬元。就業務合併支付的對價為人民幣1,064.0百萬元(包括現金對價人民幣240.0百萬元及收購時先前持有股權的公平值人民幣824.0百萬元)，已確認的商譽金額佔已付總對價的百分比約為10.4%。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按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 本集團每年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一次商譽是否減值的確認。其要求估算信息商務學院的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為估算使用價值，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信息商務學院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基於利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得出)進行的使用價值計算得出。以下載列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依據的各關鍵假設：

	二零一八年
收益(年增長率百分比)	3%–6.9%
毛利率(佔收益的百分比)	50%
長期增長率	3%
除稅前貼現率	20%

預算銷售額 — 預算銷售額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計算。

預算毛利率 — 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由於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有所提升。

長期增長率 — 長期增長率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計算。

除稅前貼現率 — 所使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除稅前數值，反映了與信息商務學院相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至有關信息商務學院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管理層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非流動資產 — 商譽」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乃由於(i)我們截至相同日期擁有屬非現金性質的合約負債；(ii)我們使用大量現金以為(其中包括)長征學院及精益中學的設施改良提供資金；及(iii)支付有關信息商務學院由獨立

概 要

學院向獨資民辦本科學院轉型的對價，部分由同一期間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抵銷。上述資本開支及預付款項記作非流動資產，其部分金額由流動負債支付，如應付股東及一家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26.7百萬元、人民幣303.2百萬元、人民幣457.2百萬元及人民幣362.8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預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減少及我們將使用銀行借款支付未來收購，我們認為這將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此外，我們從多家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獲得人民幣400.0百萬元信貸融資，以幫助我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撥資。慮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資金及我們可獲得的其他債務融資，以及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我們於未來12個月將能夠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¹⁾	1.0	0.9	1.0
盈利能力比率			
純利率 ⁽²⁾	84.6%	110.8%	95.0%
資產回報率 ⁽³⁾	11.5%	12.7%	16.2%
股本回報率 ⁽⁴⁾	14.6%	17.5%	22.6%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率 ⁽⁵⁾	0.1%	—	6.6%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我們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年末的流動負債。
- (2) 純利率等於我們的年度溢利淨額除以年度收益。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溢利淨額除以截至年末的平均資產總額。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溢利淨額除以截至年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5) 資產負債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截至年末的股本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已成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增長的重要推動力。下表載列有關信息商務學院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的資料：

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	
代價及支付方式	現金人民幣240.0百萬元及收購時先前持有股權的公平值人民幣824.0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人民幣953.0百萬元
收購商譽	人民幣111.0百萬元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信息商務學院股權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90.3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扣除合營企業投資	人民幣733.7百萬元
覆蓋期間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收益的貢獻	人民幣123.1百萬元
對銷售成本的貢獻	人民幣66.0百萬元
對行政開支的貢獻	人民幣6.7百萬元
對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薪金及福利的整體貢獻	人民幣29.8百萬元
對毛利的貢獻	人民幣57.0百萬元
毛利率	46.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將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財務計量，因為通過消除我們認為對往績記錄期間學校表現不具指示性的若干項目的影響，我們管理層可用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向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有助於我們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將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其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進行比較。然而，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未具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因此可能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措施不具可比性。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屬未經審計性質)即年度溢利，扣除先前持有的信息商務學院股權的重估收益影響，並加回上市費用(「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業績計量方法。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我們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我們經剔除與信息商務學院的收購有關的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產生的收益以及上市費用影響後的純利水平。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下工具有重大局限性，由於其不包括有關年度影響我們溢利的所有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計量方法」。下表將我們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方法調為一致，即年度溢利。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2,481	171,993	301,818
除稅前溢利	171,226	191,597	288,166
減：所得稅開支	33,821	986	1,310
年度溢利	137,405	190,611	286,856
減：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產生的收益 ..	—	—	90,295
加：			
上市費用	—	—	21,133
經調整純利	137,405	190,611	217,694
以下應佔經調整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532	122,005	123,905
非控股權益	40,873	68,606	93,789
— 杭州長征業餘學校	40,873	43,502	48,433
— 陳凌峰、陳澍及陳南蓀	—	25,104	45,356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年度經調整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人民幣190.6百萬元及人民幣217.7百萬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公司重組後，我們須繳納額外的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我們訂立一系列安排，使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WFOEs寧波嘉信及寧波新耀從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及／或學校舉辦者獲得所有經濟利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公司重組後，寧波嘉信及寧波新耀將根據適用的中國國家及地方條例及法規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預計介於16%及17%之間，適用的增值稅率預計介於3.30%及3.84%之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一節。

此外，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收購信息商務學院，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錄得一次性重新計量收益人民幣90.3百萬元，為非經常性質。除該項一次性重新計量收益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約為人民幣196.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190.6百萬元。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或無法反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此外，由於收購信息商務學院後資產價值增加，故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預計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教育部徵求意見稿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發展，規定民辦學校應享受法律規定的與公立學校同等的權利或優惠政策，主要包括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優惠政策，以及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待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司法部發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載有有關民辦學校辦學及管理的更多條文。其中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使用在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收取費用及進行資金往來，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將收入全部存入其自己的專項結算賬戶；(ii)民辦學校應以公開、合理、公平的方式開展關連交易，應為該等交易建立披露機制；(iii)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億元且提供其他正規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v)公立學校不應建立或參與建立營利性民辦學校。倘公立學校建立或參與建立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其須首先獲得主管政府機構的批准，且不得使用國家財政經費，影響公立學校的教學活動或透過品牌輸出獲得溢利。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我們中國營運學校應遵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有關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一節。

司法部之前就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向公眾徵求意見(如有)，意見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前提交，現已逾期。然而，其並未提供頒佈更新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時間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更新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尚未頒佈。即將更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形式及內容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將密切關注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並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進展情況，並於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將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進展，對本集團的決定作出相關修訂。

上市費用

我們預計直至全球發售完成將產生合共人民幣54.4百萬元的上市費用(假設發售價為1.71港元，即介於1.50港元至1.92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予行使)，其中人民幣21.1百萬元已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列支及人民幣6.0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化。就剩餘的上市費用而言，人民幣10.7百萬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

概 要

入表內列支及人民幣16.6百萬元將資本化。上市費用指與上市有關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及酌情花紅。上述上市費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不同於該估計。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每股發售價 1.50港元	基於每股發售價 1.92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2,400百萬港元	3,072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	1.02港元	1.13港元

附註：

- (1)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市值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之後預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附錄二中所載調整後基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之後預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1.7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53.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71港元，則我們估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9.7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的估計開支)。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其他學校以拓展我們的學校網絡，尤其是收購合資格的本科院校及／或大專院校(包括民辦大學及獨立學院)，而其學校舉辦者已選擇或擬選擇將其作為華中、華東及華南地區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50.0%	326.5
擴展我們的業務，包括建立信息商務學院及於長征學院新校區.....	40.0%	261.2
提供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65.3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能否從我們的附屬公司(尤其是我們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收取足夠資金。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長征學院分別向一名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

概 要

幣零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同時，長征學院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控股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宣派股息，該交易本質上為集團內部交易並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金規定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股息的派付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我們目前已有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規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不受我們控制。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含(其中包括)：(i)我們受二零一六年決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造成的不確定性影響，且倘以現有形式實施，或會對我們學校的發展、營運及管理產生不利影響；(ii)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學校及本集團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及聲譽；(iii)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其可能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及(iv)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可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以及我們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住宿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物業估值

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我們所聘請的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及附錄三。有關我們的物業估值中所作假設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物業估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並存在不確定因素或可予變動」。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不符合若干中國法律法規的事項，主要包括(i)我們未為我們的若干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ii)我們未為我們的學校的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iii)精益中學培訓班招收了若干無學籍學生；(iv)精益中學在未首先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進行必要備案的前提下，向學生收取學費的標準不同；(v)精益中學於若干學生首次入讀精益中學時提前向其收取後續三學年的部分學費；及(vi)由於我們延遲支付相關稅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滯納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由WFOE 2、精益中學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共同簽訂之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 黃色 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且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PPE」	指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為加州消費者事務部下屬單位，負責監管於美國加州營運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業務合作協議」	指	(i)由WFOE 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共同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及(ii)由WFOE 2、精益中學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共同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各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lifornia School」	指	California Business School，一間將在美國加州成立的學校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若干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作資本而發行1,199,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征學院」	指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學校出資人權益中，嘉宏控股集團持有53.62%，杭州長征業餘學校持有46.38%，為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息商務學院」	指	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的獨立學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學校出資人權益中，嘉宏控股集團持有65%，中原工學院持有35%，為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副牽頭經辦人」	指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陳餘鈿先生、陳澍先生、陳凌峰先生、陳南蓀先生、張旭麗女士、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一節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其中包括)若干賠償事項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契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 — 1.彌償保證契據」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指	由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任命的各董事所訂立以WFOE 2為受益人的授權書，各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由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且用於向公眾徵求意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法律所規定的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嘉宏控股集團之股東、嘉宏控股集團、WFOE 1及WFOE 2共同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由(i)WFOE 1、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共同訂立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ii)WFOE 2、精益中學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共同訂立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各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i)由WFOE 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由WFOE 2及精益中學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iii)WFOE 1及信息商務學院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各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外資企業」	指	外資企業
「外商投資法」	指	由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外商投資目錄」	指	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是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併表附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進行本集團現時業務的各實體
「河南實施意見」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頒佈的《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均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保持獨立且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協議」	指	預計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共同於定價協議日當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配售股份」	指	國際配售項下由我們提呈發售的360,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及超額配股權進行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
「嘉宏BVI」	指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嘉宏香港」	指	嘉宏教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嘉宏控股集團」	指	嘉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嘉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

釋 義

		公司，於其權益中，陳餘國先生持有31.5%，陳澍先生持有18%，陳凌峰先生持有18%，陳餘春先生持有10%，張旭麗女士持有10%，陳餘曹先生持有7.5%，陳南蓀先生持有5%。
「Jiaren US」	指	Jiaren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美國成立的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嘉信培訓」	指	樂清嘉信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FOE 1全資擁有
「精益中學」	指	樂清市精益中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的正規民辦高中教育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陳餘國先生(45%)、陳餘曹先生(25%)、陳餘春先生(15%)及陳餘鈿先生(15%)擁有，並為本公司的一家併表附屬實體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溫商證券有限公司及原銀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貸款協議」	指	(i)由WFOE 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及(ii)由WFOE 2、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精益中學共同訂立的貸款協議，各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校區」	指	信息商務學院的主校區，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新鄭龍湖鎮雙湖大道2號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教育部徵求意見稿」	指	教育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頒佈且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司法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指	由司法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頒佈且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畝」	指	中國的傳統土地面積單位。一畝約等於666.67平方米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北校區」	指	信息商務學院北校區，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中原中路41號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以港元計值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釐定方式進一步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倘相關)
「我們的最初控股學校」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長征學院及精益中學
「我們的合營學校」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信息商務學院
「我們的學校」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後的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該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後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併表附屬實體」	指	不時併入本集團的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我們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下屬部門(如省政府、市政府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境內經營學校」	指	即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
「定價協議」	指	預計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共同訂立以記錄就最終發售價達成一致意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股份」	指	由我們提呈發售以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40,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進行調整)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各地方分局(倘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稅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精益中學、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精益中學的學校董事及WFOE 2訂立的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	指	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陳餘國先生、陳餘曹先生、陳餘春先生及陳餘鈿先生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指	精益中學的各學校舉辦者(以WFOE 2為受益人)訂立的授權書，各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	指	嘉宏控股集團各名股東以WFOE 1為受益人簽訂的授權書，各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WFOE 1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簽訂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嘉宏控股集團股東」	指	嘉宏控股集團股東陳餘國先生、陳澍先生、陳凌峰先生、陳餘春先生、張旭麗女士、陳餘曹先生及陳南蓀先生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外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

釋 義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偶承諾」	指	陳餘國先生、陳澍先生、陳餘春先生、張旭麗女士、陳餘曹先生、陳南蓀先生及陳餘鈿先生各自的配偶簽訂的配偶承諾，各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的統稱
「結構性合約I」	指	以下條目的統稱：(i)WFOE 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之間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ii)WFOE 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WFOE 1與信息商務學院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v)WFOE 1、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

釋 義

		協議；(v)WFOE 1、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嘉宏控股集團之間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vi)股東授權書；(vii)WFOE 1、WFOE 2、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嘉宏控股集團之間訂立的股
「結構性合約II」	指	以下條目的統稱：(i)WFOE 2、精益中學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之間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ii)WFOE 2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WFOE 2、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精益中學的學校董事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v)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v)學校舉辦者授權書；(vi)董事授權書；(vii) WFOE 2、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viii) WFOE 2、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貸款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本招股章程內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釋 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元」	指	美元及美分，即美國當前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溫州嘉仁」	指	溫州嘉仁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
「WFOE 1」或 「寧波嘉信」	指	寧波嘉信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嘉宏香港全資擁有
「WFOE 2」或 「寧波新耀」	指	寧波新耀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嘉宏香港全資擁有
「WFOEs」	指	WFOE 1及WFOE 2的統稱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長江三角洲」	指	由上海市、江蘇省及浙江省組成的三角形地理區域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樂清嘉宏投資」	指	樂清嘉宏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樂清嘉宏後勤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
「樂清嘉洛」	指	樂清嘉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樂清嘉洛後勤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
「樂清嘉勝」	指	樂清嘉勝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樂清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
「樂清嘉正」	指	樂清嘉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
「浙江實施意見」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浙江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決定」	指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分別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782元或1.0美元兌人民幣6.892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

釋 義

並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就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義務教育」	指	中國所有公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必須接受的小學至初中教育
「學歷教育」	指	為學生提供機會自中國政府考取正式證書的教育制度
「高考」	指	中國每年舉行的全國學業考試，為入讀中國幾乎所有高等教育院校的先決條件
「高中」	指	向高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獨立學院」	指	實施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學校與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
「初次就業率」	指	在畢業前已獲全職僱傭合同聘請、自僱、獲高等學位或同等課程錄取、或已獲海外留學錄取或僱用的畢業生百分比。視所考慮的畢業生的有關學校及類型而定，本詞匯的涵義可能出現變化
「專科學校」	指	提供三年制正規高等教育課程的學校，通常招收已參加高考的高中畢業生，完成後獲授大專文憑
「初中」	指	為學生提供初中一年級至三年級教育的學校
「小學教育」	指	通常為包括一至六年級的義務教育第一階段

技術詞彙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指	由非政府實體或個人營運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並非以公共資金為主要資本來源，公開招生，能提供專科、本科和研究生課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民辦普通本科學校、民辦普通專科學校和獨立學院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級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級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學校舉辦者」	指	投資教育機構或持有教育機構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學年」	指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於每個曆年的九月一日開始，並於下一個曆年的六月三十日結束
「中學教育」	指	通常於小學教育完成後進行，其後或銜接高等教育或職業培訓
「SME」	指	中小企業
「中考」	指	亦稱為高級中等學校招生考試，為中國每年為初中學生舉行的選拔學術考試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用資料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中，「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預測」、「日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可能」、「希望」等詞彙及類似表達，在與本公司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條件；
- 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達致該等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保持或提高學生入學率的能力；
- 我們保持或提高學費及住宿費的能力；
- 我們保持或提高我們學校利用率的能力；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要求；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環境的變動；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數額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與投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下列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於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不同。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造成的不確定性影響，且倘以現有形式實施，或會對我們學校的發展、營運及管理產生不利影響。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司法部發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以徵求公眾意見。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訂明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分類管理。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進一步訂明(其中包括)(i)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億元且提供其他正規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民辦學校應以公開、公正及公平的方式開展關連交易，並應建立該等交易的披露機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連方訂立的任何涉及重大權益的協議或任何長期經常性協議，應交由相關政府部門對其必要性、合法性及合規性進行審查審計。關於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一節。

根據五家中國政府機構(包括教育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現有民辦學校須向主管政府機構申請，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關於二零一六年決定框架下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營利性民辦學校之間的主要差異的整體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一節。

長征學院及精益中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議決，將該等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擬於河南省地方政府機關頒佈詳細的實施細則規定後，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底將信息商務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信息商務學院其後完成其轉型。

風 險 因 素

因此，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我們或會需要將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的註冊資本各增加至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並將精益中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的註冊資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元，而精益中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或會需要使用可用資本儲備(就信息商務學院而言)、本集團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借款(如必要)以滿足此類要求，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我們的結構性合約可視為我們民辦學校的關連交易，且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合規成本以建立披露機制及接受相關政府機構進行審查審核。該等過程可能不由我們控制，且可能非常複雜及繁瑣，以及可能轉移管理層注意力。政府機構在審查審核過程中，可能會勒令我們修改我們的結構性合約，從而對我們結構性合約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機構亦可能發現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協議與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不符，並可能會導致嚴厲處罰，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司法部要求公眾就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前提交意見(如有)，該日期現已截止。然而，司法部尚未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更新版實施細則頒佈的時間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更新版實施細則尚未頒佈。待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更新版實施細則的形式及內容尚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鑒於監管環境的不斷變化，尚無法確定司法部送審稿是否會以發佈時的形式立法以及如何將詮釋及實施。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的立法或與中國促進民辦教育的法律的實施相關的規例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如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本集團現行公司架構(包括結構性合約的使用)被告知須承擔或已經承擔任何根據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須承擔的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本集團的現行公司架構或結構性合約被視作違反任何規則、法律或法規，我們或會被要求終止或修正結構性合約，我們經營民辦學校的許可證或會被撤回、取消或停止續期，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決定對我們施以其他處罰。我們亦或會被限制進一步擴張我們的學校或學校網絡。倘該等情形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受到影響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整體的法律法規變動的規限。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提供指引，其中包括，(i)擴大學前教育的範圍；(ii)提升幼兒園教師的資質及加強培訓；(iii)向幼兒園提供全面設備及資源；(iv)增強學前教育補貼體系；(v)確保幼兒園可獲得充足的教師及醫務人員；及(vi)加強對幼兒園的管理及營運。《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亦不允許民辦幼兒園上市或上市公司投資或購買任何盈利幼兒園。本集團不參與或計劃參與幼兒園教育。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不受《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的限制，故《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考慮到中國政府持續加緊教育規管，該等法律法規變化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營運的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日後不會受到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法規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學校及本集團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及聲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總在校學生人數而言，我們於浙江省及河南省分別為第四大及第七大民辦高等教育提供者。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學校及本集團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及聲譽。我們能否維持該聲譽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隨著我們的規模日漸壯大且業務及服務範圍日漸擴大，維持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並保持始終如一越發困難，其可能有損市場對我們的學校及本集團品牌的信心。

多項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學校及本集團的聲譽產生潛在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及家長對我們課程、教師及教學質量的滿意度、我們能找到理想工作的畢業生人數、校園意外事故、師生醜聞、負面報導、教學服務中斷、未能通過政府教育部門的審查、喪失以目前的經營方式經營學校的許可證及批文，以及無關人士使用我們的品牌而未遵守我們的教學標準。倘我們的學校及本集團的聲譽受損，或會降低學生及家長對我們的學校的興趣，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主要透過多種營銷方式建立及開發我們的學生群體，包括學校網站、宣傳資料及線上平台如微博、微信以及當地報刊的報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營銷活動能夠成功或足以進一步宣傳我們的品牌或有助於我們保持競爭力。倘我們無法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聲譽及增強我們課程及服務的市場知名度，或倘我們為保持競爭力而須支付過多的營銷及推廣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我們亦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在校學生人數，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商務學院歷來倚賴「中原工學院」的品牌及市場認可度，倘在信息商務學院轉型後我們無法繼續倚賴該品牌及市場認可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原工學院與嘉宏控股集團訂立的合作協議，信息商務學院的招生及教學人員招聘歷來倚賴「中原工學院」的品牌及市場認可度，而我們認為招生及教學人員的招聘促進了信息商務學院的成功。根據我們與中原工學院為終止合作協議而訂立的一系列終止及轉型協議，經教育部最終批准，信息商務學院將由獨立學院轉型為全資民辦本科學院。因此，信息商務學院在成功轉型後將不再能夠倚賴中原工學院的品牌及市場認可度。轉型後，我們將更名「信息商務學院」為「鄭州經貿學院」。倘我們無法成功推廣並保持該新品牌，鄭州經貿學院的畢業生或無法吸引到高品質的工作機會並享受同（原作為中原工學院的一所獨立學院時的）信息商務學院的畢業生類似的職業前景，此或導致我們無法吸引並招收新生及擴大鄭州經貿學院的招生。倘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實現穩定增長及擴張，相關增長及擴張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現有營運及資源以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加強我們市場滲透，(i)在浙江省杭州市長征學院現有校區建造新的學生宿舍、學生知識

風 險 因 素

交流中心及食堂，並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期間投入使用；(ii)於杭州市建立新的長征學院校區，預計總佔地面積約252,000平方米，預期學校的學生容納量將為10,000名；(iii)於主校區建造三棟額外的學生宿舍及兩棟新教學樓，預期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初投入使用；及(iv)於河南省開封市建立新校區，預計總佔地面積約666,000平方米，預期學生容納量將為15,000名。

於我們預期的時間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建立新校區所需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此外，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須完善現有的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並招聘、培養及挽留更多合資格教師及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銷售及營銷人員。所有該等工作須管理層花費大量時間及專有知識，並須額外投入大量資源及開支。倘我們不能充分更新或完善我們的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擴張，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業務增長、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及將我們成立或收購的實體整合至我們的業務營運當中。未能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擴張可能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現有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我們日後亦可能無法保留足夠數目的學生或吸引新學生入學以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作為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我們努力滿足資格要求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在美國加州建立California School，這是一所可授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主要提供與工商管理及國際商務相關的教育課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美國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以進行California School的擬議投資及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拓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學校網絡以實現規模經濟」。然而，除上述多種因素外，我們此前沒有在中國境外成立或經營過任何學校，也可能缺乏相關的經驗或專業知識以實施我們在美國發展California School的商業計劃。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增長策略，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擴張，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我們收購的業務，從而可能會使我們失去來自有關收購的預期利益並招致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已考慮透過自建新學校或收購現有學校來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學校網絡。我們認為我們在整合所收購學校的業務經營及管理理念方面面臨挑戰。我們認為未來收購事項的效益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且及時整合該等學校的管理、營運及人員。我們所收購學校的整合過程複雜、耗時且費用高昂，如安排及實施欠妥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破壞我們的聲譽。我們董事認為整合所收購實體涉及的主要挑戰包括以下方面：

- 挽留任何所收購學校的合資格教職人員；
- 整合所收購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
- 遵守監管規定；
- 所收購學校的文化可能不利於改變及可能不接受我們的教育價值觀和方法；
- 整合教育及行政體系；
- 盡量避免干擾現有學生的課程，並確保收購事項不會影響彼等通過教育系統取得進步的能力；
- 向我們的學生及其父母保證及說明新收購事項不會導致已建立的品牌形象、聲譽、服務質量或標準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及
- 盡量避免分散管理層對持續經營業務的注意力。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將我們的業務與我們所收購學校的業務成功整合，或根本不能整合。我們可能無法在預期的程度上或在預期的時間內達致收購事項的預期效益或協同效應，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教育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其可能導致不利的定價壓力、營運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教師辭任及資本開支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准入門檻高可能會使新競爭對手難以進入中國民辦教育行業，但是來自現有市場從業者的競爭依然激烈。中國教育行業迅速演化、高度分散且

風 險 因 素

競爭激烈，我們預計該行業的競爭將持續存在且日趨激烈。我們與提供相似高等教育及課程的中國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競爭。我們在多個方面與該等學校競爭，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的專業及課程、學費水平、住宿費水平、教師的專業知識及聲望、學校位置及設施。公立學校在(其中包括)稅收減免及政府補助等方面可享受政府部門的優惠待遇。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採用相似或更優的課程、學校支援及營銷策略並提供比我們更具吸引力的定價及服務組合。此外，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得以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及推廣學校，並且比我們更快應對學生需求、市場需求及／或新技術的變動。因此，為透過挽留或吸引學生及合資格教師或物色及尋求新市場機遇來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須降低學費及住宿費或增加開支。倘我們未能成功爭奪新學生、維持或提高學費水平、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或其他重要員工、提升教育服務質量或控制營運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可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以及我們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學校能夠收取的學費為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學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86.2%、85.8%及88.1%，住宿費則佔據總收入的餘下部分。我們釐定學費時主要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教育服務質量、對我們教學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爭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及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根據中國政府部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暫行管理辦法》，提供正規教育的民辦學校所收取費用的類型及金額須經有關政府定價部門及教育局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精益中學於調整學費費率前須遵從政府價格管理並先於有關政府部門提前備案，而信息商務學院可酌情將新入學學生的學費費率設定在法定上限範圍內，唯須向河南省物價局做出提前備案。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政府物價部門將及時批准我們日後提高學費費率的任何申請，或根本不予批准。倘政府物價部門不予批准我們的申請，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的學校及時提高學費費率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長征學院自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起可透過向浙江省價格主管及教育部門作出必要備案而酌情調整學費費率，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政府部門未來不會撤銷長征學院享有的該項酌情權。此外，根據相關政府價格主管及教育部門的規定，新學費標準僅適用於新招收的學生，對彼

風 險 因 素

時現有學生的學費費率不會造成影響。由於多種原因(包括未能就提高收費標準獲取必要批准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概不保證日後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及／或住宿費標準。即使我們能夠維持或提高學費或住宿費，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費率提高後將會對我們學校的學生申請數目及入學學生數目造成怎樣的影響。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高學費或吸引足夠的新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入學學生在到期支付全額學費及住宿費時可能遇到資金困難。儘管過去我們的若干學校已向若干合資格學生提供獎學金及補助，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全部覆蓋彼等的學費及住宿費。因此，倘該等學生不能及時全額付款，我們可能被迫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從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我們學校的入學學生人數，其可能有損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

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主要因素之一為我們學校的入學學生人數。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及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我們的最初控股學校的入學學生總人數分別為12,506名、12,228名、11,922名及11,455名，而信息商務學院的招生人數分別為19,008名、20,374名、20,284名及20,613名。然而，由於我們所有學校皆為寄宿學校，因此我們每所學校可容納的入學學生人數受學生容納能力的限制，其由學生宿舍可用床位數目決定。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及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我們學校的平均學校利用率(按招生人數除以我們的最初控股學校的可用床位估計)分別為95.3%、93.8%、94.5%及90.8%，而信息商務學院的平均學校利用率分別為85.2%、88.8%、88.4%及89.8%。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我們學校的學校利用率為90.4%。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入學申請超過我們的預期，我們日後將能維持穩定的學校利用率及為我們學校的入學學生保留充足的床位。

此外，每學年我們學校能夠招收的學生數目由有關中國教育部門設定並批准。根據《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高等教育招生計劃管理工作的意見》，本科生課程的招生須獲得教育部的批准，而專科課程的招生須獲得有關省級教育部門的批准。根據進一步促進城鄉教育公平的精神，《教育部關於做好二零一六年普通高校招生的通知》指示各所大學及學院透過考慮目前的入學學生人數及申請人數、彼等各自的營運條件、教學質量、學校聲譽、畢業

風 險 因 素

生就業情況、整體地區經濟以及教育條件及政策及其他因素進一步改善彼等各自的招生方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增加我們學校的招生量，增加招生量須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且非我們所能控制。

鑒於我們向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入學學生總人數將決定我們的總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32,068名學生就讀於我們的學校。倘我們的學校的招生名額未來並無增加甚至減少，則將導致我們的入學學生總人數下降，而我們的總收入可能不會按預期增長或可能會下降，這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收到錄取通知書的學生將決定於我們的學校註冊。例如，若干獲大專課程錄取的大學申請者可能選擇不在長征學院或信息商務學院註冊。倘該等學生人數增加，將影響我們的入學學生人數，進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由於該等容納量限制或招生名額限制，我們未能招收所有有意報名我們的學校的合資格學生，我們或不能保持以往招生水平或提升我們的招生率。據此，我們或不能成功執行預期的增長策略及擴張方案，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聘請、培養及挽留高素質教師。

我們相當依賴我們的教師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我們的教師及彼等的資質對維持課程及服務質量以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1,188名教師，包括長征學院的396名教師、精益中學的45名教師以及信息商務學院的747名教師。

我們主要專注於提供高質量的民辦高等學校及高等教育服務。因此，吸引在其各自的學科領域有所建樹及在各自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的合資格教師對我們來說至關重要。我們尋求招聘擁有必要教育背景且有能呈現清晰而實用的課堂教學的教師。我們認為，具備教授我們課程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合資格教師數量有限。同樣地，諸如校長、副校長及其他學校管理人員在內的合資格學校人員的數量在中國也相對有限，而所有該等人員對我們所營運學校的有效及順暢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聘請及挽留該等人士。此外，於聘請過程中，尤其是在我們繼續聘請更多教師以滿足招生

風險因素

數量增長的需求時，很難從若干定性特徵(如彼等的敬業程度及奉獻精神)方面妥當評估申請人。再者，我們必須提供相對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以吸引和挽留合資格及稱職的教師。我們亦須為新招聘的教師提供強制性及在職培訓課程，並為現任教師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以便我們的教師能跟上行業發展及了解目前僱主所需要的實用技能，從而使彼等能夠在講座及培訓課中融入相關知識。

我們未必能夠聘請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教師以跟上我們預期的增長，同時維持始終如一的教學質量及我們不同學校教育課程的整體質量。倘我們無法招聘並挽留適當數量的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學校人員，則我們一所或多所學校的服務質量可能下降或被視為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快速且充分應對市場需求變化的能力。

我們的高等教育服務主要專注於使學生具備不同行業及領域的實用且好用的技能，以幫助彼等獲得就業機會及在未來的職業生涯中取得成功。我們在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主要基於市場趨勢及僱主偏好設計課程及提供專業選擇。我們亦根據國內經濟及就業市場條件、教育材料、慣例及技術方面的變動不時調整課程及／或專業設置。倘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種因素的限制，我們未能提供課程使學生能夠做好應對就業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的充分準備，則我們學生畢業後的就業安排或會不盡人意且我們畢業生的僱主或會對彼等的工作表現不太滿意。因此，我們的課程及服務或不太具有吸引力。倘於日後出現有關情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基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僱主偏好及教育標準對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及時開發及引進新的教育服務及課程，則我們吸引及挽留學生的能力及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損害，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或彼等父母或許不滿意學生的就業安排或學業成績，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有負面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所提供教育的質量並使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的學生具備必要的知識及技能以找到合適的工作崗位，並使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的畢業生達到較高的初始就業率。我們學校或許無法滿足學生及／或父母對學業成績的期望，

風 險 因 素

或無法幫助我們學院的畢業生於畢業時找到滿意的工作。學院的學生業後或許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經歷預期的學業進步或獲得所需的技能，或其表現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顯著下降。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提供令所有學生均滿意的學校學習經歷，或將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初始畢業就業率以及信息商務學院的本科課程入學率維持在目前水平上。學生及父母對我們教育課程的滿意度或會下滑。我們亦可能經受負面報道或我們的營銷工作無法取得成效。任何該等負面進展均可能導致學生退學或不願報讀我們的學校，因此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學生註冊率或就讀率大幅下降，或倘我們無法繼續甚至根本不能吸引及招收符合標準的學生入讀，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學教育業務倚賴於我們就高等教育入學要求及考試材料的變動作出即時充分回應的能力。

我們的高中學生須接受由中國教育部門組織的大專院校入學及評估考試。中國各個大學的入學分數通常每年各不相同。考試材料在側重範圍、考試模式及組織方式方面亦可能有所變化。我們須與該等變化保持與時俱進並改進我們所提供的課程及課程材料，並持續訓練我們的學生接受標準化考試，以便盡力提升他們在該等考試中的表現。倘我們提供的日常課堂教學及任何備考課程未能使學生就入學測試做好充足準備，則我們的學生於中國大學的入學率可能下降，而我們的課程及服務對學生的吸引力將有所減小。此外，倘我們未能按照中國不斷變化的教育標準及時於我們的精益中學開辦及推出新的教育服務及課程，我們吸引及挽留學生的能力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以及未必能夠就我們於中國的教育及其他服務及時進行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且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未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受到嚴重處罰。

作為民辦教育機構，我們須遵守中國大量的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等。為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各項批准、牌

風 險 因 素

照及許可並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滿足登記與備案要求。例如，為設立及經營一所學校，我們須從當地教育廳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並向當地民政局登記以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法人實體的登記證書。

鑒於當地中國主管部門於解釋、實施及執行相關規則及法規時的自由裁量度很大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儘管我們擬盡最大努力為我們的學校取得所有必要許可並及時完成必要備案、續期及登記，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獲得所有所需許可。若我們未能及時取得必要許可或獲取或續期任何許可及證書，我們或會遭罰款、沒收違規經營所得收益、須停止違規經營或賠償學生或其他有關方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學校就其相關課程開設新專業需要獲得中國政府的批准或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教育部門是否或何時將提供相關批准或接受備案。倘未獲得開設新專業的監管批准或進行必要備案，則我們不能按計劃或按預期向學生提供新專業，這或會直接影響相關學年的入校學生數目，進而影響相關學年的學校預期收入。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我們與中原工學院簽訂轉型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對協議進行補充），據此（其中包括），信息商務學院將在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監管批文後自獨立學院轉型至獨資民辦本科學院，即鄭州經貿學院，該學院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就該轉型而言，我們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原工學院支付總對價人民幣240.0百萬元，但須經教育部最終批准。相關對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由嘉宏控股集團悉數支付予中原工學院。我們預計我們能夠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結束之前獲得批准。倘成功轉型，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得到提升，因為我們將有權從最初分配予北校區的招生名額中受益。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 — 3. 信息商務學院」一節。關於我們申請轉型信息商務學院，河南省教育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批准了對學校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之後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起將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順利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轉型所需的批准。倘我們無法及時獲得此類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概覽」。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學校須滿足有關學校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在校學生數目之間的比率的合規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提供的高等教育須滿足有關我們學校的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在校學生數目之間的規定比率的若干監管要求。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有關學校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學生數目之間的比率的監管要求」。

根據教育部關於印發《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的通知及教育部於二零零四年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除體育及藝術學校外，高等教育機構之教學行政建築面積與學生數目之間的比率應為生均9至16平方米。根據上述規定，除體育及藝術學校外，高等教育機構之佔地面積與學生數目之間的比率應為生均54至59平方米。倘未能滿足教學行政建築面積與學生數目之間的比率要求，可能會導致高等教育機構招生受限或暫停。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征學院之教學行政建築面積與招生數目之間的比率分別約為生均8.0平方米、生均8.1平方米及生均8.3平方米，低於上述監管要求。截至相同日期，長征學院之佔地面積與招生數目之間的比率分別約為生均30.9平方米、生均31.2平方米及生均32.0平方米，低於上述監管要求。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息商務學院之教學行政建築面積與招生數目之間的比率分別約為生均7.0平方米、生均7.1平方米及生均7.0平方米，低於上述監管要求。截至相同日期，信息商務學院之佔地面積與招生數目之間的比率分別約為生均29.8平方米、生均29.9平方米及生均29.4平方米，低於上述監管要求。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我們諮詢了河南省教育廳及浙江省教育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部門為適用於我們的我們確認有關高等教育機構學校營運條件事宜應諮詢的主管部門)的相關公務人員。根據向河南省教育廳的諮詢，我們被告知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一段時期內無法完全滿足有關生均教學行政建築面積或生均佔地面積的監管要求(於某種程度)，乃常見現象。根據向浙江省教育廳的諮詢，政府機構在發出黃牌或紅牌限制及／或暫停學校招生之前通常會命令學校於一定時限內改善其學校營運

風 險 因 素

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並未由於未遵守《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而被命令採取整改措施或被處以罰款。

雖然我們已獲相關政府部門確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學校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在校學生數目之間的比率的規定未來不會變更，或未來相關教育部門不會因未滿足監管要求向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或懲罰。倘規定變更或相關教育部門有不同的詮釋，導致我們被處以任何罰款或懲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對若干具有產權瑕疵地塊的權利面臨法律上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中原工學院與嘉宏控股集團就重組信息商務學院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原工學院提供一幅總佔地面積為96,480.87平方米的地塊的獲劃撥土地使用權，該地塊將由信息商務學院佔有並用作北校區。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八日生效的《劃撥土地使用權管理暫行辦法》，從國家獲得劃撥地塊的實體或個人在向他人或其他實體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獲劃撥地塊前，須獲得有關土地部門的事先批准、通過土地出讓程序並支付土地出讓金。否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自獲劃撥土地所得的所有收入應由有關土地部門沒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信息商務學院出於教育目的使用有關土地尚未獲得政府事先批准。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校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及人民幣52.7百萬元，而與北校區有關的學校運營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息商務學院向中原工學院支付的北校區產生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已由信息商務學院於其財務報表中入賬為合作成本。

儘管我們已就信息商務學院能否使用北校區佔用的土地對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了采訪，且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確認(其中包括)上述土地可繼續供信息商務學院用於教育活動，北校區無需遷址或更正且土地使用權擁有人將不會因未獲授權轉讓有關土地使用權證而受

風 險 因 素

到罰款或處罰，但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被要求騰出北校區，從而迫使我們尋找合適的替代地址以容納北校區的學生。倘我們不能及時重新安置北校區的學生或於過渡期繼續為彼等提供教育服務，有關遷址可能費時費錢，且或會對信息商務學院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根據合作協議，我們無權獲得北校區產生的溢利，因此有關遷址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純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擁有的物業 — 土地」。

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少數中國城市及學校。

我們目前於中國兩個省份(即浙江省及河南省)經營學校。我們目前於中國營運的三所學校中，其中兩所位於浙江省，其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我們浙江省的兩所學校，自河南省信息商務學院所錄得收入即為我們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的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後，我們產生的所有收益來自我們的學校。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將繼續來自浙江省及河南省的該等學校。因此，我們易受對中國民辦教育行業不利的因素的影響，或任何其他對我們學校所在地區不利的因素的影響。

所以，任何社會、經濟或政治發展、任何自然災害或傳染病對浙江省及河南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浙江省及河南省的任何一所學校經歷某一事件從而對其招生、學費、學校營運或聲譽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浙江省及河南省採用新的當地法規規管民辦大學或高等教育行業且該等法規對我們造成額外限制或負擔，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或面臨流動性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因此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倚賴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銀行貸款及若干關聯方及股東的墊款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融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屬非現金性質的合約負債所致。

風險因素

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及到期償還若干關聯方或股東的未結墊款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經營活動能否持續產生充足的現金及我們能否保持足夠的外部融資。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足夠的融資以滿足日後營運資金需求且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不能產生的正經營現金流量或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額外的短期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完全無法獲得，會對我們滿足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額外的營運資金以執行我們的發展策略，或學校網絡的未來發展將不會對我們目前或日後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出於各種原因通常於一學年中會有若干學生從我們學校中退學，我們須向其退還部分年度學費，倘有大量學生從我們學校中退學，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財務報表已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經計及我們的財務資源）。倘我們的溢利、現金流量或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發生不利變動，我們可能需要以其他標準編製財務報表且或會進行與可回收性及所錄資產金額分類或負債分類有關的調整。

信息商務學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負。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信息商務學院從營運活動錄得現金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信息商務學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的現金流出主要乃由於(i)因信息商務學院一般於下半年向其學生收取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導致的季節性影響；及(ii)信息商務學院需於該年度上半年持續支付員工工資及公用事業費以支持日常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發生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負的情況，且倘該情況未得到妥善管理，則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於未來的流動資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償付，以及任何潛在債務責任於到期時的償還，將主要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維持來自營運活動的充足現金流入及可能來自外部融資的所得款項。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現金流入，我們可能難以履行償付責任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穩定的收入增長。過往增長的動力主要為我們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的增加及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若干其

風 險 因 素

他因素而有所改變，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i)中國公眾對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認知的改變；(ii)我們維持及增加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以及維持及提高學費與住宿費的能力；(iii)與中國(尤其是浙江省及河南省)的民辦教育規定有關的總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府的法規或行動；(iv)任何特定年度競爭加劇及對新引進教育課程的市場認知及接受度提高；(v)於特定年度的擴張及有關成本；及(vi)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以及提升我們營運效率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會因(其中包括)有關當地中國教育部門所分配的招生名額以及我們容納能力有限，未必能夠成功地繼續增加我們所營運學校的錄取學生人數，並且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地實施發展策略及擴充計劃。

此外，根據中國地方稅務局發出的確認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須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頒佈相關稅務法規減免有關稅收優惠待遇，或地方稅務局日後將不會改變彼等的政策。倘現行稅收優惠待遇取消或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及／或增值稅率日後上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在未來期間保持過往的增長率，以及我們日後未必能按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基準保持盈利能力。我們的過往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可反映未來業績。倘我們的盈利未能達到投資團體的預期，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會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價格大幅降低。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營學校信息商務學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併入本集團，可能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增長，對商譽或其他資產造成減值費用，同時亦會給我們帶來不可預見的成本及挑戰。

就信息商務學院從獨立學院轉變為民辦本科學院，信息商務學院有關學校董事會決策機制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生效。由於組織章程的修訂，我們能夠合併信息商務學院財務業績至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嘉宏控股集團對信息商務學院的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33.7百萬元。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嘉宏控股集團持有的信息商務學院65%學校出資人權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824.0百萬元，一次性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90.3

風 險 因 素

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嘉宏控股集團持有的65%股權的公平值乃持續考慮信息商務學院的整體價值釐定，且通過稱為貼現現金流量法的收入法得出。按照該方法，公平值取決於從預期銷售收入中獲得的未來經濟效益的現值。公平值乃通過將未來可用於支付股權所有者權益的預計淨現金流貼現至現值釐定。該等公平值亦慮及土地、物業及其他形式的有形資產。該公平值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為投資收益。但是，鑒於該一次性公平值收益的性質，我們或僅可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明顯更好的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複製此類財務業績，或根本無法複製此類財務業績。

此外，我們就信息商務學院轉變向中原工學院支付的對價金額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後確認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信息商務學院65%學校出資人權益的公平值，加上現金對價人民幣240.0百萬元，減去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人民幣240.0百萬元的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及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予以釐定。根據該評估報告，有關轉型的估值人民幣201.1百萬元包括(i)代表貼現未來可分配利潤金額，由信息商務學院使用收入法釐定，而中原工學院將於未來38年內獲得該金額；及(ii)代表中原工學院二零一七至二零二一學年的學校收入金額。根據合作協議，合作開始於二零零六年，期限為50年。該等對價僅包括中原工學院於二零五五年之前預計獲得的未來收入。此外，中原工學院僅提供無形資產，並未就設立及營運主校區投入任何現金、土地或其他形式的有形資產。因此，人民幣240.0百萬元的對價並非意味着對信息商務學院出資者權益進行任何估值。商譽按成本初始計量，即獲轉撥對價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發生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提高測試頻率。我們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被分配至預計將從該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我們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倘信息商務學院的經營業績不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商譽或其他資產的經營虧損及減值費用。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季度性波動。

一般而言，於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我們要求學生於每學年開始前向學校支付一個完整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而於精益中學我們則要求於每學期開始前支付。我們於每月按比例確認學費，就長征學院按九個月期間確認及就精益中學按10個月期間確認，並於每月按比例確認住宿費，就長征學院按九個月期間確認及就精益中學按10個月期間確認。就信息商務學院而言，學費於九個月期間學年內每月按比例確認，而住宿費於每月按比例確認，就非應屆畢業生按12個月期間確認及就應屆畢業生按10個月期間確認。因此，我們已經歷並預計會繼續經歷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主要由於服務天數的季節性變動所致。然而，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大幅變動且未必與收入確認對應。我們預計收入及經營業績將持續波動。該等波動或會引起我們股份價格波動並對我們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我們學校的順暢營運及業務計劃的執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學校管理人員。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學校的校長及其他主要人員是否持續任職對我們日後的成功至關重要。

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員工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另覓合資格人員替任，甚至無法找到合資格人員，如此或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對經驗豐富的教職工作者的競爭十分激烈，而合資格候選人的數目非常有限。我們日後未必能夠挽留合資格高級管理成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員。倘彼等離職，或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辦競爭公司，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我們的教師、學生、主要教育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民辦高等教育業務屬較新行業且於中國可能不會獲得廣泛認可。

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民辦營利性教育服務市場的獲認可程度、發展及擴展。民辦教育服務市場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開始發展，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高速增長，且因中國政府實施有利的政策而大幅增長。一九九七年，國務院頒佈首部法規促進中

風 險 因 素

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然而，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的修訂生效後，中國才允許提供營利性民辦教育服務。該行業的發展一直伴隨着大量有關民辦學校及大學管理及營運的新聞報導及公開辯論。公眾是否認可該業務模式尚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與推廣民辦營利性教育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的應用及詮釋亦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例如，相關中國法律所述的若干有利政策適用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如稅收優惠待遇，而營利性民辦學校則享有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然而，迄今為止，除《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及《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以及《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外，負責民辦營利性教育行業營運的國家機構尚未就該方面單獨制定的政策、法規或規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倘民辦教育業務模式未獲得中國公眾（特別是學生及家長）普遍的支持或廣泛認可，或有利的監管環境日後有所改變，我們未必能夠繼續發展業務，且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可能不時與我們發生爭議或向我們提出違約索賠，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眾多合作企業於我們學校的各種校企合作項目、學術課程及其他活動中進行合作。我們亦與(其中包括)各種建築公司、教材供應商及公用事業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合作及合約不會出現爭議，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不會對我們提出任何索賠。任何該等索賠(無論最終成功與否)可能使我們產生訴訟費用、損害我們的商譽並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抗辯該等索賠。倘針對我們的任何該等索賠終獲成功，我們或須支付大量損害賠償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將學校的若干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其為學生所提供食品的質量。故我們可能因無法維持食品質量標準而面臨潛在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學校將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由獨立第三方向學生及教職員工提供該等服務並收取費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確保食品質量並監控食品

風 險 因 素

準備過程以確保其質量，或要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遵守我們的食品質量標準。倘劣質食品導致學生及教職員工出現任何嚴重健康問題或醫療緊急事件(如大規模食品中毒或有關食品質量或食堂衛生的負面宣傳)，其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此外，我們於我們的學校營運若干餐廳。因此，我們須遵循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實行的食品質量標準。於二零一六年，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對我們於精益中學營運的餐廳進行質量檢查。儘管概無學生因食用相關餐品而出現任何嚴重健康問題，我們仍被處以一次性罰款人民幣70,000元。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提升餐廳的食品質量，包括更新我們餐廳的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及設立食品委員會以定期檢查餐廳安全及食品衛生，且精益中學自前述事件發生後概未因任何食品質量問題而再遭致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營運的餐廳日後將不會發生類似食品質量問題。倘我們因任何類似事件遭處罰，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建設及開發學校方面須就我們所擁有的土地及樓宇取得眾多政府批文並遵守合規規定。我們用於營運的若干物業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對於為我們學校建設及開發的校區及學校設施，我們須自有關部門取得各種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有關通過環境影響評估、通過環保驗收檢查、通過消防設計評估及通過消防驗收檢查的批文、通過竣工驗收的備案及房屋所有權證。倘我們在為建設及開發我們新校區或樓宇獲取任何所需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時遇到困難，新校區投入使用的時間及新校區的招生可能會受到延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發展戰略的效果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正在施工的樓宇的規劃總樓面面積約為26,986.71平方米。該等樓宇位於長征學院校區，將用作教育相關用途，其中包括學術交流中心、食堂及多棟學生宿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預期完工日期之前完成施工，其可能對新的學校設施開始營運造成重大延誤。

我們用於營運的若干物業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信息商務學院的樓宇所在土地的實際地盤總面積超出學校所持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地塊的相應地盤總面積；(ii)信息商務學院地盤總面積為301,483.16

風 險 因 素

平方米的樓宇所在的相關地塊用於工業用途，不符合獲批的預期用途；(iii)由於缺少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建築工程竣工驗收，且未通過環保驗收及消防驗收，我們未能就總樓面面積約為7,673.41平方米的11棟樓宇取得任何相關房屋所有權證，(iv)由於缺少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施工許可證，我們未能就總樓面面積約為26,340.63平方米的七棟樓宇取得任何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不合規問題的相關風險通常包括以下方面：

- 對於未經批准而非法佔用土地的情況，縣級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將責令退還非法佔用土地，且對非法佔用土地的直接負責人處以行政處罰；
- 倘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持有人並未按獲批的預期用途使用相關地塊，則縣級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管理部門可責令將土地退還予所有者，並對土地使用權證的持有人處以罰金；
- 就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a)倘可採取補救措施以消除對政府城市規劃實施的影響，我們面臨於指定時間期限內須採取補救措施並遭處以施工成本5%至10%的罰款的風險；或(b)倘並無可採取的補救措施以消除對政府城市規劃實施的影響，我們面臨被責令須於指定時間期限內拆除相關樓宇(或倘無法拆除，則沒收該等樓宇或相關非法收入)並遭處以不超過建築成本10%罰款的風險；
- 就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我們面臨於特定時間期限內須採取補救措施並遭處以該建築工程合同價1%至2%罰款的風險；
- 就未能進行竣工驗收，我們面臨責令採取補救措施、遭處以該建築工程合同價2%至4%的罰款及責令賠償任何產生損失的風險；
- 就未能通過消防驗收，我們面臨禁止使用該等樓宇並對每棟樓宇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罰款的風險；及

風 險 因 素

- 就未能通過環保驗收，我們面臨禁止使用該等樓宇並對每棟樓宇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罰款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就301,483.16平方米的地塊而言，我們與河南省新鄭市國土資源局龍湖分局官員進行面談，該機構確認信息商務學院擁有相關地塊上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使用該等物業及其佔用的相關土地；(ii)就301,483.16平方米的地塊而言，我們與河南省新鄭市國土資源局龍湖分局官員進行面談，該機構確認其不會沒收相關物業，亦不會對學校罰款；(iii)就未能獲取任何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完成任何必要手續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673.41平方米的11棟樓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停止使用所有該等11棟樓宇及(iv)就信息商務學院的未獲取相關施工許可證的總建築面積為26,340.63平方米的七棟樓宇而言，我們未將此七棟樓宇投入使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知悉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因我們若干自有建築缺少建築所有權證及其他有關證書或許可證而針對我們的任何實際或規劃的行為、索償或調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部門將不會以不同的方式解釋、實施或執行相關規則及法規。

倘我們喪失對我們任何土地及樓宇的權利，我們使用該等土地及樓宇可能會受到限制，或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學校並產生額外費用，於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學校營運將會中斷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物業估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並存在不確定因素或可予變動。

本招股章程附錄III所載物業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我們物業的估值，並基於屬主觀及不確定性質的多項假設進行編製。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物業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假設包括：(i)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涉及任何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及(ii)物業估值報告並未就任何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或因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說明者外，我們假設有關於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風 險 因 素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達致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若干假設可能不準確。因此，我們的物業估值不應被視為實際可變現價值或預測可變現價值。我們物業以及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均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的該等物業的應佔價值。

我們學校設施的容納能力可能存在有限，其可能影響我們增加入學學生人數的能力或導致我們的學生流向競爭對手。

我們學校的教育設施的空間及規模有限。由於我們現有學校設施的容納能力有限，我們未必能錄取所有擬報讀我們學校的合資格學生。此外，除非我們遷至當地空間更為廣闊並配備設施的其他場所，否則沒有教室及宿舍等額外樓宇設施，我們未必能夠擴大校區目前的容納能力以增加入學學生人數。倘我們擴大容納能力的速度不及服務需求增長的速度，或我們未通過設立或收購額外的學校及校區實現擴充，有意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可能流向競爭對手，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涉及學生的意外或受傷或僱員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我們或須就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包括因學校設施或僱員而導致或與此相關者)承擔責任。我們亦可能遭受索償，指控我們因疏忽大意而導致學校設施維護不足或對僱員的監管不力，從而須為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承擔責任。此外，倘任何學生或教師實施恐嚇或暴力行為，我們可能面臨未能提供足夠安全保障的指控，或對學生的行為承擔責任。倘我們學校被認為不安全，則會令新學生申請或報讀我們學校的意願下降。倘我們的任何教師涉及對其他教師及／或學生的暴力、剽竊、賄賂或性騷擾，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的責任索賠。此外，我們須對學生於強制軍訓項目期間遭致的任何死亡或受傷負責，該等項目通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規定的學校期限之初進行，且有別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述的軍事教育。例如，我們精益中學一名學生於軍訓期間因若干先天性心臟原因導致死亡，我們自願向該學生父母賠償人民幣700,000元。針對我們或任何僱員的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入學學生及學生挽留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有關索償敗訴，亦會造成負面宣傳，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

我們為長征學院投購各類保險(如學校責任險)以應對風險及意外事件。然而，所投購保險的金額、範圍及福利仍然有限。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面臨各種風險。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保險」。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於我們學校發生的在投保範圍之外的意外或受傷、我們目前未投保的火災、爆炸或其他意外情況、主要管理層及員工的流失、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動蕩或任何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險或主要人士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自然災害(如傳染病、流行病或地震)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產生大額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遭盜用，我們可能喪失競爭優勢，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任何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共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可能未獲適當授權而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中國監管機構的知識產權執法行動實踐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受重大不確定因素的限制。我們亦或須提起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執行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大額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執行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防止他人未經授權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學校及課程所使用的資料及其他教學內容並無或不曾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關於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重大索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有第三方就我們侵犯彼等的專有權利而提出索償。

儘管我們計劃於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積極為自身辯護，但概無法保證我們會於該等事件中獲勝。捲入有關訴訟及法律程序亦可能會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分散管理層的

風 險 因 素

時間及注意力。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金或產生和解費用。此外，倘我們需向知識產權擁有人支付任何版稅或與其訂立任何許可協議，我們或發現有關條款在商業上不可接受，則我們最終或會無權使用相關內容或資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教學課程及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遭受的任何類似索賠即使並無任何理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授出僱員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支付的報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最多可認購合共16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回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重要人員。儘管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詳細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倘我們發行有關購股權，以授出該等購股權為交換所收取的服務公平值將獲確認為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溢利有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將增加流通股份的數目。行使我們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取得的額外股份一經出售，不論出售屬實或僅屬推測，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則可能遭受處罰。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僱員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具體比例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根據經營業務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部分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包括(i)並無為若干後勤及食堂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ii)並無為由其他僱主支付薪酬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及(iii)並無為自願放棄社會保險供款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部分僱員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基數並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考彼等實際工資總額釐定，因此我們未為該等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作出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地方政府機構不會要

風 險 因 素

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金額或對我們處以滯納金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學校持有的資產或不能抵押作為獲取借款的抵押品，因而削弱學校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用作公益設施的物業不可設立按揭、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我們學校自有及佔用的樓宇或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被視作「公益設施」，該法規規定民辦教育在中國被視作「公益」性質。因此，我們學校向貸款人尋求貸款時，該等物業不能抵押為擔保品。在此情況下，學校取得融資的能力可能有限。即使根據我們任何一家學校與潛在貸款人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將該等物業作為抵押品，有關抵押可能無效或不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且我們不能排除倘若我們及貸款人就適用貸款協議的相關貸款發生任何糾紛，或有關抵押的有效性遭受質疑，政府機關(包括中國法院或行政機關)會認為就該等設施設置的抵押違反中國法律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有關抵押可能無法執行，而我們或會被貸款人要求提供其他形式的擔保或即刻償還未償還貸款餘額，可能令相關學校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當前可享受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特別是我們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免稅地位)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六年決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在此之前，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則該等民辦學校有資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待遇。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待遇，而營利性民辦學校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享受稅務優惠待遇。根據我們從新鄭市稅務局、杭州市西湖區稅務局及樂清市稅務局收到的納稅申報以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從新鄭市稅務局、杭州市西湖區稅務局及樂清市稅務局收到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學歷教育服務繳納企業所得稅，且稅務局並未發現我們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涉及任何逃稅、滯納稅款或其他繳稅不合規行為。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非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59.4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頒佈相關

風險因素

稅務法規減少或取消該等稅務優惠待遇，或相關稅務局未來不會改變其政策，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日後均將受到企業所得稅的規限。倘我們當前可享受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終止，或倘任何有關稅務部門判定我們已享有或當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不符合中國法律，則將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提高，這將增加我們的稅務開支並減少我們的純利。

對學生、教師及其他個人敏感數據的未經授權披露或處理(不論透過破壞網絡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師生的專有機密資料(如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儲存於我們各學校的電腦數據庫，故維護網絡安全及使用權的內部管制極為重要。倘因第三方行動、僱員出錯、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保安措施受破壞，第三方可能收到或能夠閱覽學生或教師記錄，令我們可能承擔責任、令我們的業務中斷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臨僱員或第三方挪用或非法披露我們管有的機密教學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須耗費大量資源以提供額外防護，避免該等安全破壞的威脅或減輕該等破壞造成的問題。

我們面臨中國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經營所在地區或普遍影響中國的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滑坡)、傳染病爆發(例如禽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甲型流感病毒(例如H5N1亞型及H5N2亞型流感病毒)及恐怖襲擊、其他暴亂或戰爭或社會動盪而受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我們大部分學生為寄宿學生且我們大多數校園均向教師及職員提供在校住宿，寄宿環境令師生及職員特別易於感染流行病或傳染病，令我們難以採取預防措施，防範流行病或傳染病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或會令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例如暫時關閉學校)，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學校及設施或會受損或被要求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學生、教師及職員亦可能受該等事件的消極影響。此外，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造成不良影響，導致申請或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數量大幅下降。倘發生該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或會認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嚴重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訂立一系列安排，其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WFOEs從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取得全數經濟利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監管並受多項限制。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為一年級至九年級學生而設的義務教育，即中國小學及中學。此外，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為外國投資者的受限制行業，外國投資者僅可以合作的形式投資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且國內投資者於有關安排中須為主導方。另外，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外商佔中外合作教育機構投資總額的比例應低於50%。根據相關條例，投資高中及大學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境外教育機構，並且具備相關資格與經驗。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倘用於設立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業務營運架構的任何結構性合約日後被裁定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規管教育行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

- 撤銷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之中任何實體的業務及營業執照；
- 終止或限制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任何關聯方交易的運作；
- 施加罰款或我們或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之中任何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規定；

風 險 因 素

- 通過要求我們重組經營架構以迫使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限制我們為我們中國業務及經營進行任何其他公開發售或融資所籌集之資金的用途。

倘我們遭受上述任何處罰或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徹底改變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可能將對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例如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我們是否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取決於相關人士是否遵守其作出的承諾，但聯交所對此的執法權有限。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同時，商務部刊發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隨附詮釋附註(「詮釋附註」)，當中載列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重要資料，包括起草指導思想及原則、主要內容、過渡至新法律體制的計劃以及對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所控制中國業務的處理方法。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取代現行的外商投資法律體制，而該體制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三項法律及相關具體實施細則組成。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大幅改變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並提出按由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之身份釐定的「實際控制權」概念。倘外國投資者透過結構性合約或合約安排實際控制一家企業，則該企業被視為外資企業。該外資企業被限制或禁止投資於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所列若干行業，惟獲得中國主管部門批准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我們所營運的教育業務被歸類為「限制類業務」。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任何在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所列行業營運的外資企業須辦理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由於須辦理准入許可及批文，於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所列行業營運的若干外資企業未必能持續透過合約安排開展營運。

外國投資法草案乃為徵求意見而發佈，故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該法律的實際內容如何以及法律最終版本的採納時間或生效日期。雖然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

風 險 因 素

生、陳餘曹先生及張旭麗女士各自為中國國籍並共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本公司會否被視為受中國投資者控制，亦無法保證結構性合約會否被視為中國投資。此外，現階段尚不明確用於考核合資格列為內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級別、如何處置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營運的現有內資企業及何種業務將被分別歸類為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所列的「限制類業務」或「禁止類業務」。雖然存在該等不確定因素，但我們無法確定新外國投資法及相關採納及生效時間會否對我們的企業架構及業務有重大影響。

倘我們經營教育業務所依據的結構性合約未被視作國內投資及／或我們的教育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被歸類為禁止類清單所列的「禁止類業務」，則該等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結構性合約及／或出售相關學校或業務。發生上述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相關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繼而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投資虧損將由於有關終止確認而獲確認。倘上述結構性合約解除或出售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或不再遵守該等措施，聯交所或會對我們強制採取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買賣有重大不利影響，甚或導致本公司退市。

作為一項確保結構性合約為國內投資並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措施，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及張旭麗女士各自已作出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其中包括)，即在彼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將一直維持其中國國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 維持對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我們是否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取決於上述人士是否堅守該承諾的條款。倘上述人士中任何人士違背承諾，聯交所對其執法權有限，該等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我們可能須解除結構性合約及／或出售中國境內經營學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為維持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控制權並單獨自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獲取經濟利益所採取的措施或存在不確定因素，未必可有效確保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其生效)。倘該等措施不合規，聯交所可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因而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負面清單二零

風 險 因 素

一八年版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以及維持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控制權及自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獲取經濟利益所採取的潛在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就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控制權而言，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可能不及直接所有權。

我們已經且預期將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以經營我們的大部分中國教育業務。有關該等結構性合約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就我們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控制權而言，該等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可能不及權益所有權。倘我們直接擁有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股權，便可以行使作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股權及／或學舉辦者權益的直接或間接持有人的權利，以變動該等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改變管理層。然而，由於該等結構性合約目前生效，倘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無法依照該等結構性合約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我們則不能如擁有直接所有權般行使股東權利或學校舉辦者權利以指揮企業行為。

此外，雖然(i)嘉宏控股集團的各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其所有嘉宏控股集團股權及所有相關權益且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擔保權益予WFOE 1，及(ii)精益中學各學校舉辦者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由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權益而自第三方可收到的所有所得款項且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擔保權益予WFOE 2，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及因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或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各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導致WFOEs產生的所有相關虧損及開支的抵押擔保，但WFOEs與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之間並未就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質押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向我們質押其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的任何股權質押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將不可強制執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股權質押協議」及「(5)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章節。

倘該等結構性合約各方拒絕執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經營的指示，我們將無法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營運維持有效控制。倘我們

風 險 因 素

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失去有效控制，可引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我們無法將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收入構成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全部總收入，倘我們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失去有效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失去有效控制可能為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品牌形象帶來負面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從營運中獲取現金流量的能力，這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

嘉宏控股集團及／或精益中學的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控制基於我們與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嘉宏控股集團股東、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精益中學董事及WFOEs之間訂立的結構性合約。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為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而嘉宏控股集團股東亦為本公司股東。倘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增加其自身的權益或彼等以欺詐的方式行事，則彼等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並違反彼等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作為一方)與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境內經營學校(作為另一方)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會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將不得不依賴於法律訴訟，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承受關於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衝突(包括倘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且因此或其他原因使我們遭受第三方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資歷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及《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提

風 險 因 素

供高中及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且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投資資本50%以下（「外資擁有權限制」），且國內一方須佔主導地位（「外資控制權限制」）。根據我們向浙江省教育廳及河南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由於並不存在關於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故就政策而言，目前階段很難且很少批准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包括批准將我們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在中國境外經營學校的經驗，故我們不符合資歷要求，對此我們已採取具體措施以符合資歷要求。有關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背景 —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符合資歷要求及我們所採取的計劃足以滿足資歷要求。

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獲解除，我們或無法於滿足資歷要求前通過收購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以解除結構性合約。倘我們欲於滿足資歷要求前通過收購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舉辦者權益以解除結構性合約，我們或會被監管部門認為不合資格以營運學校而須停止營運中國境內經營學校，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使選擇權以收購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會受到若干限制，執行結構性合約項下選擇權可能會產生高額成本及耗用大量資源。

我們行使選擇權以收購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會產生高額成本。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WFOEs各自或其各自指定購買人享有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於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倘WFOEs中任何之一或其各自指定購買人收購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且中國有關部門裁定收購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購買價低於市值，WFOEs或其各自指定購買人或須參照市值支付金額不菲的企業所得稅，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面臨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與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信息商務學院及／或精益中學之間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並未代表經公平磋商達成的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益，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信息商務學院及／或精益中學規避／逃避納稅義務，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該事故或完全無法糾正。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的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實施「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簽立結構性合約後，我們須額外繳納中國所得稅及增值稅。倘合約安排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則我們學校至少25%的純利須以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儲備形式留作彼等的營運資本，且WFOEs應佔溢利將僅約75%。根據最新的現行法律法規，我們估計最壞的情況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將分別減少約19.9%、17.5%及14.2%。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背景」一節。

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結構性合約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結構性合約載有仲裁機構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股權及／或資產作出救濟裁定、禁令救濟及／或將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清盤的條文。此外，結構性合約載有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於仲裁庭成立之前作出支持仲裁的臨時救濟條文。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結構性合約所載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股權及／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權益而作出任何禁止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載有相關的合約條文，但我們未必可獲得該等救濟。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向受害方轉讓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或股權及／或精益中學舉辦者權益。倘不遵守有關裁定，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儘管結構性合約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作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救濟或支持仲裁，但有關臨時救

風 險 因 素

濟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授予受害方，亦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或嘉宏控股集團任何股東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行使有效控制及開展教育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結構性合約所載糾紛解決條文強制力的意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調解爭議方案」。

我們依賴來自WFOEs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WFOEs的收入進而取決於我們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信息商務學院及／或精益中學支付的服務費。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而WFOEs在向外匯款時須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WFOEs每年均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撥付至少10%的稅後溢利以撥充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金額已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且僅於扣除法定儲備及法規要求的其他開支後方可派發稅後股息。該等儲備不可用於派發現金股息。

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中國法律法規限制。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向WFOEs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WFOEs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取決於WFOEs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信息商務學院及／或精益中學收取的服務費。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WFOEs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信息商務學院及／或精益中學收取服務費的對應權利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二零一六年決定不會影響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然而，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不同意見，或地方政府部門於日後改變政策，或國稅局及／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任何新政策，彼等可能要求沒收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信息商務學院及／或精益中學已向WFOEs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服務費，甚至追溯至該等服務費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學校營運辦學收益。因此，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限制。

二零一六年決定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中國學校作為非營利性學校或營利性學校享有的待遇。

我們的業務受到(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其後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的二零一六年決定修訂)規管。二零一六年決定基於是否為營利性目的而成立及營運，將民辦學校分類為非營利性學校及營利性學校。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除外，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成立為非營利性學校。

二零一六年決定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為進一步實施二零一六年決定，河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頒佈《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根據河南省實施意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須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完成分類登記。此外，浙江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浙江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根據浙江省實施意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前成立的)民辦學校須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完成分類登記。二零一六年決定、河南省實施意見及浙江省實施意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i)一所學校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須完成的具體程序；及(ii)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的各項優惠稅收待遇。因此，我們於現階段無法準確評估其對營運的潛在影響，例如倘我們選擇我們的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令我們的學校可能面臨的稅務責任以及我們的學校按照最新監管規定須取得的土地及房屋所有權。此外，無法確定

風 險 因 素

政府機關如何詮釋及執行二零一六年決定及相關法規。如果我們未能按照相關政府機關的詮釋全面遵守二零一六年決定或任何相關法規，可能將面臨行政罰款或處罰或其他不利後果，我們的品牌名聲及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之中任何實體面臨清盤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享用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透過結構性合約與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於中國開展業務。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持有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屬重要的絕大部分教育相關資產。倘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之中任何實體進行清盤，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組織章程細則分派予較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或嘉宏控股集團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人士，我們可能難以繼續開展若干或全部業務活動，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之中任何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其或須向較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或嘉宏控股集團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人士分派資產，或其股權擁有人或非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申索相關權利，因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結構性合約，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或嘉宏控股集團承諾，倘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解散或清算，WFOEs有權代表嘉宏控股集團股東行使股東的全部權利，並代表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行使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權利。我們或無法及時行使權利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經營業務的相關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一九七八年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屬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例如，在過去四十年內，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該等改革已促成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出現不一致的調整、修訂或運用。

我們無法預測由此產生的變動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惟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可從借貸機構獲取的信貸額。中國收緊信貸或借貸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消費信貸或消費銀行業務，亦可能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張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任何收緊信貸或借貸標準的其他措施，或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動盪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用於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變數所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進行監管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資助及擴充業務營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以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方面，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可(i)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提供貸款；(ii)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iii)建立新的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作出新的注資；及(iv)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於中國境內進行業務營運的離岸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取得批准。例如：

- 我們向WFOEs提供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上限，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或
- 我們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提供的貸款於超出一定限額時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
- 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注資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於該等部門登記。

我們預期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繼續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來源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向中國實體提供的未來貸款或注資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甚或根本無法取得。倘我們不能取得相關登記或批准，則可能對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為中國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收取，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無法履行外幣計價責任。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條例，如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派付溢利、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倘為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則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准。中國政府或會酌情就經常賬項交易設立外幣管制，倘於日後出現有關情況，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近年來，人民幣面臨升值壓力。由於國際對中國施壓要求人民幣匯率更加靈活、中國國內外經濟形勢和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的收支狀況，中國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提高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

我們營運面對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以不同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外匯匯率變動或會影響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在此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有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大幅增長，引致通貨膨脹，勞工成本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中國消費價格指數按年百分比變動為1.9%。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薪酬會繼續增長。除非我們能透過增加學費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學生，否則中國通貨膨脹進一步上升及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尚未完善，其內在不確定性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體系的規管。中國法律體系屬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持續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且存在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部分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年才為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慣例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確定性。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已公告的判例有限，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端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更發達司法權區一樣貫徹或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限。此外，在中國的訴訟或會曠日持久，從而產生大額費用並會虛耗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風 險 因 素

作為我們的股東，閣下在我們的中國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之中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旨在規範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是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的條文)或會被認為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律及法規落後。

向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存在困難，或在中國向彼等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可能存在困難。

規管本公司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等若干方面，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有關根據規管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夠完善及未經驗證。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作出當事人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強制性付款終審判決，有關的任何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一九年安排」)。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二零一九年安排建立了一個雙邊法律機制，使得香港及中國在民事及商業事項的判決更清晰，更確定地相互承認和執行香港與中國在民事和商業事件上的相互承認及判決執行更加清晰並具確定性。二零一九年安排規定了(其中包括)範圍、將涵蓋或排除事項的具體類型、承認及執行的司法權理由以及拒絕承認及執行的理由。在香港及中國兩地均已完成必要程序以執行實施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安排開始日期或之後執行香港及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後，二零一九年安排將於香港及中國宣佈的日期生效。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後，二零零

風 險 因 素

六年安排將被取代。然而，二零零六年安排將仍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安排涵義內的「書面協議管轄」，該安排乃於二零一九年安排的生效日期前作出。

儘管二零一九年安排已簽署，目前尚不清楚其生效日期，亦不確定根據二零一九年安排帶來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有效性。

如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在我們派付股息時及在出售股份獲得收益時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統一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事、會計及物業方面行使重大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由於我們全部管理層現時均位於中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企業所得稅支出或會大幅增加並對我們的淨溢利及溢利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收益。倘中國與外商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了稅務條約，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因此，外國投資者或須就我們所派付的股息或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可能就稅務目的被中國稅務部門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故此，我們應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乃由於該等收入可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外國公司股東（不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所獲的上述股息及收益或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10%的預扣企業所得稅，惟任何該等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有資格享受優惠稅率則除外。倘中國稅務部門認為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則尋求享受相關稅收協定項下優惠稅率的非中國稅務居民股東須根據二零一五

風 險 因 素

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第60號公告」)，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予以認定為有資格享受該等優惠。根據第60號公告，優惠稅率不會自動適用。就股息而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規定的「受益所有人」測試亦將適用。倘經確定無資格享受上述稅收協定優惠，則出售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及就我們的股份向該等股東支付的股息須按較高的中國稅率繳稅。在此情況下，該等外國股東對我們於全球發售所售股份之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過往並無於公開市場交易，概不保證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之前並無於公開市場交易。我們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由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且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將形成一個對我們的股份交投活躍的流動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出現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將由市場釐定，而市價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處於競爭的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往及現在的營運、我們未來收入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未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會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影響聯交所掛牌公司證券的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投資者所持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股份價值可能下跌。

由於每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會遭遇即時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發售股份的人士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0.63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7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至1.92港元的中間價)，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購買我們發售股份的人士可能會遭遇進一步攤薄。

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令我們股份的價格下跌。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會出現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發行在外的股份將為1,600,000,000股。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於上市後受禁售限制。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然而，包銷商可隨時解除上述對該等證券的限制，且該等股份將可於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不受禁售安排限制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可自由買賣。

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閣下的權益，而控股股東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份約75%。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此等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

風 險 因 素

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的出售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價。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者)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行。另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與買賣相隔數日，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面臨在股份開始買賣前的期間內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預計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面臨買賣開始前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過往股息分派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征學院(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已向嘉宏控股集團及一名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本公司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視乎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金規定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包括(倘必要)取得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日後的股息派付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綜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參照過往股息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我們對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及建立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新校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可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用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倚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能保證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來自董事認為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行事，以確保所呈報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摘錄及轉載自該等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自公共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估計」、「尋求」、「預期」、「可能」、「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並不擬面向公眾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提起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庭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法規。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概不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其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於作出投資我們股份的決定時，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倘 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 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者須擁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申請者的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將繼續居於中國，故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時且將繼續駐於中國。現時本公司並無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的申請並已獲豁免，惟須遵從以下條件之規限：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凌峰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麥寶文女士。各授權代表均能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住宅、辦事處、移動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倘授權代表並非駐於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聯繫資料接觸。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陳凌峰先生確認其擁有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麥寶文女士常居香港，及於有需要時，彼等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行政策，據此(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將於其外出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事處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彼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該期間將於上市日期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最少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從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於作出合理通知的期間內直接與我們董事會面。倘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e) 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及能於合理期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持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及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或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發展，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視為已就其所收購發售股份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其豁免而准予進行者則除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亦無意尋求有關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買賣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從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本公司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935。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關根據香港及其經營所在地、註冊地、居留地、公民身份所在地或註冊成立地區的法律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全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的專業投資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其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將存置於其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列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參考：

1.0港元= 人民幣0.8782元

1.0美元= 人民幣6.8924元

本公司對任何一種貨幣金額是否可以或本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文名稱或詞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且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的官方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詞語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數概已約整。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的所述總額與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餘國先生	中國 浙江省樂清市 旭陽路8888號 上海花園別墅區梅花15號樓	中國
-------	---	----

陳餘春先生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樂清市 丹霞路 371弄1號	中國
-------	--------------------------------------	----

陳澍先生	中國 浙江省樂清市 旭陽路8888號 上海花園別墅區梅花15號樓	中國
------	---	----

陳南蓀先生	中國 浙江省樂清市 旭陽路8888號 上海花園別墅區荷花12號樓	中國
-------	---	----

陳凌峰先生	中國 浙江省樂清市 旭陽路8888號 上海花園別墅區梅花15號樓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溫州市樂清市旭陽大廈23E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丹華先生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凌雲閣 8座 23樓2355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馮南山先生	香港 新界區馬鞍山 恆明街2號 聽濤雅苑 4座 23樓G室	中國
王裕清先生	中國 河南省焦作市 解放區 解放中路31號 11幢151號	中國

更多資料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溫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6樓
1604室

原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22樓
2201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副牽頭經辦人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27樓
2705-0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9樓1902至19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
1座1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7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浙江 樂清市 柳市鎮 柳翁路6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jheduchina.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麥寶文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陳凌峰先生 中國 浙江省樂清市 旭陽路8888號 上海花園 別墅區梅花15號樓 麥寶文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馮南山先生(主席) 陳丹華先生 王裕清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裕清先生(主席) 陳丹華先生 馮南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丹華先生(主席) 馮南山先生 王裕清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留下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西溪路留南路交匯
君逸匯大樓1-2樓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黃河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黃河路與姚寨路交叉口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及行業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官方政府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及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該等資料已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部分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顧問服務)詳細分析中國教育市場、中國高等教育市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浙江與河南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及浙江省民辦高中教育市場。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探討行業現狀)及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年報、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專有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於預測期間，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及(iii)市場推動因素(例如中國家庭對子女教育的極大關注、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支持、社會整體民辦教育投資增多及收入與財富增加)可能會推動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發展。預期整體市場規模乃於歷史數據分析中獲得，後者按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相關行業推動因素繪製。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與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與公司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全球逾40個辦事處聘用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及經濟師。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約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750,000元。我們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完整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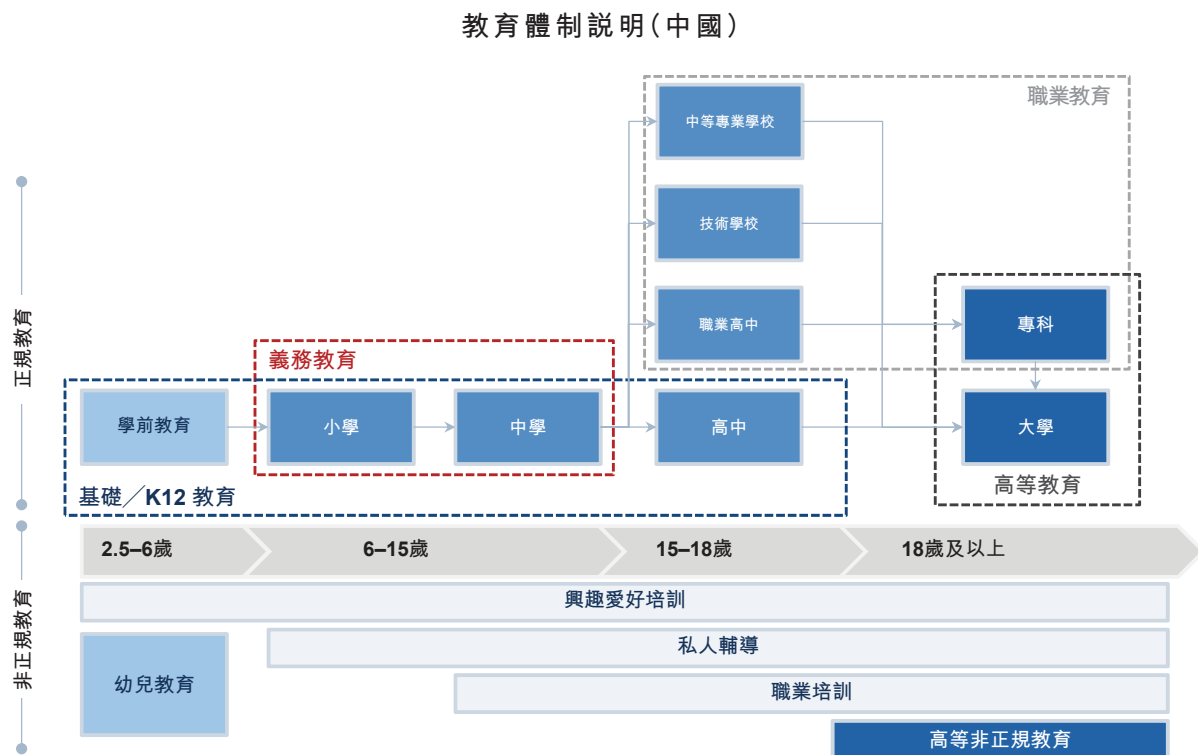
根據上文所述及在其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相信於本節披露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頗或誤導。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為適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的董事概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獲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教育市場、中國

行業概覽

高等教育市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浙江及河南省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及浙江省民辦高中教育市場相關的市場資料。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不包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市場資料。經作出合理詢問後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載資料產生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概覽

下圖顯示中國教育體制及其分類。



資料來源：中國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起經歷迅猛增長，原因為其在相關政府機關致力於完成民辦高等教育的規範框架時進入規範發展階段。中國的基礎教育涉及學前教育、從小學到初中的九年義務教育以及高中教育。高中教育介於義務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主要提供包括基本技能與批判性思維技能的基礎教育，以便為將來的高考做準備。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分為三類，即民辦普通本科院校、獨立學院及民辦普通高職(專科)院校。獨立學院通過與公立大學的合作提供本科課程。民辦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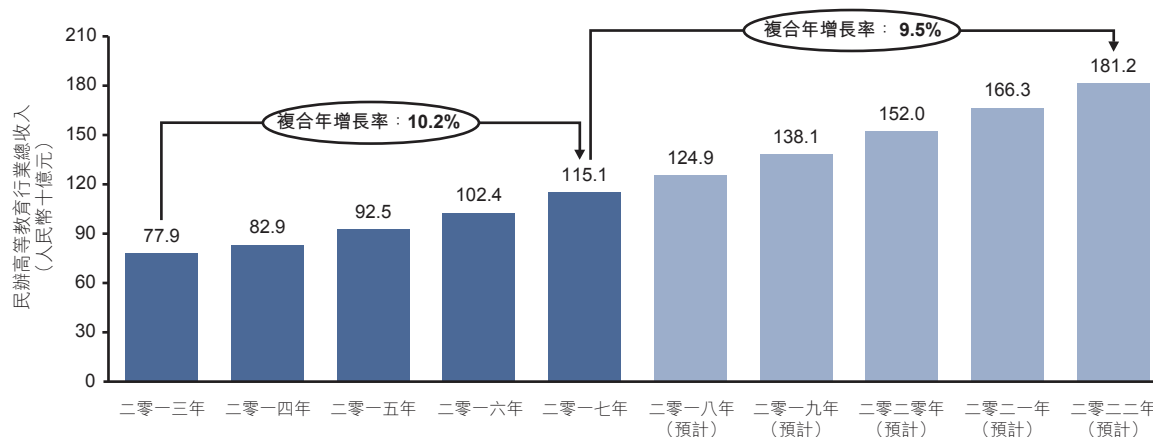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科院校及獨立學院提供本科學位⁽¹⁾及文憑⁽²⁾及大專文憑⁽²⁾，而專科學校僅提供大專文憑。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同於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主要表現為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受中國國家或地方政府直接營辦及其主要資金來源為中國公共教育支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經營，其主要資金來源於學費而非國家對教育的財政支出。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779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1,1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0.2%。截至二零一七年，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佔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的10.4%。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預計將由人民幣1,151億元增至人民幣1,8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9.5%。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以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收入預測。

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益(中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浙江省及河南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學費及雜費，以及政府撥款，其中(i)學費及雜費的增加受到中國浙江省及河南省的居民人均年教育支出的支持，該支出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分別按8.6%、11.2%及11.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ii)預計政府撥款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實現較大的增長。近年來，

附註：

- (1) 學位指學生完成課程後由大學／學院給予的稱號或等級，僅授予已成功完成本科、碩士或博士課程的學生。
- (2) 文憑指表明學生已完成大學／學院、大專、高中、初中、小學或其他教育機構的學習課程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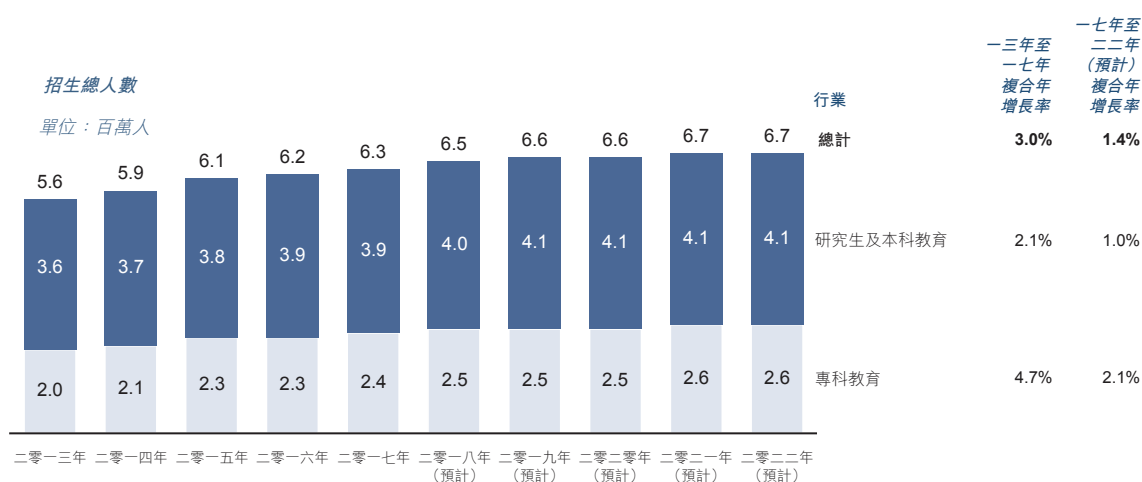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撥款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持續上升。未來，隨著支持民辦教育發展的措施實施，撥款收入將繼續增加。例如，《浙江省公共財政扶持民辦教育發展實施辦法》建議通過轉移支付來支持民辦教育的發展。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招生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民辦高等教育招生人數由5.6百萬人增至6.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高等教育招生人數預計將呈現高速增長至6.7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招生人數以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收入預測。

民辦高等教育招生總人數(中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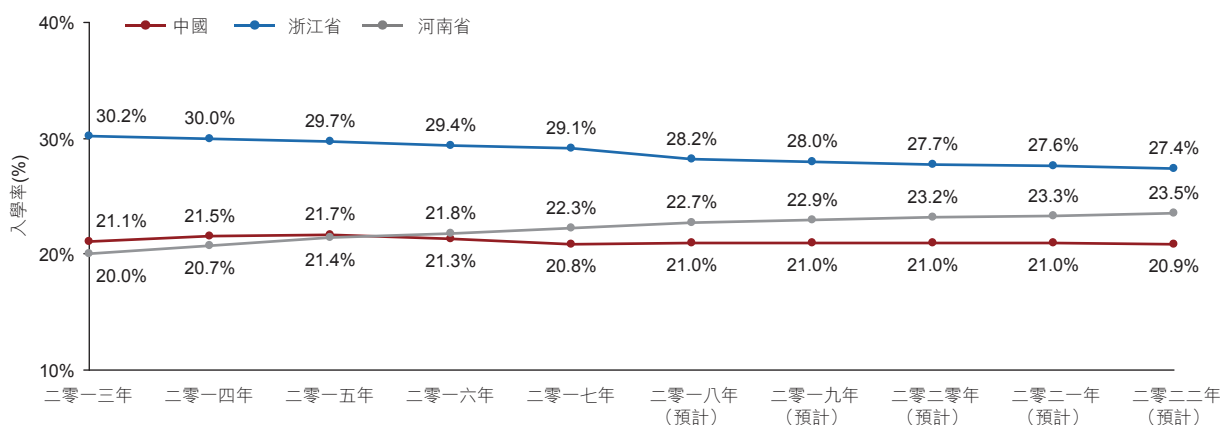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入讀高等教育的18至21歲的學生入學率由34.5%增至45.7%。於預測期間，隨著收入與財富增加以及人們對教育的關注持續增強，高等教育的招生率預計將繼續以迅猛勢頭上漲，二零二二年將達55.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的招生率依然遠遠落後於主要發達國家。基於經濟持續發展以及人們可支配收入與財富增加，對高等教育的需求預計將繼續增加。

行業概覽

中國浙江及河南省民辦高等教育入學率

下表顯示中國浙江及河南省民辦高等教育入學率。



資料來源：中國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雖然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入學率已從二零一三年的21.1%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21.7%，但其後已連續下降兩年至二零一七年的20.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將來，民辦高等教育的入學率可能會在二零一八年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水平，此後直至二零二二年穩定在約20.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鑒於中國浙江及河南省民辦高等教育的入學率預計保持穩定，兩省招生人數增長的降低主要歸因於整體高等教育招生人數的低速增長，該低速增長乃由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浙江及河南省整體高等教育學生入學率增長低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情況所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浙江及河南的學生入學人數增長較慢，主要乃由於(i)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入學率保持相對穩定的趨勢，從二零一三年的21.1%至二零一七年的20.8%，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保持穩定在20.9%；及(ii)由於低出生率導致的高等教育18至21歲的學齡人口減少，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負增長率為5.9%，且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負增長率為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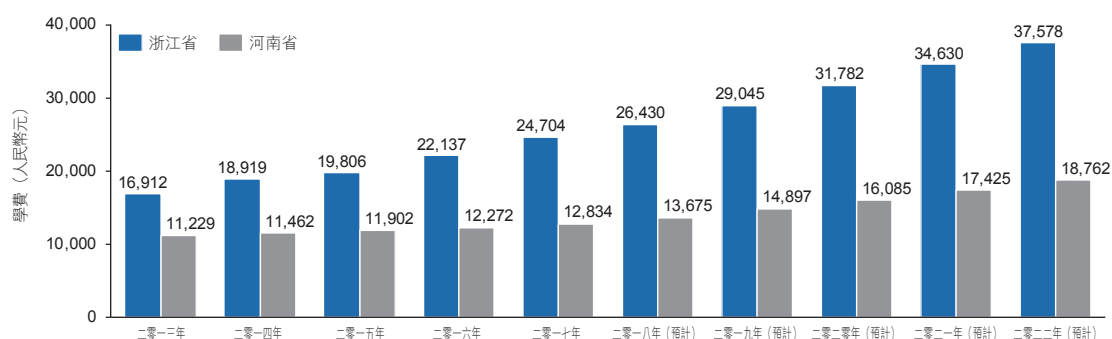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教學成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主要成本主要包括由多種因素釐定的教學成本，如教師平均工資、師生比例及教學人員人數與總員工人數的比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教師的平均年薪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70,898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13,693元。中國各地區教師的平均年薪各異，這取決於區域經濟發展狀況及當地生活水平及購買力。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學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主要由學費及雜項費用以及其他收入來源(如投資者提供的資金、捐款產生的收入及學校籌資)支撐。學費及雜項費用作為主要收入來源預計會貢獻二零一七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的約73.0%。二零一七年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年均學費及雜項費用約為人民幣6,996元，而二零一七年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年均學費及雜項費用約為人民幣12,679元。中國高等教育每學年人均學費及雜項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445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7,902元。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且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不斷提高，中國高等教育的平均學費預計會增加。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國高等教育的平均學費佔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12.9%。

下圖列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浙江及河南民辦高等教育的年度學費趨勢。



附註：按省劃分的民辦高等教育學費收入未予披露；浙江省及河南省民辦高等教育學費指每名學生的民辦高等教育收入。

資料來源：浙江省教育廳、河南省教育廳、弗若斯特沙利文

浙江省及河南省民辦高等教育學費標準已分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912元及人民幣11,229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4,704元及人民幣12,834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9%及3.4%。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浙江省及河南省的民辦高等教育學費標準預期以複合年增長率8.8%及7.9%增長，於二零二二年分別達至人民幣37,578元及人民幣18,762元，此乃由於浙江省及河南省放開營利性民辦教育學費政策所致。例如，浙江省教育廳及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佈《落實民辦學校辦學自主權實施辦法》，提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應自主定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提出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實行市場調節價，收費標準應由民辦學校自主確定。

浙江省民辦中學的學費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8,756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2,57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由於浙江省民辦教育的學費自由化政策，浙江省民辦高中教育的學費預計將按1.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24,762元。

根據浙江省教育廳及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的《落實民辦學校辦學自主權實施辦法》，營利性民辦高中的學費及寄宿費應由學校獨立釐定，而非營利性民辦高中的學費應由地方政府採用市場調整價格。因此，民辦高中的學費將逐步轉向市場化。對於非營利性民辦高中，預計隨著教學成本的上升（如教師工資的增加以及教學設備和設施的升級），學費預計會不斷增加。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市場推動因素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

- **財富及對高等教育的需求日益增加：**隨著中國公眾收入的增加及物質生活條件的改善，公眾日漸意識到教育的重要性。由於對高等教育需求的迅速增長與相對有限的公立高等教育資源之間的差距，民辦教育獲得了發展的空間。與歐美主要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高等教育入學率相對較低。由於公立教育資源有可能保持相對穩定的速度發展，民辦教育有望填補這一差距並取得強勁發展；
- **市場對技術人才的需求不斷增長：**隨著經濟持續發展，市場對各個領域技術人才的需求亦不斷增長。特別是隨著公立高等教育不斷擴大招生規模，已發現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一線操作員工嚴重缺乏，這將推動對更側重於專業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不斷增長；
- **辦學日益多樣化且教育質量得以加強：**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及民辦教育企業的資源整合能力不斷增強，民辦高等教育的質量有望繼續提高。一批資源及教育質量相當的一流民辦大學的出現並穩步發展，標誌著最近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得以提升。同時，以專業教育為重點的民辦教育機構正在擴大其課程範圍並提高每個具體領域的專業化水平。預計該等發展將吸引更多人士考慮民辦高等教育，並推動市場的長期增長；及
- **政府支持：**中國政府已發佈若干政策，比如《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民辦高校規範管理引導民辦高等教育健康發展的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以

行業概覽

推動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該等政策及法規支撐市場的增長。《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民辦高校規範管理引導民辦高等教育健康發展的通知》的頒佈確保了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並擬對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執行優惠稅收政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頒佈推動了民辦教育的發展並保護民辦學校及其學生的合法權利。其規定了民辦教育機構的權利、責任及義務。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

- **民辦大學數目不斷增加**：因為民辦教育經營者整合優質學術和資本資源並不斷提高教育質量和認知度的能力日益增強，因此從獨立學院向民辦大學轉型可能成為一種主要的發展趨勢；
- **行業整合**：預計中國高等教育市場將出現不斷整合的局面，乃因為主導市場參與者持續以併購求發展作為主要策略持續獲得發展。由於設立大學的法律要求嚴格且設立高等教育機構需大量資金及較長的準備期，該趨勢亦有所加劇；及
- **人才培養與市場需求更加匹配**：側重於應用藝術及技術的大學一般注重技術知識及技能。具備強大實踐技能的學生有望體會到中國就業市場的需求日益增長。預計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加強對高等職業教育及相關機構發展的支持。

浙江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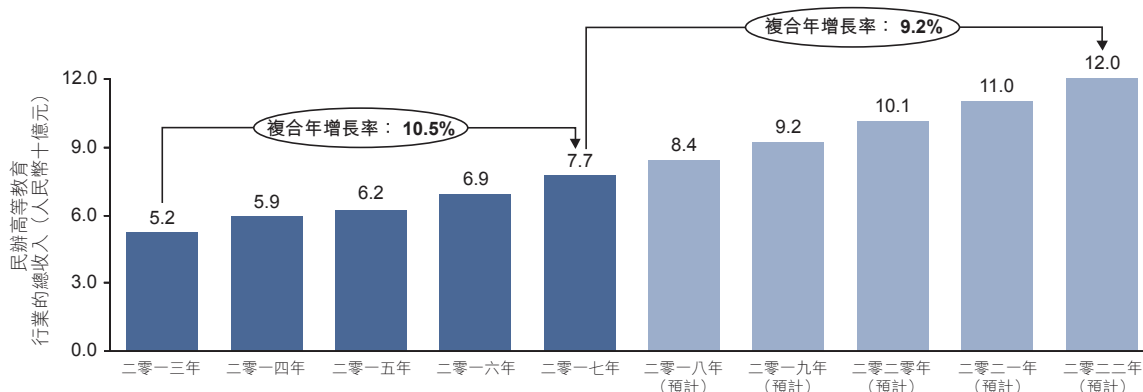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是中國經濟最活躍的省份之一，於二零一七年約佔中國名義GDP的6.3%。浙江亦被稱之為民營經濟發達的省份。浙江對教育非常重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浙江有36所民辦大學和學院，招生人數為313,200人。浙江繁榮的經濟是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主要推動力。作為一個經濟發達的省份，浙江為大學和大專畢業生提供了廣泛的就業機會。

行業概覽

浙江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浙江民辦高等教育的總收入一直迅速增長。總收入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浙江的民辦高等教育總收入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將達到人民幣1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下圖顯示浙江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總收入以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收入預測。

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浙江)，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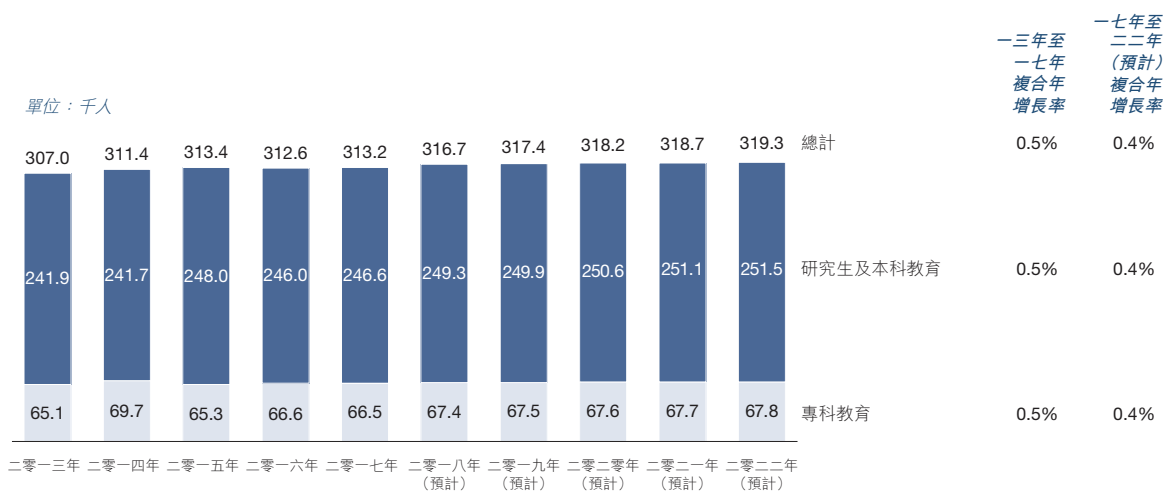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7億元，約佔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的6.7%。

浙江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招生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民辦高等教育的招生總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自307,000人增加至313,2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0.5%。浙江民辦高等教育的招生人數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將以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二年達319,300人。下圖顯示浙江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招生總數以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招生預測。

民辦高等教育招生總人數(浙江)，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經濟發達，高等教育資源相對豐富。浙江民辦高等教育的學生入學率在過去幾年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達29.1%。據估計，鑑於浙江公立高等教育招生速度加快，二零二二年學生入學率有望達到27.4%。

浙江民辦高等教育的市場推動因素

浙江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

- **豐富的學生資源**：由於浙江等經濟發達省份的就業機會廣闊，中國其他地區的學生願意前往該等省份學習並於畢業後在該等省份工作。由於經濟發達地區設有更多的企業，從而會有更多的校企合作項目和知名企業參與大學及專科學院的教學實踐活動。此外，經濟發達地區的民辦機構可以根據就業市場的需求範圍增加而設立專業及課程；
- **教育開支增加**：隨著浙江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父母能夠負擔更高的費用，以便為子女提供更好的教育。由於浙江的人均年度教育支出增長速度持續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浙江家長願意增加教育開支；及
- **政府支持**：浙江政府高度重視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其頒佈了若干促進民辦教育的政策，包括《浙江省公共財政扶持民辦教育發展實施辦法》。《浙江省公共財政扶持民辦教育發展實施辦法》擬於浙江省成立「人才園」，吸引全球專業人才，此將為高端人才提供寬鬆的政策環境。作為民辦教育體系發達的省份，政府的大力支持有望帶動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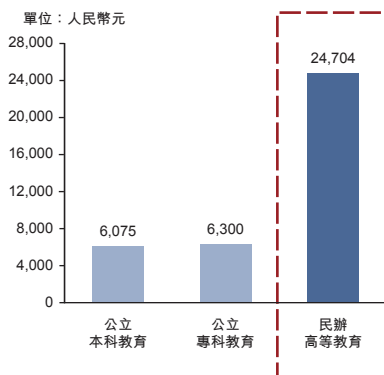
浙江民辦高等教育的學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平均學費因浙江省教育廳和浙江省物價局嚴格控制定價而在過去五年內保持相對穩定。預計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費在不久的將來將保持穩定。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費與民辦

行業概覽

機構的學費之間的差距預計將繼續擴大，乃由於對營利性民辦教育而言學費和住宿費自由化所致。以下載列二零一七年浙江省民辦與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費對比。

學費基準(浙江)，二零一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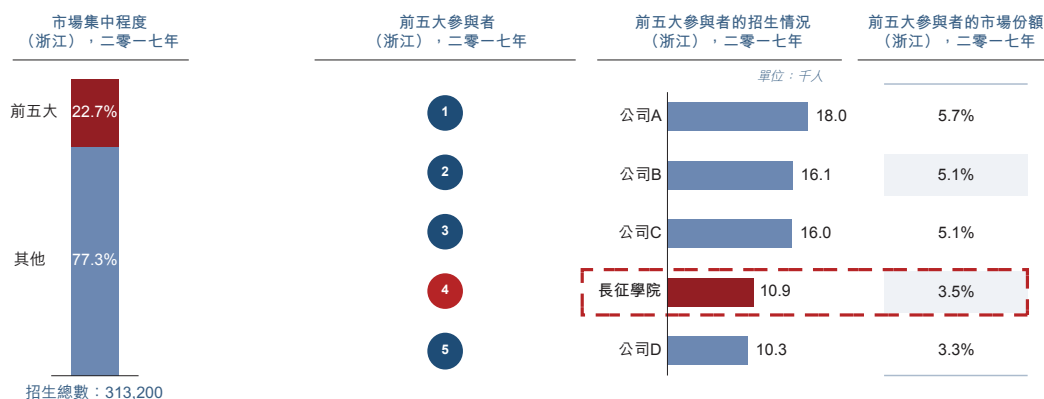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浙江民辦高等教育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的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相當集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在招生方面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市場份額的22.7%。在浙江招生方面，長征學院於二零一七年排名第四，佔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3.5%。以下圖表載列二零一七年浙江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前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及招生情況。

浙江民辦高等教育的競爭格局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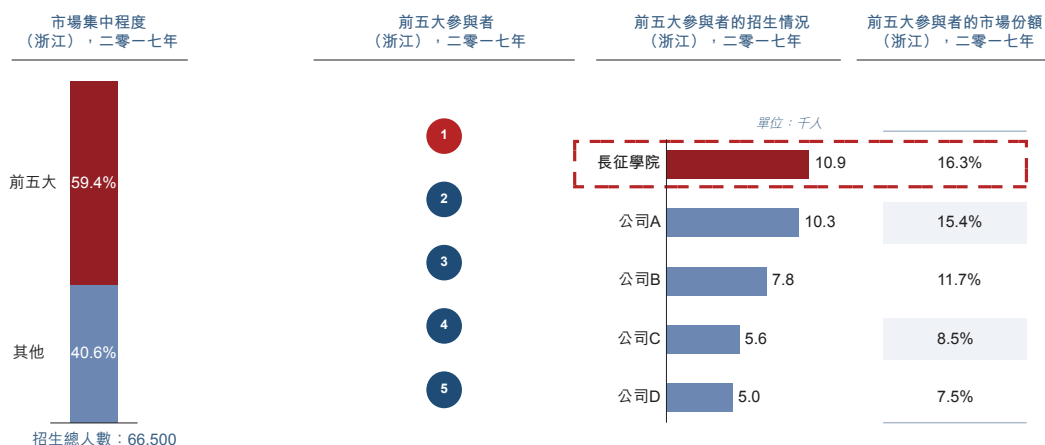
浙江民辦專科院校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的民辦專科院校市場相當集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在招生方面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市場份額的59.4%。在浙江招生方面，長征學院於二零一七

行業概覽

年排名第一，佔民辦專科院校市場的16.3%。以下圖表載列二零一七年浙江民辦專科院校行業前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及招生情況。

浙江民辦專科院校的競爭格局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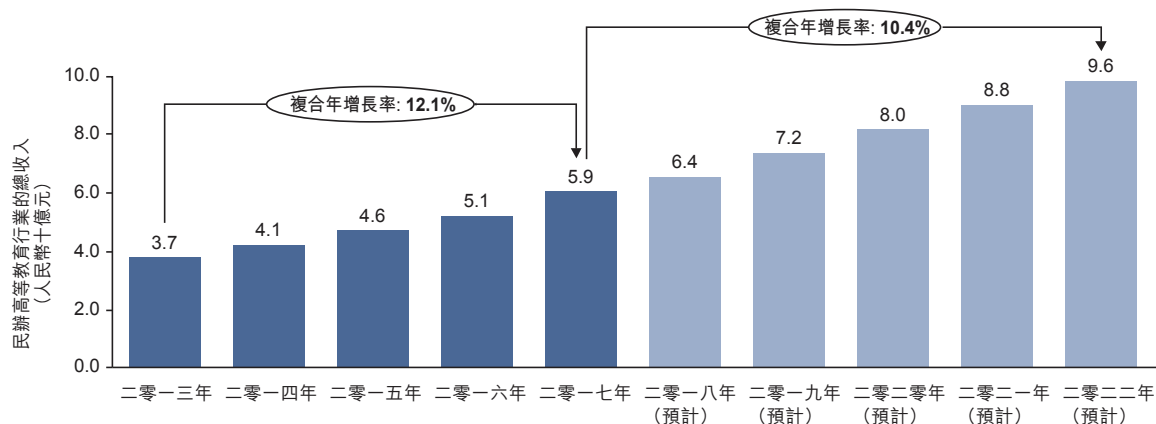
河南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概覽

過去二十年河南經濟發展迅速，經濟增長速度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七年河南名義GDP達人民幣4.5萬億元，成為中國經濟排名第五的省份。

河南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河南民辦高等教育的總收入持續大幅增長。總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河南的民辦高等教育總收入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將達到人民幣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下圖顯示河南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總收入以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收入預測。

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河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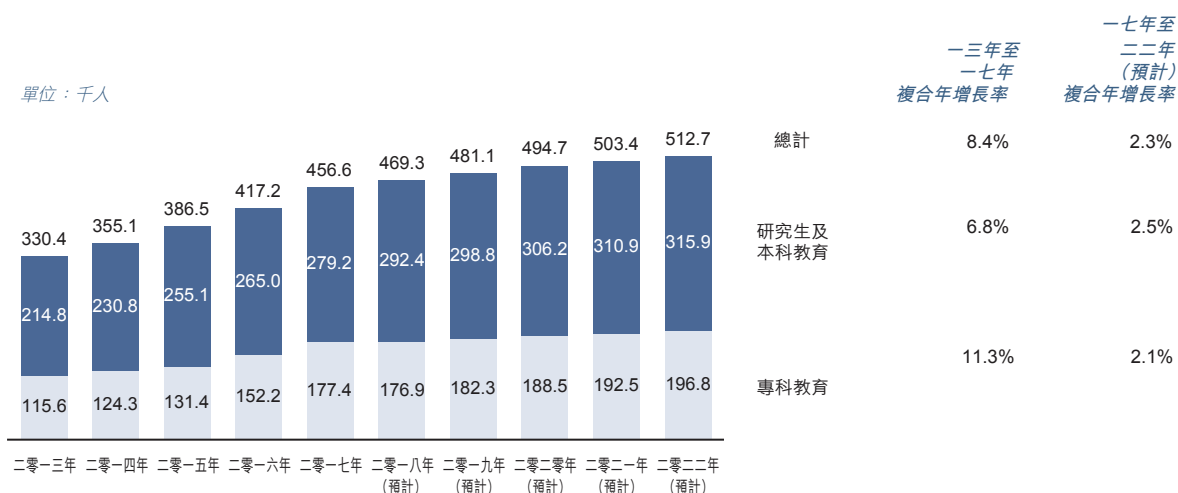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9億元，約佔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的5.1%。

河南民辦高等教育的招生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高等教育的招生總數由二零一三年的330,400人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456,6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8.4%。河南民辦高等教育的招生人數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將以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二年達512,700人。下圖顯示河南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招生總數以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招生預測。

民辦高等教育招生總人數(河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18至21歲學生的入學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自30.1%增加至41.8%。就預測期間而言，預計二零二二年河南高等教育入學率將達到55.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的高等教育入學率明顯落後於全國平均水平。對高等教育的需求預期將繼續增加，乃由於經濟的持續發展和高等教育資源(尤其是民辦高等教育資源)的可利用性增加所致。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民辦高等教育的學生入學率在過去幾年穩步上升，自二零一三年的20.0%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22.3%。據估計，二零二二年河南民辦高等教育的學生入學率將達23.5%。

河南民辦高等教育的市場推動因素

河南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

- **缺乏高等教育資源**：河南缺乏高等教育資源，特別是公立高等教育的資源。地方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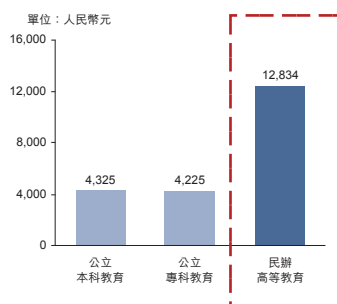
政府的財政資助水平制約了公立高等教育的發展。因此，發展民辦高等教育有助於解決高等教育資源短缺的問題：

- **可招收的學生數目大：**由於人口眾多且公立高等教育資源相對短缺，河南的高考競爭較全國其他省份更為激烈。因此，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出現可以填補市場空缺，滿足高等教育的需求；及
- **市場對技術人才的需求不斷增長：**河南在中國整體經濟發展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河南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持續高於全國平均水平。經濟的發展須有足夠的人才來填補各個領域的職位空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有能力培養及提供大量的人才。因此，河南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增長潛力顯著。

河南民辦高等教育的學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河南省教育廳嚴格控制價格，河南的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平均學費在過去五年幾乎沒有予以調整。據估計，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費預期保持穩定。另一方面，民辦教育的基準學費幾乎是公立教育的三倍。以下是二零一七年河南省民辦與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費對比。

學費基準(河南)，二零一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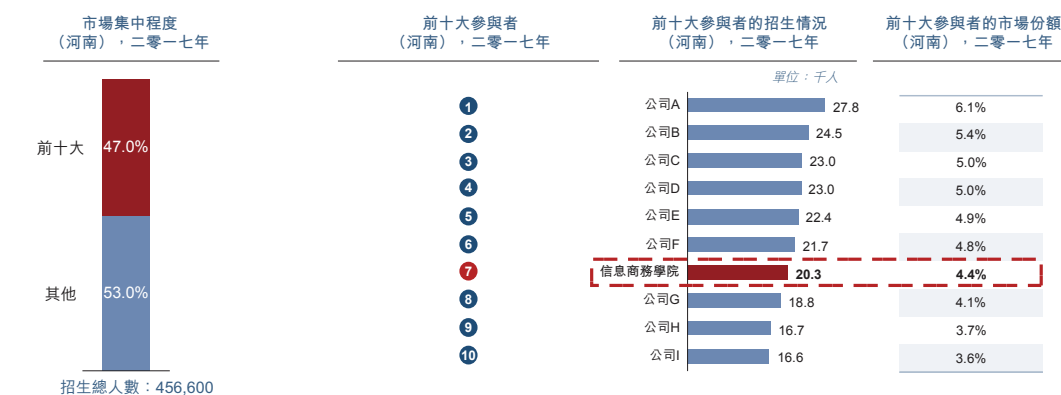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河南民辦高等教育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相對集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在招生方面前十大參與者合共佔市場份額的47.0%。在河南招生方面，信息商務學院於二零一七年排名第七，佔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4.4%。以下圖表載列二零一七年河南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前十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及招生情況。

河南民辦高等教育的競爭格局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准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准入門檻相對較高。具體的准入壁壘載列如下：

- **政府批准**：中國的學校經營者須獲得一系列的批准、執照及許可證並保持有效，並須遵守特定的註冊備案要求，包括註冊資本、總資產、可用土地及最低招生人數以及教職人員資質方面的要求。此外，在中國設立民辦學校亦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獲得批准。申請程序耗時、複雜且具不確定性已成為一個天然的准入壁壘，特別是對新的學校經營者而言；
- **品牌認知及學生來源**：學生及其父母傾向於向歷史悠久和聲譽良好的知名學校申請入學，該過程耗時較長並阻礙行業新進者招收充足的學生；
- **充足的初期資本及持續投資**：在中國設立一所新學校，無論是在初始階段還是按一般情況，均須持續進行大額資本投資來建設學校校園及設施，並會持續產生其他相關開支。因此，學校經營者獲得充足資金的能力至關重要；

行業概覽

- **合資格教師**：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結構調整涉及人才培養與市場需求相匹配，這意味著對具備相關行業實踐經驗和專業技能的合資格教師的需求巨大，這可能會對無法充分獲得該等資源的市場新參與者在進入市場方面構成困難；
- **土地資源及相關設施**：為了滿足教學及課外活動的各種要求，學校通常需要大量的土地資源來建設教學建築設施及建立相關的設施。土地資源通常由地方政府授權或出租獲得。隨著可用土地資源的供應緊張和現有土地資源租金成本的上升，獲得更多的土地資源變得日益困難；及
- **經營經驗及管理能力**：在學校營運所需的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實現規模經濟方面，經營和管理經驗至關重要，其對新的市場參與者而言構成一個重要的准入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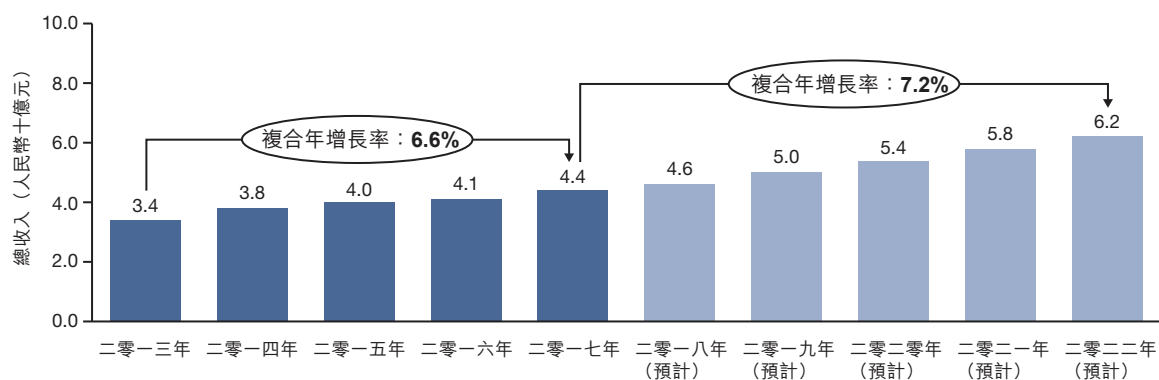
浙江民辦高中教育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省為中國經濟最為發達的省份之一，包括高度發展的私營領域。二零一七年，浙江省名義GDP達到人民幣5.2萬億元，於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第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浙江省民辦高中總招生人數193,500人，該省民辦高中的入學率達到25.0%。

浙江民辦高中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省民辦高中教育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4億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省民辦高中教育的總收入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7.2%，於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62億元。下圖顯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浙江省民辦高中教育的總收入，以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收入預測。

民辦高中教育行業總收入(浙江)，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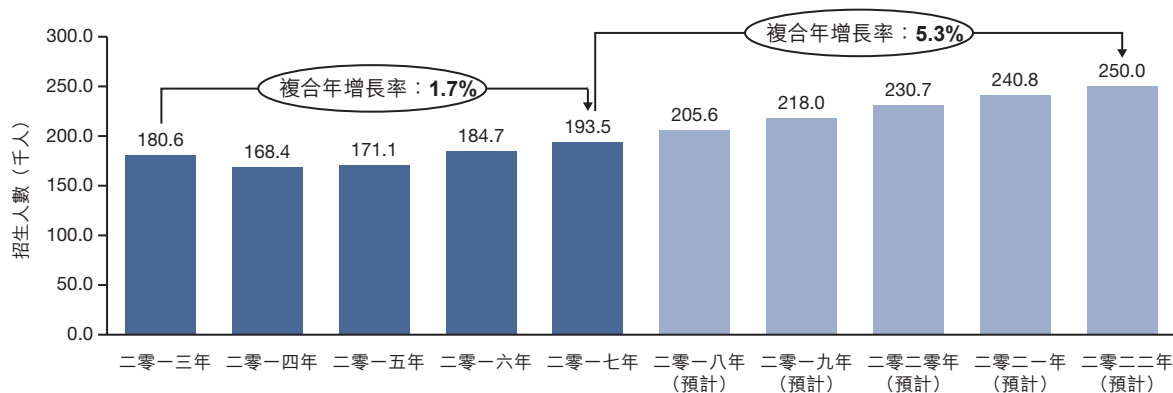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浙江民辦高中教育的招生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民辦高中教育的招生總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80,600人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93,5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7%。浙江民辦高中教育的招生人數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按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二年達250,000人。下圖顯示浙江民辦高中教育行業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招生總數，以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招生預測。

民辦高中教育招生總人數(浙江)，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浙江民辦高中教育的市場推動因素

浙江民辦高中教育的發展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

- **教育支出的提升**：浙江經濟的不斷發展和人均教育支出的增加，不斷推動浙江民辦高中教育市場的發展；
- **民辦教育的社會認知度**：作為一種新的教育體系，民辦高中教育在浙江已經過多年的發展。民辦學校的辦學目標已經由作為公立學校教育的補充，轉變為提供更優質的教育；及
- **政府扶持**：浙江政府十分重視民辦高中教育的發展，頒佈了多項促進民辦教育的政策，包括《浙江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以及後續的具體扶持政策，以確保該政策得到順利執行。

浙江民辦高中教育的學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由於浙江省教育廳以及浙江省物價局實施嚴格的定價控制措施，使浙江公立高中的平均學費在過去五年保持相對穩定，浙江省民辦高中的平均

行業概覽

學費遠高於公立高中的平均學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七年公立高中的學費基準為每生每年人民幣4,200元，而民辦高中的學費基準為每生每年人民幣20,313元。

浙江民辦高中教育的競爭格局

浙江民辦高中教育市場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七年底，浙江共有201家民辦高中，總招生人數193,500人，其中約有80家招生人數超過1,000人。精益中學為其中一家。精益中學於二零一七年的招生人數排名約為50至80，約佔浙江民辦高中教育市場的0.5%。

中國法規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中國業務及營運的最重要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概要。

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教育投資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檢查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管制、會計常規、繳稅及勞務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經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對《外資企業法》作進一步修訂，修訂後版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上述修訂，對於不適用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獨資企業，其成立、經營期限與延期、分立、合併或其他重大變更應上報備案。中國政府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頒佈或者批准頒佈。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發佈的通知，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參照《外商投資目錄》中關於限制類外商投資行業、禁止類外商投資行業以及鼓勵類外商投資行業(涉及股權及高級管理層資質的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

《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正式採納，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頒佈《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開放、大力促進境外投資及保護境外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境外投資有權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並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限。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引入的階段給予境外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對指定領域的外資引入實施特別管理措施。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實施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限制實施領域。

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且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國民政策同等適用於外資企業。國家保障外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訂工作。國家保障外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除特殊情況外，國家不得徵收任何境外

監管概覽

投資。於特殊情況下，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境外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用或徵收。徵收及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合理的補償。在開展業務活動中，外資企業須遵守有關勞動者保護、社會保險、稅收、會計、外匯及法律法規列明的其他事項的相關條款。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以及《外資企業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外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活動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伙企業法》的規管。在本法實施前成立的外資企業可於本法實施後五年內保留原業務組織機構等。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經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以及經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非經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批准，外資企業的成立、變更事宜須向授權商務機構備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對本公司結構性合約項下的現有合約安排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基於：

- (i) 《外商投資法》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且並無追溯應用的規定。所有結構性合約均已由本集團訂立並已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前生效；
- (ii) 《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或包括在監管範圍內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及
- (iii)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法規規定的三種特定活動類型及其他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規明確界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及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即(i)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及

(ii)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二零一七年版」)規限的外商投資產業。負面清單二零一七年版進一步分為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和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列入負面清單二零一七年版的產業均屬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並取代負面清單二零一七年版。

根據負面清單二零一七年版及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高等教育與高中教育對外商投資均屬限制類產業，境外投資者僅允許與國內合作方合作投資高等教育，且國內合作方須於合作中發揮主導作用。此指中外合作教育機構校長或其他行政總裁須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且國內合作方所佔其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中的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其成員總數的一半。此外，禁止境外投資者投資義務教育(即小學到中學)。

有關中外合作辦學的法規

中外合作辦學或培訓項目受《中外合作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具體管轄。

《中外合作條例》及實施辦法均適用由外國教育機構和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境內設立的教育機構的活動(主要從中國公民中招生)，並鼓勵與提供高質量教育且具備相關資格和經驗的海外教育機構以及中國教育組織進行實質性合作，以於中國境內合作營運各類學校，同時亦鼓勵於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中開展該等合作。海外教育機構必須為於同等教育類別中具備同等相關資格及經驗的外國教育機構。然而，中外合作學校不得從事義務教育以及軍事、警務、政治及其他於中國屬特殊性質的教育類型。任何中外合作學校及合作項目均須經有關教育部門批准，且須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有關部門或將禁止未經上述批准或許可成立的中外合作學校，責令其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同時，未經上述批准或許可建立的中外合作項目亦將被禁止，並責令其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發佈《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

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鼓勵教育領域的私人投資與外國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外資比例須低於50%。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國教育法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全國人大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教育法列載有關中國基礎教育體制之規定，當中涵蓋包含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學校教育體制、九年義務教育體制、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應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及營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及營運學校及其他類型之教育機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修訂教育法的決定，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經修訂教育法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縮小禁止為盈利目的成立或經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相關條款，僅包括以政府資金或捐助資產成立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相關條款。

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基本要求，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之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和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之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則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

監管概覽

保障部門批准，並須將批准文件副本呈送至同級教育管理部门備案。獲正式批准之民辦學校將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類別特殊性質的教育。提供義務教育的公立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營運民辦學校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民辦學校須成立執行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之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須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此外，教授國家基礎課程的民辦小學及初中所選擇的教科書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審定，教授學科的課程安排須符合教育部的規定。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而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於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中，全職教師佔教師總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發佈二零一六年決定，該決定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只要民辦學校不參與提供義務教育，學校舉辦者即可將學校作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註冊並經營。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獲准自學校經營獲取收入，經營該等學校產生的結餘允許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進行處置。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禁止自學校的經營獲取收入，經營該等學校產生的結餘僅可用於學校的經營。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算後的剩餘資產可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處置，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算後的剩餘資產僅可用於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經營。

此外，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場行情自行制定收費決策，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事宜須根據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予以頒佈的具體措施設定。此外，民辦學校有權根據中國法律享受稅收和土地優惠政策，特別是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和土地優惠政策。

此外，在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結業後，政府機關可在學校清盤後從學校剩餘資產向曾向

有關學校出資的學校舉辦者發放若干補償或獎勵，並且其後將其餘資產用於經營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民辦教育領域應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民辦學校應建立分類註冊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ii)不同的政府扶持政策均應適用於各民辦學校。各級人民政府要制訂及完善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在政府補貼、政府購買服務、基金激勵、捐資激勵及土地劃撥等方面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及公共服務需求，通過政府購買服務及優惠稅收待遇等方式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發展給予支援；及(iii)拓寬民辦學校辦學籌資渠道，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進入民辦教育領域。鼓勵金融機構向民辦學校提供學校未來經營收入或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同時，鼓勵個人或實體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捐贈。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為民辦學校完善扶持政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為民辦學校落實同等資助政策，如民辦學校學生與公立學校學生享受同等助學貸款、獎學金及其他國家資助政策；(ii)為民辦學校落實稅費優惠等激勵政策。民辦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優惠稅收待遇，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與公立學校享有同等優惠稅收待遇。民辦學校用電、用水、用氣、用熱，執行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定價政策；及(iii)實行不同的用地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享受公立學校同等用地政策，可按劃撥等方式獲得土地；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按國家法規及政策獲得土地。

根據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的《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在民辦教育方面應實施進一步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民辦高校應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完成分類登記，其他民辦學校的分類登記日期由各省轄市、省直管縣(市)決定；(ii)非營利性學校實施政府

監管概覽

指導價，並將逐步實施市場調節價。營利性學校收費僅受市場調節限制，且獲准許自行決定收費標準。收費項目及標準確定後，須於同一學年內不得擴大或增加；及(iii)民辦學校實施強制信息披露制度。

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浙江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在民辦教育方面應實施進一步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二零一六年決定前成立的現有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應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完成分類登記；及(ii)浙江省內的營利性學校可自行決定學費及住宿費價格，省內非營利性民辦高校亦可根據市場行情決定學費及住宿費價格。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民政部、中央編辦及工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實施細則」)，設立民辦學校須經過審批。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由主管政府機關向其頒發辦學許可證後，依照分類登記法規辦理登記證或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應遵照分類登記實施細則。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民政部門申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相關管理機關登記為事業單位。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管轄權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分類登記實施細則亦適用於現有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及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同

監管概覽

意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繳納相關稅費，取得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省級人民政府負責根據國家法律及地方實際情況制定有關民辦學校登記變更的詳細辦法。

根據浙江省教育廳、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浙江省民政廳及其他有關部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現有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實施辦法》，倘現有民辦學校選擇作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須先修訂其學校章程，然後繼續辦學。若現有民辦學校選擇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須進行財務清算，經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同意明確學校的土地、校舍、積累的權屬，繳納相關稅費，取得新的辦學許可證，於工商部門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重新登記後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辦學條件不得低於現有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自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後，應及時辦理土地及其他資產過戶手續，並自行申請註銷登記。註銷登記後，現有民辦學校權利義務由重新登記的營利性學校享有和承擔。現有民辦學校將土地過戶給重新登記後的營利性學校之前，對原以劃撥方式取得的土地(如有)應變更為以購買取得的土地。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工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舉辦營利性民辦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高中階段教育學校和幼稚園，但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實施細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具備與舉辦學校的層次、類型、規模相適應的經濟實力，其資產淨值或者貨幣資金能夠滿足學校建設和發展的成本。此外，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為信用狀況良好且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

監管概覽

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的法人。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須為在中國境內定居、信用狀況良好、無犯罪記錄且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中國公民。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董事會、監事會(或監事)、行政機構，同時建立黨組織、教職工(代表)大會和工會。黨委書記應當為學校董事會成員和行政機構成員，且學校監事會成員中教職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實施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財務會計制度，並應將其全部收入納入學校財務賬戶，就有關收入出具稅務部門規定的合法票據及其他文件。營利性民辦學校擁有法人財產權，並於存續期間有權根據適用法規管理及使用其所有資產。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得抽逃註冊資本，不得用教育教學設施抵押貸款或進行擔保。辦學結餘分配應當在年度財務結算時進行。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按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年度報告信息、行政許可信息以及行政處罰信息等信用信息。除學校已經公開的信息外，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獲取其他資料。

營利性學校任何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應當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相關政府機構審批，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營利性民辦本科高等學校任何分立、合併、終止或名稱變更應由教育部審批，其他事項變更則應由有關省級政府核准。

《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

根據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及工商總局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須符合與公司註冊及教育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生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所收取的費用類別及金額須經教育部門或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審查，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須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正式批准或未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必要備案的情況下調升學費，學校將須退回通過該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蒙受的任何損失。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聯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或《第36號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收費許可證制度已在全國範圍內取消。

根據國務院和中共中央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聯合發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營利性民辦學校可自行定價，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政策則應由省級政府以市場為導向並根據當地條件釐定。

根據河南省發改委與河南省教育廳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發佈並於當年秋季學期生效的「《關於改革我省民辦高校學歷教育收費管理方式有關事項的通知》」，非營利性民辦高校的學費受上限限制，營利性高校可實施市場調節價。

有關學校安全及保健的法規

根據一九九零年六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須開展衛生工作。衛生工作的主要任務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向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幫助學生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教學衛生環境及衛生條件及加強預防及治療學生之間的傳染病及常見疾病。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集體食堂應依法辦理執照，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供餐單位訂餐的，應當從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的企業訂購，並按照要求對訂購的食品進行查驗。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餐飲業實施許可制度。餐飲服務提供者應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食品安全責任。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以及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於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並根據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頒佈且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食品安全標準及有關要求從事餐飲服務活動，對社會和公眾負責，保證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承擔餐飲服務食品安全責任。

根據教育部辦公廳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關於加強民辦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應高度重視和加強學校衛生防疫和食品衛生安全。

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高等教育機構指大學、獨立學院及高等專科學校，其中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和成人高等教育學校。設立本科及以上的高等教育機構，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其中設立實施專科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由中國中央政府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設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由中國中央政府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

監管概覽

高等學歷教育包括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及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應由高等教育機構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設立高等教育機構應當符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規劃，符合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大學及獨立學院主要實施本科及以上教育。高等專科學校實施專科教育。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科學研究機構可以承擔研究生教育的任務。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非學歷高等教育。此外，大學及獨立學院還應當具有較強的教學及研究力量、較高的教學及研究水平和相應規模，能夠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學還必須設有三個以上國家規定的學科門類為主要學科。

此外，教育部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修訂《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據此，民辦高校的辦學條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和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要求。民辦高校的舉辦者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辦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出借辦學許可證。民辦高校校長應當具備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10年或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經驗，年齡不應超過70歲。校長任期原則上為4年。

中等職業教育條例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頒佈且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包括基礎、中等及高等職業教育。中等職業學校應提供中等職業教育。

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等職業學校管理規程》，中等職業學校的建立須以國家及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發佈的標準為基準，且其建立、變動及終止均須獲省級教育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中等職業學校將學術教育與職業培訓相結合，並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課程。

有關義務教育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採納了九年制義務教育(包括小學六年及初中三年)。

關於校外培訓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頒佈並當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校外培訓機構應滿足場地、教師及管理方面的若干標準。校外培訓機構須獲得辦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或法人登記證、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方可進行培訓。校外培訓機構的審批及登記須視乎當地管理而定。縣教育局負責於檢驗及審批後發行辦學許可證。倘無相關教育局審批，校外培訓機構不得以家教、諮詢、文化交流等名義向中小學生提供培訓。

《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首次公佈政府將實施的改革政策，即將民辦教育機構分成兩類：(1)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及(2)非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開展國家教育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改革試點通知」)。於發出改革試點通知後，教育部向國務院提交《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建議草稿(送審稿)》(「修訂草案」)，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公佈。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發出《教育法規一攬子修正案(草案)》(「一攬子修正案」)。根據改革試點通知、修訂草案及一攬子修正案，中國政府計劃對民辦學校實施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分類管理制度。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

權法》(「物權法」)，學校、幼稚園及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及社會團體的教育、醫療衛生及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財產不得抵押。

根據物權法，可轉讓的基金份額和股權，諸如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以及應收賬款和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用於出質。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規定

著作權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行權及歸屬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製作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利。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或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傳播其作品，即屬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按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採取補救措施、道歉及賠償等責任。

商標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僅限於獲批准註冊的商標及獲批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獲批准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而在相同或同類商品上使用等同於或類似於註冊商標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侵權者應根據有關規定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專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體或個人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亦不得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授出設計專利權後，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實體或個人均不得使用該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生產、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任何含有該專利

設計的產品。專利侵權行為認定後，侵權人應根據相關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路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路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透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其規則及規定以保障勞工權利。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及標準，為勞工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之安全及衛生條件的必要勞動保護裝備，並為從事接觸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定作業之勞工須接受特定培訓及取得相關資質。僱主須制定職業培訓制度，按國家規定劃撥及使用職業培訓資金，並按公司實際情況系統地為勞工提供職業培訓。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僱主及僱員經協商一致後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

監管概覽

的勞動合同。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後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罷免僱員。於勞動法施行前簽訂且仍在有效期的勞動合同繼續有效。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簽訂正式合同的，須於《勞動合同法》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提供社會保險，向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或代其僱員支付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合併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條文，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個人僱員及其僱主所作住房公積金供款歸個人僱員所有。

僱主須及時足額繳納及存入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得延遲付款或付款不足。僱主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或不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辦妥有關手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登記手續的公司會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公司如違反該等規定且未能足額繳納應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繳清，並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於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繳款的公司強制執行相關責任。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

監管概覽

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之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場所或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該等營業場所或地點所賺取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有實際關係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於中國有營業場所或地點但所得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號通知」），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以及從行政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享受國家優惠稅收政策，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待遇。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至少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議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議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議規定的公司；

(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股權和擁有表決權的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比例。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的稅率為17%；及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開展試點，從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從事多個行業的營業稅納稅人均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範圍。對於一般服務收入，適用的增值稅率為6%。從事學歷教育的學校就其提供的教育服務免繳增值稅。

其他稅項豁免

根據第39號通知及第3號通知，對企業辦的學校、託兒所及幼稚園自用的房產及土地免徵不動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或以上

監管概覽

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和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不動產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中國外匯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機關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及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37號通知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已變更，由此「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九年修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九年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

與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有關的法規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

《加州教育法典》建立美國加州學校制度的架構，並規管公立及私立教育機構的運作。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作為《加州教育法典》一部分的48號法案(亦稱為二零零九年《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旨在規管美國加州(「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獲准經營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設立，主要規管於加州經營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監管概覽

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必須證明其有能力滿足私立高等教育局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頒佈的《加州規例守則》中適用條文規定的最低營運標準，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的營運批准。

適用法規規定，機構須符合最低營運標準，合理保證：(i)各課程的內容均能達致既定目標；(ii)持續就各課程的學生入讀情況制定具體書面標準，而該等標準須與特定課程有關；(iii)為學生提供充足的設施、教學設備及教材以使其能夠完成課程的目標；(iv)持續制訂退學政策及向退學學生退款；(v)主管、行政人員及全體教師均符合資格；(vi)財政穩健且有能力兌現對學生的承諾；(vii)向順利完成課程的學生頒發學位或文憑畢業證書；(viii)存置充足的記錄及正規成績單，並可供學生查閱；及(ix)其維護及營運遵守《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規及法律。

機構可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營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正式申請，非認證申請程序分為完整性審核和合規審核兩個階段。教育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申請、所需文件及支付所需費用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會於收到申請的30天內審核申請的完整性。申請通過私立高等教育局完整性審核後，會轉交審核專員作合規審核。於合規審核階段，審核專員會判定機構是否有能力滿足最低營運標準。倘適用，則申請會隨後轉交Quality of Education Unit (「QEU」)進行課程審核(倘其並非僅獲另一個持牌實體批准)。QEU一旦完成審核，會將結果轉送私立高等教育局的牌照審批專員，之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或會授予營運許可。

自願非政府認證程序

認證乃自願非政府審核程序，教育機構可向認證機構申請進行認證。在美國，僅有限數量的全國性及地區性認證機構獲美國教育部認可，其為就該等認證機構所認證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或培訓質量進行認證的權威機構。對教育機構而言，獲認證的資格標準視乎相關認證機構採納的特定規定而定。

Accrediting Commission of Career Schools and Colleges (「ACCSC」)為一家經美國教育部認可的全國性認證機構，可對美國高等教育、不授予學位的機構及授予學位的機構進行認

監管概覽

證。ACCSC的認證程序主要涉及以下階段：(i)資格認定，(ii)參加由ACCSC組織的強制預備認證研討會，(iii)於預備認證研討會後六個月內申請初步認證，(iv)由ACCSC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進行現場評估，(v)ACCSC出具團隊總結報告，概述對學校的觀察結果，申請人隨後提交回覆文件，及(vi)倘ACCSC認為申請人滿足其認證標準及要求，則授予初步認證。為符合ACCSC設立的資格標準，申請人必須為以貿易、職業或技術型教育為目的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為符合資格，申請人亦須於申請認證前已連續經營兩年(已安排的定期休假及假期除外)，並承諾其後會繼續經營。一般而言，根據教育機構證實的持續遵循ACCSC認證標準的能力，向教育機構授出的初步認證期限最多為五年，期滿後須進行續期。根據ACCSC的資料，申請人一般需要18個月至兩年才能完成初步認證程序。

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Senior Colleges and University Commission (「WSCUC」)為加州等地其中一所獲美國教育部長認可進行高級學院及大學認證及預備認證的地區認證機構。WSCUC的認證程序分為三個階段：(i)資格認證；(ii)預備或等候認證；及(iii)初步認證。通過審核後，WSCUC會向符合由其設立的資格標準的教育機構授出有效期最多為五年的資格認證。預備認證為WSCUC向符合全部或絕大部分最低標準的教育機構授出的有效期最多為五年的臨時資格認證。符合WSCUC絕大部分標準的教育機構將獲發初步認證，有效期最多為六年，期滿時須進行下一次全面審核。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現時為中國提供民辦正規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的民辦機構。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一九九七年九月，當時陳餘國先生、陳餘曹先生、陳餘春先生及陳餘鈿先生四兄弟在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樂清市開辦了精益中學，提供高中教育。經本集團該等四名創始人確認，彼等使用自有資金用於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透過收購長征學院53.62%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提供正規高等教育，該學院是一家正規高等教育機構，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開始與中原工學院合作營運信息商務學院，該學院是一所獨立學院，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提供正規本科教育及大專教育。

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一九九七年	• 我們創辦精益中學，開始提供高中教育
二零零三年	• 我們創辦浙江嘉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嘉宏控股集團
二零零六年	• 我們收購長征學院53.62%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提供正規高等教育
二零零七年	• 我們獲教育部門批准與中原工學院合作營運信息商務學院，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正規本科教育及大專教育業務
二零一七年	• 我們簽訂一項協議，信息商務學院轉型為我們全資擁有的民辦本科學校，將被命名為鄭州經貿學院

有關我們學校所獲獎項及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 —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由下述併表附屬實體組成，該等實體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

1. 精益中學

精益中學是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設立之民辦正規高中教育機構，初期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自其設立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情況如下：陳餘國先生擁有45%，陳餘曹先生擁有25%，陳餘春先生擁有15%，及陳餘鈿先生擁有15%。

2. 長征學院

長征學院是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正式設立之正規高等教育機構，初期資本為人民幣21.93百萬元。於設立時，長征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被獨家登記為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根據浙江長征財經進修學院、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其為浙江長征財經進修學院學校舉辦者）與陳餘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股份制辦學協議書，並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八日杭州長征業餘學校與嘉宏控股集團訂立之聯合辦學補充協議書所確認，長征學院成立時，浙江長征財經進修學院（以自有資產出資）及陳餘國先生（以現金出資）之出資額分別佔其股本的46.38%及53.62%。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長征學院的登記學校舉辦者與實際學校出資人不一致，並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八日，浙江長征財經進修學院、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嘉宏控股集團、陳餘國先生與杭州長征業餘學校訂立該協議，據此，(i)應將原由浙江長征財經進修學院擁有之長征學院46.38%股本及附於其之全部債權及負債轉讓予杭州長征業餘學校，及(ii)應將原由陳餘國先生擁有之長征學院53.62%股本及附於其之全部債權及負債轉讓予嘉宏控股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浙江省教育廳批准後及於二零零

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浙江省民政局登記後，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征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登記為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及嘉宏控股集團，且學校出資人於長征學院的權益情況如下：嘉宏控股集團擁有53.62%，及杭州長征業餘學校(民辦學校)擁有46.38%，而杭州長征業餘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為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僅禁止公辦學校投資營利性學校，並未包含對民辦學校的類似限制，預期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不會因一家民辦學校擁有長征學院46.38%的權益而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3. 信息商務學院

信息商務學院是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設立之獨立學院，初期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緊接我們投資信息商務學院前，信息商務學院學校舉辦者權益由中原工學院、全國紡織教育學會、鄭州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宏大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擁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中原工學院與嘉宏控股集團就信息商務學院重組之事宜訂立合作協議，其中規定嘉宏控股集團應透過使用其擁有之土地、樓宇及相關設施對信息商務學院進行投資，且中原工學院應使用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學校品牌)作為其投資。雙方均同意(i)信息商務學院包括主校區及北校區；(ii)中原工學院應負責對於信息商務學院35%的投資，嘉宏控股集團負責65%的投資；(iii)北校區的資產應由中原工學院貢獻並屬於中原工學院，主校區的所有資產應由嘉宏控股集團投資並屬於信息商務學院；及(iv)中原工學院應有權獲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35%的收入及虧損及北校區的全部收入，而我們有權獲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餘下的收入及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河南省民政廳完成相關登記後，學校舉辦者登記為嘉宏控股集團及中原工學院，學校出資人於信息商務學院的權益情況如下：嘉宏控股集團擁有65%，中原工學院擁有3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原工學院與嘉宏控股集團就信息商務學院轉型為一家民辦獨資本科學院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對協議進行補充)，其中規定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息商務學院應由一家獨立學院轉型為一家民辦獨資本科學院，並將命名為鄭州經貿學院，為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嘉宏控股集團應支付中原工學院人民幣240百萬元作為對價，該對價在考慮獨立估值師發佈的一份評估報告後經公平協商釐定。該對價已由嘉宏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前全額付予中原工學院。自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初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我們有權獲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100%的收入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根據中原工學院與嘉宏控股集團的各項合作協議和當時的信息商務學院組織章程細則，(i)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中原工學院提名，五名由嘉宏控股集團提名；(ii)董事會主席為由嘉宏控股集團提名之董事，而董事會副主席為由中原工學院提名之董事；(iii)信息商務學院院長由中原工學院提名並經信息商務學院董事會批准；(iv)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資產、重大融資活動、信息商務學院管理層變動及合作終止)須經董事會以書面決議形式一致批准；及(v)就除重大事項以外的事項，董事會決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2/3)的董事表決批准並經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批准。嘉宏控股集團有權委任董事會九分之五(5/9)的董事，少於就批准其他事項所需的三分之二(2/3)席位。因此，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信息商務學院並非本集團的併表附屬實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由於信息商務學院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學校董事會的決策機制的變動，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信息商務學院成為本集團的併表附屬實體。根據經修訂的信息商務學院組織章程細則，(i)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而嘉宏控股集團有權委任董事會九分之五(5/9)的董事；(ii)董事會主席為由嘉宏控股集團提名之董事，而董事會副主席為由中原工學院提名之董事；(iii)就委任學院院長、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特殊事項，董事會決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2/3)的董事表決批准；(iv)除特殊事項外，董事會決議須經董事會二分之一(1/2)的董事表決批准；及(v)董事會主席就未決事項具有最終決定權。鑒於(a)嘉宏控股集團有權委任董事會九分之五(5/9)的董事，超過就批准除特殊事項外的其他事項所需的二

歷史及公司架構

分之一(1/2)席位，(b)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限制事項分類為特殊事宜，且從會計角度而言對釐定實體的「控制」不大相關(包括任命及解僱校長、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制定發展計劃、審查預算及年度賬目，以及確定學校的合併、分立及終止)。與日常營運及管理相關的事宜歸類於其他事宜，嘉宏控股集團於董事會會議上對此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力及(c)由嘉宏控股集團提名的董事會主席應有任何未決事宜的最終決定權，嘉宏控股集團能夠就信息商務學院行使控制權。綜上所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我們已能夠將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二零零六年訂立的合作協議，中原工學院有權獲得北校區的所有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在轉型過程中，北校區已招收學生將繼續於北校區學習並接受教育服務。由於將北校區的學生轉移至主校區會對學生造成負擔，為避免在轉型過程中產生任何負擔或干擾，有關學生應留在北校區，且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轉型協議中約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對協議進行補充)，中原工學院在轉型過程內應繼續有權獲得北校區的收入。轉型完成後，我們將以鄭州經貿學院(其學生將僅位於主校區)的名義進行招生。鄭州經貿學院將不再透過北校區(應隸屬於中原工學院)招收任何新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息商務學院由一家獨立學院轉型為一家民辦獨資本科學院之相關申請正在等待教育部之最終批准。待轉型完成後，(i)信息商務學院將為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以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為限，嘉宏控股集團能夠提名信息商務學院的全部九名董事，並因此將能夠透過董事會運營及管理信息商務學院；及(ii)由於中原工學院將不再為信息商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故其對信息商務學院概無任何影響。

歷史及公司架構

4. 嘉宏控股集團

嘉宏控股集團(前稱為浙江嘉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設立時，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佔比 (%)
陳餘國先生	16,250,000	32.50
陳成濟先生	17,500,000	35.00
陳餘曹先生	6,250,000	12.50
陳餘春先生	5,000,000	10.00
陳餘鈿先生	5,000,000	10.00
總計：	50,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嘉宏控股集團之公司名稱由浙江嘉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嘉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在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轉讓嘉宏控股集團股權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往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嘉宏控股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佔比 (%)
陳餘國先生	33,750,000	67.50
陳餘曹先生	6,250,000	12.50
陳餘春先生	5,000,000	10.00
陳餘鈿先生	5,000,000	10.00
總計：	50,00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由(i)陳餘國先生與陳澍先生之間，(ii)陳餘國先生與陳凌峰先生之間，及(iii)陳餘曹先生與陳南蓀先生之間訂立授予協議，據此(i)陳餘國先生同意以贈予的方式轉讓嘉宏控股集團18%的股權予陳澍先生；(ii)陳餘國先生同意以贈予的方式轉讓嘉宏控股集團18%的股權予陳凌峰先生；及(iii)陳餘曹先生同意以贈予的方式轉讓嘉宏控股集團5%的股權予陳南蓀先生。陳澍先生及陳凌峰先生為陳餘國先生的兒子，陳南蓀先生為陳餘曹先生的兒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佔比 (%)
陳餘國先生	15,750,000	31.50
陳澍先生	9,000,000	18.00
陳凌峰先生	9,000,000	18.00
陳餘春先生	5,000,000	10.00
陳餘鈿先生	5,000,000	10.00
陳餘曹先生	3,750,000	7.50
陳南蓀先生	2,500,000	5.00
總計：	5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陳餘鈿先生與張旭麗女士(為陳餘鈿先生的妻子)訂立授予協議，據此，陳餘鈿先生同意以贈予的方式轉讓嘉宏控股集團10%的股權予張旭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佔比 (%)
陳餘國先生	15,750,000	31.50
陳澍先生	9,000,000	18.00
陳凌峰先生	9,000,000	18.00
陳餘春先生	5,000,000	10.00
張旭麗女士	5,000,000	10.00
陳餘曹先生	3,750,000	7.50
陳南蓀先生	2,500,000	5.00
總計：	50,000,000	100.00

5. 温州嘉仁

温州嘉仁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設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權益由嘉宏控股集團擁有60%，趙曉俊先生擁有25%，及趙曉燕女士擁有15%。趙曉俊先生及趙曉燕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温州嘉仁的業務範圍為於教育行業的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嘉宏控股集團分別與趙曉俊先生及趙曉燕女士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趙曉俊先生所持有溫州嘉仁25%的股權及趙曉燕女士所持有溫州嘉仁15%的股權轉讓予嘉宏控股集團，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該對價已分別由嘉宏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與趙曉俊先生及趙曉燕女士悉數結清。於上述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嘉仁由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且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溫州嘉仁擬擔任新建立學校或由我們於未來收購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6. 樂清嘉宏投資

樂清嘉宏投資(前稱樂清嘉宏後勤服務有限公司)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且為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樂清嘉宏投資的業務範圍為於教育行業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樂清嘉宏投資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百萬元。上述所增資由嘉宏控股集團悉數認購。於上述增資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清嘉宏投資由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且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樂清嘉宏投資擬擔任新建立學校或由我們於未來收購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7. 樂清嘉勝

樂清嘉勝(前稱樂清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成立後，樂清嘉勝為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樂清嘉勝的業務範圍為於教育行業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樂清嘉勝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上述所增資由嘉宏控股集團悉數認購。於上述增資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清嘉勝由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且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樂清嘉勝擬擔任新建立學校或由我們於未來收購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8. 樂清嘉洛

樂清嘉洛(前稱樂清嘉洛後勤服務有限公司)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成立後，樂清嘉洛為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樂清嘉洛的業務範圍為於教育行業的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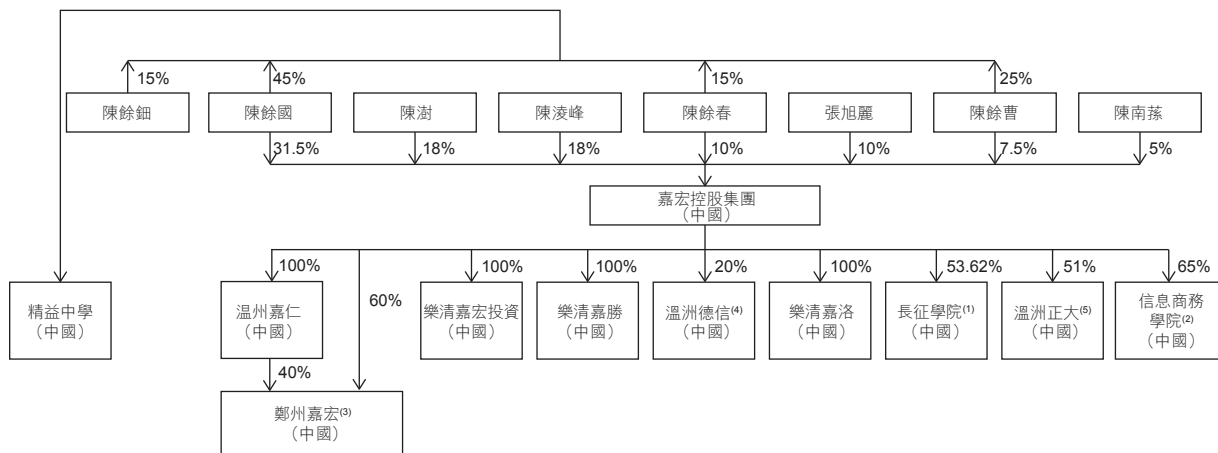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樂清嘉洛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上述所增資由嘉宏控股集團悉數認購。於上述增資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清嘉洛由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且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樂清嘉洛擬擔任新建立學校或由我們於未來收購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9. 樂清嘉正

樂清嘉正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樂清嘉正的業務範圍為於教育行業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清嘉正為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且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樂清嘉正擬擔任新建立學校或由我們於未來收購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公司重組

下表載列緊隨公司重組開始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長征學院46.38%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杭州長征業餘學校擁有，而杭州長征業餘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為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
- (2) 信息商務學院35%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中原工學院擁有。
- (3) 鄭州嘉宏後勤服務有限公司已於公司重組過程中被出售。詳情請參閱本節所載「— 公司重組 — 4.出售非核心業務」。
- (4) 溫洲德信電器有限公司已於公司重組過程中被出售。詳情請參閱本節所載「— 公司重組 — 4.出售非核心業務」。
- (5) 溫洲正大整流器有限公司已於公司重組過程中被出售。詳情請參閱本節所載「— 公司重組 — 4.出售非核心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以下公司重組：

1. 註冊成立境外集團公司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持有。同日，上述一股股份以面值為對價轉讓予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同日，本公司以面值為對價向下列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9,999股股份：

股東	已發行股份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150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800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800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0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0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749
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00
總計	9,999

於上述股份轉讓與認購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股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控股佔比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150	31.50%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800	18.00%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800	18.00%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0	10.00%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0	10.00%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750	7.50%
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00	5.00%
總計：	10,000	100.00%

註冊成立嘉宏香港

嘉宏香港乃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的股份，且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嘉宏BVI

嘉宏BVI乃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且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向嘉宏BVI轉讓嘉宏香港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嘉宏BVI簽訂的轉讓文據，本公司向嘉宏BVI轉讓嘉宏香港10,000股股份，名義對價為10,000港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宏香港為嘉宏BVI直接全資擁有。

2. 成立WFOEs

寧波嘉信(或WFOE 1)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乃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百萬美元，且由嘉宏香港全資擁有。寧波嘉信主要從事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信息商務學院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寧波新耀(或WFOE 2)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乃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百萬美元，且由嘉宏香港全資擁有。寧波新耀主要從事向精益中學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3. 成立樂清嘉正

樂清嘉正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由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清嘉正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4. 出售非核心業務

為優化本集團架構及側重我們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關連人士趙章興先生與嘉宏控股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溫州德信電器有限公司的20%股權由嘉宏控股集團轉讓予趙先生，對價為人民幣0.6百萬元。該對價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付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獨立第三方徐金龍先生與嘉宏控股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溫州正大整流器有限公司的51%股權由嘉宏控股集團轉讓予徐先生，對價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該對價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付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關連人士趙曉金先生與嘉宏控股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州嘉宏後勤服務有限公司的60%股權由嘉宏控股集團轉讓予趙先生，對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該對價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由於趙先生承擔嘉宏控股集團的人民幣12百萬元的相同金額債務而視為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獨立第三方吳道豐先生與溫州嘉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州嘉宏後勤服務有限公司的40%股權由溫州嘉仁轉讓予吳先生，對價為人民幣8百萬元。該對價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由於吳先生承擔溫州嘉仁的人民幣8百萬元的相同金額債務而視為已悉數支付。

5. 成立嘉信培訓

嘉信培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WFOE 1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信培訓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6. 由WFOEs簽訂結構性合約以控股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寧波嘉信與嘉宏控股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嘉宏控股集團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I，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貸款協議。同日，寧波嘉信已與信息商務學院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寧波新耀與精益中學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訂立結構性合約II，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貸款協議。

7. 股份細分

於上市之前，本公司法定股本中面值1.00美元的每份股份將細分為1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於該等股份細分之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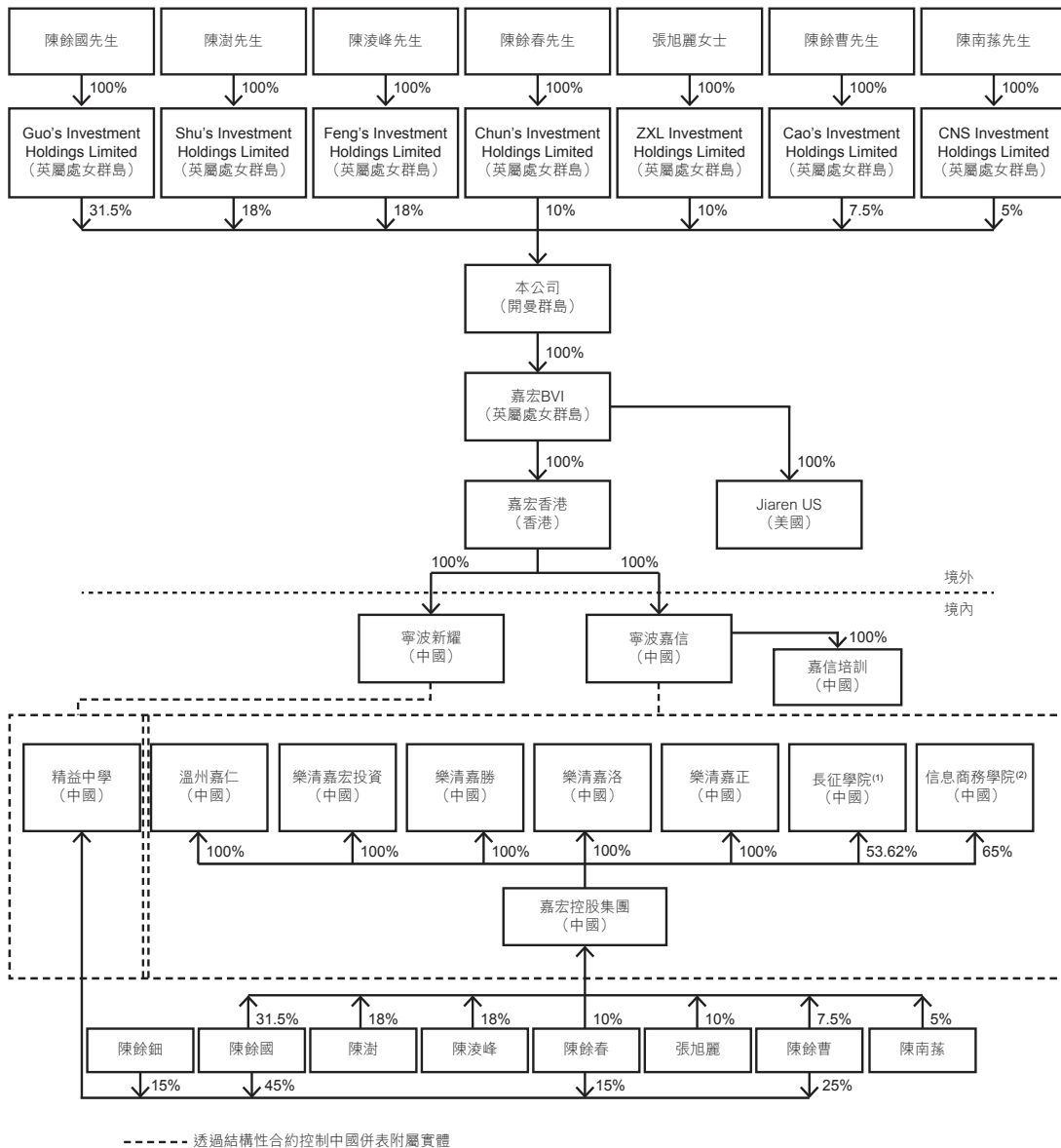
中國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成立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後續股權變更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就公司重組獲得所有必需的批文、許可及牌照，且公司重組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於公司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公司重組後且緊接上市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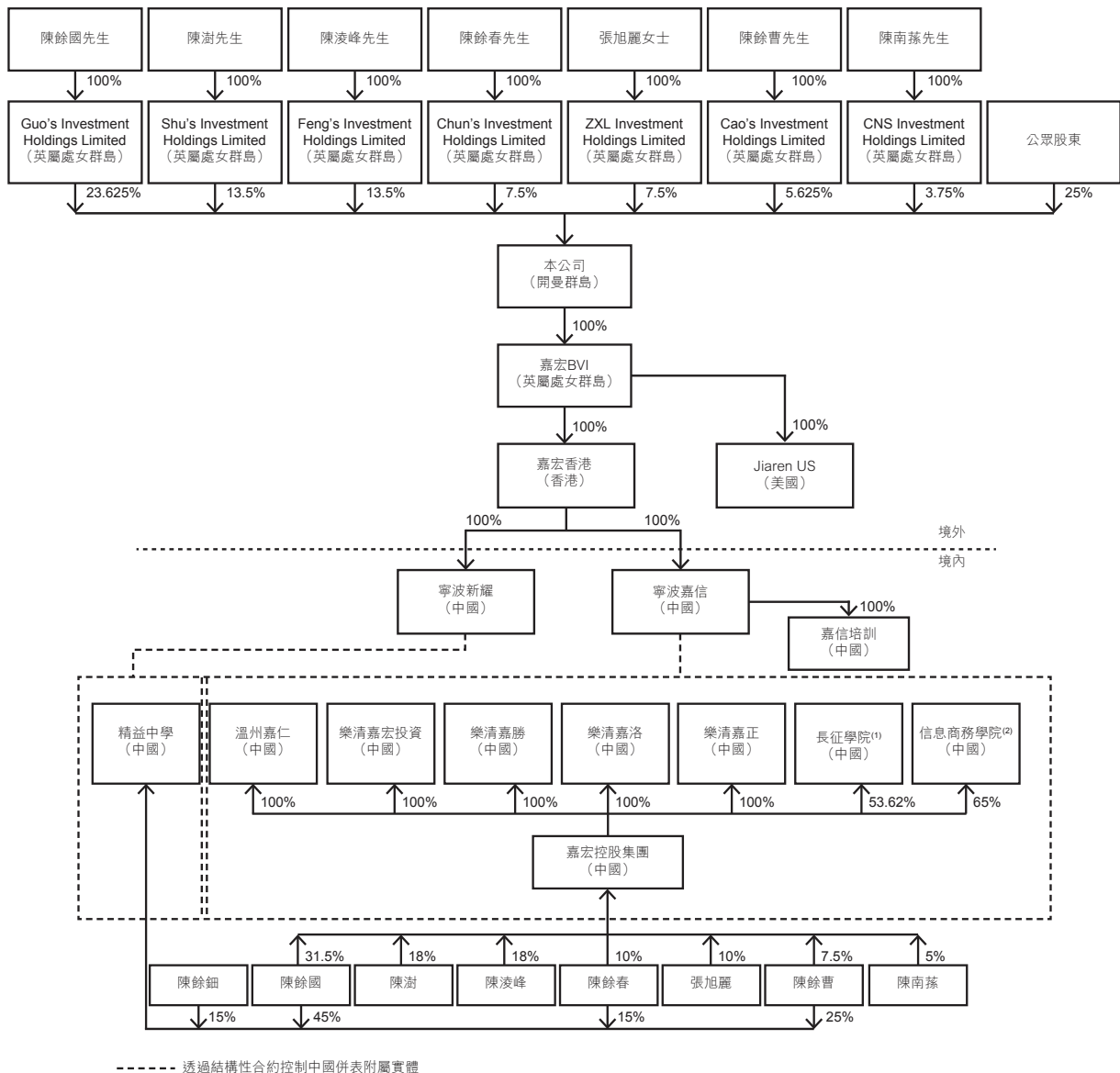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長征學院46.38%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杭州長征業餘學校擁有，而杭州長征業餘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為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
- (2) 信息商務學院35%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中原工學院擁有。

於上市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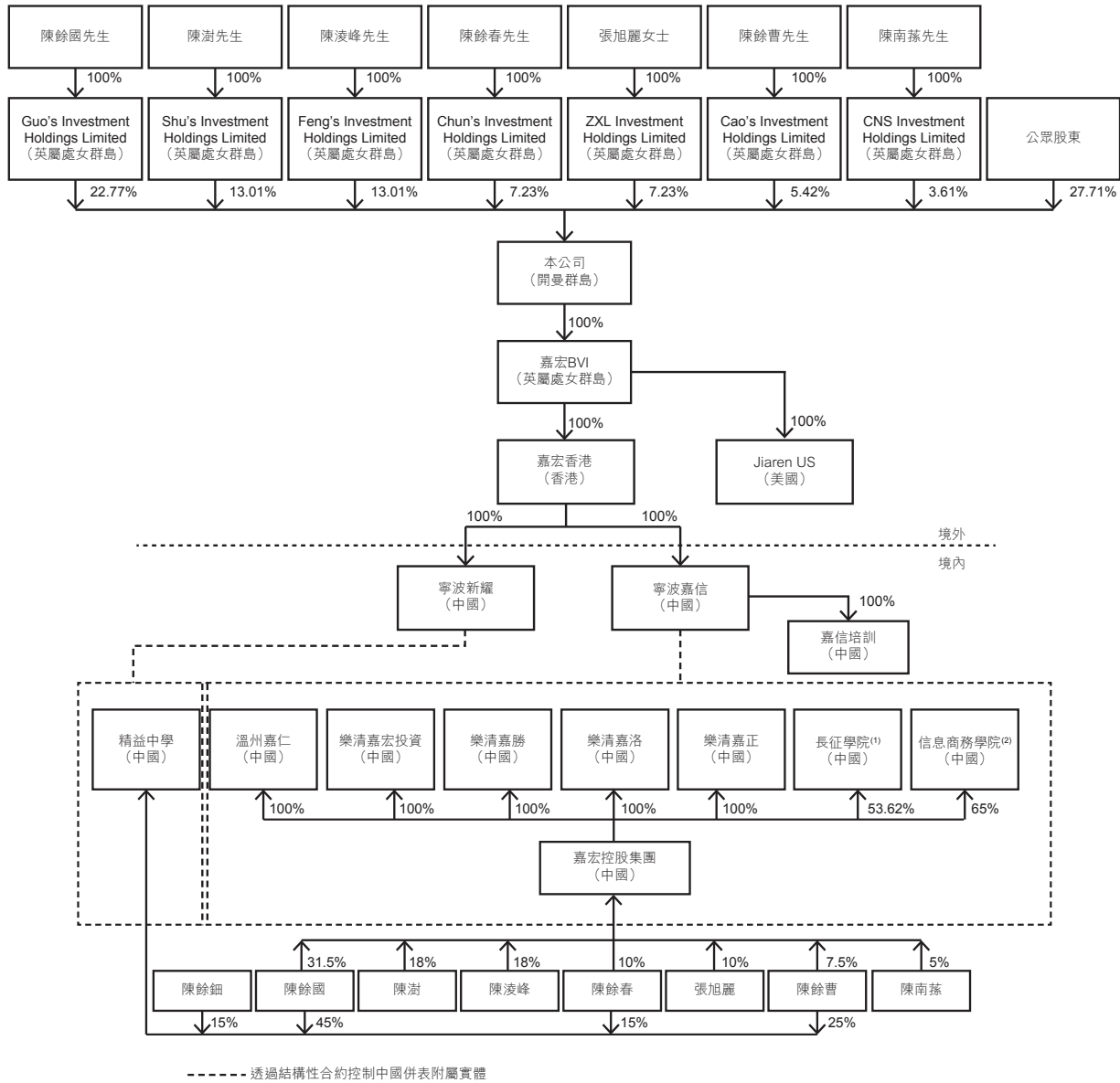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長征學院46.38%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杭州長征業餘學校擁有，而杭州長征業餘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為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信息商務學院35%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中原工學院擁有。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附註：

- (1) 長征學院46.38%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杭州長征業餘學校擁有，而杭州長征業餘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為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
- (2) 信息商務學院35%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中原工學院擁有。

待建立的學校

位於美國的新學校

為進軍海外市場及與我們的中國學校形成協同效應，我們擬通過於加州成立一所可授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工商管理及國際商務相關的課程，來向海外拓展我們的網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我們於美國成立Jiaren US作為我們的實體以營運及管理待成立的California School。我們已聘請擁有高等教育經驗的代理人幫助我們於加州成立California School並向BPPE申請於美國加州成立高等教育機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我們向BPPE遞交關於California School臨時牌照的申請。BPPE的審批流程預期於自申請日期起約12個月內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成立California School投入約50,000美元。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陳餘國先生及身為本集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其他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登記。

併購規定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

歷史及公司架構

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必要批准，即(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權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新權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運營該等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受規管活動」)。

鑒於(i)寧波嘉信及寧波新耀乃通過直接投資而非根據併購規定由本公司以合併或收購方式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且(ii)根據併購規定進行的公司重組概無涉及受規管活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寧波嘉信及寧波新耀的成立與公司重組均不受併購規定規限，且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上市無須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

結構性合約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企業在中國參與民辦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透過中國境內經營學校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業務。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除對外資企業規定資歷要求之外，亦限制以中外合資企業方式經營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機構。我們並未持有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任何權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取得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因此我們為達成業務目標及最小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我們已就現有中國境內經營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在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合資企業參與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即外資方應為教育機構，並應遵守中外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中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主管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已就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a)上文所述學校的校長及主要行政主管均為中國公民；及(b)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為中國公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我們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為中國學生而設的高等教育或高中教育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並在下文所述的與主管教育部門的會談中確認，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政府文件並未頒佈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僅有一般

結構性合約

原則要求申請設立中外合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應具備相關資質，且能夠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

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獲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1)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向河南省教育廳，以及(2)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浙江省教育廳進行諮詢，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部門為可確認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河南省教育廳國際合作與交流處副處長告知我們以下情況：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歷要求均適用於中外合資民辦學校；
- (ii) 河南省並無就資歷要求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自中外條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後，河南省內概無中外合資民辦本科學校獲批准；
- (iv) 就政策方面及為確保教育質量及教育行業秩序而言，有關教育部門確認(a)批准開辦中外合營學校相當困難且少見，於未來數年內亦將保持該等情況，且對批准開辦中外合資民辦學校而言甚至更加困難，及(b)有關教育部門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批准河南省成立任何中外合營民辦學校；及
- (v) 結構性合約的簽立無須獲得河南省教育廳批准。

浙江省教育廳外事處（目前其作用和職責由國際合作與交流處承擔）處長亦告知我們以下情況：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質要求均適用於中外合資民辦學校；

結構性合約

- (ii) 浙江省並無頒佈任何關於資質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自中外條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後，浙江省除浙江越秀外國語學院印弟安納波里斯大學國際學院外，概無其他中外合資民辦本科院校獲批准。浙江越秀外國語學院印弟安納波里斯大學國際學院獲浙江省教育廳批准的原因包括：(a)其申請於早年間呈遞，當時的政策問題不如現在深刻或嚴重；及(b)作為外國語院校，其具有專業優勢；
- (iv) 由於政策對(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質量、中外合營學校的成功率及黨建及思想建設的關注日增，有關教育部門確認(a)近年來批准開辦中外合營學校相當困難且少見，於未來數年內亦將保持該等情況，且對批准開辦中外合資民辦學校而言甚至更加困難，及(b)有關教育部門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批准浙江省成立任何中外合營民辦學校。於二零一一年批准開辦浙江越秀外國語學院印弟安納波里斯大學國際學院實屬發生於數年前的一個歷史性例外；及
- (v) 結構性合約的簽立無須獲得浙江省教育廳批准。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官員對有關中外合作教育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及其於河南省或浙江省(視情況而定)的實際執行具有良好及權威性理解，彼等合資格出具確認書。

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於中國境外營運學校的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歷要求，且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我們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我們承諾定期向有關教育部門查詢，以了解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於河南省及／或浙江省內批准開辦任何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准許的情況下，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結構性合約的背景 —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及「— 結構性合約的背景 —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一節。

結構性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而我們從事高等教育或高中教育服務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業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於「一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一 中國法律意見」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一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均為合法成立，且有關營運高等教育或高中教育的結構性合約乃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有關監管部門並未就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提出正面的監管保證，且獲取該保證不切實際，儘管中國有關監管部門亦從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禁止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外商在中國投資經營高等教育或高中教育，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且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管理機構50%以上的成員須由中資方指定。

倘若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我們符合資歷要求，但(a)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存在，或(b)外資擁有權限制仍存在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外資控制權限制仍存在，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批准後：

- 一 在(a)及(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權益(例如49.99%權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資權益的部分。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或外資控制權限制是否被廢除，本公司將繼續依靠合約安排確立對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本公司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目的50%。之後，我們仍將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相關學校的國內學校舉辦者，且國內學校舉辦者將輪流行使彼等權利，委任相關學校董事會其他成員並影響彼等行使表決權；

結構性合約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我們能夠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大部分權益，但中外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此情況下，我們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目的50%。之後，我們仍將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相關學校的國內學校舉辦者，且國內學校舉辦者將輪流行使彼等權利，委任相關學校董事會其他成員並影響彼等行使表決權；我們亦計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持有股權，惟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核准。對於本公司有意進行合併的餘下少數中資權益，我們會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該等權益；及
-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許直接持有學校100%權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學校的所有權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此外，WFOEs亦已簽署承諾書，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其將悉數行使認購期權，以持有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的所有權益及相應解除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納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我們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僅有一般原則，即申請設立中外合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應具備相關資質，且能夠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此外，經河南省教育廳及浙江省教育廳的有關官員於會談中確認，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並未頒佈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且應視乎具體情況處理每個設立中外合營學校的申請並應慮及外資學校於其設立地點的認可度及聲譽。由於(i)僅有一般原則，並未頒佈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及(ii)California School乃根據美國加州當地法規設立的高等教育

結構性合約

機構，且將提供當地政府認可的高等教育學歷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彼等對現有中國法律一般規定的理解，我們已採取合理及適當行動以滿足資歷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下述具體行動以實施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我們於美國就一所新學校成立控股公司Jiaren US。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我們已就申請設立新學校(即California School)透過非認證申請流程向BPPE提交申請。向BPPE所作的申請預期將於申請日起計約12個月內完成。Jiaren US將負責該待設立California School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設計California School將予提供的教育課程。此外，為籌備於美國加州設立California School並就其向BPPE申請進行審批，Jiaren US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在美國加州租用一處場所作辦公用途，月度租金為800美元。該租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計，按月續租，任何一方可通過提供完整曆月書面通知終止租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我們自有的營運資金中花費約50,000美元用於California School的計劃營運及發展。我們擬進一步從我們自有的營運資金中投資高達5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成立及運營California School。我們預計該等投資不會對我們的總體成本結構或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拓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學校網絡以實現規模經濟」以了解關於California School預期在校生人數、投資額、投資計劃、回收期及盈虧平衡期的進一步詳情。我們亦已提名劉登義先生及魏琳女士監督California School的管理。劉登義先生擁有約34年的教育行業經驗，並擔任信息商務學院副院長。魏琳女士獲得英語專業學士學位，目前正在協助處理信息商務學院的國際合作與交流事務。在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計劃在美國招聘合資格的校長、教師及其他行政人員，對California School進行日常營運及管理。關於美國加州經營私立高等學院的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與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有關的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但資歷要求得以保留，並假設將由Jiaren US營運的新學校(即California School)或我們設立的另一家外國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所獲得的海外經驗足以證明符合資歷要求並獲得有關教育部門批准日後成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前提是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開辦中外合資民辦學

結構性合約

校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我們將可直接透過將由Jiaren US營運的新學校(即California School)或該其他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於中國營運我們的學校，惟須獲得主管教育部門的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可於外國司法權區頒發大學程度學歷證書的教育機構(即將由Jiaren US營運的California School或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外國教育機構)擔當成立提供正規高等教育的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資方符合現行中國法律的整體要求。

此外，我們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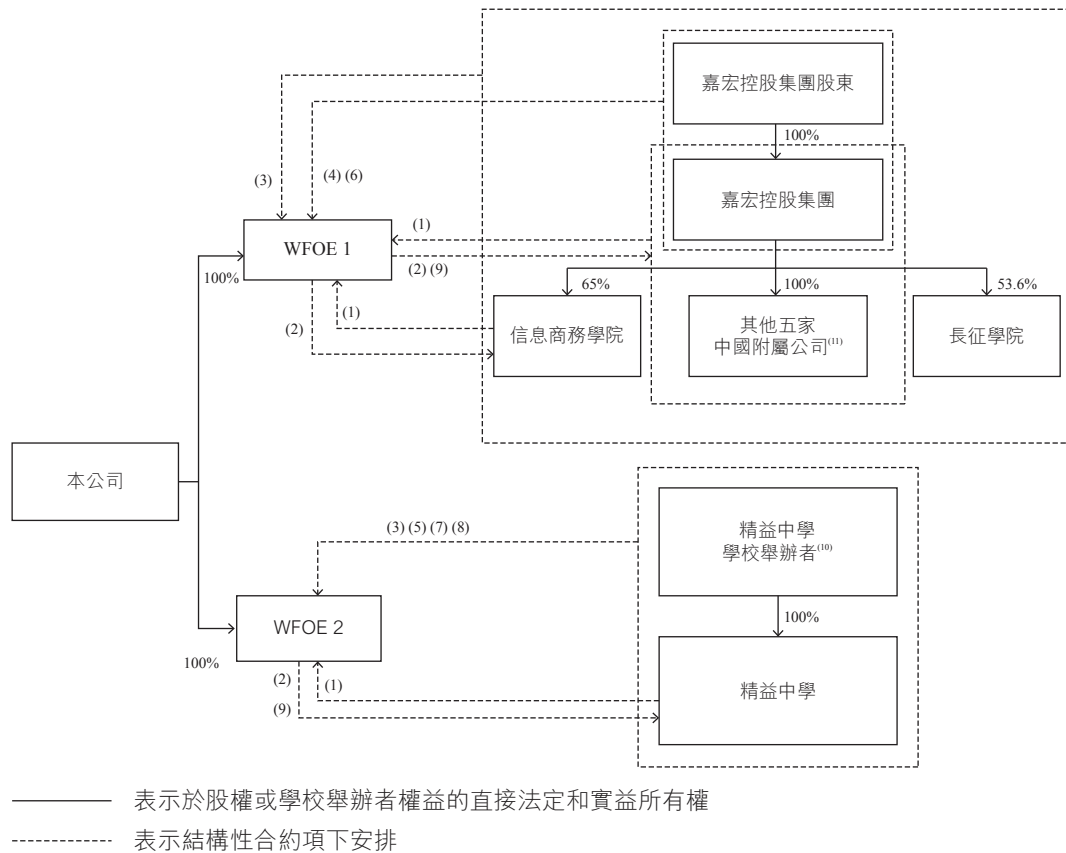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繼續關注所有與資歷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的最新情況；及
- (ii) 於上市後定期更新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為遵守上文所載的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WFOEs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與(其中包括)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訂立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各種協議，據此，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將(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以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向WFOEs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WFOEs。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為構成結構性合約的若干協議的締約方，以確保結構性合約就WFOEs的權益妥善執行。

結構性合約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3) 收購全部或部分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股權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獨家認購期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4) 嘉宏控股集團股東質押彼等於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 股權質押協議」。
- (5) 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將彼等於由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精益中學的全部或部分彼等各自舉辦者權益而應收第三方的全部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進行應收賬款質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5)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結構性合約

- (6) 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委託授予其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7)股東授權書」。
- (7) 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委託授予其學校舉辦者利，包括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8)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9)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 (8) 精益中學董事委託授予其對精益中學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8)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0)董事授權書」。
- (9) WFOEs向嘉宏控股集團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提供貸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1)貸款協議」。
- (10)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稱為「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11) 其他五家中國附屬公司為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該等五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均為於教育行業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五家中國附屬公司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該等五家中國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成立，乃由於以下原因：(i)根據《企業集團登記管理暫行規定》，企業集團應至少由五家附屬公司組成；及(ii)我們擬於未來透過該等其他五家中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將由我們新建立或收購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於學校提供的高等教育屬於外商投資目錄中的「限制」類別，我們將採納該等結構性合約以持有該等其他五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具體計劃為五家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一家收購或建立新學校。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倘其他五家中國附屬公司將來均未從事對外資所有權有所限制的業務，則將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根據結構性合約，(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WFOE 1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貸款協議；(2)精益中學與WFOE 2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貸款協議；(3)信息商務學院與WFOE 1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及信息商務學院各自將受到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直接約束及限制。因此，就(1)WFOE 1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2)WFOE 2向精益中學及(3)WFOE 1向信息商務學院提供的任何服務，有關服務費將分別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及信息商務學院直接支付予WFOE 1、WFOE 2及WFOE 1。此外，為避免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精益中學已承諾，未經WFOEs或其

結構性合約

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精益中學不得(其中包括)向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視乎情況而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業務合作協議」。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結構性合約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載列如下。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i)WFOE 1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相應支付費用；及(ii)WFOE 2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精益中學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分別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精益中學分別同意遵守並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業務合作協議規定的責任，載列如下：

- (a) 以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為準則，同時保持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信息商務學院、長征學院以及精益中學的資產價值和民辦教育的質量與標準，審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
- (b) 按照WFOEs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WFOEs的協助下開展民辦教育活動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按照WFOEs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開展及應對其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 (e) 對於招聘及解聘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按照WFOEs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 (f) 採取WFOEs就其各自戰略發展所提出的建議、指示及計劃；及

結構性合約

(g) 開展其業務營運及更新與維持其各自的必要牌照。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各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分別向WFOE 1及WFOE 2承諾：

- (a) 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資格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等行使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嘉宏控股集團股權及／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權益，其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令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該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b) 倘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解散及清盤，(i)WFOEs行使於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及／或代表精益中學相關學校舉辦者行使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ii)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嘉宏控股集團股東須將其身為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或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股東而因精益中學及／或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解散或清盤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無償轉讓予WFOEs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並指示所有精益中學及／或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解散或清盤前直接將該等資產直接轉讓予WFOEs；(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相關轉讓須支付對價，則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嘉宏控股集團股東須向WFOEs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補償相關金額，並保證WFOEs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及
- (c) 未經WFOEs事先書面同意，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不會向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宣佈或支付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權益或收益。倘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或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收取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權益或收益，則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或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會無條件及無償將相關金額轉讓予WFOEs。

為避免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精益中學已承諾，未經WFOEs或其指

結構性合約

定方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及(ii)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
- (b) 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或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的經營模式；
- (c) 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的合併、細分、公司及／或學校組織形式變更、解散或清盤；
- (d) 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提供任何借款或貸款，或承接或接受任何債務，或提供任何擔保；
- (e) 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就任何債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貸、貸款、債務或擔保或獲得任何借貸及貸款，惟於彼等各自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有關債務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除外；
- (f) 變更或罷免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之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酬待遇，或改變彼等委任的期限及條件；
- (g) 向除WFOEs或彼等各自指定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向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除外；
- (h) 向除WFOEs或其各自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增加或減少

結構性合約

註冊資本或改變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結構：

- (i) 向除WFOEs或彼等各自指定方以外第三方就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或資產或權利提供擔保，或對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所持權益或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 (j) 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的任何許可證；
- (k) 修訂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經營範圍；
- (l) 改變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任何日常經營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惟根據WFOEs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除外；
- (n) 向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的股東派付股息、合理回報或其他款項；
- (o) 進行對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WFOEs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活動；
- (p) 訂立對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交易；及
- (q) 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嘉宏控股集團股東、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向除WFOEs或彼等各自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結構性合約項下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結構性合約所述者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各自向WFOEs承諾，除非WFOEs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等(單獨或聯合)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

結構性合約

有與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競爭業務所得資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及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各自進一步同意及協定，倘彼等(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WFOEs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i)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停止參與該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i)WFOE 1、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之間，(ii)WFOE 2與精益中學之間，及(iii)WFOE 1與信息商務學院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WFOE 1、WFOE 2及WFOE 1均已同意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及信息商務學院分別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或信息商務學院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WFOE 1、WFOE 2各自同意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視乎情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FOE 1及WFOE 2有超過五名及四名人員在WFOE 1及WFOE 2各個部門工作，其中包括營運及開發部及財務部。我們將轉移相關員工，以根據獨家

結構性合約

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繼續不時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提供有關服務。

對於WFOE 1、WFOE 2分別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視乎情況而定)，(i)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同意每年向WFOE 1支付相關服務費，金額等於其全部純利(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款項應由彼等提議，惟須待WFOE 1最終確認及釐定)、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規定)及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如法律有規定))；(ii)精益中學同意每年向WFOE 2支付相關服務費，金額等於其全部營運所得盈餘金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款項應由其提議，惟須待WFOE 2最終確認及釐定)、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規定)、法定強制性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費用)；及(iii)信息商務學院同意每年向WFOE 1支付相關服務費，金額等於其全部營運所得盈餘金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款項應由其提議，惟須待嘉宏控股集團最終確認及釐定)、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規定)、法定強制性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費用)。WFOE 1、WFOE 2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以及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信息商務學院、以及精益中學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視乎情況而定)，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嘉宏控股集團、其附屬公司、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無權作出任何上述調整。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WFOE 1、WFOE 2應對其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信息商務學院、以及精益中學分別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中開發的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及編製的任何資料(視乎情況而定)，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WFOE 1或WFOE 2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履責過程中產生之所開發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知識產權項下的任何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有權。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i)WFOE 1、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之間，及(ii)WFOE 2、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及精益中學之

結構性合約

間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各自不可撤銷地授予WFOEs或彼等指定購買人購買全部或部分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股權以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的權利(「權益認購期權」)。WFOEs於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時就轉讓該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WFOEs或彼等各自指定購買人有權於其釐定的任何時間購買於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股權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WFOEs或我們直接於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或精益中學中持有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WFOEs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期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時購買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WFOEs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已進一步向WFOEs承諾，未經WFOEs事先書面同意，其：

- (a) 不會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b) 不會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作為學校舉辦者的資本投資及／或於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資本投資；
- (c) 不會同意或促使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拆分成為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d) 不會處置或促使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管理層處置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涉及的該等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處置除外；
- (e) 不會終止亦不會促使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管理層終止任何重大合同(包括所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協議、結構性合約及性質或內容與結構性合約類似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大合同相悖的任何其他合同；

結構性合約

- (f) 不會促使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訂立任何可能會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資產、負債、營運、股權架構或其他合法權利產生實際影響之交易，惟於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之交易，或已向WFOEs披露且獲WFOEs批准之交易除外；
- (g) 不會同意亦不會促使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的合理回報或贊成該分派；
- (h) 不會同意亦不會促使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此外，其：

- (i) 未經WFOEs事先書面同意，應確保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通過其他行動進行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應付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責任，會限制或妨礙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的責任、限制或禁止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財務運作或業務營運之責任，或任何可能導致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架構變動之責任)；
- (j) 將盡最大努力發展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業務，確保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不作為而導致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的有效性遭到損害；
- (k) 於向WFOEs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東權益前且在不損害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的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情況下，須就持有及維持其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股權及／或於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之所有權訂立所有所需文件；

結構性合約

- (l) 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向WFOEs或彼等各自指定購買人轉讓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
- (m) 應採取所有相關行動促使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履行彼等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義務(假如該履行需要由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就其方面而言採取任何行動)；及
- (n) 倘由WFOEs或其彼等各自指定購買人就轉讓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所支付的對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WFOEs或彼等各自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已進一步向WFOE 2承諾，作為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在不損害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須促使彼等任命之董事或理事會成員行使一切權利使精益中學能夠履行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

(4)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嘉宏控股集團的每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及授予於嘉宏控股集團的所有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予WFOE 1及WFOE 2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以及擔保WFOE 1及WFOE 2因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嘉宏控股集團股東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WFOE 1及WFOE 2因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以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根據結構性合約I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擔保債務」)。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WFOE 1及WFOE 2事先書面同意，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擔保債務或存放於WFOE 1及WFOE 2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結構性合約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以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任何一方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
- (b) 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以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任何一方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訊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或
- (c) 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頒佈新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WFOE 1及WFOE 2有權書面通知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WFOE 1及WFOE 2可要求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向WFOE 1及WFOE 2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對價轉讓其於嘉宏控股集團的所有或部分股權；
-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 (c) 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有抵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將僅向中國相關工商局登記後生效。

根據結構性合約，WFOEs與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就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與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或嘉宏控股集團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當中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或嘉宏控股集團的任何一方為我們的利益質押其於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執行，皆因中國法律規定不得質押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任何有關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不得於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結構性合約

然而，我們在解除結構性合約之前仍會實施各種仍可實施的措施，進一步加強控制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具體如下：

- (a)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已承諾，未經WFOEs或彼等各自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實際影響：
 - (i) 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
 - (ii) 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履行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的能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 業務合作協議」；及

- (b)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進一步向WFOEs承諾(其中包括)，未經WFOEs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就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5)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精益中學各學校舉辦者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及授予WFOE 2因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全部或部分其於精益中學的舉辦者權益的所有第三方應收的賬款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作為履行合約責任及償還擔保債務的擔保。

任何以下事項應構成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項下的違約事項：

- (a) 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以及精益中學於結構性合約II下發生任何違反義務的行為；

- (b) 由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以及精益中學於結構性合約II下所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料被證明不屬實或存在誤導性；或

結構性合約

(c)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變更或中國新法律法規的出台致使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條款無效或無法履行，且各方不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一旦發生上述違約事項，WFOE 2應有權書面通知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執行應收賬款質押協議，以拍賣方式售賣所質押的應收賬款並對銷售所得款項享有優先權；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下的質押品應僅向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登記後合法設立應收賬款。

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將於WFOE 2指定銀行設立銀行賬戶（「指定賬戶」）並向WFOE 2提供有關指定賬戶的書面通知。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應不改變、取消或開設任何賬戶以替代該指定賬戶並不應使用該指定賬戶（獲得WFOE 2的事先同意的其他情形除外）。WFOE 2應有權監督指定賬戶的日常營運。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應將銷售或轉讓舉辦者權益的全部其所得款項（視情況而定）存入指定賬戶。

(6)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每個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WFOE 1其董事為鄭岳林先生（其並非嘉宏控股集團董事，因此不會導致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其作為嘉宏控股集團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會議的權利；(b)對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任命嘉宏控股集團董事或法人代表的權利；(d)建議召開嘉宏控股集團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e)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嘉宏控股集團委任之股東有權以嘉宏控股集團股東的身份簽署；(f)指示嘉宏控股集團之董事及法人代表（視情況而定）根據WFOE 1的指示行事的權利；(g)行使嘉宏控股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股東表決權的權利；(h)處理嘉宏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頒發執照之法律程序的權利；(i)有權決定轉讓或出售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權；及(j)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嘉宏控股集團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結構性合約

此外，嘉宏控股集團的各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WFOE 1可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向WFOE 1董事或其指定人士授權，無須事先通知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或無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WFOE 1及／或清盤人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因拆分、合併、清算WFOE 1或其他情況有權代替WFOE 1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7) 股東授權書

根據嘉宏控股集團各股東以WFOE 1為受益人訂立之股東授權書，嘉宏控股集團各股東授權及委任WFOE 1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授權行使其作為嘉宏控股集團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營運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WFOE 1有權進一步向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授權。嘉宏控股集團各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喪失、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股東授權書須屬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8) 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精益中學的學校董事、精益中學及WFOE 2之間訂立的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WFOE 2行使其作為精益中學的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和記錄及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f)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選擇將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的權利；及(g)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之學校舉辦者其他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精益中學董事(「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WFOE 2行使其作為由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所委任的精益中學董事的所有

結構性合約

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精益中學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精益中學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惟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委任之董事須有權以精益中學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示精益中學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WFOE 2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精益中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精益中學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h)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精益中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WFOE 2委託WFOE 2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或無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因拆分、合併、清算WFOE 2或其他情況而作為WFOE 2的民事權利繼承人及／或清盤人的任何人士有權代替WFOE 2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9)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以WFOE 2為受益人訂立之學校舉辦者授權書，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WFOE 2(其董事為鄭林先生，且其並非為任何董事為精益中學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精益中學的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8)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WFOE 2有權將上述委託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WFOE 2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委任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的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10)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WFOE 2為受益人訂立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WFOE 2(其董事為鄭林先生，且其並非為精益中學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精益中學董事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8)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WFOE 2有權將上述委託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WFOE 2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任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11) 貸款協議

根據(i)WFOE 1、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之間，及(ii)WFOE 2、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貸款協議，WFOEs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嘉宏控股集團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授出無息貸款，且嘉宏控股集團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同意將動用有關貸款所得款項注資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各方同意有關出資全部由WFOEs代表嘉宏控股集團及／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的期限直至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的所有權益均轉讓予WFOEs或其各自指定人士及／或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且其後所須的登記程序已於有關當地主管部門完成為止。

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每筆貸款並無限期，直至WFOEs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WFOEs要求時償還(視情況而定)：(i)嘉宏控股集團提起或被提起破產申請、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算，(ii)嘉宏控股集團提起或被提起清盤或清算申請，(iii)嘉宏控股集團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

結構性合約

影響其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償還貸款的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iv)WFOEs或其各自指定人士悉數行使認購期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或(v)相關合約方(除WFOEs外)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或相關合約方(除WFOEs外)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任何保證被證實為不正確或不準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WFOEs授予嘉宏控股集團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免息貸款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調解爭議方案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

- (a) 任何因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後協商解決；
- (b) 倘遞送該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根據其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的股權及財產權益以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清盤；
- (d) 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與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應被認為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對於結構性合約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權益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結構性合約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一般不會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的資產或股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嘉宏控股集團及其各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解決爭議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結構性合約項下協議的各訂約方有約束力。

因此，倘若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我們有效控制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應對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死亡、破產或離婚之保護措施

根據配偶承諾，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各自的配偶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其中包括)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嘉宏控股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的股權或於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之WFOEs的權益並達成合約項下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該等文件及程序以及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死亡、配偶資格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向WFOEs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等行使於嘉宏控股集團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彼等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應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解散或清盤的保護措施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承諾(其中包括)，倘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解散或清盤，WFOEs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行使全體股東權利及／或一切學校舉辦者權利(視情況而定)及應指示所有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將根據中國法律已收取的資產直接轉讓予WFOEs及／或其各自指定人士。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業務合作協議」。

此外，WFOE 1及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已不可撤銷地獲得授權及委託，以行使作為嘉宏控股集團股東的權利；WFOE 2及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已不可撤銷地獲得授權及委託，以行使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的權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8)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分擔虧損

倘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WFOEs可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提供資金支持，惟此並非WFOEs的責任。

概無結構性合約之附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WFOEs有責任分擔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的虧損或為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提供資金支持。此外，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須自行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結構性合約

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WFOEs分擔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之虧損，或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提供資金支持。儘管如此，鑒於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考慮到上文「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業務合作協議」及「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各節所披露之結構性合約限制條款，因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產生任何虧損而可能對WFOEs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是有限的。

終止結構性合約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a)各結構性合約應於WFOEs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於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所有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時終止，惟股權質押協議及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除外，該等協議應繼續有效，直至該等協議的所有義務均已履行或所有擔保債務悉數清償為止；(b)WFOEs有權提前30天通知終止結構性合約；及(c)於除法律規定外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均無權單方面終止結構性合約。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WFOEs或本公司直接持有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或全部或部分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並於中國開展民辦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業務，則WFOEs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行使權益認購期權，WFOEs或其指定方應購買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且一旦WFOEs或本公司指定方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期權並收購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於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各結構性合約應自動終止，惟股權質押協議及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除外，該等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其項下所有義務均已履行或所有擔保債務均已悉數償還為止。倘WFOEs或其各自的指定方獲得嘉宏控股集團所有或部分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於精益中學的權益，

結構性合約

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已承諾向WFOEs或其各自的指定方返還彼等收到的任何代價。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風險購買任何保單。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我們為解決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制定了安排。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各自均向WFOEs承諾，未經WFOEs事先書面同意，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否則WFOEs有權(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止營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業務合作協議」。

此外，亦備有機制防止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各自的配偶對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各自的配偶已簽署一項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其明確且不可撤銷地承諾：(i)完全知悉並同意嘉宏控股集團的有關股東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訂立結構性合約；(ii)未曾、目前並無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惟陳餘鈿先生的承諾除外；(iii)授權各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直接或間接)於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權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的權益訂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iv)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其配偶於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權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權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v)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

結構性合約

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vi)於WFOEs及配偶以書面形式終止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的措施足以消除與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各自均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均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各自均為自然人，擁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事能力。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精益中學各自均亦取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營業執照或學校經營許可證，具有根據其所持牌照及批文開展業務營運的資格；
- (b) 所有結構性合約及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各份協議均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在中國法律法規下可予執行，惟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授予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視情況而定)股份及／或資產實施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及／或下令將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精益中學(視情況而定)清盤，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除外，其原因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強制救濟，且不可於發生糾紛時直接發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將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精益中學(視情況而定)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未必受到中國的認可或於中國可執行，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中國合同法項下「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條文、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文；
- (c) 各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及WFOEs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d) 各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無需訂立及履行便可自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i)為WFOE 1利益質押的任何嘉宏控股集團股權須遵守相

結構性合約

關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且為WFOE 2質押的任何應收賬款須遵守相關政府部門的登記規定；(ii)根據結構性合約擬轉讓於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權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的適用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ii)根據結構性合約擬轉讓於嘉宏控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的適用審批及／或登記規定，及(iv)有關履行結構性合約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

- (e) WFOEs或本公司均無責任分擔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的虧損或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提供資金支持。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各自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
- (f) 完成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併購規則。

有關結構性合約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我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結構性合約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結構性合約乃嚴謹制訂之合約，理由為，現時中國法律法規將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限於中外合資辦學，此外對外國所有者具有資歷要求且嚴格限制發放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該等結構性合約僅供本集團合併從事或即將從事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以及精益中學的財務業績。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干預或阻礙我們採納結構性合約以將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以及精益中學的營運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的計劃，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等結構性合約可按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惟本節「— 調解爭議方案」一段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公司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且該等交

結構性合約

易已經並應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該等交易須遵守上海規則的相關規定將不切實際，亦會造成過度負擔。就結構性合約項下相關協議長於三年的期限而言，乃(i)為確保(a)WFOEs或其指定人士可有效控制我們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b)WFOEs或其指定人士可獲得來自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經濟利益，及(c)可持續防止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其乃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及(ii)基於獨家保薦人對在中國從事民辦高等教育的其他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分析，在該等情形下，所有相關結構性合約的期限均超過三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併表附屬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自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對投資對象形成控制。儘管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本公司憑藉上述結構性合約可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以及精益中學行使控制權。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業績合併依據披露於該招股章程附錄IA第II節附註2.1。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以合併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財務業績，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詮釋性附註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雖然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較早時徵求該草案的意見，但立法的時間、詮釋及實施仍未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按計劃實施)可能對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結構性合約

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又稱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指明，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於海外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經外資主管部門確認為受中國實體／公民「控制」的，則會於日後發出的「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投資中視為中國本地實體，惟須受相關外資主管部門審查。對於上述規定，「控制」於法例草案有廣泛含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股權50%或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股權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的成員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的席位，(b)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的席位，或(c)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權透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利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實際控制者）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個實體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指定標準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的範圍內，則須外資主管部門裁定市場准入。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權益實體」的架構，而本公司以結構性合約的方式採用可變權益實體通過WFOEs控制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以及精益中學，我們藉此於中國經營教育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倘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倘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所處行業類別屬於「負面清單」的「限制類」，則現有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只有在最終控

結構性合約

制人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時可能可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可變權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屬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類別內的任何營運在未通過市場准入裁定的情況下可能會被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國民控制，則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會被視為合法。然而，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則該境內企業會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倘境內企業營運所在的行業位於負面清單上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因此該境內企業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詮釋性附註(「詮釋性附註」)並無就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經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作出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詮釋性附註就處理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經營業務的外資企業擬定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主管機關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則仍可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營運其業務；
- (b) 向主管機關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經主管機關驗證，則仍可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營運其業務；及
- (c) 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而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結構性合約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透過委託持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議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於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則可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投資所在地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中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主管外國投資的機關應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且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而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投資所在地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中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主管外國投資的機關應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且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真相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投資所在地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中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主管外國投資的機關將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改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改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且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真相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行草案形式頒佈，基於(i)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及張旭麗女士身為中國公民而在資本化發行與全球發售完成後會共同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

結構性合約

發行股本約75% (未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以及將共同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8%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ii) 本公司通過WFOEs根據結構性合約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以及精益中學行使實際控制權; 及(iii) 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及張旭麗女士身為中國國籍,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我們可申請認可結構性合約為境內投資, 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合法。

出現結構性合約不被視為境內投資之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高等教育及/或高中教育機構的業務不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 且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可經營教育業務, WFOEs則將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權益認購期權, 收購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股權並撤銷結構性合約, 惟須經相關部門再批准。

倘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的業務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 則結構性合約或會被視為禁止外商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修訂與現行草案不同, 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視乎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 本集團未必可以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學校, 且我們會失去收取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以及精益中學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 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以及精益中學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 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投資虧損將會因為相關終止確認而獲確認。

然而, 考慮到多家現有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經營, 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 有關規例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取消合約安排。日後, 中國政府可能會就監督及立法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 並按不同實際情況作出決策。

然而, 日後最終實施的《外商投資法(草案)》的最終版本中可能採用的控制權定義仍不確定, 且相關政府機關在解讀法律方面將有較大的酌情決定權, 並可能採取與我們中國法

結構性合約

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的觀點。在任何情況下，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本公司將秉承誠實的原則採取合理措施以尋求遵守《外商投資法(草案)》的最終版本。

維持對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

按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版本及內容生效，結構性合約大有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為確保結構性合約仍屬境內投資以使本集團可維持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以及精益中學的控制權，並收取源自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以及精益中學的所有經濟利益，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及張旭麗女士各自均已向本公司承諾，且本公司將執行相關承諾以：

- (a) 在彼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或促使其繼承人維持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及
- (b) 其處置或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控股權益前，取得本公司對有關承讓人身份之書面同意書。在進行任何該等處置、轉讓或可能導致其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而言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其他交易前，其(i)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境內投資法律，結構性合約仍被視為境內投資及(ii)促使將會成為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與其所作承諾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承諾。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及張旭麗女士各自均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作境內投資並獲准存續。上述承諾將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無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為止。

儘管如此，難以保證單憑上述措施維持結構性合約為境內投資，即可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生效)。倘該等措施不符合有關規定，聯交所可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因

結構性合約

而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並確保我們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資歷要求及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詮釋性附註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獲取相關經驗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若出現以下情況時，本公司將會儘早披露：(i)《外商投資法(草案)》出現變動，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對於實施的《外商投資法(草案)》的最終版本，我們為完全符合《外商投資法(草案)》的最終版本而專門採取且獲中國法律意見支持的措施以及《外商投資法(草案)》的最終版本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的任何重大影響作有明確的描述及分析；及
- (f)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審查WFOEs及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別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陳餘國先生是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之

結構性合約

一，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關聯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乃中國浙江省領先的民辦正規高等教育機構。除提供高等教育服務外，我們亦向浙江省高中學生提供中等教育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乃浙江省規模最大的民辦大專教育機構以及第四大民辦正規高等教育機構，在校生總人數為10,874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我們控制及營運兩所學校，即長征學院及精益中學。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我們的最初控股學校共有11,455名在校學生，其中長征學院有10,520名學生，精益中學有935名學生。此外，我們營運一所合營學校，即信息商務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該學校由嘉宏控股集團持有65.0%的學校出資者權益。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信息商務學院有約20,284名學生註冊入學。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信息商務學院有20,613名在校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控股並營運上述所有三所學校。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學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僅有約45.7%的大學適齡人口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學習，相比而言，歐洲及北美若干發達國家的平均比率分別約為67.0%及85.0%。與此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持續的經濟發展與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使民眾對高等教育的需求快速增長。因此，我們相信中國高等教育市場擁有巨大的增長和發展空間。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預計將繼續填補快速增長的需求與相對有限的可供使用的高等教育公共資源之間的缺口。鑒於這一行業背景，我們認為，作為一家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我們有能力充分利用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潛力與機遇。

我們向學生提供高質素的教育，包括本科教育、專科教育及高中教育。就我們的本科教育與專科教育而言，我們已投入資源，用於設計綜合多樣化課程，包括範圍廣泛的實用專業設置。關於精益中學，我們的多樣化綜合課程以採用國家及地方要求為基準並引進由我們設計的額外科目。此外，就二零一八年舉行的高考而言，精益中學參考學生的中國大學本科或專科錄取率約為88.3%。

我們緊密關注潛在僱主(包括政府機構與私企)對其所青睞的專業型人才的要求變化。因此，我們已取得較高的初次就業率，長征學院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平均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98.0%、98.0%及98.1%，分別超過浙江省於同一學年的平均初次就業率97.1%、97.5%及97.7%。於相同學年，信息商務

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86.5%、91.8%及93.9%，分別超過河南省於相同學年的大學畢業生平均初次就業率80.7%、81.1%及82.1%。我們認為，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的初次就業率較高及精益中學的畢業生大學錄取率證明我們教育的高效性，我們相信這將繼續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幫助我們吸引優秀學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招生人數穩定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8百萬元。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9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的應佔信息商務學院溢利約為人民幣84.5百萬元、人民幣101.3百萬元及人民幣74.3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作為浙江省具良好聲譽的領先民辦正規高等教育機構，我們於河南省有較大的影響力，並擁有強勁的增長潛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乃中國浙江省領先的民辦正規高等教育機構。除提供高等教育服務外，我們亦向浙江省高中學生提供中等教育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在校生人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乃浙江省規模最大的民辦大專教育機構以及第四大民辦正規高等教育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控制及營運三所學校，即長征學院、精益中學及信息商務學院。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我們的學校共有32,068名在校學生，其中信息商務學院有20,613名學生，長征學院有10,520名學生，精益中學有935名學生。

我們已與中原工學院簽訂一系列合作協議(統稱為「合作協議」)，據此，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營運河南省信息商務學院。根據合作協議，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擁有65.0%的信息商務學院學校出資者權益，並參與該校(包括北校區)的管理與營運工作。有關我們就信息商務學院所承擔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學校」一節。根據合作協議，

中原工學院擁有35.0%的信息商務學院學校舉辦者權益，並按照其獲劃撥土地的使用權以及該土地上由北校區所佔用的樓宇出資，而該等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仍然歸中原工學院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與中原工學院訂立一系列終止及轉型協議，終止與中原工學院的合作協議，並將信息商務學院從獨立學院轉變為全資民辦本科學院，惟須待教育部的最終批准。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同意購買中原工學院持有的信息商務學院35.0%學校出資人權益，估計對價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並將獨立承擔信息商務學院的整體營運(不包括北校區營運所用的土地使用權、樓宇、設施及其他物業，該校區於合作開始之前為中原工學院所有，並仍將由中原工學院同該合作安排擁有和營運)，信息商務學院隨後將被命名為鄭州經貿學院(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根據該等協議，除認可的與北校區及轉型費用有關的付款外，信息商務學院及嘉宏控股集團均不得向中原工學院做出任何付款。根據終止及轉型協議，北校區的土地及樓宇在轉型完成後仍應繼續由中原工學院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信息商務學院並未擁有北校區的土地及樓宇，並且在轉型完成後也不會擁有。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包括該等資產。一旦轉型生效，我們的盈利能力將進一步獲得提升，因我們將有權獲得最初分配給北校區的招生名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 — 3.信息商務學院」及「— 我們的學校」章節。

我們所控制及營運的兩間學校位於浙江省(浙江省與江蘇省及上海市構成長江三角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省乃中國最富有且發展程度最高的省份之一。於二零一七年，浙江省名義GDP與人均名義GDP分別為人民幣5.2萬億元與人民幣92,057元，分別於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第四及第五。此外，浙江省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及措施，以鼓勵民辦教育機構的參與及發展。另外，我們的信息商務學院位於河南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省二零一七年名義GDP為人民幣4.5萬億元，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以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該省亦為中國人口最多的省份之一，二零一七年人口達95.6百萬，於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第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省經濟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其龐大的人口基數業已並將繼續拉動河南省正規高等教育的增長需求。

儘管近年來中國高等教育市場已經歷快速增長，惟正規高等教育行業仍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僅有約45.7%的大學適齡人口於高等教育機構學習，相比而言，截至同一日期，歐洲及北美若干發達國家的平均比率分別約為67.0%及85.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強勁的經濟發展與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已拉動高等教育的增長需求。因此，我們相信中國高等教育市場擁有增長和發展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預計將繼續填補快速增長的需求與可選擇高等教育公共資源相對不足之間的缺口。

我們過往設立及管理民辦學校的經驗以及我們於中國不同地區擴展業務營運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將過去取得的成功複製到未來的案例中。

我們在中國擁有逾20年的民辦學校營運經驗。我們於二零零六年起營運長征學院，並於一九九七年起營運精益中學。在我們的指導和管理下，於往績記錄期間，長征學院錄得較高的畢業生初始就業率。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長征學院分別擁有3,776、3,612及3,846名畢業生，且其初始就業率分別約為98.0%、98.0%及98.1%。相對地，於同一學年，浙江省大專院校畢業生平均初始就業率分別為97.1%、97.5%及97.7%。

此外，我們精益中學學生的學術表現出色。例如，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高考中，精益中學參考學生的中國大學本科或專科錄取率約為88.3%。

通過與中原工學院的合作協議，我們自二零零七年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亦對信息商務學院進行運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招生總人數方面，我們是河南省第七大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信息商務學院的招生總人數從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的19,008名增加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20,613名。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營運下，信息商務學院取得了相對較高的畢業生初始就業率。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信息商務學院分別有4,726名、5,196名及5,498名畢業生，彼等的初始就業率分別約為86.5%、91.8%及93.9%。相比之下，河南省大學畢業生在同一學年的平均初始就業率分別為80.7%、81.1%及82.1%。

憑藉我們所提供的教學質量，我們的學校從各級人民政府與相關教育局獲得多項獎勵

和表彰，其中包括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長征學院的「優秀民辦學校」獎及由河南省教育廳授予信息商務學院的「優秀民辦學校」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獎勵及認可」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大學畢業生的初始就業率以及我們高中生的學術及其他表現均為我們所提供教學質量的證明。鑒於過往於浙江省與河南省營運學校所取得的成功，我們相信，我們所擁有的往績記錄將有助於我們運用我們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於我們可能設立的新學校或我們可能於未來收購的現有學校身上複製過去的成功。

我們的戰略選址、根據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所制定的多樣化課程、成熟的校企合作業務模式以及注重實習培訓的課程設置均為我們的學生提供充分的就業機會。

基於戰略角度，我們所營運的學校位於浙江省與河南省。浙江省乃中國經濟最發達區域之一長江三角洲的一部分；河南省則為中國人口最多的省份之一，且經濟增長迅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省乃中國主要的教育樞紐，因此，其高度重視教育及教育相關的開支及投資。浙江省城鎮居民人均年教育開支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84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97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這一數字遠遠高於中國的城鎮居民人均年教育開支，即二零一七年僅為人民幣1,021元。此外，隨着河南省經濟持續增長，城鎮居民人均年教育開支亦呈現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省城鎮居民人均年教育開支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以1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乃由於該省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父母日益重視教育。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戰略選址將受益於該等地域優勢。

我們正致力於向我們的學生提供高質素的民辦教育，包括正規本科教育、專科教育及高中教育。就我們的正規本科教育與專科教育而言，我們已投入資源，用於設計綜合多樣化課程，包括範圍廣泛的實用專業設置。我們認為，該等專業與課程對培養我們學生具備實用及實踐技能而言至關重要，相關技能可令彼等於畢業時在勞務市場上擁有競爭優勢，亦有助於彼等滿足僱主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專業與課程以市場為導向。通過研究區域經濟發展和行業需求以確定勞務市場上供不應求的職務，我們通常會於我們的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開設新的專業設置並定期對專業設置進行更新。基於我們對當前及預期市場

需求的研究，經審慎考慮後，我們已建立若干以市場為導向的專業群組。例如，長征學院提供建築項目管理、計算機信息、財會、商務英語、商業貿易和經濟管理專業。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信息商務學院取消物業管理、工程和其他若干專業，並開設新的專業，例如電子商務。關於精益中學，我們通過採用國家及地方要求為基準並引進由我們設計的額外科目，制定了多樣化綜合課程。因此，我們的課程在不斷進化中。我們相信，這對滿足我們學生的學術發展需求及推動他們全面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創新型選修課程包括但不限於中小企業稅收籌劃、中小企業會計制度設計及中小企業對外貿易談判。

我們相信，通過強調實際培訓和實習，以及讓他們充分利用時間獲得並精煉可隨時使用的職業技能，我們的學生在畢業時能夠更好地做好面對就業市場挑戰的準備。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已與中國多家企業與機構建立強大的校企合作。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征學院已與多家中國國內企業與機構進行合作並聯合創立外部實踐培訓基地。截至相同日期，該學校擁有逾500個校內外實踐培訓基地。信息商務學院亦已與中國多家企業與機構開展深度合作，此舉促進了緊密的校企合作，即通過積極參與與該等企業合辦的技術人才培訓，專注於應用型技術人才的培養。基於該等合作，信息商務學院制定八個應用型技術專業，包括(其中包括)航空服務、投資、電子商務、國際經濟與貿易、會計學及英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息商務學院已與第三方企業與機構建立約126個外部實踐培訓基地以及8個校內培訓基地。

我們擁有高質素的教學人員。我們相信，此對我們向學生提供高質量教育而言至關重要。

由於我們積極招聘、挽留及培訓高質素的教師隊伍，故我們能夠提供多樣化課程與教育項目。我們相信，相關教學人員對維持我們所提供的高質量教育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擁有充足行業專業知識及實踐知識、有能力且專注於教學的教師對塑造我們學生的學習習慣極具價值。因此，我們已將教師招聘與留任作為首要任務。就教師招聘事宜而言，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嚴格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教師擁有高水平專業能力、專業知識及我們所要求的教學經驗。對於我們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的教師，我們強調培養教師在教授應用技能上的出色能力、具備廣泛學識、熟悉適用相關技能的行業。對於我們精益中學的教師，我們將物色擁有豐富教學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且致力於培養學生發展及提高學生學術成績的教師。

我們擁有強大的合資格敬業教師隊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學校總

共聘用約1,188名教師，其中約99.0%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約67.8%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亦重視地方教育局和政府機構對我們已取得卓越教學成績的教師作出的表彰。

我們為我們新聘用及現有教師實施了綜合性培訓計劃。我們各學校針對新聘用教師的培訓計劃專注於教學技能與技巧。我們亦為我們現有教師提供持續培訓(包括線上培訓)，以便彼等能夠跟上相關行業的變化、新式教學理論及／或方法以及不斷變化的教學及測試標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征學院約63.9%的全職教師已於該學院供職至少五年；精益中學約53.3%的全職教師已於該學校供職至少三年。此外，信息商務學院約64.6%的全職教師已於該學院供職逾三年。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相對較低的教師離職率，此足以證明我們教師隊伍的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的教師離職率始終維持在10%以下。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穩定且久經考驗的高級管理團隊，彼等具備先進教育理念、豐富的學校管理經驗、強大的營運能力及成功的往績記錄。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穩定且久經考驗的高級管理團隊，彼等深入了解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強大的營運能力，為我們的成功做出了貢獻。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及營運管理。我們的主席陳餘國先生擁有逾21年的教育行業經驗。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陳餘春先生擁有逾21年的教育行業經驗。

我們亦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質素管理隊伍。我們學校的校長及副校長均為具相當能力的教育業從業者及學校管理者。例如，長征學院的校長及副校長加入本集團的平均年期逾10年，而精益中學的校長及副校長加入本集團的平均年期逾12年。此外，信息商務學院的校長及副校長加入本集團的平均年期逾四年。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豐富的教育及管理經驗以及彼等與我們的穩定關係為我們帶來了深遠的積極影響，原因乃彼等珍貴的行業見解與專業知識及團隊協作精神能夠讓我們更高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將繼續為我們帶來較高的品牌認可度及良好聲譽。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鞏固自身作為浙江省領先的民辦正規高等教育機構的地位，注重培養專業人才。

我們擬利用我們在河南省的營運經驗進一步拓展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學校網絡。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推進以下業務策略：

拓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學校網絡以實現規模經濟

我們擬通過收購現有學校及／或設立新學校拓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學校網絡。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措施：

- 擴展我們目前的營運：
 - 我們計劃在河南省開封市建立信息商務學院的新校區，主要開設本科課程。我們選擇開封市作為信息商務學院第二校區的所在地，主要是因為開封市政府計劃開發一個高等教育園區。我們計劃分三批總共最多投資人民幣800.0百萬元，主要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貸款和信息商務學院持續營運產生的溢利提供資金。我們擬收購相關的土地使用權，我們將據此建設學校設施。我們投資總額中約人民幣345.0百萬元預期用於購買土地，約人民幣455.0百萬元預期用於建設。第二校區估計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約為15,000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當地政府提交設立有關校區的申請，但尚未獲得有關新校區的土地。

我們亦計劃於主校區建設新樓，建設總建築面積27,000平方米的額外三棟學生宿舍及額外兩棟教學樓。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得三幢學生宿舍及兩幢教學樓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我們計劃為建築工程動工獲取其他政府批准。我們預計將投資高達人民幣50.0百萬元用於上述建設，主要將使用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作為建設資金。我們預計該建設需要約12至15個月方可完成，並預計新的學生宿舍及教學樓將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開始使用。因此，一旦該等樓宇投入使用，我們預計信息商務學院的學生容納量將增加至約25,000人。

- 我們計劃擴建浙江省杭州市長征學院的現有校園，建造新的學生宿舍、學生知識交流中心及食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佔地總面積約105,329平方米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我們計劃在此建造相關學生宿舍及其他學

校設施。就該等建築，我們預計最多投入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使用內部產生資金撥付。我們預計約10至12個月完成建設，新宿舍及教學樓的建設預計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完工。因此，一旦該等樓宇投入使用，我們預計長征學院的學生容納能力數量將增長至約13,024名。

- 我們亦計劃在二零二二年設立長征學院新校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杭州大江東產業集聚區管委會訂立框架協議，雙方據此同意設立一個長征學院新校區，預計招生總人數不少於5,000人。根據框架協議，長征學院應通過劃撥方式購置總佔地面積約252,000平方米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對價為人民幣600,000元／畝。根據土地的可用情況，預計第一階段的建設將在二零一九年開始，總投資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用於購買土地)。我們擬將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此擴建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該擴建申請位於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新灣路的相關土地的使用權證。我們預計在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必要的新學校設施建設許可證後不久即會開始施工，我們預計該等新設施將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開始投入使用。

我們認為，完成我們現有營運擴張後，我們將實現規模經濟，包括共享管理、共享固定成本以及共享行政開支。完成擴張後(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的總招生數目預計比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信息商務學院及長征學院的總招生數目增加86.4%(假設緊隨二零二二年完成我們所有擴張項目後，學生於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的各個校區全部完成註冊)，而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例，固定銷售成本佔收益的比例於擴張後預計減少0.5%且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例於擴張後預計減少0.2%。擴張後的收益、固定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乃基於我們往績財務資料估計得來。實際結果可能偏離我們的預期及估計。

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擴展計劃」一節。

- **收購：**我們側重於收購或投資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但利用率相對較低及／或擁有巨大發展潛力的學校。我們傾向於收購合資格的本科院校及／或大專院校，而其學校舉辦者已選擇將其作為於華中、華東及華南地區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華中、華東及華南地區可用的合適目標學校的數量分別約為60至80所、120至150所及60至80所。我們擬優先收購開設(其中包括)經濟學、管理學、工程學、藝術和醫科專業的學校。課程與教育項目與我們現有學校互補的民辦本科院校及／或大專院校亦在我們的收購範圍之內，我們相信，此舉會於資源共享與招生方面在我們的學校網絡內創造額外的業務協同效應。

我們對潛在收購目標進行分析時主要考慮以下標準：(i)目標學校提供的教育水平、目標學校的經營規模；(ii)目標學校所在的地區；(iii)目標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是否將該學校確定或擬定為營利性民辦學校；(iv)教職員工的質素；(v)目標學校的資產狀況和財務狀況；及(vi)有關收購事項可能使本集團受到的任何潛在影響或財務影響(如稅務影響)。我們將根據整體情況審慎評估該等因素，以便為我們的擴展確定適合的收購目標。我們將優先考慮已確定或已顯示其將會確定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目標學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適合收購的目標。

待相關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計劃將我們的營運經驗與教育專業知識運用至新收購的學校中，以實現最優化營運。尤其是我們擬將該等學校整合至我們現有的學校網絡中，並運用相同管理系統以實現更高的營運效率。我們計劃促進強化校際合作與資源共享。具體而言，我們或會於我們各校之間分享實習與就業信息，以便為學生於畢業後提供充足的實踐經驗與就業方面的選擇和機會。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協調招生及其他市場營銷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與形象。我們相信，我們的學校擁有充足的能力優秀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教師及行政人員，彼等將有助於我們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改善我們對學校網絡的管理及營運。我們亦相信，我們擁有多樣化綜合學科設置與課程設計，以拓展新收購學校的學科，進而提升其教學質量。此外，我們維持着穩固的校企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此舉將有益於我們

對新收購的學校進行整合。對上述資源的整合或將對我們現有的業務進行補充，並通過規模經濟產生更深遠的業務協同效應。我們相信，成功的整合對於我們維持我們所提供的教學質量、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及吸引潛在學生的能力至關重要。

- 建立海外新學校：
 - 我們計劃於美國加州成立一所可授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California School」），提供工商管理及國際商務相關的課程。我們已聘請擁有高等教育經驗的代理人幫助我們於加州成立California School並就於加州成立高等教育機構向BPPE提出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我們於美國成立了一家附屬公司Jiaren US作為我們的實體，負責待設立California School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我們向BPPE申請於加州成立一所私立高等教育機構California School。BPPE的申請程序預計將於申請日起計約12個月內完成。根據該等海外教育機構的營運業績，我們可能考慮設立更多海外教育機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待建立的學校一位於美國的新學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我們自有的營運資金中花費約50,000美元用於California School的計劃營運及發展。我們擬進一步從我們自有的營運資金中投資高達5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成立及運營California School。我們預計該等投資不會對我們的總體成本結構或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依據是：(i)成立California School所產生的大部分成本將資本化，因此在整個成立期間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影響；(ii)我們估計California School的初始學生入學人數不會超過20人，California School將在經過六至十年的發展及營運後進入更成熟的階段，學生入學人數將呈逐年增加趨勢，直至學生入學總數達約400人；及(iii)我們的預期投資500,000美元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2.36%（包括信息商務學院的銷售成本）。將分撥預期投資500,000美元，其中120,000美元用於開辦該學校、25,000美元用於教師招聘及教研、175,000美元用於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剩餘的180,000

美元用於營銷及推廣。預期回收期約為四至五年，且預期盈虧平衡期約為13個月。我們亦已提名劉登義先生及魏琳女士監督California School的管理。劉登義先生擁有約34年的中國教育行業經驗，並擔任信息商務學院副院長。魏琳女士獲得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且目前正在協助處理信息商務學院的國際合作與交流事務。在第三方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計劃在美國招聘合資格的校長、教師及其他行政人員，對California School進行日常營運及管理。

通過優化我們的定價策略及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所收取的學費與住宿費乃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我們學校的學費費率通常須取得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相關政府物價機構的審批。根據中國政府機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暫行管理辦法》，提供學歷的民辦學校收取的費用類型和金額必須經相關政府物價機構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學校已獲准酌情調整其收取的學費費率。例如，根據浙江省物價局和浙江省教育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聯合發佈的《關於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擴大收費自主權試點的批覆》，我們的長征學院可酌情根據其營運成本設定適用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開始新入學學生的學費費率。長征學院應就學費費率的每次調整向浙江省物價局和浙江省教育廳作出適當的備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高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長征學院的學費費率以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長征學院的住宿費費率。我們計劃提高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長征學院入學新生的學費費率。於二零一七年前，信息商務學院須獲得相關政府定價部門就學費標準進行的任何調整的事先批准。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信息商務學院已在法定上限範圍之內酌情設置我們的入學新生的學費費率，惟須向河南省的價格主管部門及教育部門作出備案。因此，信息商務學院已於河南省價格主管部門及教育部門備案，並已提高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學費費率。我們擬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提高適用於我們信息商務學院新入學學生的學費費率。

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與市場認可度於過往數年有所提升，我們相信，較之我們的競爭對手，就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而言，我們處於良好地位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定價而不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學生的能力。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我們維持現有的學費費率。

此外，我們計劃豐富收入及其他收益來源。我們擬繼續強化我們與商業企業及機構的關係，以深化我們的校企合作關係，旨在逐漸擴大相互合作以建立更多培訓基地、創造新的實習機會以及擴展課程以覆蓋更多專業。

持續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並提升彼等的研究及課程開發能力

我們所提供的教學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教師。我們擬持續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教師以提升我們教學人員的整體質素並建立優秀的教職工隊伍。為實現該目標，我們有意招聘深受認可的技術專家、經驗豐富的教師及其他技藝嫻熟的員工加入我們的教職員隊伍。我們亦計劃提供更高的薪資和更好的福利待遇並向員工提供住房。我們將繼續實施相對較高的教師招聘標準，包括物色我們認為具備我們教師絕佳質素的候選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教員、招聘、培訓及評估 — 教師招聘」一節。為進一步提高教學質量，我們擬通過進行專業評估、課程評估、專家監督、同行評審和學生評估，改進學校的教育質量控制系統。為確保我們向學生提供高質素教育，我們將持續定期實行教師績效考核與評估。

此外，我們擬擴大我們已有的培訓項目，以為我們新聘用的教師及現有教師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完善崗前培訓內容，增加教師參與企業（我們與該等企業之間沒有較多校企合作項目）實踐的頻率，以及鼓勵我們的教師經常參加內部與外部的各類培訓以及其他學歷認證，實施我們的培訓目標。

持續改進我們的課程與專業設置，並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設計專業學科，以提高我們的教學質量與聲譽

我們認為，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快速發展已為該領域的高質素教育創造重大且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我們計劃持續改進及豐富我們的課程設置，以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與市場需求。就我們的長征學院與信息商務學院而言，我們計劃重點關注與區域經濟、社會發展和行業需求密切相關的眾多學科的建設和發展。此外，就我們的精益中學而言，我們擬向我們學校的高中生提供多元化的全面教育平台。我們相信，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專業與課程設置將有助於彼等實現其職業目標。

以信息商務學院為例，在過去五年中，為適應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和高科技企業日益增長的需求，信息商務學院開設一系列本科和大專專業，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務、道路交

通信號與控制、數字媒體技術、投資科學、商務英語、信貸管理、機電工程、道路與橋樑工程技術、機電一體化技術、物業管理、數字媒體藝術、廣播和主持藝術、互聯網和新媒體、經濟統計、數據科學以及「大數據」技術。同時，根據勞務市場需求的變化，信息商務學院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決定暫停對物業管理、旅遊英語、日語、工業工程、建築電子與智能、服裝和服飾設計，以及其他本科和大專專業的招生。我們相信，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學科和課程將有助於我們的學生實現彼等的職業目標。

我們的教育理念及使命

我們的教育理念在於強調「以人為本，立德樹人，服務社會，追求卓越」。我們注重提供高質量的民辦高等教育以使我們的學生掌握實踐知識及實用技能，我們認為這將有助於學生在現實生活中取得成功。我們的教育使命是在中國打造知名民辦教育品牌，建立信譽良好的本科及專科院校以服務社會、促進學生全面發展。

我們的學校

概覽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我們的學校網絡包括長征學院及精益中學。在本招股章程中我們將該等兩所學校稱為「我們最初控股學校」。有關我們最初控股學校的詳情如下：

- **長征學院** — 一所正規的高等教育機構，坐落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主要為學生提供專科教育，涉及約33個專業；及
- **精益中學** — 一所正規的中學教育機構，坐落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

嘉宏控股集團委任長征學院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而董事會乃該校的最高決策機構。精益中學董事會成員由學校舉辦者、教職工代表和相關單位選舉產生。我們各最初控股學校董事會通常負責(其中包括)：(i)委任校長、副校長及財務部門主管；(ii)籌集資金及設定學校的年度預算；(iii)就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作出重大決定；(iv)決定學校的體制架構；及(v)設定學校僱員的薪資及福利。各最初控股學校的校長及副校長一般負責最初控股學校的日常營運。

我們亦負責信息商務學院(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合營學校)的運營。信息商務學院乃一所獨立學院，坐落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提供正規的本科及專科教育。該學院的本科課程提供約44個專業及專科課程提供約16個專業。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信息商務學院已成為我們的學校之一。

根據我們與中原工學院訂立的合作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前生效的信息商務學院組織章程細則，信息商務學院擁有兩個校區，即位於河南省鄭州市新鄭龍湖鎮雙湖大道2號的主校區以及位於河南省鄭州市中原中路41號的北校區，根據該等協議(i)信息商務學院由主校區及北校區組成；(ii)對信息商務學院的投資應由中原工學院作出35%及由嘉宏控股集團作出65%。中原工學院應貢獻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學校品牌)作為其投資，而嘉宏控股集團應貢獻土地、樓宇及相關設施向信息商務學院作出投資；(iii)北校區的資產應由中原工學院貢獻並屬於中原工學院，而主校區的全部資產應由嘉宏控股集團貢獻並屬於信息商務學院；及(iv)營運北校區的相關收入及虧損總額均歸屬於中原工學院，而營運主校區的相關收入及虧損的35%歸屬於中原工學院及65%歸屬於嘉宏控股集團。根據合作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前生效的信息商務學院組織章程細則，信息商務學院的校長應由中原工學院提名，並經信息商務學院董事會批准。此外，於合作過程中，信息商務學院有關資產處置、重大金融活動、管理層變更等多項活動，以及合作辦學的終止事宜，均須獲得校董事會的一致書面同意。信息商務學院校長(由校董事會委任)應執行校董事會決議、制定年度發展計劃、設定年度預算以供校董事會審批、監督教學活動及負責信息商務學院的日常營運。此外，在河南省教育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批准信息商務學院的組織章程修訂之前，根據信息商務學院原組織章程規定的職權範圍，除一致同意事項外，其他事項的決議須通過校董事會三分之二(2/3)的表決批准且亦須得到校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批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原組織章程，嘉宏控股集團獲授權委任校董事會九分之五(5/9)席位，低於批准其他事項所需的三分之二(2/3)的要求。校董事會主席應由嘉宏控股集團提名，校董事會副主席應由中原工學院提名。因此，自二零零七年起直至二零一七/二

二零一八學年初，中原工學院有權獲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35.0%的收入及虧損及北校區的全部收入，而我們有權獲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餘下65.0%的收入及虧損，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錄作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自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初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我們有權獲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100%的收入及虧損，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亦錄作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我們與中原工學院訂立一份轉型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對協議進行補充），其中規定，待獲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後，信息商務學院將由一家獨立學院轉型為一家全資民辦本科學院並將被命名為鄭州經貿學院，其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惟須經教育部最終批准。就該轉型事項，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前向中原工學院支付人民幣240.0百萬元作為總對價。有關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 — 3.信息商務學院」一節。就信息商務學院轉型之相關申請，河南省教育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批准了對該學校組織章程的修訂。根據信息商務學院的經修訂組織章程，(i)與委任該校校長、修訂組織章程及其他特別事項相關的決議須通過校董事會三分之二(2/3)的表決批准，其他事項的決議須通過校董事會二分之一(1/2)的表決批准；(ii)校董事會主席可最終決定未決議事項；(iii)嘉宏控股集團獲授權委任校董事會九分之五(5/9)席位，多於決議其他事項所需的二分之一(1/2)的要求；及(iv)校董事會主席須由嘉宏控股集團提名。由於需要信息商務學院三分之二的校董事會成員批准的特別事項與日常營運不相關，且本集團提名的主席對於未決議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故本集團能夠通過逾半數的董事對日常營運作出決議，控制信息商務學院。基於前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我們能夠合併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信息商務學院完成從一家獨立學院向一家獨資民辦本科學院的轉型後，將在其學校營運中獲得完全的自主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學校劃分的收益、學費及住宿費應佔收益以及毛利率。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學校產生的收益明細：

學校名稱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征學院			
學費	134,776	141,845	146,274
住宿費.....	14,953	15,412	16,550
其他教育服務收入 ⁽¹⁾	1,098	1,561	1,667
小計	150,827	158,818	164,491
精益中學			
學費	5,208	5,744	6,012
住宿費.....	582	523	453
其他教育服務收入 ⁽²⁾	5,864	6,908	7,790
小計	11,654	13,175	14,255
信息商務學院 ⁽³⁾			
學費	229,290	240,601	250,922
住宿費.....	19,241	20,478	20,660
小計	248,531	261,079	271,582

附註：

- (1) 主要包括向長征學院若干學生提供成人教育服務及培訓服務收取的費用。
- (2) 主要包括向精益中學培訓班及融通班招收的學生收取的費用。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信息商務學院為本集團的合營學校，據此，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前，其財務業績並未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根據我們與中原工學院的合作安排，自二零一七年起直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初，中原工學院有權獲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35.0%的收入及虧損及北校區的全部收入，而我們有權獲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餘下65.0%的收入及虧損，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錄作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自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初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我們有權獲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100%的收入及虧損，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亦錄作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然而，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與中原工學院訂立的協議，待獲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文後，信息商務學院將由一家獨立學院轉型為一家獨資民辦本科院校。就轉型申請而言，河南省教育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批准了信息商務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修訂內容涉及學校董事會決策機制變更。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我們已將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據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息商務學院該年度產生的總收入僅有人民幣123.1百萬元（包括學費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寄宿費人民幣9.6百萬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學校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學校名稱	毛利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長征學院.....	93,898	97,387	105,216	62.3	61.3	64.0
精益中學.....	2,713	4,929	5,617	23.3	37.4	39.4
小計(我們的最初控股學校).....	<u>96,611</u>	<u>102,316</u>	<u>110,833</u>	<u>59.5</u>	<u>59.5</u>	<u>62.0</u>
信息商務學院.....	135,777	135,145	138,472	54.6	51.8	51.0
總計(我們的學校).....	<u>—</u>	<u>—</u>	<u>249,305</u>	<u>—</u>	<u>—</u>	<u>55.4⁽¹⁾</u>

附註：

- (1) 我們學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乃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各學校產生的毛利總和除以同年該等學校產生的總收益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最初營運學校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59.5%。我們最初營運學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至62.0%，主要由於我們提高了長征學院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及精益中學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學費費率，同時有關成本保持相對穩定。信息商務學院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8%，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0%，主要歸因於教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金額增加以及折舊及攤銷，導致銷售成本的增長超過收入的增長。

招生及容納量

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力求就滿足專業技術人才需求方面在我們所營運的領域捕捉先機。因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招生數量實現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學校總計有32,068名註冊學生。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按學校劃分的招生相關信息：

學校名稱	招生數量 ⁽¹⁾			
	學年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長征學院				
專科課程.....	11,152 ⁽³⁾	10,992 ⁽³⁾	10,874 ⁽³⁾	10,520
精益中學.....				
— 普高學籍班	884	774	617	591
— 培訓班	470	462	332	270
— 融通班	—	—	99	74
小計	1,354 ⁽⁴⁾	1,236 ⁽⁴⁾	1,048 ⁽⁴⁾	935 ⁽⁵⁾
總計(我們的最初控股學校)	12,506	12,228	11,922	11,455
信息商務學院 ⁽⁶⁾				
— 本科	15,722	16,230	16,372	16,946
— 專科	2,000	2,661	2,153	1,518 ⁽⁷⁾
— 專升本 ⁽⁸⁾	1,286	1,483	1,759	2,149
小計	19,008	20,374	20,284	20,613
總計(我們的學校)⁽²⁾	—	—	—	32,068

附註：

* 往績記錄期間的招生信息乃基於相關中國教育機關的官方記錄或我們的學校的內部記錄(視情況而定)。

- (1) 儘管我們的學年一般截至七月/八月，為保持一致，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使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呈列我們的業務營運數據。
- (2) 誠如下文腳註(6)所述，我們學校的招生總人數僅適用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長征學院的招生數量減少，主要乃由於(i)自二零一五年開始的大一新生入伍相關政策變動，使應徵入伍的新生可據此保留彼等註冊入學的資格，可於退伍兩年內於大專院校註冊入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約有124名、169名及165名大一新生入伍，該部分計入招生配額但不計入招生人數；及(ii)由於中國政府鼓勵大學生自主創業且浙江省乃著名的電子商務初創企業基地，長征學院若干學生懷有極大熱情為創業而暫緩學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各有約30名、41名及30名學生因創業、就業或個人原因而暫停學業。
- (4) 精益中學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及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招生人數減少，主要由於精益中學當時因樂清市教育局實施相對靈活的招生配額而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學年及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招收大量十年級學生。該等學生於隨後的三個學年畢業，在此時間內樂清市教育局實施更嚴格的招生配額，因此使有關學年的招生總數減少。
- (5)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精益中學招生人數減少主要由於當地市場競爭加劇且精益中學提高學費費率，導致該學年的學生申請人數減少。

業 務

- (6)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信息商務學院作為本集團的合營學校，其招生人數並未計入我們學校的招生總人數之中。然而，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與中原工學院訂立的協議，待獲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文後，信息商務學院將由一家獨立學院轉型為一家完全民辦的本科院校。就轉型申請而言，河南省教育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批准了信息商務學院的組織章程修訂。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而信息商務學院的招生人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後計入我們學校的招生總人數之中。
- (7) 信息商務學院專科課程的入學學生人數自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2,153名下降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1,518名，乃主要因為我們為本科課程保留更多師資力量而刻意竭力縮減專科課程規模所致。
- (8) 信息商務學院的專升本項目乃學位授予項目，該項目招收信息商務學院及中國其他專科院校的專科院校畢業生參加信息商務學院的本科項目。提交相關申請的學生須參加相關的全國統一考試。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按學校劃分的學生容納量及利用率的相關信息：

學校名稱	學生容納量 ⁽¹⁾⁽²⁾				學校利用率 ⁽¹⁾⁽³⁾⁽⁴⁾ (%)			
	學年				學年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長征學院.....	11,472	11,472	11,472	11,472 ⁽⁴⁾	97.2	95.8	94.8	91.7
精益中學.....	1,644	1,562 ⁽⁵⁾	1,144 ⁽⁵⁾	1,144	82.4	79.1	91.6	81.7
總計(我們的最初控股學校)	13,116	13,034	12,616	12,616	95.3	93.8	94.5	90.8
信息商務學院.....	22,315	22,947	22,947	22,947	85.2	88.8	88.4	89.8
總計(我們的學校)	—	—	—	35,563	—	—	—	90.4

附註：

- * 往績記錄期間的學生容納量信息乃基於我們的學校的內部記錄。
- (1) 儘管我們的學年一般截至七月／八月，為保持一致，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使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呈列我們的業務營運數據。
- (2) 我們的所有學校皆為寄宿學校。此外，我們的每所學校招生數量的容納量受限於學生宿舍可用床位約數以及相關中國教育機關所批准及調整的招生限額。
- (3) 學校利用率乃以特定學年於我們的學校登記入學的學生人數除以該學年學生容納量計算。
- (4) 長征學院一棟新建學生宿舍目前正在施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竣工。
- (5) 精益中學的學生容納量自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的1,644名降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的1,562名，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1,144名，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改善了居住條件，將若干宿

舍的床位數目由每個房間八個減少至六個，並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拆除了不適用於中國法律法規的用作學生宿舍的樓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物業」。

- (6) 長征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學校利用率降低，主要因為招生人數於同期減少。精益中學的學校利用率自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的82.4%降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的79.1%，主要因為招生人數的減少超過學生容納量的減少。學校利用率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增至91.6%，因為學生容納減少量超過招生人數減少量。精益中學的學校利用率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降至81.7%，主要因市場競爭加劇，導致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招生人數減少而學生容納量與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保持相同。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信息商務學院的學校利用率增加，主要因為於同期招生人數增加量超過學生容納增加量。

我們的每所學校各學年可錄取的註冊學生人數由相關中國教育機關設定並批准。根據《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高等教育招生計劃管理工作的意見》，研究生及本科生的招生計劃須由教育部批准，而專科學院的招生計劃須由相關省級教育機關批准。《教育部關於做好二零一六年普通高校招生的通知》指示高校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現有招生人數、學校營運條件及有關學校畢業生就業情況等多種因素後進一步擴大彼等各自的招生計劃。《樂清市二零一八年初中學業水平考試與高中招生工作實施辦法》批示，民辦高校可通過考慮多項因素改進其招生計劃，且招生計劃應獲樂清市教育局批准以及相關民辦高校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前向公眾通報學費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多數學生為住校生。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一般包括學費及住宿費。一般而言，我們的學校將不時提高若干專業的學費費率以反映我們教學質量的提升及營運成本的上漲。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我們增加了長征學院所有主要專業課程的學費費率，每名學生每學年平均增加人民幣2,000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我們亦增加了長征學院六人宿舍和四人宿舍的住宿費費率，從每名學生每學年六人宿舍住宿費人民幣1,200元及四人宿舍住宿費人民幣1,500元分別提高至每名學生每學年人民幣1,500元和人民幣2,000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基於學生中考成績，我們提高了精益中學若干入學新生的學費費率。此外，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我們增加了信息商務學院大部分的學士學位課程及專升本課程的專業課程

業 務

的學費費率，每名學生每學年增加人民幣900元或人民幣1,900元；此外我們亦增加了信息商務學院約25%的專科學院課程專業的學費費率，每名學生每學年增加人民幣1,500元或人民幣2,000元。新的學費費率僅適用於新入學的學生，而已入學的學生則維持學費不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學校劃分的學費信息：

學校名稱	學費 ⁽¹⁾⁽²⁾			
	學年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人民幣元)
長征學院				
— 專科課程	10,000~12,800	12,000~14,800	12,000~14,800	12,000~14,800
精益中學 ⁽³⁾⁽⁴⁾				
— 普高學籍班	8,300~8,900	8,700~10,500	9,600~9,800 ⁽⁵⁾	15,600~16,200 ⁽⁶⁾
— 培訓班	9,900~10,900	12,100~14,100	15,200~21,400	30,200~33,600 ⁽⁶⁾
— 融通班	不適用	不適用	21,400	20,000~22,000 ⁽⁶⁾
信息商務學院				
— 本科	11,000~15,000	11,000~15,000	12,900~15,000	12,900~15,000
— 專科	8,000~10,000	8,000~10,000	9,500~10,000	9,500~10,000
— 專升本	11,000~15,000	11,000~15,000	12,900~15,000	12,900~15,000

附註：

- (1) 我們所有學校的上述學費僅適用於相關學年新入學的學生。
- (2) 長征學院和信息商務學院的學費範圍代表彼等所提供專業的學費。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精益中學由三類學生組成，並根據以下方式向各類學生以不同收費標準收費：(i)精益中學普高學籍班招收的學生，其中考成績超出樂清教育局規定的最低入學門檻，以及首先獲招入融通班的學生，隨後於入學後第一年底通過當地教育局規定的考試。我們參考精益中學經營區域的市場標準向該等學生收取學費；(ii)培訓班招收的學生於精益中學就讀，但不可於精益中學登記學籍；及(iii)精益中學融通班招收的學生，其中考成績低於樂清教育局規定的最低入學門檻，但仍傾向於普通高中學習而非繼續其中等職業學校。融通班招收之學生，倘其能夠通過當地教育局規定的考試，有機會於就讀的第二個學年起於精益中學登記學籍，並由此入讀普高學籍班。自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起，培訓項目將通過嘉信培訓(本集團的WFOE 1寧波嘉信的一家附屬公司)開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根據其中考成績向學生收取不同的學費費率，並於學生首次入學時向若干學生提前收取部分學費，並在後續三學年按比例獲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精益中學向樂清教育局及樂清市發改局分別備案自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學年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第一學期)及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第二學期)普高學籍班、培訓班及融通班的學費標準及培訓費標準。同日，樂清教育局及樂清市發改局發佈確認函確認精益中學收取的學費標準及培訓費標準於該等期間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從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起，精益中學將停止招收培訓班學生。

業 務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精益中學整體提高了所有類型學生的各學年學費費率，反映了其更高的教育質量及當地市場競爭。
- (5) 除每學期的標準學費費率外，精益中學亦向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普高學籍班入學新生收取額外的一次性預付款。該等額外費用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攤銷。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由於該等費用已於前三個學年被全額攤銷，普高學籍班的學費費率不再包含該部分費用攤銷。因此，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學費費率的最大值略有下降。此外，精益中學向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入學的全部學生額外收取一次性預付款。
- (6) 經考慮浙江省樂清市其他民辦高中的學費費率，我們調整了精益中學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學費費率。

一般而言，我們要求我們的學校的學生在校住宿。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長征學院徵收的住宿費為每名學生人民幣1,500至2,000元，精益中學為每名學生人民幣800元及信息商務學院為每名學生人民幣800至1,100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情況：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學費	139,984	86.2	147,589	85.8	265,772	88.1
住宿費	15,535	9.6	15,935	9.3	26,589	8.8
其他教育服務收入	6,962	4.2	8,469	4.9	9,457	3.1
總計	162,481	100.0	171,993	100.0	301,818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學校劃分的平均學費及平均住宿費：

學校名稱	平均學費 ⁽¹⁾			平均住宿費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長征學院	12,261	13,044	13,904	1,360	1,417	1,573
精益中學 ⁽²⁾	6,729	9,310	10,173	752	848	766 ⁽³⁾
信息商務學院	11,254	11,862	12,173	944	1,010	1,002 ⁽³⁾

附註：

- (1) 每學生平均學費及每學生平均住宿費是根據於所示期間所有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產生的收益除以截至該期間末招收的學生人數計算得出。
- (2) 就釐定精益中學平均學費及平均住宿費而言，招生人數僅包括普高學籍班招收的學生而不包括培訓班及融通班招收的學生，該等學費按其他教育服務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收益中列賬。

- (3) 精益中學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平均住宿費下降，乃因為更多的普高學籍班學生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決定走讀。信息商務學院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平均住宿費亦下降，乃因為更多學生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選擇入住擁有六個床位的宿舍，其住宿費費率通常低於擁有四個床位的宿舍。

我們通常向學生收取包括學費和住宿費在內的費用。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的學年通常為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而精益中學的學年通常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七月。長征學院於每學年開始前提前收取每個學年的學費，並於學校課程相關期間(通常為學年的九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收入。我們亦於每個學年開始前要求學生提前繳納每個學年的住宿費，並於九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收入。就我們的精益中學而言，我們於普高學籍班、融通班及培訓班學生首次入學精益中學時提前收取彼等三個學年(六個學期)的費用，並於學校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收入。

就信息商務學院而言，我們通常會在每個學年開始前，預先收取每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並於學校課程相關期間(學費通常為學年的九個月期間，非應屆畢業生住宿費為12個月期間，應屆畢業生住宿費為10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根據我們已與中原工學院訂立的合作協議，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與主校區營運活動有關的65%收入及虧損(辦學結餘)按適用學年的學校收入(包括學費和住宿費)減去學校運營成本釐定，記為應佔合營學校溢利。

我們的學校的學費費率通常須由辦學所在地的相關政府物價部門批准。根據中國政府部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暫行管理辦法》，提供不同水平的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收費的類型及金額須經相關政府物價部門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學校獲准自行酌情調整其收取的學費費率，惟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例如，根據浙江省物價局及浙江省教育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聯合頒佈的《關於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擴大收費自主權試點的批覆》，長征學院可根據其辦學成本酌情確定適用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起入學的新生學費費率。長征學院應就學費費率的每次調整向浙江省物價局及浙江省教育廳辦理適當備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提高長征學院的學費，並有意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進一步提高入學新生的學費費率，我們認為此舉與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量及我們學校的辦學成本一致。此外，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處於就信息商務學院轉型(包括購買中原工學院持有的信息商務學院學校出資人的其餘權益)，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的進程。於二零一七年前，信息商務學院須就學費標準進行的任何調整獲得相關政府定價部門的事先批准。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信息商務學院可在法定上限範圍內酌情確定適用於入學新生的學費費率，惟須向河南省定價部門作出必要備案。我們有意提高適用於信息商務學院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入學新生的學費費率。

學生退學及退款

倘學生於學年內退學，我們的每所學校均設有退款政策，其中載列按照該生於該學年離開學校的時間計算可退還學費及住宿費金額的公式。就長征學院而言，於有關學年，我們一般根據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和住宿費總額除以一個學年的總月數，來確定學生每月所需繳納的學費和住宿費。基於該學生在長征學院入學和住宿的實際時間，退還的學費和住宿費等於該學生所支付的學費和住宿費總額減去按該學生在學校入學和住宿的月數乘以每月所需繳納的學費和住宿費後計算的學費和住宿費。為確定退款的目的，該學生在學校入學和住宿的時間從本學年開始起計至該學生完成退學或轉學之日為止。在計算退款時，如果學生在當月底之前離開長征學院，其將被視為已在學校入學及住宿一個月。

就精益中學而言，退款政策涉及以下內容：我們一般根據某一特定學期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總額除以一個學期的總月數，來確定學生每月所需繳納的學費和住宿費。基於該學生在精益中學入學及寄宿的實際時間，退還的學費及住宿費等於該學生所支付的學費及住宿費總額減去按該學生在學校學期入學及寄宿的月數乘以每月所需繳納的學費及住宿費後計算的學費及住宿費。退款請求須由學生以書面形式提交，並經班主任、管理部門負責人及學校校長批准。書面申請表格、學費及住宿費支付收據及相關證明材料應提交學校財務部門用於退款。

業 務

就信息商務學院而言：根據《教育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高校教育收費管理若干問題的通知》，在學生支付入學學年須繳納的必要學費和住宿費後，如該名學生退學或提早輟學，反映有關學年剩餘月數的剩餘學費和住宿費將退還給該名學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約257名學生自信息商務學院退學；自長征學院退學的學生約103名。該等學生退學的主要原因是(i)若干學生傾向於畢業前經營家族生意；(ii)若干學生在退伍後選擇不返回學校；及(iii)少數學業成績不佳的學生決定不再繼續學業。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各所學校退學或轉學的學生人數：

學校名稱	退學學生數量			
	學年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長征學院.....	33	18	21	31
精益中學.....	0	1	1	3
小計(我們的最初控股學校).....	<u>33</u>	<u>19</u>	<u>22</u>	<u>34</u>
信息商務學院.....	137 ⁽¹⁾	33	40	47
總計(我們的學校).....	<u>170</u>	<u>52</u>	<u>62</u>	<u>81</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64名學生因缺課兩周以上且並無給予任何正當理由而勒令退學，以及73名學生由於個人原因自願退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所學校退還予學生的學費金額：

學校名稱	退還學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長征學院.....	224.0	131.0	455.0
精益中學.....	—	—	28.0
小計(我們的最初控股學校).....	<u>224.0</u>	<u>131.0</u>	<u>483.0</u>
信息商務學院.....	180.8	265.5	363.0
總計(我們的學校).....	<u>404.8</u>	<u>396.5</u>	<u>846.0</u>

長征學院

概覽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是一所專科學院，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提供正規的大專教育。該校由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委員會與嘉宏控股集團共同舉辦。長征學院的教育理念為「質量立校、制度治校、特色興校、人才強校」。其教育目標是建設成為高水平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學校設有教學樓、實驗實訓樓、圖書館、體育館及學生宿舍等學校設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征學院擁有八個校內實訓基地，包括財務會計、跨境電子商務、服務行政、應用語言學、網絡信息、機器人應用及項目管理等實訓基地，並擁有約115個校內實訓室。學校的電子商務職業教育實訓基地獲得中國中央政府的財政支持，而財務會計實訓基地則獲浙江省政府確定為示範實訓基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校共有10,520名在校生並聘用396名教師。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該校根據來自中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學生的高考分數，按照國家及地方的錄取標準和程序進行錄取招生。

課程及專業

長征學院現有人文學院、基礎課教學部、建築工程系、思想政治理論課教學部、成人教育學院、管理學院、經濟學院、計算機與信息技術學院及財務與會計學院等九大院系。學院開設約33個專業，涵蓋財務會計類、商務貿易類、經營管理類、應用語言類、電腦資訊類、智能技術類、建築工程管理類等七大重點學科。該等專業包括(其中包括)會計、建築項目管理、軟件技術、國際經濟與貿易、人力資源管理、商務英語等。於長征學院提供的專業中，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被浙江省教育廳評為「省級優勢專業」，會計及工商企業管理等其他若干專業被浙江省教育廳評為「省級特色專業」。

我們以學院特色為基礎設計課程，並通過我們所掌握的信息及研究成果，以市場就業機會為導向安排課程內容。我們針對市場趨勢及需求為技術型人才量身制定培訓方案。此外，我們亦透過對潛在就業發展及勞務市場變化進行全面市場研究，審查及調整專業及課程設置。

考試及成績評定

長征學院於各個學期末安排考試，測試學生對不同學科的理解程度。學生就某一課程獲得的最終成績一般由其筆試表現及／或課程作業評估結果組成。該等考試由教授相關課程的教師出題，主要採取閉卷及／或開卷測試的方式，而課程作業評估則由各種項目及其他評估方式組成，包括學生的課堂討論參與度以及在書面論文、家庭作業及測驗中的表現。在若干相關情況下(如實訓計劃或實習中)，最終成績亦包括其實習評估及培訓和實踐考試的結果。該等考試一般由相關教師根據教學大綱出題，並由長征學院教研室及／或院長辦公室批准。

畢業及就業

回顧過去，長征學院已取得較高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二零一六／二零一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而言，長征學院的畢業人數分別為3,776名、3,612名及3,846名，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8.0%、98.0%及98.1%。相比之下，浙江省同一學年的平均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7.1%、97.5%及97.7%。下表載列長征學院於所示學年的畢業人數及畢業生初次就業率：

畢業生類型	畢業人數及畢業生初次就業率					
	學年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	
畢業人數	初次就業率 (%)	畢業人數	初次就業率 (%)	畢業人數	初次就業率 (%)	
專科教育.....	3,776	98.0	3,612	98.0	3,846	98.1

我們致力於培養學生的實踐技能，故此我們的學生取得了出色成就，贏得無數獎項及榮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學生於全國學科比賽中分獲二等獎及三等獎，並有136名學生於省級學科比賽中獲得三等獎及以上榮譽。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長征學院若干畢業生成功獲浙江工業大學等其他中國大學錄取，攻讀本科課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浙江省提供正規大專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長征學院畢業生於其他大學繼續攻讀本科課程者為數最多。

校企合作計劃

我們強調校企合作，以致我們的學生可在接受寶貴實訓的同時向行業專家學習，我們認為該合作將使學生做足準備，應對畢業後就業市場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長征學院

與多家知名企業及機構密切合作。合作內容從課程及教學大綱的制定到實訓基地的共建及運行，涉及領域廣泛。就課程及教學大綱的制定而言，企業通常會向我們介紹若干行業專家，該等專家將採取一系列涉及長征學院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專業發展指導委員會、提供課程工作及專業建設指導、參與制定人才培養計劃以及確定最終重點課程體系。就校外實訓基地的建立及運行而言，長征學院校企合作計劃主要側重於為學生提供動手實訓，以致學生畢業後我們的合作企業能夠為其工作團隊獲得穩定的實用人才來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征學院已與杭州市國際商會簽訂合作協議，並與多個企事業單位共同建立校外實訓基地。截至同日，學院已擁有逾500個校內及校外實訓基地。此外，長征學院與眾多企業緊密合作，制定及設計逾160個應用技術課程，增強對學生的實踐培訓。

精益中學

概覽

精益中學於一九九七年開辦高中教育，主要致力於向高中生提供民辦教育。學校教育目標為「教會學生學習，教會學生做人，教會學生快樂，讓學生考上自己理想的大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學校擁有合共約935名入學學生及聘用約45名教師。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學校大多數學生來自浙江省，其餘來自中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精益中學一般根據學生的中考分數及國家及地方招生標準及程序招收並錄取學生。

學校設施

精益中學擁有教學樓、科技樓、行政樓、教室及學生宿舍。其還擁有大量的體育設施，如室外跑道及室外運動場，以鼓勵學生參加體育活動，促進學生身體健康。為進一步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及營造有益的教學環境，精益中學設有大量的多媒體室、實驗室及計算機房，為學生們提供集影音及動手為一體的實訓。

學生與課程

我們將精益中學的學生分成三類：(i)因中考成績高於錄取分數線且學籍登記在精益中學而獲錄取入讀精益中學的學生(即統招生)。統招生有資格以精益中學普高學籍班學生的身份參加高考；(ii)中考成績低於錄取分數線並且根據樂清政府機關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頒佈的特殊政策獲錄取入讀精益中學的學生被視為融通班學生。倘融通班學生通過當地教育局指定的測試，則有機會獲得精益中學的學籍並予以註冊；及(iii)其他中考成績低於錄取分數線並且於精益中學就讀的學生被視為培訓班學生。培訓班學生沒有機會獲得精益中學的學籍並予以註冊，然而，其符合資格以獨立身份參加高考。我們按不同的學費收費標準向精益中學相關班級的學生收費。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學費收費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學校 — 學費及住宿費」一節。從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起，我們將停止招收培訓班學生。

課程及文憑

核心課程一般參考浙江教育機構頒佈的普通高中課程標準進行設計。根據浙江省教育廳的課程要求，精益中學現時提供語文、數學、英語(少數學生學習日語)、科技、政治、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藝術及音樂等13門主要課程。其中語文、數學、英語、科技、政治、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十門功課屬於浙江學業水平考試的組成部分。語文、數學及英語是高考的必考學科，另從科技、政治、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七門學科中選擇三門參加高考。

為向我們學校的高中生提供多元化的全面教育平台，我們制訂並設有特別興趣選修課程，包括(其中包括)計算機組裝及維護、數學建模、色彩基礎、海報設計、攝影藝術、人物素描及中國古代文明研究。我們旨在為我們的學生提供接受各種實用技能培訓的機會，我們認為其將能夠幫助彼等更充分地為接受高等教育及踏入社會做好準備。

精益中學的課程一般根據教育部的規定制定，並利用額外的教學材料作為學生學習的補充。該等額外學習材料一般從中國各家經授權的出版社購買。當地教育部門為於精益中學畢業的高中生提供高中文憑。

成績評定及畢業

除高考外，精益中學的高中生於在校期間須參加地區及市級的標準科目課程考試。該等考試的結構、內容及評分標準全部根據國家課程標準的規定設置。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高考中，參加考試的精益中學學生中分別有約90.2%、93.7%及88.3%的學生考進中國的各大專院校。

信息商務學院

概覽

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是一所獨立學院，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提供正規的本科教育及大專教育。其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為我們的合營學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學院經教育部批准為獨立學院。信息商務學院秉承「以服務為宗旨，以就業為導向，以特色創品牌，以質量謀發展」的辦學理念。

作為獨立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乃獨立於中原工學院的法人實體，自行開展其日常學院管理、人事管理、招生、課程及專業的設計及制定以及財會工作。中原工學院乃信息商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之一。根據信息商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之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i)信息商務學院包括主校區及北校區，其中北校區將容納信息商務學院錄取的最多4,000名學生；(ii)對信息商務學院的投資應由中原工學院作出35%及由嘉宏控股集團作出65%。中原工學院應使用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學校品牌)作為其投資，而嘉宏控股集團應使用土地、樓宇及相關設施向信息商務學院作出投資；(iii)北校區的資產應由中學工學院貢獻並屬於中原工學院，而主校區的全部資產應由嘉宏控股集團投資並屬於信息商務學院；及(iv)營運北校區的相關收入及虧損總額均歸屬於中原工學院，而營運主校區的相關收入及虧損的35%歸屬於中原工學院及65%歸屬於嘉宏控股集團。綜上所述，自二零零七年起直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初，中原工學院有權獲

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35.0%的收入及虧損及北校區的全部收入，而我們有權獲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餘下65.0%的收入及虧損，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錄作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根據我們與中原工學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轉型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對協議進行補充)，我們於轉型協議初期日期開始轉型備案工作。據轉型協議規定終止後安排分為兩個期間，即備案期及轉設期。

備案期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並持續至我們獲得教育部轉型批准的日期。於備案期間，與北校區有關的全部利益及風險仍歸屬於中原工學院。然而，於該期間，除與北校區有關的款項外，信息商務學院並無向中原工學院額外付款的責任，無論以貨幣或其他方式。

轉設期自我們獲得教育部批准日期開始，持續至所有以信息商務學院名義招收的學生畢業之日。於轉設期內，於教育部批准日期之前入讀並在當時的北校區學習的學生所產生的收入及虧損仍歸屬於中原工學院。而由剩餘信息商務學院學生所產生的所有收入及虧損及於教育部批准日期之前在主校區學習的學生所產生的所有收入及虧損均屬於本集團。

根據該安排，自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初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我們有權獲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100%的收入及虧損，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亦錄作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我們已將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信息商務學院擁有眾多學院設施，其中包括教學樓、行政樓、實驗培訓樓、圖書館、體育館、室內外體育設施及學生宿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息商務學院的學科涵蓋管理學、經濟學、工學、藝術學、文學及法學等六大學科門類。學院已建成省級重點建設學科三個(機械製造及其自動化、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以及企業管理)及省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兩個(主打服裝與紡織品設計及經濟管理)。於信息商務學院現已開設的專業中，有七個獲授為省級民辦高校品牌專業，四個獲授為省級綜合改革試點專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息商務學院合共招收學生20,613名(包括本科生16,946名，大專生1,518名及專升本學生2,149名)，聘用教師747名。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學年而言，學院根據學生的高考分數以及國家及地方錄取標準及程序招收並錄取來自中國各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學生。

課程及專業

信息商務學院現時設有十個科系，包括商學系、會計系、政法與傳媒系、外語系、機械工程系、電力工程系、信息技術系、建築工程系、藝術設計系及基礎學科部。學院設有約44個本科專業，包括(其中包括)會計、機械設計及製造及自動化、建築及網絡工程等。另外，學院設有16個專科專業，包括會計、工程造價、多媒體技術、服裝與服飾設計等。於信息商務學院所設的專業中，會計、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統、英語、服裝與服飾設計已被河南省教育廳評定為「省級優勢專業」，而部分其他專業(包括會計、市場營銷、國際經濟與貿易)已被河南省教育廳認定為「省級特色專業」。除於各個專業下提供課堂課程外，信息商務學院根據學院的教育方向、職業培訓目標及規範為學生提供實訓課程。

類似於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一般根據學院自身的特色及全體學生的構成設計課程。我們為本科及專科學生提供量身定制的教學及實訓。此外，我們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有關地方性經濟及行業發展的市場研究以及勞務市場的變動審查及調整本科教育的專業及課程設置，並透過我們對潛在就業情況及勞動力市場變動的市場調研審查並調整專科教育的專業及課程設置。

專科及本科教育

信息商務學院本科教育通常採取四年教學制，少數專業(例如建築專業)須五年。專科教育通常採取三年教學制，然後才能取得相關文憑。信息商務學院的若干專科畢業生可以參加河南省教育廳舉行的標準化本科考試。倘取得相關教育機構釐定的合格成績，該等學生將可以入學參加信息商務學院的本科教育，繼續接受教育。於成功取得所需學分並滿足學院規定的其他學位授予條件後，該等學生將被授予本科文憑及本科學位證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信息商務學院約有21名、20名及9名專科畢業生透過此方法被錄取接受學院的本科教育。

業 務

信息商務學院的若干本科教育專業還錄取其他院校的專科畢業生，包括(其中包括)專業方向為會計、財務管理、法律、工商管理、信息技術及服裝紡織設計的學生，惟該等學生須參加河南省教育廳舉行的標準化專升本考試並達到錄取分數線。

畢業及就業

信息商務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還取得了很高的畢業生就業率。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學院的畢業生分別為4,726名、5,196名及5,498名，初次就業率分別為86.5%、91.8%及93.9%。相比之下，河南省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的平均初次就業率分別為81.1%及82.1%。下表載列信息商務學院於所示學年按學歷劃分的畢業生人數及畢業生初次就業率：

畢業生類別	畢業生人數及初次就業率					
	學年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	
畢業生 人數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 人數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 人數	初次就業率 (%)	
本科教育.....	4,292	87.1	4,560	92.1	4,675	94.9
專科教育.....	434	80.4	636	89.9	823	88.7
總計	<u>4,726</u>	<u>86.5</u>	<u>5,196</u>	<u>91.8</u>	<u>5,498</u>	<u>93.9</u>

校企合作計劃

信息商務學院已與眾多中國企業及機構展開深度合作，促成校企緊密協作，致力於透過積極參與以該等企業為平台的技術人才培訓，培養應用型的技術人才。信息商務學院已經建立八個應用技術專業，包括(其中包括)飛行服務專業、投資專業、電子商務專業、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會計專業及英語專業。學院有效利用企業的實際行業經驗來加強實訓理念，從而令學生們能夠透過面向真實企業環境的任務型培訓模式進行高效學習。這種緊密的校企合作已使學校引入超過20個應用技術課程，如VBSE財務綜合培訓、ERP財務綜合培訓、證券交易實踐模擬、服務技能實踐、物流資源規劃模擬培訓、ERP沙盤企業經營模擬、營銷ERP沙盤模擬、社交網絡服務培訓、證券技術分析及基本職業素養等課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息商務學院已經與第三方企業及機構建立約126個外部實訓基地，並建立8個校園培訓基地。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3,634名學生已參加該等計劃。

學生及招生

自一九九七年精益中學建成以來，我們一直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從事經營活動，我們認為我們學校的聲譽及規模、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畢業生於就業市場中的競爭力及我們的教學質量(例如課程全面性、專業多樣性及教師質素)乃吸引我們未來學生的關鍵因素。倘欲入讀我們所經營的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兩所學院，申請入讀的學生必須參加高考且總分須達到有關學院規定的分數，並遵循國家及地方錄取標準及程序申請。就入讀精益中學而言，有意申請入讀的學生必須參加浙江省教育廳組織的中考。我們各所學校每個學年能夠錄取的學生人數由相關中國教育部門設定及批准。就我們所有學校而言，我們通常利用政府官方在線平台(例如相關中國教育部門官網)招收及錄取學生。就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而言，招生季一般從日曆年的春季開始，至九月新學年開始前的八月止。除高考招生外，長征學院獲浙江省相關教育部門許可，就若干專業制定及實施自主招生考試。

為吸引更多優秀申請者，我們力圖提高我們的教學質量，加強營銷工作(包括突出學校的地理優勢)，以及提高學校入學率及初次就業率(倘適用)。我們利用各種營銷及招生工具開展宣傳工作。例如，於信息商務學院，宣傳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設計具有吸引力且信息豐富的學校官方網站，以宣傳我們的品牌名稱並介紹我們的學校、教師、課程及其他相關資料；(ii)利用各種在線及移動社交平台(如微信)宣傳學校的亮點；(iii)與當地媒體合作，宣傳成功校友及／或現有教師及學生的成就；及(iv)於省教育部門官方網站或權威教育雜誌上集中刊載學校宣傳冊及其他宣傳材料。此外，鑒於信息商務學院中有許多學生畢業自示範性高中，我們透過於該等學校常年設置廣告牌及宣傳冊以及於河南省眾多當地高中報刊投放招生廣告，專注於進行集中推廣及廣告宣傳。我們亦派遣相關招生人員前往當地高中開展其他宣傳及招生活動。

除此之外，長征學院的宣傳活動包括派遣教師及招生人員至各個省份的相關高中與待招學生面對面交流以宣傳學校。長征學院亦與知名新聞媒體及雜誌(包括多個省份的政府考

試機構)合作刊載廣告，其中包括浙江教育科技頻道招考熱線、浙江教育報及期刊、浙江日報、浙江在線、China Online及安徽青年報等。

於精益中學，我們的宣傳活動主要包括於中考前到當地中學進行現場宣傳。

職業規劃舉措及畢業生就業援助

作為一家正規的高等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認為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的畢業生就業率是衡量我們教育質量的一個關鍵指標。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學生就業及創業指導體系。有關措施包括：

- **課程規劃**：我們通常會為學生指明全面的職業規劃步驟，涵蓋從培養職業意識及設定職業目標到提供相關的職業導向課程、加強實訓及提高求職技能。相關課程包括職業規劃、創新及創業以及職業指導等；
- **學生實訓平台**：我們通過擴大實訓基地建設及深化校企合作，努力進一步提高學生的就業及創業技能。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改善及完善我們的「師友計劃」及相關活動，使我們的若干畢業生與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教師配對，獲得相關的職業指導；及
- **就業機會信息系統**：我們積極拓寬重點行業及市場領域的就業渠道，改善就業及創業信息系統及相關服務，使畢業生能夠及時獲得與就業有關的關鍵信息。

我們制定的總體策略決策涉及開展校企合作項目，並為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提供大量寶貴的實習機會及實訓機會。我們一般將與畢業生就業有關的事務委託予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的畢業生就業辦公室，該辦公室通常負責(其中包括)(i)制定、落實、核實及報告畢業生職業安置策略；(ii)培訓就業安置主管人員；(iii)為我們的學生安排就業指導課程；(iv)為畢業生探索及開發相關就業市場；(v)組織校園招聘會；及(vi)追蹤畢業生的就業情況。有關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畢業生就業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我們的學校」一節。

為進一步協助我們的畢業生首次就業，我們亦於秋季及春季學期在信息商務學院及於秋季學期在長征學院舉辦校園招聘活動，為即將畢業的學生推介大量企業及潛在僱主。於

二零一八年，超過300家企業參加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的該等校園招聘活動，並為兩所學校的超過8,000名即將畢業的畢業生提供首次就業機會。

信息商務學院已聘請第三方專業諮詢公司就畢業生的質素進行僱主滿意度調查。根據河南省教育評估中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發佈的報告，約88.5%的僱主對信息商務學院畢業生的專業技能及質素表示滿意。同樣地，浙江省教育評估中心也對長征學院畢業生的專業技能、創新能力、管理能力、溝通能力、實踐能力及心理素質以及抗壓力能力等多個質素變數進行綜合調查，得出僱主對彼等的在職表現極為滿意的結論。

模擬職場培訓及實習

為使學生得到充分的機會完善彼等的實踐知識及技能，我們已在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建立若干實驗室。該等實驗室提供類似企業的模擬培訓環境，並提供特定的任務導向培訓方案，使我們的學生能夠從課堂學習無縫過渡至獲得類似工作的真實體驗。為使我們的學生更好地做好在畢業後以專業的方式面對各種挑戰的準備，並為彼等提供更為理想的工作前景，我們的若干專業課程以模擬培訓的形式講授。

我們亦鼓勵學生在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的學習過程中尋求實習機會，親自體驗真實的工作環境。學生一般自行或通過各種校企合作項目及我們已與合作夥伴建立的外部實訓基地獲得實習機會。與模擬的職場培訓類似，我們認為實習可以為我們的學生提供進一步的實訓，並使彼等對將來的就業進行更好的準備。

教員、招聘、培訓及評估

我們的教員

我們認為，我們教師的質素是影響我們教學質量與未來發展及成功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僱用每名教師前，我們通常會於面試時考慮其教育背景及／或表現。我們傾向於招聘擁有下列特點的教師：(i)擁有充足的教學經驗或教學記錄；(ii)致力於教學及提升學生學術成績與實踐技能；(iii)展現彼等對科目領域的有力把握；(iv)能有效實施定制的教學方法；及(v)具備強大的溝通、語言及人際交往能力。我們亦傾向於招聘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的教師，且就

業 務

若干實踐性／職業性科目而言我們傾向於招聘持有相關職業及／或技術資格的教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教師約99.0%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且約67.8%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學校劃分的教師數量：

學校名稱	教師數量 ⁽¹⁾			
	學年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長征學院.....				
全職.....	342	341	339	330
兼職.....	62	68	57	66
精益中學.....				
全職.....	56	55	48	45
小計(我們的最初控股學校).....	<u>460</u>	<u>464</u>	<u>444</u>	<u>441</u>
信息商務學院.....				
全職.....	324	370	466	474
兼職.....	316	316	272	273
小計.....	<u>640</u>	<u>686</u>	<u>738</u>	<u>747</u>
總計(我們的學校).....	<u>1,100</u>	<u>1,150</u>	<u>1,182</u>	<u>1,188</u>

附註：

- (1) 為保持一致，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使用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我們的業務營運數據，惟事實上我們的學年通常於每個日曆年的七月／八月結束。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按學校及教育資歷劃分的教師明細：

	學年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長征學院				
博士學位.....	10	11	5	6
碩士學位.....	212	220	172	259
學士學位.....	181	172	218	130
其他.....	1	6	1	1
總計.....	<u>404</u>	<u>409</u>	<u>396</u>	<u>396</u>

	學年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精益中學				
碩士學位.....	—	—	—	3
學士學位.....	52	50	44	38
其他.....	4	5	4	4
總計.....	<u>56</u>	<u>55</u>	<u>48</u>	<u>45</u>

	學年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信息商務學院				
博士學位.....	62	65	61	61
碩士學位.....	358	399	461	476
學士學位.....	212	214	209	203
其他.....	8	8	7	7
總計.....	<u>640</u>	<u>686</u>	<u>738</u>	<u>747</u>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按學校劃分的教師離職率明細：

	學年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	(%)	(%)	(%)
長征學院.....	4.7	8.3	8.6	5.8
精益中學.....	35.7	41.8	39.6	37.8
信息商務學院.....	4.9	5.1	3.7	5.5

教師離職率為完成一個學年期間或之後辭去其職務的教師比例。長征學院的教師離職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在低於10.0%。離職率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上升，主要由於若干名教師因個人、家庭及健康原因辭去其職務。精益中學的教師離職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較高，維持於40.0%以下或左右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主要乃由於精益中學的若干教師辭去其職務成為政府僱員或出於個人原因(包括其他原因)。我們不時招聘新教師以確保精益中學擁有足夠人數的合資格教師以保持及提高精益中學的教學質量。信息商務學院的教師離職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在5.0%以下或左右，而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主要由於信息商務學院的若干名教師因(其中包括)個人或家庭原因辭去其職務所致。

教師招聘

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通常在線發佈教師職位空缺，教職申請人可藉此遞交簡歷。於僱用教師前，我們會考慮其教育背景、科目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相關工作經驗。於眾多申請人中，我們通常會選擇我們認為具備我們所需絕佳教師質素的申請人。該等申請人將受我們每所學校人力資源部的高層人員所邀參加現場面試。面試通常由尋求僱用教師的相關部門進行。除現場面試外，評估包括綜合教學質量評估。惟有表現符合我們標準的申請人方會受我們學校的相關人力資源部門所邀接受進一步評估。此外，我們亦考慮其他標準，例如教職申請人的過往教學經驗、所獲獎勵及表彰。聘用通知通常會派發予成功通過我們的綜合性質量評估的教職申請人。

下表載列我們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截至所示日期的師生比例：

截至	長征學院		
	教師數量	學生註冊人數	師生比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	10,992	1:26.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	10,874	1:27.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	10,520	1:26.6

截至	信息商務學院		
	教師數量	學生註冊人數	師生比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	20,374	1:29.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	20,284	1:27.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	20,613	1:27.6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滿足中國適用的規則及規定，我們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師生比例應維持在不低於1:18的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均未滿足師生比例的規定要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師生比例為相關中國法規項下的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之一；倘學院其中一項基本辦學條件指標未滿足相關監管要求，則可能被主管部門處以黃牌，其招生人數不得超過同年畢業生人數。倘學院連續三年收到黃牌，則可能被主管部門處以紅牌，其招生將被暫停。

為知悉信息商務學院師生比例未滿足規定水平是否會對我們學校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信息商務學院自河南省教育廳獲得合規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諮詢了河南省教育廳民辦教育處的公務人員。根據諮詢，我們被告知，就某種程度而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出現該等情況乃屬常見，且信息商務學院已逐漸改善其學校營運條件。基於截至合規確認日期信息商務學院彼時的情況，有關教育部門不會因未能滿足有關的基本學校營運條件(包括師生比例)而限制學校招生或處以任何類似處罰。有關教育部門亦確認，近年來信息商務學院已增加其招生配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河南省教育廳民辦教育處為確認適用於信息商務學院的高等教育機構營運條件要求有關事宜的主管部門。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諮詢了河南省教育廳民辦教育處的公務人員。根據諮詢，確認信息商務學院的師生比例、教學及行政建築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率以及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率(統稱「營運指標」)的不合規狀態不會引發任何懲罰或限制學校招生或學校運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河南省教育廳民辦教育處為確認營運指標有關事項的主管部門。

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息商務學院並未就有關師生比例合規事宜而從政府主管部門收到任何黃牌或紅牌，亦無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信息商務學院因其師生比例而遭有關教育部門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我們諮詢了浙江省教育廳外事處的相關公務人員，後者諮詢了浙江省教育廳計劃財務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兩個部門為確認我們與高等教育機構營運條件要求有關事宜的主管部門，而有關營運條件要求適用於長征學院。根據該等諮詢，我們被告知監控學校營運狀況乃屬過程，於該過程中，政府機構承認將經常出現學校營運條件於一段時期可能無法跟上學校快速發展的情況，因此，政府機構更關心學

校在長期營運時是否將滿足規定指標。浙江省教育廳外事處亦告知我們，主管教育部門將經常責令學校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其學校營運狀況，否則將發出黃牌或紅牌以限制及／或中止學校招生。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征學院並未因未遵循《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而被責令採取改正措施或受處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諮詢了浙江省教育廳法規處的公務人員。根據諮詢，確認只要長征學院可以不時根據需要積極糾正不合規狀態，長征學院營運指標的不合規狀態不會引發任何懲罰或限制學校招生或學校運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浙江省教育廳法規處為確認長征學院營運指標有關事項的主管部門。

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征學院並未就有關師生比例合規事宜而從主管部門收到任何黃牌或紅牌或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長征學院因其師生比例而遭浙江省教育部門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我們的董事確認，師生比例不合規(i)並未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ii)並未於任何重大方面令信息商務學院及長征學院的教育質量受到任何影響；及(iii)並未於任何重大方面干擾有關學校的正常營運。經慮及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我們並未就不合規事件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重大爭議的事實，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連同本招股章程所指出的其他不合規事件)並未影響我們董事是否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或我們是否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

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我們的教育質量，且師生比例為經考慮的多項指標之一。基於我們增長的招生數目以及我們學校的教育計劃及活動的需求，我們將監控並於必要及合適時調整師生比例，同時不損害我們的教育質量或盈利性。基於我們的招生數目增長及我們提供的課程的複雜性，我們擬投入額外資源以促進我們未來的教師招聘及挽留工作，以進一

步提升我們的師生比例及整體教學質量。我們的工作包括(i)對於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招聘具有博士學位、副教授職稱或相關實踐經驗的教師；(ii)對於信息商務學院，每年按教師現有人數10%的速度增加教師人數，以期於六年內滿足師生比例要求；及對於河南省開封市的新校區，我們將在學校運營開始前就該等比例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確保新校區不會因該等比例而受到處罰；及(iii)對於長征學院，每年按教師現有人數10%的速度增加教師人數，以期於六年內滿足師生比例要求；及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新校區，我們將在學校運營開始前就該等比例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確保新校區不會因該等比例而受到處罰。透過我們的多項招聘渠道，我們相信我們可充分接觸充裕的教學資源，從而使我們可提高我們的師生比例及(更重要的是)提高教育質量。我們旨在於未來六年內符合相關師生比例規定及將於上市後將發佈的中報及年報中更新合規狀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師生比例要求僅適用於高等教育機構，因此不適用於精益中學。此外，概無其他關於師生比例的強制性要求適用於精益中學(作為民辦中學於一九九七年建立)。

教師培訓項目

我們於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設有針對新僱用與現有教師的綜合培訓項目。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各自針對新僱用教師的培訓項目專注於教學技能及技巧。我們亦為現有教師提供持續培訓(包括線上培訓)，以便其能及時了解彼等相關行業的變化、新式教學理論及／或方法，以及不斷變化的教學與考試標準。我們的培訓項目通常包括(i)科目事宜培訓；(ii)教學理論與方法培訓，例如關於管理教室內學生行為的培訓；(iii)教學技能與技巧培訓，例如關於如何運用各種硬件與軟件以編製教學材料並進行課堂教學的培訓；(iv)文化培訓，例如關於學術與職業改良及團隊建設的培訓；及(v)其他職業培訓，例如職業道德與諮詢。除我們所提供的內部培訓外，我們亦鼓勵教員參加由當地教育機關等第三方組織的外部培訓課程與項目。

教師表現評估

為確保我們向學生持續提供優質的教育，我們定期進行教師表現審查及評估。我們對教師的評估及評審包括試用期評審(通常為我們僱用教師起計首三個月至六個月)、僱傭期

評審、日常評審及年度評審。試用期評審主要集中在教師執教、進行研究及管理課堂的總體能力。評估標準亦涵蓋教師的學習及備課能力、職業道德及教學成果等，視教師的具體角色而定。就僱傭期評審而言，我們通常按以下標準評估教師：(i)彼等履行各自職責及職務的能力；(ii)彼等是否遵守學校頒佈的適用規章制度；(iii)彼等是否圓滿完成所須執行的任務；及(iv)彼等的表現結果。僱傭期評審對我們釐定是否繼續僱用教師、變更其職位與職責或解僱該等教師而言至關重要。首次考核不合格的教師將被要求於觀察期間變更職位及職責，若其中任何教師仍表現不佳，則我們將終止僱用。我們亦評估教師日常在教學方法、道德操守及遵守適用規章制度方面的表現。此外，我們實施年度評審以評估教師的專業性、履行獲分配職務的能力、職責履行及彼等的誠信與自律。我們憑藉我們的年度評審釐定是否繼續僱用教師、彼等的升遷及薪金與福利。

作為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向教師提供相對具競爭力的薪酬，以使我們能夠挽留及吸引優秀的教職人員。我們教師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基本薪金、根據教學表現計算的酬金、補貼及／或績效獎金。

挑選及設計教材及教科書

我們在挑選教材及課本時遵循嚴格的程序，以保持教學質量。我們的各所學校已實施一套教材管理政策，其基本涵蓋每所學校將使用的教材的挑選、採購、分發及管理。我們通常要求學校採納及使用近三年出版的教材，該等教材須符合該等學校開設的基本課程要求及課程大綱。此外，我們通常要求教師在一段較長時間內使用一套教材進行教學以確保一致性及教學穩定性，直至該等教材不再符合我們的教學規定，且我們其後將替換該等教材。就教授相同課程的多位教師而言，我們亦要求彼等使用相同教材以保持一致性及教學質量。在挑選方面，課程教材在採購及分發前須經開設該課程的專業的教研部門批准且經教務處批准。

此外，我們允許長征學院使用我們的教師設計及出版的教材及課本，教師一般按照學校情況及開設的專業編製適用的教材，惟須經教務處批准。例如，自我們的首所學校開辦以來，我們的教師已出版超過100本課本，覆蓋各類專業，包括中小型企業管理實踐等。

校園服務

我們學校的校園服務安排一般包括餐飲服務及醫療護理服務。

餐飲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征學院兩個食堂中一個及精益中學食堂主要由我們內部經營，並將長征學院的剩餘食堂及信息商務學院的所有校園食品及餐飲服務外包予第三方餐飲服務提供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我們內部營運的餐飲服務而言，我們已獲得所須執照及許可證，如食品經營許可證。就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餐飲服務而言，我們一般訂立為期一年的外包協議，當中載列餐飲安排的主要條款。我們要求所有第三方餐飲服務提供商獲得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餐飲提供商須向學生及教職員工提供一日至少三餐的餐飲服務，且須確保食品質量及安全。我們有專人定期檢查餐飲服務的質量。與餐飲服務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現時將學校的若干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其向學生所提供食品的質量。我們可能因無法維持食物質量標準而面臨潛在責任」一節。

醫療護理服務

我們透過經營自營的診所為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學生及教職員工提供常規醫療服務。我們於該等診所為學生、教職員工及職工治療小病及提供常規檢查。在若干嚴重及緊急醫療情況下，我們會立即將學生送往當地醫院治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的醫療中心已獲取全部必要證書及資格證。

校車服務

我們為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的教師提供交通服務。我們將交通服務外包予合資格的獨立第三方，而其餘部分由我們自行營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長征學院營運三輛校車。我們向教師免費提供該等服務。

擴展計劃

概覽

我們努力實現業務增長並計劃透過收購現有學校及／或建立新學校（包括透過與其他

學校舉辦者合作建立新學校)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學校網絡。有關擴展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策略—拓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學校網絡以實現規模經濟」一節。

擴張原因

基於以下主要原因，我們擬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

- *我們持續的增長需要擴大我們現有的校區：*自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我們長征學院的學生容納量保持不變，但每學年的學校利用率遠遠超過90%，而我們信息商務學院的學校利用率於該期間大體上升，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接近90%。為保持競爭力，除提高教育質量外，我們需要提高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的學生容納量，使各學校能夠保持招生與學校利用率的合理平衡。
- *有利的宏觀經濟條件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浙江省乃中國經濟最發達的省份之一，亦以擁有高度發展的民營經濟聞名。其繁榮的經濟一直為推動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發展的主要動力，創造了各種對大學及專科畢業生具有吸引力的就業機會。此外，河南省經濟於過去二十年經歷了快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省就二零一七年名義GDP而言為中國所有省份中的第五大經濟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河南人口基數大，約有0.9百萬名高中畢業生參加二零一七年高考。因此，我們相信浙江省及河南省擁有大量的學生資源及就業機會，這將為我們的教育課程帶來充足的需求。結合公立高等教育資源相對短缺，這會為我們擴大我們於河南省的業務營運創造機會。

擴張詳情

根據上文，我們計劃採用以下方式於浙江省及河南省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

- *於長征學院現有校區建造新樓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總地盤面積約105,329平方米的地塊辦領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我們計劃於該地塊上建造新的學校設施。在建設施包括新的學生宿舍、學生知識交流中心及食堂，總建築面積

約26,986.71平方米，預計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完工。相關建造總成本估計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擬使用內部生產的資金為相關開支撥資。擴建後的長征學院學生容納量將達致13,024名，相對其現時容納量而言增長約13.5%；

- 於杭州建立新的長征學院校區：我們計劃於杭州建立新的長征學院校區，預計總地盤面積約252,000平方米，預期學校將擁有10,000名學生的容納量。擬建設施包括學生宿舍、教學樓及其他教學設施，總樓面面積220,000平方米，預計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投入使用。長征學院已訂立框架協議以為其規劃的佔地約300,000平方米杭州新校區獲取土地使用權。獲得土地使用權的成本預計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款項均未支付。預期建設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啟動。相關擴建的總投資(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約人民幣750.0百萬元，其中一部分金額預計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其餘源自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相關擴建的預計回本期(指學校首次產生的收入等於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所需的時間)約13個月。預計投資回收期約為七至八年。擴建後的長征學院學生容納量預計達致21,000名，相當於長征學院現時容納量增長約83.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待相關政府當局批准轉讓相關土地使用權。鑒於框架協議由長征學院及相關政府當局簽署，我們的董事預計並無任何重大阻礙獲得相關批准。我們認為長征學院將在新校區提供的教育課程有足夠的需求，主要原因如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浙江省是中國經濟最活躍的省份之一，亦是民營經濟發達的省份。由於該省就業機會廣泛，中國各地的學生畢業後願意於此學習及工作；(ii)由於浙江省等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企業越來越多，更多的校企合作項目可進行，且更多知名企業參與浙江省大學和大專院校的教學實踐活動。長征學院可以根據更廣泛的就業市場需求利用此機會開設各類專業及課程，進而吸引全國範圍內有意願的學生；及(iii)隨著浙江省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家長能夠支付更高的費用，以便為孩子提供更好的教育。正如浙江省的人均

年教育支出的增長速度快於全國人均年教育支出的平均水平，浙江省的家長願意在教育上花費更多。

- 於信息商務學院現有校區建造新樓宇：我們計劃於主校區另建造三棟學生宿舍，並新建造兩棟教學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7,000平方米，預計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初投入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辦領相關建築規劃許可證。相關建築的總成本預計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擬使用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為該開支撥資。擴建後的信息商務學院學生容納量預計達致25,000名，相當於信息商務學院現時容納量增長約8.9%；及
- 於河南省開封市建立新校區：我們正在為約666,000平方米的土地獲取土地使用權證書。於該土地上建造的設施包括學生宿舍、教學樓及其他教學設施，總樓面面積約300,000平方米，預計於二零二二年投入使用。獲取土地使用權的成本預計為人民幣345.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均仍未支付。預期建設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啟動。相關擴建的總成本(包括獲取土地使用權證書的成本)約人民幣800.0百萬元，其中一部分金額預計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其餘源自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相關擴建的預計回本期約13個月。預計投資回收期約為六至七年。擴建後的信息商務學院學生容納量預計達致37,900名，相當於信息商務學院現時容量增長約65.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待相關政府當局批准轉讓相關土地使用權。根據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當前申請程序進展的了解，我們預計並無重大阻礙獲得相關批准。我們認為信息商務學院將在新校區提供的教育課程有足夠的需求，主要原因如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河南省缺乏高等教育資源，尤其是公立教育方面。由於人口眾多且公立高等教育資源相對短缺，河南省的高考競爭較全國其他地區更為激烈。於該情況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出現可以填補市場空白，滿足合資格學生追求高等教育的需求；及(ii)河南省作為中國中部的戰略性省份之一，在中國整體經濟發展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河南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仍然高於全國平均水平。經濟的發展須有足夠的專業人

才來填補各個領域的職位空缺。因此，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能夠為河南經濟發展輸送大量人才，對全國範圍內有意的學生而言非常有吸引力。

關於我們的校區擴展方面，我們計劃聘請經驗豐富的校長，招聘浙江省及河南省的合格教師及行政人員，以滿足招生量的預期增加。我們將繼續實施嚴格的選拔程序，並採取相對較高的標準為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選拔合資格及合適的教師。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希望能夠從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內部產生足夠的資金，以滿足我們擴建計劃的資金需求。

我們在計算一家學校的預期盈虧平衡期時所做的主要假設包括學校目前預計收取的每名學生每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學校預期於每學年招收的新生人數，這取決於相關教育機關批准的相關學生入學配額數量、學校在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時預計將產生的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以及學校預計需繳納的稅費。此外，我們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且該等學校的實際投資額及建築成本不會大幅偏離預計金額。我們亦會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

於中國國內外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或會遇到若干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風險、融資風險及監管風險。例如，就為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建立新校區而言，我們正在申請規劃的新校區的土地或相關土地的使用。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規劃的新校區的土地使用權，若無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我們將不能開工建造新的學校設施。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將不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二零一六年決定，且該規定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提供非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自主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僅可成立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所有中國境內經營學校均

須遵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有關二零一六年決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

在現時監管環境下並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的詮釋及我們學校的現時所有權架構，於二零一六年決定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當地政府部門頒佈的細則及法規生效後，我們有意將我們目前擁有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二零一六年決定中有關民辦學校營運的諸多方面的理解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特別是(i)要求學校完成註冊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具體程序；及(ii)營利性學校與非營利性學校可享受的各種稅收優惠待遇。倘我們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中任一學校選擇成為及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二零一六年決定的潛在影響包括以下各方面：

- *我們學校舉辦者的權利及權益將以更明確及有利的方式得到保護* — 二零一六年決定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獲得辦學收益，而於清算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於結算相關學校債務後取得其剩餘資產；
- *我們學校有權酌情決定收費金額* — 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倘我們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則學校有權根據其經營成本及市場需求自主決定收費金額；
- *我們學校享受若干中國政府政策支持* — 二零一六年決定規定，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各種政策支持，例如優惠稅項政策、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及租賃或轉讓閒置國有資產；
- *政府支持措施提供的利益範圍可能會出現更大的不確定性* — 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政府將通過分配或其他方式向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土地，而營利性民辦學校預期不會如公立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同樣待遇；及
- *我們學校將須遵守申請重新登記的規定* — 二零一六年決定亦規定，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民辦學校應當進行財務清算、依法明確財產權屬，並繳納相關稅

費，重新登記。根據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應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登記。登記部門將根據適用法規登記符合登記規定的民辦學校，並向其發放相關登記證或營業執照。對現有民辦學校的具體登記規定由中國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政府制訂。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發佈浙江省實施意見。根據該意見，在民辦教育方面應實施進一步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現有民辦學校須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完成分類登記。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發佈河南實施意見。根據該意見，在民辦教育方面應實施進一步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須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完成分類登記，其他民辦學校的分類登記日期由各省轄市、省直管縣(市)決定。有關二零一六年決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已有河南省實施意見，河南省地方機構尚未就現有民辦學校轉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頒佈詳細條例、法規及政策，因此，我們決定將信息商務學院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確切時間及相關要求仍具有不確定性。經董事確認，於河南省政府部門頒佈關於現有民辦學校轉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詳細條例及法規且信息商務學院隨後完成轉變之後，我們會根據將頒佈的法律法規，於二零二二年底前選擇將信息商務學院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河南實施意見，於二零二二年底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將其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河南省教育廳民辦教育處官員的會談，我們被告知河南省教育廳不會迫使現有民辦學校選擇作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營運，且彼等學校舉辦者有權獨立選擇。河南省教育廳不會迫使信息商務學院於下列情況提前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i)更新學校執照；(ii)進行年度審查；或(iii)關於河南省註冊民辦學校的新具體實施細則落實。信息商務學院可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完成分類註冊，且其他法律程序(即更新學校執照及進行年度審查等)將不會受影響或受限制。經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董事所確認，我們預期並無任何重大阻礙事宜或會阻礙本集團選擇於計劃期間內將信息商務學院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浙江省教育廳及其他七個相關政府機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現有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實施辦法》已就浙江省現有民辦學校轉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制定若干框架程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長征學院董事會通過決議將該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

學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精益中學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經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浙江省實施意見，長征學院及精益中學須於二零二二年底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經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董事所確認，我們預期並無任何重大阻礙事宜或會阻礙本集團選擇將長征學院或精益中學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二零一六年決定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地政府部門尚未就現有學校轉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財務清算、物業所有權澄清及稅費支付頒佈相應的詳細規例及法規，以致影響或可能影響整個行業或我們的任何一所學校。因此，截至同日，我們無法衡量實施二零一六年決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的影響。整體上與二零一六年決定及新法規有關且可能影響我們行業及／或我們學校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二零一六年決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造成的不確定性影響，且倘以現有形式實施，或會對我們學校的發展、營運及管理產生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修訂版本發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發展，規定民辦學校應享受法律規定的與公立學校同等的權利或優惠政策，主要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享受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稅收征策，減免相應稅負；營利性學校應享受國家鼓勵發展的相關產業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優惠政策，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行政部門制定；及(ii)地方人民政府應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辦學校同等待遇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待遇；對於提供學歷教育

的學校，可採取招拍掛方式供應土地，也可以採取轉讓合約、長期租賃或租售相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土地出讓價款或租金可給予適當優惠，並可分期繳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載有有關民辦學校辦學及管理的更多條文，包括(其中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使用在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收取費用及進行資金往來，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將收入全部存入其自己的專項結算賬戶；(ii)民辦學校應以公開、公正、公平的方式開展關連交易，並應建立該等交易的披露機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連方訂立的任何涉及重大權益的協議或任何長期經常性協議，應交由相關政府部門對其必要性、合法性及合規性進行審查審計；及(iii)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億元，且提供其他正規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v)公立學校不應建立或參與建立營利性民辦學校。倘公立學校建立或參與建立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其須首先獲得主管政府機構的批准，且不得使用國家財政經費，影響公立學校的教學活動或透過品牌輸出獲得溢利。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所有中國境內經營學校須遵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其在轉型完成前由於信息商務學院尚未在有關政府機關註冊，其將被視作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訂明的現有民辦學校，而不是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不會對轉型完成前信息商務學院作為獨立學院的地位產生不利影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潛在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 — 根據我們當前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理解及詮釋，(i)法律框架對我們任何中國境內經營學校不會產生任何實質性影響；及(ii)在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認可現有的集團學校贊助活動且並未明確要求目前由有關贊助商控制的民辦學校選擇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基礎上，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預計在選擇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方面不受新規定限制。然而，倘我們註冊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可能須將該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的註冊資本均提高到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而倘我們將精益中學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可能須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21,93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而精益中學的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i)信息商務學院的資本公積金為人民幣157.1百萬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當信息商務學院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時，可將其部分資本公積金轉換為額外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32.9百萬元將來自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倘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於註冊時不充足，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補給缺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宏控股集團未使用銀行額度總計達人民幣300.0百萬元；(ii)長征學院的註冊資本缺口為人民幣178.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征學院的資本公積金為人民幣15.8百萬元，當長征學院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時，該資本公積金可以轉換為額外的註冊資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征學院保留溢利為人民幣348.1百萬元，可分派予其學校贊助商並重新注入長征學院以增加其註冊資本。此外，倘上述可選資金於註冊時不充足，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補給缺口。如上文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宏控股集團未使用銀行額度總計達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iii)精益中學的註冊資本缺口為人民幣9.0百萬元，當該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時，該缺口的融資可由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借款(必要時)撥資。

我們未來的收購中或須採納合理措施以盡量減少與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條文的可能衝突 — 根據現有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贊助或控制若干學校的一個法律實體不得透過併購、特許連鎖及結構性合約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會受到更嚴厲法規的規限 — (i)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特別條例和細則不溯及既往，但為了更好地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權利或利益而作的特別規定除外。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中並無規定其將具有溯及力的條文。因此，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按其發佈時的形式頒佈，則其對本集團的合約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已訂立，早於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所規定條文的實際頒佈時間)將並無溯及力；(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精益中學的董事會決定將其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經我們董事確認，在任何待頒佈的其他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本集團將選擇於河南省政府部門頒佈關於現有民辦學校轉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詳細條例及法規且信息商務學院隨後完成轉變之後，於二零二二年底把信息商務學院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經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預計不會遭遇可能妨礙本集團選擇將精益中學、信息商務學院或長征學院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任何重大阻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合約安排並不受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關於「舉辦或控制多所學校的法人實體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加盟連鎖及結構性合約控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規定所規限；及(iii)司法部徵求意

見稿規定，民辦學校應以公開、公正、公平的形式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並應建立該等交易的披露機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連方訂立的任何涉及重大權益的協議或任何長期經常性協議，應交由相關政府部門對其必要性、合法性及合規性進行審查審計。

司法部之前就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向公眾徵求意見(如有)，意見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前提交，現已逾期。然而，其並未規定頒佈更新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更新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尚未頒佈。即將頒佈的更新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形式及內容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將密切關注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並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進展情況，並於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將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進展，對本集團的決定作出相關修訂。

競爭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市場快速演變、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主要面對來自中國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教育機構的競爭。我們亦與我們所有學校所在的華東及華中地區的公立及其他民辦教育機構直接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各所學校的聲譽；
- 我們豐富的辦學經驗；
- 高效及全面的高中、本科、大專課程及著重實踐培訓的課程；
- 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高及我們為學生提供全面的職業規劃指引；
- 我們學校的教學計劃、服務及課程及／或所提供專業的範圍及質素；
- 我們能夠向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的學生提供大量的實訓機會；

- 學生的學術表現；
- 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合資格教師的能力；及
- 學生整體的體驗及滿意度。

我們預期民辦教育市場的競爭將持續及加劇。由於我們良好的聲譽、多樣化的課程、優質的教職人員、成熟且著重實訓的課程及我們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高，我們認為我們可有效競爭。然而，我們的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尤其是公立大學)享受政府補貼、其他撥款或費用減免等形式的政府扶持。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招生、校園發展及品牌推廣方面可投入比我們更多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及較我們更快回應學生需求及市場需求的變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中國教育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其可能導致不利的定價壓力、營運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教師辭任及資本開支增加」。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概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公司以及信息技術設備及服務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項專利，包括長征學院擁有的四項專利及信息商務學院擁有的一項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項註冊商標「嘉宏」，並在香港擁有一項註冊商標「嘉宏教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嘉宏控股集團、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分別註冊一個、十個及一個域名。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涉及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許多獎項及認可，以表彰我們的教學質量及我們學生的傑出成就。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的學校已獲得的若干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證	獲獎組織	頒獎實體
二零零零年	優秀民辦學校	長征學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	溫州市重點中學	精益中學	溫州市教育局
二零一零年	全國先進獨立學院	信息商務學院	中國獨立學院協作會
二零一零年	文明單位	長征學院	中共杭州市西湖區委 及杭州市西湖區 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	優秀民辦學校	信息商務學院	河南省教育廳
二零一五年	2015中國最具專業 特色高等院校	信息商務學院	中國教育發展協會、 中國教育信息研究 院、中國教育改革 促進會及中國教育 研究中心
二零一六年	優質特色學校	信息商務學院	河南省民辦教育協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證	獲獎組織	頒獎實體
二零一七年	2017年度全省民辦教育工作先進單位	信息商務學院	河南省民辦教育研究會
二零一七年	2017年度民辦職業院校人才培養創新獎	長征學院	中國職業技術教育學會民辦職業技術教育分會
二零一八年	改革開放40年河南優秀民辦高校	信息商務學院	河南省民辦教育研究會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569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¹⁾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教師 ⁽²⁾⁽³⁾	1,188	75.7
行政人員.....	213	13.6
會計與財務人員.....	15	1.0
學生住宿工作人員.....	34	2.2
其他工作人員.....	119	7.6
總計	1,569	100.0

附註：

- (1) 包括信息商務學院、長征學院及精益中學的僱員。
- (2) 包括教學助理。具備行政職責的教師屬行政人員，不計入教師人數。
-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息商務學院有114名教師僅於北校區任教，544名教師僅於主校區任教及89名教師同時於主校區及北校區任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為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認為，於往

業 務

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未經歷過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請參閱「法律程序與合規」一節以了解關於我們於社會保障計劃方面不合規的詳情。

此外，我們的信息商務學院已成立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經歷任何重大工會糾紛。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五塊總佔地面積約為872,706.3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另持有55幢總樓面面積約為378,400.35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以上所有物業均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列的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租賃任何物業。

擁有的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對長征學院的兩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339,748平方米)、信息商務學院的兩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510,826.28平方米)以及精益中學的一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22,132.10平方米)擁有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所持土地使用權的摘要：

編號	土地使用權 所有人	概況／位置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現有用途	到期日
1	長征學院	浙江省杭州市小和山高教園區	234,419	教育	— ⁽¹⁾
2	長征學院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留下街道	105,329	科學教育	— ⁽¹⁾
3	信息商務學院	河南省鄭州市龍湖鎮雙湖大道北與新鄭路西	301,483.16 ⁽²⁾	產業 ⁽³⁾	二零五四年 六月
4	信息商務學院	河南省鄭州市龍湖鎮雙湖大道北與黃河路	209,343.12	科學教育	— ⁽¹⁾
5	精益中學	浙江省樂清市柳市鎮潭頭村	22,132.10	教育	二零七三年 四月三日

附註：

- (1) 我們通過政府劃撥的方式獲取該等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通過該等方式獲取的土地使用權並無到期日。
- (2) 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土地回購及規劃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息商務學院的樓宇所用土地的實際總佔地面積大於該學院持有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內對應的土地總佔地面積。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倘土地未經批准而非法佔有，則縣級或以上中國政府土地管理部門須勒令歸還非法佔有的土地，且該等非法佔有土地的直接負責人士須受行政制裁。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超出獲批區域所佔有的土地須視作非法佔有。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河南省新鄭市國土資源局龍湖分局官員進行面談。面談中，該機構確認龍湖分局已就信息商務學院的用地問題向新鄭市國土資源局徵求意見，並於其後向我們相應提供其反饋及確認，該機構確認信息商務學院擁有相關土地上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且有權使用該等物業及其施工所用的相應土地。信息商務學院並無涉及非法佔有土地亦或其他違反土地管理的行為。因此，該局不會要求信息商務學院拆除相關樓宇、搬遷或整改不合規行為，亦不會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以上所述，信息商務學院因該等不合規行為受到新鄭市國土資源局處罰的風險較低。
- (3)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持有人並無按其獲批准的預期用途使用土地，則縣級或以上中國政府土地管理部門可勒令將土地歸還政府，且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人須受罰款。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河南省新鄭市國土資源局龍湖分局官員進行面談。面談中，該機構確認龍湖分局已就信息商務學院的用地問題向新鄭市國土資源局徵求意見，並於其後向我們相應提供其反饋及確認，且其並無反對現時信息商務學院出於教育目的使用相關土地，不會沒收相關物業，亦不會對該學校處以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以上所述，信息商務學院因該等不合規行為受到新鄭市國土資源局處罰的風險較低。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位於中國的55幢總樓面面積約為378,400.35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其中總樓面面積約為241,691.43平方米的39幢樓宇由信息商務學院佔用，經指定用於教育相關用途，總樓面面積約為121,971.81平方米的12幢樓宇由長征學院佔用，經指定用於非住宅用途，以及總樓面面積約為14,737.11平方米的其餘四幢樓宇由精益中學佔用。

已完成必要建造程序的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5棟樓宇，規劃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73,218.4平方米。該等樓宇包括(i)由信息商務學院佔有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4,183.4平方米的三棟樓宇，主

要用作學生宿舍；(ii)由長征學院佔有的總樓面面積約為56,433平方米的11棟樓宇，主要用作教師公寓；及(iii)由精益中學佔有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602平方米的一棟樓宇，主要用作教師公寓、食堂及學生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需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通過消防安全評估驗收。然而，我們並未取得上述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辦理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尚未就已完成必要建造程序的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本身並不構成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且本集團可自由使用該等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倘缺少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在自由轉讓該等物業時可能會受到限制。

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任何必要許可或完成任何必要程序的樓宇

我們於中國佔用11棟樓宇，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7,673.41平方米。就該等樓宇而言，我們未取得任何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乃由於(i)缺少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及(ii)未通過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均須通過的環保驗收及消防驗收。該等樓宇包括(i)由信息商務學院佔用的總樓面面積約為5,880.15平方米的七棟樓宇，主要用作崗亭、食堂商店、體育場看台、空乘實訓基地及配電房；(ii)由長征學院佔用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157.26平方米的兩棟樓宇，主要用作門衛室、校園商店；及(iii)由精益中學佔用的總樓面面積約為636平方米的兩棟樓宇，主要用作自行車棚、閱讀室及臨時浴室。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一般而言：

- 就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i)倘可採取補救措施以消除對政府城市規劃實施的影響，我們面臨於指定時間期限內須採取補救措施並遭處以施工成本5%至10%罰款的風險；或(ii)倘並無可採取的補救措施以消除對政府城市規劃實施的相關影響，我們面臨被責令須於指定時間期限內拆除相關樓宇(或倘無法拆除，則該等樓宇或相關非法收入被沒收)並遭處以不超過建築成本10%罰款(即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風險；

業 務

- 就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面臨於特定時間期限內須採取補救措施並遭處以該建築工程合同價1%至2%罰款(即不超過約人民幣0.2百萬元)的風險；
- 就未能進行竣工驗收，我們面臨被責令採取補救措施、遭處以該建築工程合同價2%至4%的罰款(即不超過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被責令賠償任何所產生損失的風險；
- 就未能通過消防驗收，我們面臨禁止使用該等樓宇並就每棟樓宇遭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罰款的風險；及
- 就未能通過環保驗收，我們面臨禁止使用該等樓宇並就每棟樓宇遭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罰款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使用所有該等11棟樓宇。我們的董事確認僅當上述物業完全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時我們才會重新使用該等物業。未來，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完成該等11棟樓宇的必要程序：(i)就由信息商務學院佔有的七棟樓宇，為完成必要程序，我們正在起草報告提交予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申請調整包括該等七棟樓宇的建築規劃。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評估並出具可行性研究批文。在取得相關批文(包括消防、環保、健康、避雷、交通治安及綠化)後，我們將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ii)就由長征學院佔用的兩棟樓宇，為完成必要程序，我們正在起草報告提交予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申請增加學生公寓的補充性住房。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評估及出具可行性研究批文。於獲得相關批文(包括消防、環保、健康、避雷、交通治安及綠化)後，我們將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iii)就由精益中學佔用的兩棟樓宇，我們將於上市前拆除。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停止使用的11棟樓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關鍵。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倘當事人主動消除或者減輕違法行為危害後果的，應遵循相關法律從輕或者減輕行政處罰；而倘違法行為輕微並及時改正，未

造成危害後果，則不予行政處罰。基於前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面臨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任何形式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故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宜並不重大。

尚未投入使用且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息商務學院於中國佔用七棟樓宇，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26,340.63平方米，就該等樓宇而言，我們未取得任何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等樓宇擬用作食堂、商店、配電房、學生宿舍、體育場及實訓樓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息商務學院並未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相關樓宇尚未投入使用。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一般而言，就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面臨於特定時間期限內須採取補救措施並遭處以該建築工程合同價1%至2%罰款（即不超過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新鄭市環境保護局向信息商務學院發出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信息商務學院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完成環保驗收的必要手續並已取得環保設施竣工驗收。該等樓宇的施工及使用均符合有關環保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信息商務學院並未因違反環保相關法律法規而遭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發出確認函的政府部門為新鄭市相關區域的主管部門並有足夠權力及級別就相關樓宇發出確認函。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當前正在與相關方洽談，以重新遵守施工申請程序（倘可行），從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信息商務學院將僅於完成必要建造程序並完全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後投入使用該等七棟樓宇。基於我們董事當前對所涉及流程的了解，(i)除未預見的情況外，我們竭力在可行情況下於未來兩至三年內獲得該等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預期相關重新遵守程序主要屬行政及程序性質，預期不會產生高昂成本。

在建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規劃總樓面面積約為26,986.71平方米的在建樓宇。

樓宇位於長征學院校園內，包括一個學術交流中心、一個食堂及若干學生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需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我們透過合作安排使用的物業

作為與中原工學院合作安排的一部分，信息商務學院使用的若干場所位於由中原工學院擁有及營運的相鄰校區內，包括一座圖書館、一座食堂、主教學樓及學生宿舍，均用於教育相關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息商務學院佔用總樓面面積約為60,427.73平方米的17幢樓宇。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稱，依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事先批准，由政府劃撥的土地及修建於其上的樓宇不得轉讓、出租或抵押。縣級或以上的中國政府土地行政部門可沒收非法所得，並視情節輕重處以罰款。根據我們與鄭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的面談，中國政府不會沒收樓宇所在土地並將允許信息商務學院繼續使用該土地，亦不會要求中原工學院採取整改措施，包括將該等樓宇內開展的營運活動遷往他址，或對中原工學院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

有關學校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學生數目之間的比率的監管要求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須滿足若干有關學校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在校學生數目之間的規定比率的監管要求。根據教育部於二零零四年頒佈的教育部關於印發《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的通知及《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除體育及藝術學校外，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學行政建築面積與學生數目之間的比率應為生均9至16平方米。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比率為法規項下的一項基本辦學指標；倘學院其中一項基本辦學條件指標未滿足相關監管要求，則可能被主管部門處以黃牌，其招生將受若干限制。倘學院連續三年收到黃牌，則可能被主管部門處以紅牌，其招生將被暫停。此外，除體育及藝術學校外，高等教育機構的佔地建築面積與學生數目之間的比率應為生均54至59平方米。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比率為法規項下的一項監測辦學條件指標；學校不會因未能達到該指標而受到任何處罰。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所示學年的生均教學行政建築面積及我們開展高等教育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規定要求：

學校	生均教學行政建築面積 ⁽¹⁾				規定要求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年	
	(平方米)				
長征學院 ⁽²⁾	7.9*	8.0*	8.1*	8.3*	14
信息商務學院 ⁽²⁾	7.5*	7.0*	7.1*	7.0*	9

附註：

* 帶[*]符號的比率表示該比率低於對應的規定比率。

- (1) 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生均教學行政建築面積 = 教學行政建築總樓面面積 / 全日制學生數目。樓面面積指學校使用的教學行政建築的樓面面積。
- (2)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須遵守《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根據教育部，長征學院被分類為綜合專科學校，該類學校的適用規定要求為每名學生14平方米，而信息商務學院被分類為財經類院校，該類學校的適用規定要求為每名學生9平方米。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所示學年的生均佔地面積及我們開展高等教育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規定要求：

學校	生均佔地面積 ⁽¹⁾				規定要求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年	
	(平方米)				
長征學院 ⁽²⁾	30.5*	30.9*	31.2*	32.0*	54
信息商務學院 ⁽²⁾	32.0*	29.8*	29.9*	29.4*	54

附註：

* 帶[*]符號的比率表示該比率低於對應的規定比率。

- (1) 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生均佔地面積 = 總佔地面積 / 全日制學生數目。佔地面積指學校使用的土地的佔地面積。
- (2)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須遵守《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根據教育部，綜合專科學校及財經類院校的適用規定要求為每名學生54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展高等教育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未完全滿足有關生均教學行政建築面積或生均佔地面積的監管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諮詢了河南省教育廳民辦教育處的相關公務人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部門為確認與高等教育機構營運條件要求有關事宜的主管

部門，而有關營運條件要求適用於信息商務學院。河南省教育廳民辦教育處確認其並未向信息商務學院發出任何黃牌或紅牌。基於截至合規確認日期信息商務學院彼時的情況，有關教育部門不會因未能滿足有關的基本學校營運條件（包括教學及行政建築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率）而限制學校招生或處以任何類似處罰。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息商務學院並未就教學及行政樓面積與學生數量之間比例的合規事宜而從主管部門收到任何黃牌或紅牌，或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倘學院其中一項基本辦學條件指標未滿足相關監管要求，則可能被主管部門處以黃牌，其招生人數不得超過同年畢業生人數。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信息商務學院因其教學及行政建築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率較低而遭有關教育部門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我們諮詢了浙江省教育廳外事處的相關公務人員，後者諮詢了浙江省教育廳計劃財務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兩個部門為確認與高等教育機構營運條件要求有關事宜的主管部門，而有關營運條件要求其適用於長征學院。根據該等諮詢，我們被告知，監控學校營運狀況乃屬過程，於該過程中，政府機構承認將經常出現學校營運條件於一段時期可能無法跟上學校快速發展的情況，因此，政府機構更關心學校在長期營運時將否滿足規定指標。浙江省教育廳外事處亦告知我們，主管教育部門將經常責令學校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其學校營運狀況，否則將發出黃牌或紅牌以限制及／或中止學校招生。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征學院並未因未遵循《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而被責令採取改正措施或受處罰。倘學院其中一項基本辦學條件指標未滿足相關監管要求，則可能被主管部門處以黃牌，其招生人數不得超過同年畢業生人數。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長征學院因其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教

學及行政建築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率較低而遭浙江省教育部門處罰的風險較低。

我們的董事確認，教學及行政建築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率不合規(i)並未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ii)並未於任何重大方面令信息商務學院及長征學院的教育質量受到任何影響；及(iii)並未於任何重大方面干擾有關學校的正常營運。經慮及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我們並未就不合規事件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重大爭議的事實，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連同本招股章程所指出的其他不合規事件）並未影響我們董事是否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及我們是否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

此外，根據我們與河南省教育廳民辦教育處及浙江省教育廳外事處的官員進行的磋商，我們得知高等教育機構的佔地面積與其學生人數的比率屬該規例項下的監測辦學條件指標，該指標為高等教育機構營運的監測標準之一，而非高等教育機構營運的基本條件。未能滿足基本營運條件（例如師生比例以及教學行政建築面積與學生數目之間的規定比率）或會使招生受到限制或中止，監測指數並非一項嚴格規定，且並未就違反此類監測指數制定法律後果。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監測指數乃基本營運條件的補充，且主要反映了高等教育機構營運條件的改善。其會對提高高等教育機構教學質量及信息技術產生重大指導作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法律並未說明違反監測指數的任何後果。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未能滿足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率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規事件。

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教學及行政建築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率及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率，並旨在於未來兩至三年內滿足相關規定，而我們將於上市後將發佈的中報及年報中更新合規狀態。我們將監控並基於增加招生人數及我們學校教育計劃及活動的需要在必要、可行及不損害現有教育質量或盈利能力的情況下調整該等比率。於制訂「一 擴展計劃」中載列的擴展計劃時，我們亦考慮該等比率，預期這將導致該等比率提高。我們將繼續尋求合

業 務

適的擴展機會，尤其專注提升教學及行政建築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率。如適用，我們將分撥更大比例的總樓面面積至教學行政建築及優先發展該類建設。我們力求最大化使用我們現有房屋並確定是否可重新配置現有非教學行政建築或閒置樓宇，以便向學生提供額外教學及學術設施，從而提升有關比率，令學生受益。我們將於開始學校營運之前就有關比率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並確保所有新收購或建立的學校或校區不會就有關比率而受到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學校佔地面積／教學行政建築面積與學生數目之間的比率要求僅適用於高等教育機構，因此不適用於精益中學。此外，概無其他關於學校佔地面積／教學行政建築面積與學生數目之間的比率的強制性要求適用於精益中學（作為民辦中學於一九九七年建立）。

我們已審閱並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並指定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凌峰先生密切監測我們持續遵守營運指標。我們已經並將繼續不時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比例要求向管理團隊提供相關培訓，以進一步增強彼等的理解。

我們的董事正全面審查現有師生比例並計劃逐步增加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僱用的教師數量，以最終達到規定比例要求。我們將根據主管政府部門的監管要求每年調整我們的學生及教師招收計劃。此外，我們相信在完成現有校園的當前建造計劃後，我們將能夠提高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的營運指標。未來，我們亦將積極推進土地收購並及時開工建造新校區以滿足相關比例要求。

保險

我們持有各種保單（如長征學院購買的學校責任保險）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並未投保業務中斷險、產品責任險或主要人員人壽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與我們視為中國慣例的保險保障範圍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與行業慣例基本一致，並為我們的資產及營運提供充分保護。然而，我們或會面臨我們的保險未涵蓋的其他索償或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不合規表所披露的若干系統性不合規事項外，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開展我們的營運所需的一切重大方面的全部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仍完全有效。下表載列我們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¹⁾	持有人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長征學院	浙江省教育廳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辦非企業登記證	長征學院	浙江省民政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信息商務學院	河南省教育廳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民辦非企業登記證	信息商務學院	河南省民政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精益中學	樂清市教育局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民辦非企業登記證	精益中學	樂清市民政局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為保持我們每份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效力，無論該等許可證是否載有屆滿日期，相關學校均須通過年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均已通過最近一次年檢。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致力於保護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我們的學校皆採用及實施學生健康及安全措施和程序，以保護學生免受人身傷害及其他健康安全風險。我們通過運營自有校診所為我們的師生提供常規醫療服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稱，我們的自有校診所均持有所需牌照。倘若出現嚴重緊急醫療情況，我們會立即將學生送往當地醫院就醫。有關我們提供常規醫療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校園服務」一節。就學校安全而言，我們通過自

聘安保人員或聘請第三方安保公司提供常規安保服務，以加強我們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涉及學生的嚴重意外、醫療情況或安全問題。

法律程序與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違法或違規的行為，且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按照董事的意見，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就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按照董事的意見，在同一期間內，我們亦未發生任何就整體而言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合規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的能力或趨勢造成不利反響的其他重大違法或違規情況。

為防止未來違規及保障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和整改措施	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	------------------

正。此外，精益中學於相關期間賺取的非學術教育撥備收入的企業納稅申報及企業納稅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糾正。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自國家稅務總局樂清市稅務局獲得的確認函，嘉宏控股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違約繳稅、漏繳稅、逃稅或其他違反適用稅法及法規的行為。此外，樂清市稅務局確認嘉宏控股集團並無因違反相關稅法及法規而被處罰的情況。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國家稅務總局樂清市稅務局為簽發該等確認函件的主管部門。

此外，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自國家稅務總局樂清市稅務局獲得的聲明，精益中學並無涉及任何違約繳稅、漏繳稅、逃稅或任何其他違反適用稅法及法規的行為。樂清市稅務局亦確認精益中學並無因違反相關稅法及法規而被處罰的情況。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可能的最高處罰	為防止未來違規及保障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和整改措施	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議，國家稅務總局樂清市稅務局為簽發該等確認函件的主管部門。</p>	
			<p>因此，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國家稅務總局樂清市稅務局就股息相關的企業所得稅問題對嘉宏控股集團進行調查及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及國家稅務總局樂清市稅務局就培訓班相關的企業所得稅問題對精益中學進行處罰的風險亦相對較低。</p>	

鑒於本招股章程「— 法律程序與合規」一節所披露不合規事件的性質、規模、原因及潛在影響，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概未對我們我們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日常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缺乏適用法律規定方面的知識及對此不熟悉（而非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所致。作為上市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經過董事培訓並已委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就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提供意見。經考慮本公司採取的上述整改及改善措施、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後，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於我們當前的營運環境而言屬適當及有效，且認為不合規事件對董事的合適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及我們上市的合適性（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經我們董事提出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問詢及與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就此會談後，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本公司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屬不充分及無效。此外，我們已獲得來自我們控股股東的彌償，以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所產生的任何申索、罰款及其他責任為本集團提供彌償。據此，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未影響董事的合適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及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聘請一家獨立諮詢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與有關收入及收款、購買及付款、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管理、財務申報、稅收及保險的關鍵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進行獨立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已向我們的管理層提出關於加強上述主要業務流程內部控制的建議，以供考慮。我們已採納該等建議並實施相應控制措施。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對我們經整改的控制進行跟蹤審查。經考慮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編寫的報告後，董事確認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所有主要建議已獲遵循，且整改措施亦相應得以採用，以解決我們的內部控制缺陷及不足。

我們計劃定期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學校的校長和副校長）及相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和／或關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更新資料，以主動確定與任何潛在不合規相關的關切及問題。陳澍先生、陳凌峰先生及陳南蓀先生，以及我們各學校的若干校長

負責確保我們整體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

此外，我們已採用一整套內部規則及政策以管轄我們的教師及僱員的行為。我們已建立一個監控系統以實施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從而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我們的內部規則和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例如，我們的管理層負責每年進行欺詐及賄賂風險評估，而審核委員會將審核及批准我們的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及政策。我們還在內部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中明確若干被禁止的行為，其中包括禁止(i)接受或支付賄賂或回扣；(ii)非法使用、貪污或挪用我們的資產；及(iii)偽造或更改我們的會計記錄。我們將為現有僱員及新僱員提供必修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對相關規則及條例的了解及認識，並規範彼等自身的個人及職業行為。此外，我們還為涉及腐敗及賄賂活動的有關僱員制定補救措施以及相關的經濟及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僱員的腐敗事件，或由我們的僱員作出的任何其他重大不當行為。

鑒於我們就本招股章程「一法律程序與合規」一節中披露的不合規事件所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會及各學校校長在專業外部顧問(如有必要)的協助下進行的持續監察及監督，以及經董事確認，不合規事件均未涉及欺詐或作假的事實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董事的適任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適合上市。根據對內部控制報告及其他盡職調查文件的審閱，與我們的董事、內部控制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以及我們的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而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發展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包括：一般市場狀況及公眾對民辦高等教育的認知的變化，中國教育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我們根據我們所提供相應教育服務而擴大招生數量及／或提高學費的能力，我們在中國或海外其他地區的潛在擴張，為我們的擴張及業務營運提供融資的可用性以及其他提供類似質量的教育及擁有類似經營規模的學校經營者和我們之間的競爭。關於我們所面臨各種風險的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此外，我們面臨眾多市場風險，例如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

業 務

信用、流動性及貨幣風險。關於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節。

為妥善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設立下列風險管理結構及措施：

- 董事會負責且擁有一般權力管理我們學校及合營學校的營運，並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所有風險。董事會亦負責考慮、審核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的任何重大業務決策，例如我們將學校網絡擴展至新地區、提高學費以及與第三方簽訂合作業務安排以建立新學校及／或新課程的決策；
- 我們設有保險服務範圍(包括學校責任險)，我們認為此符合中國教育行業慣例；及
- 我們已與銀行簽訂安排，確保我們能夠獲得信貸以支撐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即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陳餘鈿先生、陳澍先生、陳凌峰先生、陳南蓀先生、張旭麗女士、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控股股東集體，將共同控制行使75%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陳餘鈿先生、陳澍先生、陳凌峰先生、陳南蓀先生及張旭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i)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及陳餘鈿先生為兄弟，並自精益中學及嘉宏控股集團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一直就彼等於精益中學所持有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彼等於嘉宏控股集團所持有的股權採取一致行動；(ii)自陳澍先生及陳凌峰先生獲得陳餘國先生所授出的嘉宏控股集團股權時起，陳澍先生及陳凌峰先生一直就彼等於嘉宏控股集團所持有的股權與陳餘國先生採取一致行動；(iii)自陳南蓀先生獲得陳餘曹先生所授出的嘉宏控股集團股權時起，陳南蓀先生一直就彼等於嘉宏控股集團所持有的股權與陳餘曹先生採取一致行動；(iv)自張旭麗女士獲得陳餘鈿先生所授出的嘉宏控股集團股權時起，張旭麗女士一直就彼等於嘉宏控股集團所持有的股權與陳餘鈿先生採取一致行動；(v)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時起，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陳澍先生、陳凌峰先生、陳南蓀先生及張旭麗女士一直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採取一致行動；及(vi)就本公司、嘉宏控股集團、精益中學及我們其他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所作的任何營運及管理決定，上述(i)至(v)中的一致行動安排將在未來繼續進行。

競爭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之外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控股股東所擁有其他公司的資料

我們現時從事提供民辦正規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控股股東之一陳澍先生（「陳先生」）現時持有杭州廣誠物業服務有限公司9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與我們業務處於不同的行業及領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控制股東持有本集團之外公司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制股東陳餘國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 — 陳餘國先生、陳澍先生、陳凌峰先生及陳南蓀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張旭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亦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方便我們業務有效營運。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收控股股東款項。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2。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及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向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獲取任何借款、擔保、質押或按揭。因此，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包括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澍先生、陳凌峰先生、陳南蓀先生及張旭麗女士)確認其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公司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避免競爭性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執行結構性合約項下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其在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承諾作出聲明。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編號	交易	適用的 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獲豁免的持續 關連交易						
1	後勤服務協議	14A.34、 14A.52、 14A.53、 14A.76條	不適用	零	零	零
未獲豁免的持續 關連交易						
1	結構性合約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2、 14A.53至 59及 14A.71條	公告、通函、 股東批准及 年度上限 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後勤服務協議

根據長征學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與杭州廣誠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廣誠物業」)訂立的後勤服務協議(「後勤服務協議」)，長征學院已同意委託廣誠物業無償運作及維護長征學院內學生宿舍的空調與熱水器，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根據該後勤服務協議，廣誠物業應根據相關行業和國家質量標準運作及維護長征學院內學生宿舍的空調與熱水器，且有權直接向學生收取服務費。廣誠物業向長征學院學生收取的該等服務費應接受長征學院及其教師及學生的監管及意見，且對服務費金額或收費標準的任何調整均須經長征學院審查及批准。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誠物業的90%股份由陳澍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廣誠物業為陳澍先生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廣誠物業於後勤服務協議項下概無已收取或將收取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後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歷史金額與年度上限

長征學院於過往概無就委託廣誠物業運作及維護學生宿舍的空調及熱水器而收取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零、零及零。

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結構性合約

誠如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背景」一段所披露，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除對外資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之外，亦限制以中外合資所有權方式經營正規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此外，概無以中外合資所有權方式在中國建立及營運正規高等教育機構及高中教育學校取得政府批文。因此本集團透過WFOEs、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信息商務學院、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已訂立結構性合約，從而令我們能夠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透過我們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間接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整體而言，結構性合約旨在使本集團可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對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實施有效控制，以及於上市後有權透過WFOEs收購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由於我們透過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由其各自學校舉辦者控制，而我們並未持有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任何直接股權)營運我們的教育業務，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結構性合約，其中規定本集團透過WFOEs指示並監督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而中國境內經營學校該等業務所產生的相關經濟利益則轉至本集團。

結構性合約由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組成。結構性合約I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包括(i)WFOE 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之間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ii)WFOE 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WFOE 1與信息商務學院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v)WFOE 1、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v)WFOE 1、嘉宏控股集團

關 連 交 易

股東及嘉宏控股集團之間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vi)股東授權書；(vii)WFOE 1、WFOE 2、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嘉宏控股集團之間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及(viii)WFOE 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貸款協議，各自為結構性合約I的組成部分。結構性合約II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包括(i)WFOE 2、精益中學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之間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ii)WFOE 2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WFOE 2、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精益中學的學校董事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v)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v)學校舉辦者授權書；(vi)董事授權書；(vii) WFOE 2、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viii)WFOE 2、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貸款協議，各自為結構性合約II的組成部分。該等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下表載列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公司的關連性質。整體而言，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之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陳餘國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澍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凌峰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餘春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張旭麗女士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南蓀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餘鈿先生	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餘曹先生	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定結構與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過往均為且未來亦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對任何現有協議進行重續，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合約處於與關連交易規則有關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鑒於存在結構性合約，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開展結構性合約項下擬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結構性合約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管轄結構性合約的協議作出變更。

任何變更一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即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就結構性合約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透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金額收購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視情況而定)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選擇權；(ii)將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所賺取純利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因此無須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應付WFOEs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視情況而定)委派的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全部投票權的實質控制權。

(d) 重續與複製

在結構性合約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

關 連 交 易

架的基礎上，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複製結構性合約時，本集團可能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以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受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批准的規限。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關於結構性合約的如下詳情：

- 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於各財務期間實施的結構性合約。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結構性合約，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結構性合約的相關規定訂立並得到執行，從而使我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創造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ii)我們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並未向各股權持有人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作出後續不會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結構性合約及本集團與我們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之間於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第(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就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程序並將向我們的董事致信(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且我們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

關 連 交 易

中學並未向各股權持有人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作出後續不會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的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我們的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除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外，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將受到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規限。
- 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各自將承諾，倘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對其相關記錄的充分查閱權，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與本公司之間的新交易

鑒於我們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財務業績已計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結構性合約項下我們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除結構性合約外，我們的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與本公司之間於未來可能訂立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我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定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結構性合約項下相關協議長於三年的期限而言，乃(i)為確保(a)WFOEs或其指定人士可

關 連 交 易

有效控制我們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b)WFOEs或其指定人士可獲得來自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經濟利益，及(c)可持續防止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其乃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及(ii)基於獨家保薦人對在中國從事民辦高等教育的其他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分析，在該等情形下，所有相關結構性合約的期限均超過三年。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對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營運負責且擁有一般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九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陳餘國先生	58	一九九七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及精益中學的管理	陳餘春先生之弟，陳澍先生與陳凌峰先生之父，陳南蓀先生之叔父，張旭麗女士之丈夫之兄
陳餘春先生	67	一九九七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執行董事	長征學院的校園基建	陳餘國先生之兄，陳南蓀先生、陳澍先生與陳凌峰先生之伯父，張旭麗女士之丈夫之兄
陳澍先生	33	二零零九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執行董事兼主席助理	長征學院的後勤、採購及外部合作	陳餘國先生之子，陳凌峰先生之兄，陳餘春先生與張旭麗女士之侄子，陳南蓀先生之堂兄弟
陳南蓀先生	33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執行董事	長征學院學生管理工作	陳餘春先生、陳餘國先生與張旭麗女士之侄子，陳澍先生與陳凌峰先生之堂兄弟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陳凌峰先生	3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執行董事	信息商務學院學生及後勤管理工作	陳餘國先生之子，陳澍先生之弟，陳餘春先生與張旭麗女士之侄子，陳南蓀先生之堂弟
張旭麗女士	5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與意見	陳餘春先生與陳餘國先生之弟媳，陳澍先生、陳南蓀先生與陳凌峰先生之叔母
陳丹華先生	5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與意見	無
馮南山先生	4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與意見	無
王裕清先生	6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與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呂振合先生	54	二零零七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	信息商務學院院長	信息商務學院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無
王其軍先生	56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	長征學院常務副院長	長征學院的行政管理事務、辦公室、財務、人事及外事管理	無
杜寶山先生	55	二零一零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	長征學院副院長	監督長征學院的教學活動	無
張樂弟女士	44	一九九七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	本公司財務經理	本公司的財務控制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餘國先生，58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及精益中學的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擁有逾21年的教育行業經驗。下表載列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今	精益中學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整體工作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浙江長征財經 進修學院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後稱為 長征學院)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整體工作及 主要決策制定
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今	長征學院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整體工作及 主要決策制定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由郴州市人事局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質，並獲得二零一四年度「浙江省傑出民營企業家」榮譽稱號。

於過去三年期間，陳先生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餘春先生，67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長征學院的校園基建。

陳先生擁有逾21年的教育行業經驗。

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陳先生擔任精益中學董事，其職務及職責包括校園基建等。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至今，陳先生擔任長征學院執行董事，其職務及職責包括校園基建等。

於過去三年期間，陳先生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澍先生(曾用名：陳如)，33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長征學院的後勤、採購及外部合作。

陳先生擁有逾10年的教育行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至今，陳先生擔任長征學院董事會主席助理，其職務及職責包括後勤、採購及外部合作。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湖北經濟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期間，陳先生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南蓀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長征學院學生管理工作。

陳先生擁有約10年的教育行業經驗。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至今，陳先生一直擔任長征學院學生事務部副主任，並負責學生管理相關事務。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科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期間，陳先生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凌峰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信息商務學院學生及後勤管理工作。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今，陳先生擔任信息商務學院院長助理，其職務及職責包括負責招生、招聘、學校後勤及安保工作。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市上海建橋學院工商管理(市場營銷)專業，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就讀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北外諾加國際教育學校並已完成所有工商管理專業的碩士預科課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畢業於英國米德爾斯堡提塞德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期間，陳先生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女士，5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起至今，張女士擔任樂清市人民醫院醫務中心副主任，其職務及職責包括醫務中心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張女士曾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溫州醫學院學習臨床護理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臨床護理職業資格證書(遠程教育課程)。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法律專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公共服務管理專業(線上課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位於中國北京市)工商管理碩士專業。

於過去三年期間，張女士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丹華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二零零一年五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兼 北京首席代表	企業及投資銀行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	北京國華置業 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	董事事務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	麥格理資本(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直接投資總裁兼 電信、媒體、娛樂及 科技行業主管	直接投資及電信、 媒體、娛樂及 科技行業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	滙橋資本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	私募股權投資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	雲龍資本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合夥人	私募股權投資
二零一八年十月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	中國民生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 私募股權投資主管	私募股權投資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至今	HOPU Hong Kong Investment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投資

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市外交學院，獲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英國伯明罕市伯明罕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期間，陳先生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南山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馮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二零零七年十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經理	審計及會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	Sinocom Management (B) Limited	財務總監	財務相關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二零一一年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5)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日常財務管理、提供財稅諮詢服務及提供開發建設項目的預算控制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	CityLinkers Corporate Solution Limited	合夥人	貸款管理、提供融資建議及財務諮詢服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今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0)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7)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與意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12)	聯席公司秘書	合規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6)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今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2)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事務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期 間	公 司	職 位	職 務 及 職 責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	日成控股 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事務

馮先生畢業於澳洲紐卡素大學，獲商務學士學位。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期間，馮先生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裕清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 間	公 司	職 位	職 務 及 職 責
一九九二年二月至 一九九七年一月	焦作礦業學院	教務處副主任	與其職位相關的管理 事務
一九九七年二月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焦作礦業學院	成人教育學院院長、 招生辦公室主任 及高等職業教育 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 行政事務及招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	焦作礦業學院	萬方科技學院院長、 成人教育學院 院長及高等職業 教育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 行政事務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	河南理工大學	萬方科技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 行政事務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	河南理工大學	河南理工大學校長 助理兼萬方科技 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 行政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	河南理工大學	河南理工大學副 校長兼萬方科技 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 行政事務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河南理工大學	萬方科技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 行政事務

王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焦作礦業學院(現為河南理工大學)工程專業，後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太原工業大學(現為太原理工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期間，王先生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呂振合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呂先生擁有逾32年的教育行業經驗，負責信息商務學院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呂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一九八六年七月至 一九九四年九月	內蒙古農業大學 林學院	社會科學系教師	教學活動
一九九四年九月至 一九九六年二月	內蒙古農業大學 林學院	黨委宣傳部科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 黨委事務
一九九六年二月至 一九九七年三月	內蒙古農業大學 林學院	黨委宣傳部副部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 黨委事務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期 間	公 司	職 位	職 務 及 職 責
一九九七年三月至 一九九九年六月	內蒙古農業大學 林學院	黨委辦公室副主任	與其職位相關的 黨委事務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內蒙古農業大學	黨委辦公室副主任	與其職位相關的 黨委事務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內蒙古農業大學	高等教育研究室 主任	與其職位相關的 整體管理及研究
二零零七年六月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	長征學院	副院長	整體行政管理以及 辦公室、人事、 財務及外事管理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	長征學院	行政副院長	整體行政管理以及 辦公室、人事、 財務及外事管理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	長征學院	執行院長	整體行政管理以及 辦公室、人事、 財務及外事管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浙江廣廈建設 職業技術學院	副院長	教學活動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信息商務學院	行政副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 行政事務
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今	信息商務學院	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 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內蒙古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於中國北京市清華大學從事哲學博士後研究並畢業。

於過去三年期間，呂先生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其軍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王先生擁有逾8年的教育行業經驗。

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長征學院，現為長征學院黨委書記兼常務副院長。其職務及職責包括長征學院的行政管理事務、辦公室、財務、人事及外事管理。

王其軍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中國礦業學院（現為中國礦業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中國礦業大學，獲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山東科技大學，獲工程博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期間，王先生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杜寶山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杜先生擁有逾9年的教育行業經驗，負責監督長征學院的教學活動。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杜先生擔任長征學院副校長，其職務及職責包括教學活動。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至今，杜先生擔任長征學院副校長及黨委委員，其職務及職責包括教學活動。

杜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內蒙古師範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吉林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期間，杜先生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樂弟女士，44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經理。張女士擁有逾21年的教育行業經驗，負責長征學院的黨委事務及紀律檢查，以及本公司的財務控制。

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張女士擔任精益中學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相關事宜。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至今，張女士擔任長征學院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其職務及職責包括黨委事務及紀律檢查。

張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應用工程技術學院(現浙江科技學院)函授計算機應用專業。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畢業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湖南大學會計專升本專業。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電子科技大學，獲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滁州市經會統系列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於過去三年期間，張女士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麥寶文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麥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彼曾在多家專業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擁有逾15年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經驗。麥女士持有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我們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馮南山先生、陳丹華先生及王裕清先生。馮南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我們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經參考公司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覆以業績為基礎的薪酬、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確保我們的董事概不會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裕清先生、陳丹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王裕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我們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丹華先生、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陳丹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認可良好的企業管治在管理及內部程序中的重要性，從而實現有效的問責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及上市規則第13.92條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成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執行業務策略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多元化的視角，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獨立性、教育背景、知識、專業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董事會認為，這種擇優任命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利益。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除教育業務外還包括管理及戰略發展、融資和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資以及會計經驗。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較廣，介乎30歲到67歲。我們亦擁有一批經驗豐富的新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已逾十年，擁有多數年來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和洞察力，同時其他董事有望給本集團帶來新的想法和遠見。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i)每年在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就多元化視角下的董事會組成進行報告，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ii)酌情審查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並討論可能所需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1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期應付董事薪酬及董事可收取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將約為2.88百萬港元。

為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所做貢獻及為本集團挽留合適員工，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或應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問詢時。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包括當日)開始，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包括當日)為止。

有關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的合規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報告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須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陳餘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於陳餘國先生自中國併表附屬實體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認為陳餘國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確保本集團內領導的一致性、協調董事層面及執行層面的方向及處事方式、為本集團提供更為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考慮到我們於上市後將落實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得本公司即時並有效作出和落實決策。因此，本公司概無區分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倘需要)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存在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條文的任何情況。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²⁾	378,000,000	23.625%
陳餘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378,000,000	23.625%
趙曉燕女士	配偶權益 ⁽³⁾	378,000,000	23.625%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⁴⁾	216,000,000	13.5%
陳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216,000,000	13.5%
林芸如女士	配偶權益 ⁽⁵⁾	216,000,000	13.5%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⁶⁾	216,000,000	13.5%
陳凌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216,000,000	13.5%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⁷⁾	120,000,000	7.5%
陳餘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20,000,000	7.5%
鄭碎蘭女士	配偶權益 ⁽⁸⁾	120,000,000	7.5%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⁹⁾	120,000,000	7.5%
張旭麗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120,000,000	7.5%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餘鈿先生	配偶權益 ⁽¹⁰⁾	120,000,000	7.5%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¹⁾	90,000,000	5.625%
陳餘曹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¹⁾	90,000,000	5.625%
南洛秋女士	配偶權益 ⁽¹²⁾	90,000,000	5.625%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陳餘國先生為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持有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3) 趙曉燕女士為陳餘國先生的妻子，故趙女士視為持有陳餘國先生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4) 陳澍先生為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持有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5) 林芸如女士為陳澍先生的妻子，故林女士視為持有陳澍先生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6) 陳凌峰先生為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持有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7) 陳餘春先生為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持有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8) 鄭碎蘭女士為陳餘春先生的妻子，故視為持有陳餘春先生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9) 張旭麗女士為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持有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10) 陳餘鈿先生為張旭麗女士的丈夫，故視為持有張旭麗女士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11) 陳餘曹先生為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持有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12) 南洛秋女士為陳餘曹先生的妻子，故視為持有陳餘曹先生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

主要股東

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u>30,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本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	0.00
1,19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11,990,000	75.00
<u>40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u>4,000,000</u>	<u>25.00</u>
<u>總計 1,600,000,000</u> 股股份	<u>16,000,000</u>	<u>100.00</u>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	0.06
1,19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11,990,000	72.23
46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將發行的股份 ⁽²⁾	4,600,000	27.71
<u>總計 1,660,000,000</u>	<u>股股份</u>	<u>16,6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份已於或將於發行時繳足或記為已繳足。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後將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的方式變更本公司股本。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中就股本變動的規定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變更」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有關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5.股份購回」一節。

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股 本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iii) 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A及附錄—B本集團及我們合營學校的會計師報告中所分別收錄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準則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現時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視乎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中的資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學生入學率計，我們是中國浙江省領先的民辦正規高等教育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我們控制並經營兩所學校，即長征學院及精益中學，亦在若干方面經營我們當時的合營學校信息商務學院。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我們已將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已控制並經營全部三所學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學校共有32,068名入學學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學校及合營學校僱用總計1,188名教師。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學校的學生支付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通常要求在每個學年開始之前提前向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就精益中學而言，在每學期開始時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初步錄為合約負債。長征學院的學年通常為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精益中學的學年通常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七月。我們於學年的九個月期間逐月按比例確認長征學院的學費及住宿費，於學年的10個月期間逐月按比例確認精益中學的學費及住宿費。就信息商務學院而言(我們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將其財務業績合併入本集團)，學費在學年(通常為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的九個月期間內每月按比例確認，而非應屆畢業生的住宿費在12個月期間內每月按比例確認，應屆畢業生的住宿費在10個月期間內每月按比例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溢利穩定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17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8百萬元。考慮到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人民幣190.6百萬元及人民幣286.9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的應佔信息商務學院溢利約為人民幣8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我們錄得的應佔信息商務學院溢利為人民幣74.3百萬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我們將信息商務學院業績併入本集團收益。

呈列基準

根據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公司重組涉及嵌入新控股公司且並未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故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呈列為使用權益結合法的現有公司的延續，猶如公司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對中國學校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的業務由嘉宏控股集團及精益中學開展（「中國營運實體」）。根據公司重組，寧波嘉信及寧波新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嘉宏控股集團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安排使寧波嘉信及寧波新耀能夠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並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營運實體由本公司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儘管本公司並無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結構性合約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披露。

於公司重組前後，本集團（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由陳餘國先生、陳餘曹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鈿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歷史財務資料按綜合賬目基準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企業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從控股方視角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使用現有賬面

財務資料

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不會因公司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信息商務學院

信息商務學院是一家獨立學院。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簽訂的一系列協議，待獲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監管批准後，信息商務學院將由一家獨立學院轉型為一家民辦高等教育學院，即鄭州經貿學院，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信息商務學院獲得相關批准並註冊及執行結構性合約後，其條款及條件須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 — 3.信息商務學院」。

根據我們與中原工學院的合作安排，從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開始，中原工學院有權獲得與主校區營運有關的35%的收入及虧損及北校區的全部收入，而我們有權獲得與主校區營運有關的餘下收入及虧損，該收入及虧損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我們有權獲得與主校區營運有關的100%的收入及虧損，該收入及虧損亦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根據我們與中原工學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中原工學院轉讓其主校區的剩餘股權予本集團，且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開始能夠獨立控制信息商務學院的日常營運，此後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中原工學院為北校區的所有權人，由本集團佔有並使用，對價為支付予中原工學院的管理費付款。該項管理費的計算乃參考北校區招收學生數目及相關收入及收益，並於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中確認為合作成本。

信息商務學院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的信息商務學院會計師報告。

由於嘉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原工學院已訂立的合作協議，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並未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合併計算。

影響我們持續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預計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其中主要包括下列因素：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及浙江省民辦高中教育的需求

中國民辦正規高等教育的需求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經濟發展水平及人口統計數據變化。過往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經濟發展及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不斷增加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經濟於過往五年持續增長，其人均GDP亦快速增長。中國的人均名義GDP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3,320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9,660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且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將達到人民幣86,400元。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率及城鎮人口人均年開支的增長將有可能影響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省城鎮居民人均年教育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84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976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11.4%，而河南省城鎮居民的人均年教育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00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243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11.6%。因此，我們預計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需求將繼續增長。中國城鎮居民收入及財富不斷增加，亦於中國民辦教育需求的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

此外，教育在浙江省亦受到極大重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是中國人均年教育開支最高的省份之一，其於二零一七年的人均年教育開支為人民幣1,720元，是全國平均值的兩倍以上。浙江民辦高中教育的招生總人數已由二零一三年的180,600人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93,500人，即複合年增長率為1.7%，且預計將按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二年達到250,000人。因此，我們預計浙江省的民辦高中教育需求將有可能繼續增長。

招生水平

由於我們按人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因此我們的持續經營收益取決於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各所學校的在校生總人數為32,068人。

我們的招生水平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學校的聲譽，主要取決於我們提供的教育質量；(ii)我們每年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招生名額(視乎相關政府機構的調整而定)；及(iii)我們各學校的招生容納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學校的教學理念、發展成熟的課程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內(就長征學院而言)較高的畢業生首次就業率及(就精益中學而言)升入中國大學本科的較高的升學率，有助我們吸引尋求將優質民辦教育作為實現理

財務資料

想就業或高等教育(視情況而定)途徑的學生。此外，師資過往一直且將來會繼續是我們學校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採納嚴格的教師選拔標準，對新聘教師及資深教師進行培訓，並定期及持續進行教師評估，評定及提高教師的表現。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績亦受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影響。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各新學年開始時繳納學費及住宿費。我們收取的學費一般基於對我們(就精益中學而言，在每學期開始時)教學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校經營所處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獲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中國與我們學校所在區域的整體經濟狀況而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調整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的學費費率均擁有酌情權而無須經有關政府機構的事先批准。倘我們上調學費，新學費費率普遍適用於新入學學生，現有學生的學費保持不變。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學校成功提高學費費率，但並不保證日後我們能夠繼續提高學費費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可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以及我們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住宿費」。對於從我們學校退學的學生，我們亦實行退款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

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我們收取的學費於(i)長征學院介於每生每學年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14,800元；(ii)於精益中學普高學籍班介於每生每學年人民幣15,600元至人民幣16,200元，培訓班介於每生每學年人民幣30,200元至人民幣33,600元，融通班介於每生每學年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2,000元；及(iii)信息商務學院本科課程介於人民幣12,9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專科課程介於人民幣9,5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及專升本課程介於人民幣12,9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各所學校的學費費率一般高於相同區域市場的公立正規高等教育學校所收取的學費。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的學費費率與類似規模及提供類似課程的民辦正規高等教育及民辦高中教育行業的若干競爭對手所收取的學費相若。過往，我們保持較競爭對手具競爭力的學費水平，以吸引更多學生，從而增加招生人數及市場份額。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長征學院的學費費率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的每生每學年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2,800元提高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的每生每學年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14,800元。

此外，精益中學按照下列方式將其三種學籍班中兩種學籍班的學費費率提高：(i)就普高學籍班而言，我們將學費費率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的每生每學年人民幣8,300元至人民幣8,900元的範圍提高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的每生每學年人民幣8,700元至人民幣10,500元的範圍。普高學籍班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學費費率介於每生每學年人民幣9,600元至人民幣9,800元的範圍，提高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每生每學年人民幣15,600元至人民幣16,200元的範圍；及(ii)就培訓班而言，我們將學費費率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的每生每學年人民幣9,900元至人民幣10,900元的範圍提高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的每生每學年人民幣12,100元至人民幣14,100元的範圍。我們進一步將培訓班學費費率提高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每生每學年人民幣15,200元至人民幣21,400元的範圍。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學費費率為每生每學年人民幣30,200元至人民幣33,600元；及(iii)就融通班而言，我們將學費費率從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每生每學年人民幣21,400元設定為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介於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2,000元。就信息商務學院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將信息商務學院專科課程約25%的專業的學費費率提高每生每學年人民幣1,500元或人民幣2,000元，信息商務學院本科課程及專升本課程大部分的專業則提高每生每學年人民幣900元或人民幣1,900元。我們可能繼續提高學費費率至我們認為與對我們所提供教育課程的需求不斷增長及我們學校的營運成本不斷提高相匹配的水平。

控制銷售成本及費用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費用的能力。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40.5%、40.5%及46.4%。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學校人員的工資及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公用事業、維護成本、辦公費用、用品成本、學生活動成本、培訓費用、差旅費用及其他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學校人員工資及福利分別約佔來自持續營運的收益總額的31.4%、29.8%及26.3%。

我們的營運費用主要包括行政費用及銷售及分銷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及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0.2%、9.9%及15.1%。雖然我們的營運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大部分時間保持相對穩定，但我們不能保證其日後不會隨著我們擴展業務營運及成為公眾公司而增長。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內含不明朗因素的事項應用估計及判斷。下文討論用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且我們認為最依賴於應用該等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此外亦包括我們認為對理解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其他會計政策。該等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及我們用於編製財務資料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會計政策變動

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入賬為可供出售的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呈列。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準則的應用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2及附錄一B所載信息商務學院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1。

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2及附錄一B所載信息商務學院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1。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透過參考客戶合約中的每項履約責任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交易價格(我們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作為交換而應得的代價金額)減去稅項計量。交易價以估計成本加合約中承諾的每項貨物或服務的利潤為基準分攤至每項履約責任。根據合約的實質內容，收益於達致履約責任時(可能為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確認。就以下活動而言，我們於達成具體標準時確認收益：

一般情況下，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於每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及就精益中學而言，學費及住宿費由學生於每學期開始前預先繳納)，初始入賬為合約負債。已收學生繳納

財務資料

的學費及住宿費但未賺取的部分入賬列作合約負債，且由於有關金額為我們預計將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故反映為流動負債。長征學院的學年一般由九月至次年八月，而精益中學的學年一般由八月至次年七月。長征學院於九個月期間及精益中學於10個月期間按比例每月確認學費及於九個月期間(長征學院)及10個月期間(精益中學)按比例每月確認住宿費。

向學生提供其他教育服務的學費預先一次性收取。收益於適用課程的往績記錄期間內按比例確認。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指在合約上同意分享安排的控制權，此舉僅在關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我們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我們應佔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此外，當直接在合營企業的權益中確認變動時，我們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我們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出現的未實現損益會互相抵銷，金額以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但如果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入賬為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視為更換而資本化為資產

財務資料

賬面值。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我們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的使用年期及據此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餘值，為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及樓宇.....	1.90%
租賃物裝修.....	4.75%
電氣設備.....	11.88%
汽車.....	19.00%
傢俬、器材及其他.....	9.50%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與遞延稅項。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用於金額計算的稅率及稅法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應稅收入。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全部臨時差異計提撥備。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評估依賴於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關於未來事項的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獲悉新資料以致變更對現有稅務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作出有關判定期間的稅項開支。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及附註25。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按系統性基準於該項補助所補貼成本列支的期間確認為

財務資料

收入。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記入遞延收益賬目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期間按等額年度付款撥回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及通過減少折舊費用撥回至損益。

結構性合約

中國境內經營學校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屬於外商投資目錄的範疇，而外國投資者對該業務的投資受到限制。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披露，我們通過結構性合約對中國境內經營學校行使控制權並享有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我們並未擁有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我們對中國境內經營學校擁有權力，並有能力通過對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對中國境內經營學校擁有控制權。因此，我們將中國境內經營學校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我們已將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合併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選定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62,481	171,993	301,818
銷售成本	(65,870)	(69,677)	(140,069)
毛利	96,611	102,316	161,7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374	9,486	15,4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9)	(1,974)	(3,883)
行政開支	(15,068)	(15,126)	(41,608)
其他開支	(682)	(4,359)	(5,970)
融資成本	(1)	(3)	(2,140)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產生的收益	—	—	90,29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84,470	101,255	74,2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	2	2
除稅前溢利	171,226	191,597	288,166
所得稅開支	(33,821)	(986)	(1,310)
年度溢利	<u>137,405</u>	<u>190,611</u>	<u>286,856</u>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3)	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7,405</u>	<u>190,608</u>	<u>286,859</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532	122,002	156,049
非控股權益	40,873	68,606	130,81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7,405</u>	<u>190,608</u>	<u>286,859</u>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扣除獎學金及退款後提供服務的價值。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總收益人民幣162.5百萬元、人民幣17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產生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學費			
長征學院.....	134,776	141,845	146,274
精益中學.....	5,208	5,744	6,012
信息商務學院.....			113,486
學費總額.....	<u>139,984</u>	<u>147,589</u>	<u>265,772</u>
住宿費			
長征學院.....	14,953	15,412	16,550
精益中學.....	582	523	453
信息商務學院.....			9,586
住宿費總額.....	<u>15,535</u>	<u>15,935</u>	<u>26,589</u>
其他教育服務收入⁽¹⁾			
長征學院.....	1,098	1,561	1,667
精益中學.....	5,864	6,908	7,790
信息商務學院.....			—
其他教育服務收入總額.....	<u>6,962</u>	<u>8,469</u>	<u>9,457</u>
總計.....	<u><u>162,481</u></u>	<u><u>171,993</u></u>	<u><u>301,818</u></u>

附註：

- (1) 其他教育服務收入主要指提供其他教育服務(包括長征學院向若干學生提供的成人教育服務及培訓服務)收取的費用及向精益中學培訓班及融通班學生收取的費用，於提供特定服務的培訓期間攤銷。

學費及住宿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學費包括來自長征學院及精益中學的學費。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後，學費由我們所有的學校組成，包括信息商務學院。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我們增加了長征學院所有主要專業課程的學費費率，每名學生每學年平均增加人民幣2,000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我們增加精益中學若干新入學學生的學費，根據一系列因素(包括彼等的中考成績)金額不等。此外，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我們增加信息商務學院專科約25%專業的學費費率，每生每學年增加人民幣1,500元或人民幣2,000元，並增加本科及專升本課程大部分專業的學費費率，每生每學年增加人民幣900元或人民幣1,900元。然而，該等學費增加通常適用於在增加生效後入學的學生，而其他學生不受費用增加的影響，並繼續以原有水平支付學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我們的住宿費包括來自長征學院及精益中學的住宿費。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後，住宿

財務資料

費由我們所有的學校組成，包括來自信息商務學院的住宿費。住宿費與學費分開收取。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我們亦增加了長征學院六人宿舍和四人宿舍的住宿費，從每名學生每學年六人宿舍和四人宿舍的住宿費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1,500元分別提高至每名學生每學年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2,000元。

我們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一般包括學費及住宿費。長征學院於每學年開始前提前收取學費，並於學校課程相關期間(通常為學年的九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收入。我們亦於每學年開始前要求學生提前繳納住宿費，並於九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收入。就精益中學而言，我們要求學生於每個新學期開始時(二月與八月)提前繳納學費及住宿費，並於學校課程相關期間(通常第一學期為六個月及第二學期為四個月)按比例確認收入。因此，長征學院及精益中學概不會於學年的寒暑假期間確認收入。倘學生於學年內退學，我們的學校設有退款政策。就信息商務學院而言(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將其財務業績合併入本集團)，學費及住宿費通常由學生在每個學年(通常為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開始之前提前支付。學費在學年的九個月期間內每月按比例確認，而非應屆畢業生的住宿費在12個月期間內每月按比例確認，應屆畢業生的住宿費在10個月期間內每月按比例確認。

其他教育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教育服務收入主要指提供其他教育服務(包括長征學院向若干學生提供的成人教育服務及培訓服務)收取的費用及向精益中學培訓班及融通班學生收取的費用，於提供特定服務的培訓期間攤銷。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征學院			
學費.....	134,776	141,845	146,274
住宿費.....	14,953	15,412	16,550
其他教育服務收入 ⁽¹⁾	1,098	1,561	1,667
小計.....	<u>150,827</u>	<u>158,818</u>	<u>164,491</u>
精益中學			
學費.....	5,208	5,744	6,012
住宿費.....	582	523	453
其他教育服務收入 ⁽²⁾	5,864	6,908	7,790
小計.....	<u>11,654</u>	<u>13,175</u>	<u>14,255</u>
信息商務學院			
學費.....	—	—	113,486
住宿費.....	—	—	9,586
小計.....	<u>—</u>	<u>—</u>	<u>123,072</u>
總計.....	<u><u>162,481</u></u>	<u><u>171,993</u></u>	<u><u>301,818</u></u>

附註：

(1) 主要包括向長征學院的若干學生提供成人教育服務及培訓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2) 主要包括向精益中學培訓班及融通班招收的學生收取的費用。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薪酬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公用事業費用；(iv)維護成本；(v)辦公補貼；(vi)學生活動成本；(vii)培訓費用；(viii)合作成本，即中原工學院應佔信息商務學院北校區學校經營溢利；(ix)差旅費用；及(x)其他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的銷售成本並不包括信息商務學院的銷售成本。信息商務學院的銷售成本因其由一家獨立學院持續轉型為一家普通獨資民辦本科學院(待教育部最終批准)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併入本集團的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學校人員支付的薪酬及福利分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69.4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64.2%、61.8%及49.5%。折舊及攤銷開支涉及用於提供教育服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維護成本主要包括學校樓宇及學生宿舍的維護及

財 務 資 料

維修成本。學生活動成本是指學生參加各種比賽所產生的成本。培訓費用主要包括與教師培訓計劃相關的成本。差旅費用主要包括學校人員參加我們的總部會議及外部會議以及研討會所產生的費用。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補充稅款、校園保安費及與黨建活動相關的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福利.....	42,300	43,031	69,365
折舊及攤銷.....	13,906	13,656	32,765
公用事業費用.....	3,113	3,529	6,403
維護成本.....	2,050	4,319	5,274
辦公補貼.....	201	197	827
教育用品.....	709	639	1,423
學生活動成本.....	1,570	2,263	2,951
培訓費用.....	683	829	3,029
合作成本.....	—	—	15,526
差旅費用.....	385	234	389
學生補助.....	71	264	1,038
其他開支.....	882	716	1,079
總計	65,870	69,677	140,069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並無變動，有關：(i)往績記錄期間學費波動影響；及(ii)往績記錄期間向學校人員支付薪酬及福利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有關學費及向學校人員支付薪酬及福利的敏感度分析具有假設性質，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表明倘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所示幅度時，會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產生的潛在影響。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有關學費收入及向學校人員支付薪酬及福利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儘管敏感度分析中所用的假設性波動比率並不同學費及向學校人員支付薪酬及福利的過往波幅，我們相信，對學費收入及向學校人員支付薪酬及福利使用假設性波動比率5%及10%，為學費及向學校人員支付薪酬及福利變動對收益及盈利能力潛在影響的具意義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的敏感度分析			
學費(減少)/增加			
(10%).....	(13,998)	(14,759)	(26,577)
(5%).....	(6,999)	(7,379)	(13,289)
5%	6,999	7,379	13,289
10%	13,998	14,759	26,577
薪酬及福利的敏感度分析			
學校人員薪酬及福利(減少)/增加			
(10%).....	4,230	4,303	6,937
(5%).....	2,115	2,152	3,468
5%	(2,115)	(2,152)	(3,468)
10%	(4,230)	(4,303)	(6,9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租金收入；(iii)政府補助；(iv)捐贈收入；及(v)其他。銀行利息收入包括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租金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就校園內租予獨立第三方運營商的食堂及商店收取的租金。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浙江省相關教育部門的補貼(包括酌情補貼)，以促進(其中包括)高等教育及民辦教育。政府補助的金額及發放時間僅由相關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並且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繼續獲得該等政府補助。倘有合

財務資料

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涉及一項支出項目，則按系統性基準於該項補助所補貼相關成本列支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我們確認其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為等額收入。捐贈收入主要包括對長征學院圖書館的捐贈。其他主要包括(i)校園診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收入；及(ii)向學生出售桶裝水收入。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728	2,882	4,840
租金收入.....	1,979	1,700	4,159
政府補助			
— 涉及開支.....	2,547	3,278	4,516
— 涉及資產.....	864	949	1,339
捐贈收入.....	—	374	59
其他.....	256	303	524
總計.....	<u>7,374</u>	<u>9,486</u>	<u>15,437</u>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涉及學生招聘推廣的成本，包括招聘人員的差旅費以及推廣及廣告費。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開支.....	1,479	1,974	3,883
總計.....	<u>1,479</u>	<u>1,974</u>	<u>3,883</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運輸成本；(iv)娛樂成本；(v)維護成本；(vi)辦公補貼；(vii)稅項開支；(viii)公用事業費用；及(ix)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及福利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分別佔總行政開支的58.1%、54.4%及24.4%。折舊及攤銷開支涉及用於提供行政服務的物業、廠房及

財 務 資 料

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維護成本主要包括辦公設備的維護及維修成本。稅項開支主要包括教育附加費、地方教育附加費及城市建設費。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就上市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諮詢費、會議費及招聘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福利.....	8,748	8,236	10,164
折舊及攤銷.....	3,704	3,601	3,927
上市費用.....	—	—	21,133
運輸成本.....	1,058	872	1,860
娛樂成本.....	571	520	931
維護成本.....	67	253	157
辦公補貼.....	244	222	915
稅項開支.....	255	217	283
公用事業費用.....	107	130	158
其他.....	314	1,075	2,080
總計.....	15,068	15,126	41,608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逾期稅項滯納金；(ii)出售合營企業之虧損；(iii)食堂成本；(iv)出售固定資產；(v)資產減值虧損；(vi)捐贈；及(vii)其他。逾期稅項滯納金涉及逾期繳納相關稅項及費用產生的額外費用。出售合營企業之虧損分別為向獨立第三方溫州正大整流器有限公司及溫州德信電器有限公司轉讓51%及20%股權之虧損。食堂成本指與食堂營運相關的費用，扣除膳食銷售收入。其他主要包括稅項開支、我們為兩起事故支付的一次性慰問金(兩起事故為二零一五年長征學院及二零一七年精益中學的校外學生死亡事故，我們董事確認並無針對長征學院及精益中學提起訴訟(視情況而定)，且該等學校均未對相關事故負責)以及其他雜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稅項滯納金.....	—	3,404	4,232
出售合營企業之虧損.....	—	—	390
食堂成本.....	601	139	441
出售固定資產.....	2	11	14
資產減值虧損.....	49	18	839
捐贈.....	—	—	—
其他.....	30	787	54
總計.....	<u>682</u>	<u>4,359</u>	<u>5,970</u>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銀行貸款利息支出。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	3	2,140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產生的收益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產生的收益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收購信息商務學院時產生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嘉宏控股集團對信息商務學院的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33.7百萬元。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嘉宏控股集團持有的信息商務學院65%學校出資人權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824.0百萬元。一次性公平值收益人民幣90.3百萬元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錄作重新計量先前持有合營企業投資的所得收益。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初我們與中原工學院的合作安排，中原工學院有權獲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35.0%的收入及虧損以及北校區全部的收入，而我們有權獲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餘下收入及虧損。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初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我們有權獲得與主校區營運有關的100%的收入及虧損，該收入及虧損錄於我們的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開始，我們已將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持有溫州正大整流器有限公司的合營權益，我們曾於其中持有51%的股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 已發行股份 詳情	註冊地及 營業地	以各項百分比			主要 業務
			所有者 權益	表決權	應佔 溢利	
信息商務學院...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65%	56%	65% ⁽¹⁾	高等教育 服務

附註：

- (1) 自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開始，我們有權獲得主校區的全部收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起，於信息商務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就轉型予以修訂後，我們能夠將信息商務學院的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學校」。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約人民幣84.5百萬元、人民幣101.3百萬元及人民幣74.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與獨立第三方中原工學院就成立及營運信息商務學院的合作安排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 — 3.信息商務學院」一節及「 — 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資料」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息商務學院.....	84,429	101,241	74,311
溫州正大整流器有限公司.....	41	14	(27)
總計.....	84,470	101,255	74,284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就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政策由財政部門、稅務機關及國務院其他部門另行制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

財務資料

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部門並無就此頒佈任何規例。根據從杭州市西湖區稅務局檢索的納稅申報及就此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長征學院並未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未被發現涉及任何逃稅、滯納金及其他稅收違規行為。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長征學院並無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根據從樂清市稅務局檢索的納稅申報及就此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精益中學並未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且並無涉及任何逃稅、滯納金及其他稅收違規行為。

根據從河南省及國家稅務總局當地辦事處取得的稅務合規，概無就信息商務學院提供正規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學校提供的非學歷教育服務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非學校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我們在公司重組後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我們訂立了一系列安排，其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WFOEs寧波嘉信及寧波新耀獲得我們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營運所帶來的所有經濟利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寧波嘉信及寧波新耀在浙江省註冊，因此將根據適用的國家及地方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公司重組後，根據《寧波梅山保稅區金融產業發展中心產業扶持政策2017》，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適用於寧波嘉信及寧波新耀的有效企業所得稅稅率預計為16%至17%，因為我們可於寧波梅山保稅區金融局獲得產業扶持，即我們年度繳納所得稅金額的32%至36%。寧波嘉信及寧波新耀亦將繳納增值稅，實際增值稅率預期為3.30%至3.84%，因為我們可於相關政府機關獲得產業扶持，即我們年度繳納增值稅金額的36%至45%。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當前可享受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特別是我們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免稅地位）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71,226	191,597	288,16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2,807	47,899	72,042
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21,118)	(25,314)	(18,572)
無須課稅的收入.....	(22,032)	(23,449)	(59,370)
不可抵扣稅項的開支.....	369	1,173	1,155
嘉宏控股集團就長征學院溢利分配的所得稅 ⁽¹⁾	33,795	675	6,025
稅項虧損及未予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2	3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33,821	986	1,310

附註：

- (1) 嘉宏控股集團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嘉宏控股集團就長征學院溢利分配的所得稅指嘉宏控股集團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從長征學院收取的股息而繳納的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征學院向嘉宏控股集團一次性宣派過往數年的累計股息，因此嘉宏控股集團就長征學院溢利分配的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企業應佔稅項分別為人民幣10,481元、人民幣5,957元及人民幣183元，載於本集團合併損益表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人民幣190.6百萬元及人民幣286.9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度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在合約安排訂立時，非控股權益歸屬於(i)杭州長征業餘學校，原因為其持有長征學院46.38%的出資人權益；及(ii)陳凌峰先生、陳澍先生及陳南蓀先生，原因為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在企業重組前被視作確認為非控股權益，而重組時彼等持有的股權被視為根據合併會計原則將由本公司收購。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企業重組完成時及以後，陳凌峰先生、陳澍先生及陳南蓀先生持有的非控股權益的應佔年度溢利直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年度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532	122,005	156,046
非控股權益.....	40,873	68,606	130,810
— 杭州長征業餘學校.....	40,873	43,502	48,433
— 陳凌峰、陳澍及陳南蓀.....	—	25,104	82,377
年度溢利.....	137,405	190,611	288,856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後已成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增長的重要推動力。下表載列有關信息商務學院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的資料：

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

代價及支付方式.....	現金人民幣240.0百萬元及收購時先前持有股權的公平值人民幣824.0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人民幣953.0百萬元
收購商譽.....	人民幣111.0百萬元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信息商務學院股權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90.3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扣除合營企業投資.....	人民幣733.7百萬元
覆蓋期間.....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收益的貢獻.....	人民幣123.1百萬元
對銷售成本的貢獻.....	人民幣66.0百萬元
對行政開支的貢獻.....	人民幣6.7百萬元
對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薪金及福利的整體貢獻.....	人民幣29.8百萬元
對毛利的貢獻.....	人民幣57.0百萬元
毛利率.....	46.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將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採用該財務計量，因為通過剔除我們認為對往績記錄期間學校表現不具指示

財 務 資 料

性的若干項目的影響，我們管理層可藉此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向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有助於我們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將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其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進行比較。然而，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未具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因此可能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措施不具可比性。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屬未經審計性質)指扣除先前持有的信息商務學院股權的重估收益影響，並加回上市費用的年度溢利(「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業績計量方法。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我們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我們經剔除與信息商務學院的收購有關的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產生的收益以及上市費用後的純利水平。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下工具有重大局限性，由於其不包括有關年度影響我們溢利的所有項目。下表將我們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方法調為一致，即年度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2,481	171,993	301,818
除稅前溢利	171,226	191,597	288,166
減：所得稅開支	33,821	986	1,310
年度溢利	137,405	190,611	286,856
減：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產生的收益 ..	—	—	90,295
加：			
上市費用	—	—	21,133
經調整純利	137,405	190,611	217,694
以下應佔經調整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532	122,005	123,905
非控股權益	40,873	68,606	93,789
— 杭州長征業餘學校	40,873	43,502	48,433
— 陳凌峰、陳澍及陳南蓀	—	25,104	45,356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年度經調整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人民幣190.6百萬元及人民幣21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增加7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8百萬元。增加主要是因為(i)信息商務學院收益增加人民幣123.1百萬元，主要由於：(1)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其中包括信息商務學院於自該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學費收益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住宿費收益人民幣9.6百萬元；(2)信息商務學院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增加的學費費率繼續應用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新招收的學生；(iii)長征學院二零一六年的學費收益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我們長征學院所有主要專業課程的學費費率每名學生每學年平均上調人民幣2,000元，並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開始將此新的學費費率應用於新入學的學生；(iii)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開始將長征學院的住宿費費率範圍由每學年每生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1,500元提升至每學年每生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2,000元，並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開始將此新的住宿費費率應用於新入學的學生，我們的最初控股學校的住宿費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iv)由於精益中學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培訓班學費費率提高，以及於同一學年開辦融通班，其他教育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亦對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精益中學新招收的學生增加學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學費及住宿費」。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7百萬元增加10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將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合併，而其中包括信息商務學院於自該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銷售成本人民幣66.0百萬元，包括中原工學院應佔的北校區學校經營溢利人民幣15.5百萬元，確認為本集團銷售成本中的合作成本。排除收購信息商務學院的影響，(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最初控股學校的折舊及攤銷成本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乃由於若干教學相關設備即將接近其使用年限，導致折舊及攤銷成本逐步減少；(ii)主要由於長征學院的一條管道於二零一七年破裂導致該年度內用水成本上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用事業費用減少人民幣0.2

財務資料

百萬元；及(iii)我們對二零一七年竣工的長征學院體育館進行維護，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護成本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加58.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與我們的最初控股學校的業務增長相一致，且由於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併入本集團，而其中包括自該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毛利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將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而信息商務學院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薪資及福利以及折舊及攤銷的金額將其收益增長大幅抵銷使其毛利率與我們最初控股學校的毛利率相比較低，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5%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62.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將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而其中包括自該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包含租金收入人民幣1.8百萬元及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我們因銀行存款金額增加而收到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9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乃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將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而其中包括自該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的最初控股學校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二零一八年亦有所增長，與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營銷及促銷活動增強相符。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175.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將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而其中包括自該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行政開支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上市開支(包括我們就上市委聘專業人士而支付的費用)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該增加部分已被薪資及福利減少人民幣

財務資料

0.9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將物業服務外包予第三方使行政人員的人數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3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將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而其中包括自該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其他開支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包含因延遲繳納學校所得稅開支而導致的滯納金及因壞賬撥備增加導致的資產減值虧損；(ii)嘉宏控股集團及精益中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延遲繳納所得稅開支而導致的滯納金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一八年處置合營企業的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產生的收益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3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收購信息商務學院。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我們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減少26.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將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且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後並無該等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將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而其中包括自該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銀行款借款產生的融資成本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我們(作為借款人)與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貸款。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88.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91.6百

財務資料

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稅前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為95.5%，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為111.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高於100.0%，主要歸因於該年度內分佔信息商務學院的完整年度的溢利，而與此相比，由於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併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僅分佔其不完整年度的溢利。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長征學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向嘉宏控股集團作出股息分派。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286.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190.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增加5.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增加主要乃由於(i)學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這主要乃由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長征學院所有主要專業課程的學費費率每名學生每學年上調人民幣2,000元，而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精益中學學生的學費費率上調；(ii)住宿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百萬元，這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長征學院上調住宿費所致；及(iii)由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為精益中學培訓班及融通班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的有關學費費率增加，從而導致其他教育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7百萬元。增加主要乃由於(i)長征學院學生宿舍及戶外運動設施改造相關的維護費用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ii)平均薪酬水平提高以及

財務資料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標準提升，我們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i)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的學生活動成本，涉及用於建立及運作學生的實習及實踐項目、為學生提供畢業及就業指導，以及在長征學院舉辦畢業生招聘會的開支。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6百萬元增加5.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5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2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i)我們因銀行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增加而使收到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教學活動開支相關的政府補助，在收到時直接計入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33.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的廣告費用增加，這是因為浙江省是二零一七年高考試點改革省份之一，我們增加推廣活動以提高學生申請人對長征學院的認識。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5.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1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53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於二零一七年逾期繳納嘉宏控股集團及精益中學所得稅開支導致滯納金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其中大部分與我們關於學生於校外死亡事件支付的一次性慰問金有關。增加部分被食堂成本減少所抵銷，這主要乃由於第三方管理公司參與管理長征學院其中一個食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從而改善了成本控制。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0元。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我們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5百萬元增加19.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信息商務學院轉型，我們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起有關獲得主校區運營相關的100%的收入及虧損。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91.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7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為111.4%，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為105.4%。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均超出100.0%，主要歸因於該等期間內信息商務學院的溢利份額。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所得稅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自長征學院向嘉宏控股集團分派股息。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190.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相關的利息開支。迄今為止，我們主要通過營運及股東供款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將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從資本市場不時籌集的其他資金組合得以滿足。我們的學生入學率或學費及住宿費的任何大幅下降或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可用性的大幅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85.8百萬元、人民幣18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將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業績與我們通過與其之結構性合約獲取其現金餘額或未來盈利相結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及「結構性合約」。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5,640	124,337	250,4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953)	(136,786)	(207,42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660	7,733	(51,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6,347	(4,716)	(8,2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88	185,835	181,11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3)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835	181,116	172,87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i)除稅前溢利(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例如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銀行利息收入、獲發政府補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ii)營運資金的變動，例如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減、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減，以及遞延收益增減；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包括已付所得稅及已收利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0.5百萬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調整前來自營運的現金人民幣153.0百萬元及正營運資金調整人民幣131.5百萬元。我們的正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主要包括(i)因我們通常在各學年(即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前收取我們學校學生的學費使得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59.3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部分由(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1)預付上市費用及應收租金增加；及(2)因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將信息及商業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使得預付合作成本達人民幣11.6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調整前營運所得現金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正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人民幣20.9百萬元。我們的正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

財務資料

幣10.7百萬元，乃由於應收學生雜項墊款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ii)由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提高我們學校的學費費率及住宿費費率，使墊付學費及住宿費的結餘增加，從而使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及(iii)由於主要學校改善補貼增加，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由於應收利息及來自營運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調整前營運所得現金人民幣99.3百萬元及正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人民幣14.6百萬元。我們的正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以及支付投資按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7.4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用於建造校舍及購買教學設備；(ii)增加以我們學校日常營運收益購買的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62.2百萬元；(ii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購信息商務學院人民幣48.3百萬元；(iv)向股東及股東提供墊款人民幣24.3百萬元；及(v)向關聯方提供墊款人民幣1.5百萬元，部分由(i)償還應收關聯方及股東款項人民幣21.5百萬元；及(ii)償還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34.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136.8百萬元，主要反映(i)增加以我們學校日常營運收益購買的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幣81.3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用於建造校舍及購買教學設備；(iii)向股東及關聯方提供墊款達人民幣25.0百萬元，乃主要用於支持彼等的日常營運；及(iv)向股東提供墊款達人民幣55.4百萬元，部分由(i)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償還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26.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用於建造校舍及購買

財務資料

教學設備；(ii)增加以我們學校日常營運收益購買的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向股東提供墊款達人民幣19.4百萬元，部分由償還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6.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i)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ii)新銀行貸款；(iii)償還銀行貸款；及(iv)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主要反映(i)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8.0百萬元；(ii)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i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5.0百萬元；(iv)支付股息人民幣10.6百萬元；(v)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派息人民幣7.7百萬元，及(vi)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2.1百萬元，部分由(i)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i)新的銀行貸款人民幣8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反映關聯方墊款淨額人民幣30.9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2.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反映(i)關聯方提供的墊款人民幣30.5百萬元，我們用於支持日常營運；(ii)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該金額部分被(i)應付股東及股東款項還款淨額人民幣13.2百萬元；及(ii)派付予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收入、我們的學校網絡規模、收購學校及建造新校舍的成本、維護及更新現有學校設施的成本、為我們的學校購買更多教學設備的成本以及聘用更多教師及其他員工的成本。我們有意繼續以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出資。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可用現金餘額、來自營運的預計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滿足我們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根據對財務文件及其他盡職調查文件的審閱、與董事的討論及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看法。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5	128	1,624	1,237
可收回稅項.....	—	—	4,279	4,2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99	6,031	30,402	18,853
應收股東款項.....	63,716	108,021	3,884	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0,003	—	—
其他流動資產.....	528	617	574	880
定期存款.....	40,824	122,098	284,336	243,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835	181,116	172,872	119,342
流動資產總額.....	<u>296,657</u>	<u>438,014</u>	<u>497,971</u>	<u>388,105</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90,682	97,274	259,203	110,2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335	72,197	109,333	88,260
遞延收入.....	949	1,071	1,653	1,665
計息銀行貸款.....	1,000	—	89,000	89,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8,773	255,111	—	—
應付股東款項.....	—	—	516	—
應付股息.....	41,757	19,585	42,732	—
應付稅項.....	32,660	33,622	391	391
流動負債總額.....	<u>309,156</u>	<u>478,860</u>	<u>502,828</u>	<u>289,60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2,499)</u>	<u>(40,846)</u>	<u>(4,857)</u>	<u>98,49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9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流動負債減少，原因為(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長征學院於二零一八年宣派予一名控股股東的應付股息人民幣42.7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48.9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個月攤銷合約負債，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合約負債中所收取的學費、住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收入的月數較少，我們尚未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我們截至上述日期持有流動負債淨額的原因主要為(i)截至相同日期，我們錄得非現金性質的合約負債；(ii)我們使用大量現金以(其中包括)支持長征學院及精益中學的設施改良；及(iii)因信息商務學院由獨立學院向獨資民辦本科學院轉設而產生對價付款，部分由同一期間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抵銷。上述資本開支及預付款項記作非流動資產，其部分金額由流動負債支付，如應付股東

財務資料

及一家關聯方款項。展望未來，我們預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將減少且(必要時)我們將動用銀行借款用於未來收購付款，我們認為這將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26.7百萬元、人民幣303.2百萬元、人民幣457.2百萬元及人民幣362.8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預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將減少且(必要時)我們將動用銀行借款用於未來收購付款，我們認為這將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此外，我們從多家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獲得人民幣400.0百萬元信貸融資，以幫助我們撥支我們的營運資金。慮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資金及我們可獲得的其他債務融資，以及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我們於未來12個月將能夠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與家庭財務狀況困難導致我們允許其延遲繳納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有關的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5,000元、人民幣128,000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8,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我們最初控股學校的應收學費增加；及(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將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後，其應收學費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5,000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8,000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向學生收取學費的工作。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4	64	688
一至二年.....	61	41	122
二至三年.....	—	23	336
三年以上.....	—	—	478
	<u>155</u>	<u>128</u>	<u>1,624</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15	364	38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	18	839
年末	<u>364</u>	<u>382</u>	<u>1,221</u>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財務困難或學費及住宿費繳納逾期的學生有關，且僅有部分應收款項預計將可收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預付合作成本；(ii)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iii)預付上市費用；(iv)退稅應收賬款；(v)預付費用；(vi)應收租金；(vii)應收利息；(viii)員工墊款；及(iv)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中原工學院預付的北校區合作成本	—	—	11,644
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331	3,331	7,918
預付上市費用	—	—	6,044
其他應收稅項	—	—	680
預付開支	558	460	926
應收租金	717	519	704
應收利息	639	815	1,056
員工墊款	78	53	328
其他應收款項	276	853	1,102
總計	<u>5,599</u>	<u>6,031</u>	<u>30,402</u>

以上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以上結餘所含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逾期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上市費用及應收租金增加；及(ii)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合併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所產生預付合作成本人民幣11.6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財 務 資 料

應收股東及關聯方款項

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股東款項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餘國	29,016	91,653	3,816
陳餘春	13,500	13,500	—
陳南蓀	—	2,800	—
張旭麗	—	—	—
陳凌峰	11,500	—	—
陳澍	9,700	—	—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22	22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12	12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12	12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5	5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7	7
CN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3	3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7	7
總計	<u>63,716</u>	<u>108,021</u>	<u>3,884</u>

應收股東款項主要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借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應收股東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並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所有款項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嘉嘉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20,003	—
總計	<u>—</u>	<u>20,003</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20.0百萬元及零。應收關聯方款項指對嘉嘉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的非貿易墊款。

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確認收益相關合約負債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97.3百萬元及人民幣259.2百萬元，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的履約義務，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

財務資料

我們於各學年(或就精益中學而言則為學期)開始前向學生提前收取學費及住宿費以及其他教育收入。適用課程的學費及住宿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就我們尚未提供的服務按比例退費。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77,873	81,245	227,897
住宿費	8,405	9,060	22,962
其他教育服務收入 ⁽¹⁾	4,404	6,969	8,344
合約負債總額	<u>90,682</u>	<u>97,274</u>	<u>259,203</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教育服務收入主要指於長征學院提供成人教育服務及於精益中學向學生提供培訓服務的其他教育服務而獲得的收入，該等收入於提供服務的培訓期內攤銷。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9.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收益增長反映我們的業務於期內的增長，該增長導致合約負債增長，乃由於我們一般將下一日曆年度的五個月學費入賬為合約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206.0百萬元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總額的79.5%隨後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ii)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iii)收購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應付款項；(iv)住房服務應付款項；(v)應計費用；(vi)其他應付稅項；及(vii)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24,248	24,361	40,719
其他應付稅項	3,374	8,675	6,689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 ⁽¹⁾	9,882	12,714	16,377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的收據	—	—	5,448
收購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應付款項 ⁽²⁾	4,691	4,691	4,691
上市費用應付款項	—	—	4,173
住宿服務應付款項	3,681	3,681	3,681
教科書應付款項 ⁽³⁾	361	434	5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00	8,340	1,603
其他應付款項 ⁽⁴⁾	6,898	9,301	25,439
總計	<u>53,335</u>	<u>72,197</u>	<u>109,333</u>

附註：

- (1)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指與教科書、獎學金及醫療費有關而向學生收取的費用，將由我們代學生支付。
- (2) 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應付款項指根據合約就關於長征學院擴建所用土地而應付土地原業主的款項。
- (3) 教科書應付款項指應付教科書供應商的款項。二零一八年的增長主要乃由於一組教科書已開具發票但尚未結清。
- (4) 其他應付款項指我們就若干有缺陷物業及校園商店預付租金付款作出的撥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因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合併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使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其中包括信息商務學院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人民幣16.2百萬元，該等應付款項於我們的最初控股學校中保持相對穩定；(ii)因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後，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iii)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的收據達人民幣5.4百萬元，該收據指應付食堂、商店及學生校園卡餘額的款項；(iv)上市費用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及(v)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其中包括因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我們有關信息商務學院財務業績的合併使該學院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4.6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因(1)長征學院於二零一七

財務資料

年向我們的教科書供應商獲得更大折扣導致墊付教科書費用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及(2)國家獎學金及學生入學補償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使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ii)主要由於我們未能及時支付嘉宏控股集團及精益中學於二零一七年的所得稅開支導致滯納金人民幣3.4百萬元及因補繳歸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所得稅及營業稅使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i)包括(1)公用事業墊款、車庫清理費、辦公用品應付款項以及長征學院及精益中學的其他雜項費用；(2)長征學院就入學長征學院專升本課程的學生升級培訓應付文亮教育諮詢公司的培訓費；及(3)我們的長征學院學生的保險應付款項在內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概無重大拖欠。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關於若干固定資產的建設補貼及未來成本或費用補償而收取的政府補助。該等與資產相關的補助通常於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期內撥至損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遞延收入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年初	10,670	12,157	12,054
於年內添置	4,898	4,124	4,50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5,286
撥至損益	(3,411)	(4,227)	(5,855)
年末	<u>12,157</u>	<u>12,054</u>	<u>15,989</u>
即期	949	1,071	1,653
非即期	<u>11,208</u>	<u>10,983</u>	<u>14,336</u>
總計	<u>12,157</u>	<u>12,054</u>	<u>15,989</u>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固定資產的建設及未來成本或費用的補償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遞延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開始將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而其中包括信息商務學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收入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包含人民幣4.7百萬元的遞延收入非流動部分及人民幣0.5百

財務資料

萬元的遞延收入流動部分。信息商務學院的遞延收入指關於若干固定資產的建設補貼及所發生成本或費用補償而收取的政府補助。該增長由我們的最初控股學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抵銷，主要由於因政府補助攤銷人民幣1.1百萬元及政府補助開支人民幣3.9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教學活動導致遞延收入的非流動部分減少，該部分已由收到與特殊專業發展有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9百萬元部分抵銷。

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商譽構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20.5百萬元、人民幣1,239.4百萬元及人民幣1,372.4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主要由於(i)因我們將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合併而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i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及(iii)因我們將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合併而使商譽增加。

商譽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11.0百萬元。就業務合併支付的對價為人民幣1,064.0百萬元(包括現金對價人民幣240.0百萬元及收購時先前持有股權的公平值人民幣824.0百萬元)，已確認的商譽金額佔已付總對價的百分比約為10.4%。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倘此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

財務資料

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按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本集團每年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一次商譽是否減值的確認。其要求估算信息商務學院的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為估算使用價值，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信息商務學院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基於利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得出)進行的使用價值計算得出。以下載列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依據的各關鍵假設：

	二零一八年
收益(年增長率百分比)	3%–6.9%
毛利率(佔收益的百分比)	50%
長期增長率	3%
除稅前貼現率	20%

預算銷售額 — 預算銷售額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計算。

預算毛利率 — 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由於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有所提升。

長期增長率 — 長期增長率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計算。

除稅前貼現率 — 所使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除稅前數值，反映了與信息商務學院相關的特定風險。

有關信息商務學院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關鍵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管理層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董事已估計該等因素的合理可能變動並承認，即使將最不利的可能價值分配予該等因

財務資料

素，並將該等分配產生的任何後果影響納入用於計量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其他變量後，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仍會超出其賬面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就上述信息商務學院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進行的商譽減值測試中各主要相關假設變動之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我們透過使長期收益增長率上升或下跌3%以及貼現率上升或下跌3%以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可收回金額之潛在影響。儘管敏感度分析中所用的假設性波動比率並不同於實際過往波幅，我們認為對各主要假設使用假設性波動以顯示信息商務學院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有關假設變動之潛在影響屬意義非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時最具敏感性的主要假設的敏感度以及商譽減值的限額載列如下：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商譽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現金 產生單位 影響的其他 資產淨額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限額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息商務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基本數值.....	1,334,000	110,995	995,760	1,106,755	227,245
長期收益增長率上升3%	1,481,000	110,995	995,760	1,106,755	374,245
長期收益增長率下跌3%	1,231,000	110,995	995,760	1,106,755	124,245
貼現率上升3%	1,206,000	110,995	995,760	1,106,755	99,245
貼現率下跌3%	1,516,000	110,995	995,760	1,106,755	409,245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i)維護、翻新及升級我們現有學校；(ii)開發及建造新的學校設施；(iii)購買教育設備；及(iv)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我們預計二零一九年將產生人民幣28.5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為支持長征學院的樓宇建造。我們預計將以營運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4	6,662	27,602
無形資產.....	59	40	6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總計	<u>2,843</u>	<u>6,702</u>	<u>28,274</u>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同中原工學院合作設立及營運信息商務學院及同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合作設立及營運精益中學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家合營企業的額外股權	—	120,000	—	—
捐款	—	—	6,000	6,000
總計	—	120,000	6,000	6,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原工學院與嘉宏控股集團就信息商務學院轉型為一家民辦本科學院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對協議進行補充），其中規定信息商務學院應由一家獨立學院轉型為一家全資民辦本科學院（即鄭州經貿學院），由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據此嘉宏控股集團應向中原工學院支付合共人民幣240.0百萬元的轉設費，其中人民幣120.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七年預付，剩餘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長征學院董事會同意向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捐贈人民幣6.0百萬元用於其將設立的公共基金會。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樓宇，議定的租賃期限介於一至十年。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10	1,631	2,216
一年以後但五年以內	965	2,061	994
總計	2,375	3,692	3,210

財務資料

作為承租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的董事預期最初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錄一B所載的信息商務學院會計師報告附註2.2。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為期三年。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	579
一年以後但五年以內.....	—	—	866
總計.....	—	—	1,445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000	—	89,000	89,000
債務總計.....	1,000	—	89,000	89,000

我們主要從銀行借貸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4.6%，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實際年利率為4.6%，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償還，而我們剩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9.0百萬元的實際年利率為7.2%，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我們主要使用該等銀行貸款支付與信息商務學院轉型相關的剩餘代價人民幣120.0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信息商務學院從中信銀行鄭州現代城支行獲得了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該融資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該融資中提取任何款項，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嘉宏控股集團從杭州

財務資料

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獲得了人民幣35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該融資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該融資中提取了人民幣50.0百萬元。鑒於上述原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使用銀行額度總計達人民幣400.0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任何未償債務的重大契約，且概無違反任何契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獲取銀行貸款困難、拖欠償還銀行貸款或違反契約的情況。

債務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作為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及擔保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訴訟。

上市費用

我們預計直至全球發售完成將產生合共人民幣54.4百萬元的上市費用(假設發售價為1.71港元，即介於1.50港元至1.92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予行使)，其中人民幣21.1百萬元已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列支及人民幣6.0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就剩餘的上市費用而言，人民幣10.7百萬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支及人民幣16.6百萬元將資本化。上市費用指與上市有關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及酌情花紅。上述上市費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不同於該估計。我們預計該等上市費用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¹⁾	1.0	0.9	1.0
盈利能力比率			
純利率 ⁽²⁾	84.6%	110.8%	95.0%
資產回報率 ⁽³⁾	11.5%	12.7%	16.2%
股本回報率 ⁽⁴⁾	14.6%	17.5%	22.6%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率 ⁽⁵⁾	0.1%	—	6.6%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我們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年末的流動負債。
- (2) 純利率等於我們的年度溢利淨額除以年度收益。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溢利淨額除以截至年末的平均資產總額。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溢利淨額除以截至年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5) 資產負債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截至年末的股本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關鍵財務比率分析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9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主要乃由於與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相比，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幅較大，此歸因於我們定期存款的大幅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9，主要乃由於應付信息商務學院款項增加。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8%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0%，主要乃由於收益增加，導致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信息商務學院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6%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8%，主要乃由於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增加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我們的純利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100%，主要乃由於相關期間應佔信息商務學院溢利所致。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回報率為16.2%。我們的資產回報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7%有所增長，主要乃由於二零一八年的溢利淨額增加，超過我們同期平均資產總額的增長。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5%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7%，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年的溢利淨額增加，超過我們同期平均資產總額的增長。

股本回報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回報率為22.6%。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5%有所增長，主要乃由於二零一八年的溢利淨額增加，超過我們同年平均股本總額的增長。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6%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5%，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年的溢利淨額增加，超過我們同年平均股本總額的增長。

資產負債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為6.6%，此乃由於我們截至該日期擁有人民幣89.0百萬元的計息銀行貸款。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為0.1%，乃由於我們截至該日期擁有人民幣1.0百萬元的計息銀行貸款。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銀行貸款。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給予及來自關聯方的若干墊款。詳情請參閱「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應收股東及關聯方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該等墊款免息，故其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相關借貸條文。該等及其他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3中載列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會令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於營運中直接產生的應收賬

財務資料

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一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一家關聯方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將審閱及批准政策以管理下文概述的各項該等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銀行貸款相關。貸款利率及償還期限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4。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及假設未償還金額於整個年度未償還予以釐定。向內部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的50個基點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699元、人民幣548元及人民幣87,356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面臨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即由於交易對手不能或不願履行其合約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並無來自第三方債務人的集中信用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持牌銀行，該等銀行均為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均存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信用質量高，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物。本集團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無法於合約到期日付款的信用記錄、現有的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市場或環境變動預測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用質量。我們的董事亦會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我們的董事認為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較低。

財務資料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將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用虧損作出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結餘的預期虧損準備金撥備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用評級為良好。本集團已根據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法進行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虧損準備金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承受的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日及預測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運用銀行貸款以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按照合約未折現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4,734	—	—	24,734	24,734
計息銀行貸款.....	—	1,005	—	1,005	1,0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88,773	—	—	88,773	88,773
應付股息.....	41,757	—	—	41,757	41,757
其他負債.....	49	—	—	49	49
	<u>155,313</u>	<u>1,005</u>	<u>—</u>	<u>156,318</u>	<u>156,31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8,170	—	—	38,170	38,1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5,111	—	—	255,111	255,111
應付股息.....	19,585	—	—	19,585	19,585
其他負債.....	102	—	—	102	102
	<u>312,968</u>	<u>—</u>	<u>—</u>	<u>312,968</u>	<u>312,96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60,937	—	—	60,937	60,937
計息銀行貸款.....	—	93,243	—	93,243	93,243
應付股東款項.....	516	—	—	516	516
應付股息.....	42,732	—	—	42,732	42,732
其他負債.....	31	—	—	31	31
	<u>104,216</u>	<u>93,243</u>	<u>—</u>	<u>197,459</u>	<u>197,459</u>

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資料

信息商務學院是一家獨立學院，提供正規本科教育及專科教育。根據我們與中原工學院的合作協議，(i)信息商務學院包括主校區及北校區，其中北校區將容納信息商務學院錄取的最多4,000名學生；(ii)對信息商務學院的投資應由中原工學院作出35%及由嘉宏控股集團作出65%。中原工學院應使用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學校品牌)作為其投資，而嘉宏控股集團應使用土地、樓宇及相關設施向信息商務學院作出投資；(iii)北校區的資產應由中原工學院貢獻並屬於中原工學院，而主校區的全部資產應由嘉宏控股集團貢獻並屬於信息商

財務資料

務學院；及(iv)營運北校區的相關收入及虧損總額均歸屬於中原工學院，而營運主校區的相關收入及虧損的35%歸屬於中原工學院及營運主校區的相關收入及虧損的65%歸屬於嘉宏控股集團。綜上所述，自二零零七年起直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初，中原工學院有權獲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35.0%的收入及虧損及北校區的全部收入，而我們有權獲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餘下65.0%的收入及虧損，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錄作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根據我們與中原工學院簽訂的終止及轉型協議，終止後安排分為兩個階段，即備案期及轉設期。備案期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並持續至我們獲得教育部轉設批准的日期。於該期間，與北校區有關的全部利益及風險仍歸屬於中原工學院。自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開始，信息商務學院並無按主校區產生的收入及虧損的35%向中原工學院額外付款的責任，該收入及虧損仍歸屬於本集團。因此，自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初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我們有權獲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100%的收入及虧損，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亦錄作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我們已將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轉設期始於我們獲得教育部批准之日，一直持續至所有以信息商務學院名義錄取的學生畢業之日。於該期間，自於教育部批准之日前在北校區就學的學生中產生的收入及虧損應屬於中原工學院，而由以鄭州經貿學院名義招收的學生所產生的所有收入及損失及於教育部批准日期之前於主校區就學的學生中產生的收入及虧損應歸屬於本集團。

在收入確認方面，學費及住宿費通常由學生在每個學年(通常為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開始之前提前支付。學費在學年的九個月期間內每月按比例確認，非應屆畢業生的住宿費在12個月期間內每月按比例確認，應屆畢業生的住宿費在10個月期間內每月按比例確認。學費及住宿費最初錄為合約負債。已從學生收到但未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錄為合約負債，並反映為流動負債，因為該等款項代表我們預計在一年內賺取的收入。自二零一七年來，信息商務學院於河南省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後，可在不超過上限的前提下酌情設定入學新生學費費率。

信息商務學院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

財務資料

信息商務學院的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信息商務學院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的選定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五日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營運				
收益	248,531	261,079	143,854	148,510
銷售成本	<u>(112,754)</u>	<u>(125,934)</u>	<u>(63,299)</u>	<u>(67,077)</u>
毛利	135,777	135,145	80,555	81,4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5	2,781	1,197	1,6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33)	(2,613)	(1,522)	(1,035)
行政開支	(13,138)	(14,903)	(6,915)	(6,894)
其他開支	(412)	(673)	(121)	—
融資成本	—	—	—	(794)
除稅前溢利	121,609	119,737	73,194	74,310
所得稅開支	—	—	—	—
年度／期間溢利	<u>121,609</u>	<u>119,737</u>	<u>73,194</u>	<u>74,310</u>

收益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經扣除獎學金及退款後所提供服務的價值。信息商務學院的收益來自其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一般乃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初始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已收學生繳納的學費及住宿費但未賺取的部分入賬為合約負債，並反映為流動負債，有關金額即信息商務學院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信息商務學院的學年一般由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信息商務學院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8.5百萬元、人民幣26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8.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信息商務學院於所示期間來自學費及住宿費的收益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五日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學費 — 本科	194,313	201,166	111,031	115,070
住宿費 — 本科	15,568	16,310	8,613	8,885
學費 — 專科	18,876	20,044	12,225	10,012
住宿費 — 專科	2,358	2,603	1,483	1,223
學費 — 專升本	16,101	19,391	9,694	12,354
住宿費 — 專升本	1,315	1,565	808	966
總計	<u>248,531</u>	<u>261,079</u>	<u>143,854</u>	<u>148,51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止期間比較

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43.9百萬元增長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48.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信息商務學院的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專科若干專業、本科及專升本課程學費費率提高，專科約25%專業每生每學年提高人民幣1,500元或人民幣2,000元，本科及專升本大部分專業每生每學年提高人民幣900元或人民幣1,900元，部分被我們就信息商務學院於二零一七年由獨立學院至全資民辦本科學院的轉型而有意降低專科學生在校人數導致專科學費收益降低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5百萬元增長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1百萬元。該增幅主要乃由於信息商務學院的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專科若干專業、本科及專升本課程學費費率提高，專科約25%專業每生每學年提高人民幣1,500元或人民幣2,000元，本科及專升本大部分專業每生每學年提高人民幣900元或人民幣1,900元。

財 務 資 料

銷售成本

信息商務學院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工資；(ii)折舊及攤銷；(iii)公用事業費用；(iv)維護成本；(v)學生活動成本；(vi)合作成本，即中原工學院應佔的北校區學校經營溢利；(vii)學生補貼；及(viii)其他費用。下表載列信息商務學院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構成情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五日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	42,605	48,601	23,738	26,512
折舊及攤銷	17,694	22,615	10,032	14,351
公用事業費用	5,792	5,881	3,295	3,392
維護成本	3,819	5,692	1,920	233
辦公補貼	519	564	343	88
教育用品	690	994	629	502
學生活動成本	2,536	3,328	2,356	1,215
培訓費用	889	1,049	687	465
合作成本	34,734	34,331	19,066	19,081
差旅費用	77	62	20	32
學生補貼	2,115	1,510	452	784
清潔及綠化費用	875	866	536	203
營業稅及附加	24	29	27	21
其他	385	412	198	198
總計	<u>112,754</u>	<u>125,934</u>	<u>63,299</u>	<u>67,077</u>

薪酬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信息商務學院教師的工資、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教學人員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分別佔信息商務學院銷售成本總額的37.8%、38.6%及39.5%。

折舊及攤銷與用於提供教育服務的物業、廠房及教學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有關，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分別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分別佔信息商務學院銷售成本總額的15.7%、18.0%及21.4%。

維護成本主要包括學校樓宇及學生宿舍的維護及維修成本。學生活動成本主要與我們就實驗及實習計劃支付予中原工學院的費用及學生畢業項目的成本有關。合作成本與我們就根據合作協議營運信息商務學院而支付予中原工學院的許可費有關。學生補貼主要包括勤工儉學計劃的學生工資以及水費補助。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資料

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合作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其他費用主要包括電訊費用、會議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止期間比較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止期間的人民幣63.3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的人民幣67.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因二零一八年學生活動中心、學生宿舍及教師公寓由建設項目轉為固定資產；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由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教員數量增加，信息商務學院教員的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導致所支付的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提高。該增長部分被(i)維修成本降低人民幣1.7百萬元，由於信息商務學院歷年投入大量資金用於為師生營造更好的教學環境的項目(包括教學設備設施的修理及維護)，而大部分工作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及(ii)學生活動成本降低人民幣1.1百萬元，由於二零一七年信息商務學院向中原工學院租用實驗室支付租金約人民幣1.0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因新教學樓建造完工並無該租約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增加1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薪酬成本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由於教工數量增加及薪酬標準提升導致我們向信息商務學院的教工支付的薪酬及福利增加；(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由於信息商務學院購買教學設施並於二零一七年將學生宿舍由建設項目轉為固定資產；及(iii)維修成本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因師生數量穩步增長，信息商務學院對涉及教學設施及宿舍家具等項目投入更多資金以營造更好的教學環境。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止期間比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止期間的56.0%略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的54.8%，主要由於薪酬及福利以及折舊及攤銷的增加，其抵銷了學費收入的增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6%下降2.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8%，主要因薪酬及福利金額以及折舊及攤銷金額增加使得銷售成本的增加超過收入的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信息商務學院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租金收入；(iii)政府補助；及(iv)其他。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信息商務學院其他收入及收益的金額：

	截至		截至七月五日止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89	592	298	114
租金收入.....	972	1,198	432	670
政府補助.....				
— 涉及資產.....	55	247	88	271
— 涉及開支.....	122	465	254	480
其他.....	477	279	125	65
總計.....	<u>2,015</u>	<u>2,781</u>	<u>1,197</u>	<u>1,600</u>

銀行利息收入包括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租金收入涉及向信息商務學院租用食堂的承租人產生的租賃收入及管理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河南省相關教育部門的補貼(包括酌情補貼)，以促進高等教育及民辦教育等目標。政府補助的金額及發放時間僅由相關政府部門自行決定，並且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繼續獲得該等政府補助。如果有合理保證會收到補貼且所有附加條件均得以遵守，我們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貼涉及一項開支，於計劃支付的成本計入開支的期間內，其將被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止期間比較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33.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這取決於向信息商務學院租用食堂的承租人的經營收益。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38.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i)信息商務學院越來越倚賴政府補助支持其日常營運及購買教學設備，導致遞延收入轉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從而使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i)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這取決於信息商務學院的第三方校園食堂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信息商務學院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學生招聘及廣告費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金額。

	截至		截至七月五日止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33	2,613	1,522	1,035
	<u>2,633</u>	<u>2,613</u>	<u>1,522</u>	<u>1,035</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止期間比較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32.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0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七年的招聘及宣傳活動發生於上半年，而二零一八年的該等活動發生於下半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6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行政開支

信息商務學院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酬；(ii)折舊及攤銷；(iii)娛樂成本；(iv)公用事業費用；(v)辦公費用；(vi)稅項開支；(vii)福利；(viii)運輸成本；及(ix)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信息商務學院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五日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	7,529	8,567	3,942	3,703
折舊及攤銷	2,873	2,934	1,434	1,566
娛樂成本	119	156	81	116
公用事業費用	75	77	63	62
辦公費用	761	1,150	517	288
稅項開支	111	134	46	75
福利	49	—	—	0
運輸成本	838	971	511	594
其他開支	783	914	321	490
總計	<u>13,138</u>	<u>14,903</u>	<u>6,915</u>	<u>6,89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止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行政開支保持穩定，為人民幣6.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行政人員薪酬增加及福利待遇標準增加使支付的薪酬及退休金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為籌備信息商務學院於二零一七年的轉設，信息商務學院的教學人員在中國其他學院及大學的訪問及交流活動增加，使辦公費用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

其他開支

信息商務學院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未支付學費及住宿費以及外置固定資產產生的虧損提供的壞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五日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	(412)	(673)	(121)	—
	<u>(412)</u>	<u>(673)</u>	<u>(121)</u>	<u>—</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止期間比較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止期間的開支人民幣121,000元減少10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的零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出售固定資產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000元增加6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3,000元，主要乃由於(i)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出售固定資產；及(ii)壞賬撥備增加人民幣140,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信息商務學院的融資成本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794,000元。信息商務學院於二零一八年有短期銀行貸款。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信息商務學院的年度／期間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21.6百萬元、人民幣119.7百萬元及人民幣74.3百萬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信息商務學院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43	1,441	1,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96	5,561	2,1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3,865	265,885	254,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22	57,355	71,711
流動資產總額.....	<u>265,826</u>	<u>330,242</u>	<u>330,355</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46,016	150,327	2,4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056	56,647	47,804
遞延收入.....	159	542	542
計息銀行貸款.....	—	—	105,000
應付股息.....	—	293	2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372	74,946	38,823
流動負債總額.....	<u>218,603</u>	<u>282,755</u>	<u>194,890</u>
流動資產淨額.....	<u>47,223</u>	<u>47,487</u>	<u>135,465</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信息商務學院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信息商務學院的流動資產淨額整體增加，主要乃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加超過流動負債的增長。信息商務學院的流動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增加，主要乃由於(i)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5.9百萬元，主要與信息商務學院由獨立學院轉型為全資民辦本科學院的成本有關；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人民幣71.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68.9百萬元；(ii)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70.7百萬元；及(iii)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53.6百萬元。

信息商務學院的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2.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導致合約負債增加，這與我們業務的增長相一致；(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該款項由信息商務學院用於支持教學活動。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信息商務學院的流動負債減少至人民幣194.9百萬元，主要是因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結束時攤銷，部分被信息商務學院就支付稅項開支及支持教學活動而增加銀行借款人民幣105.0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信息商務學院的貿易應收款項指與家庭處於財務困境的學生相關的款項，因此我們允許延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信息商務學院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信息商務學院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信息商務學院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提高其所有教育課程中若干專業的學費費率，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累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結束日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息商務學院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0	584	905
一至兩年	471	380	354
兩至三年	542	238	240
三年以上	—	239	238
	<u>1,443</u>	<u>1,441</u>	<u>1,73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1	522	1,07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1	552	(9)
	<u>522</u>	<u>1,074</u>	<u>1,065</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ii)墊付員工及第三方款項；(iii)應收租金；及(iv)預付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07	1,007	1,007
墊付員工及第三方款項	3,323	3,056	677
應收租金	483	1,341	432
預付開支	183	157	51
總計	<u>4,996</u>	<u>5,561</u>	<u>2,167</u>

上述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無近期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信息商務學院加強其催收墊付第三方款項的工作，使墊付員工及第三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反映由於信息商務學院並

財 務 資 料

未在二零一七年及時結算租金收入，故應收租金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墊付員工及第三方款項因資本管理措施有所改善而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概述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七月五日 人民幣千元
嘉宏控股集團.....	115,145	255,111	254,740
中原工學院.....	32,148	10,774	—
陳餘春.....	—	—	—
陳凌峰.....	—	—	—
陳澍.....	—	—	—
陳餘國.....	6,572	—	—
總計.....	<u>153,865</u>	<u>265,885</u>	<u>254,740</u>

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i)就信息商務學院轉型資助付款墊付嘉宏控股集團款項；(ii)就學校收入分配墊付中原工學院款項；及(iii)墊付股東非交易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薪酬及福利應付款項；(ii)其他應付稅項；(iii)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的收據；(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v)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vi)應計費用；及(vii)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七月五日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福利應付款項.....	17,732	18,485	19,997
其他應付稅項.....	4,066	6,409	6,968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的收據.....	6,096	8,448	5,5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855	8,885	3,049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	3,919	3,156	1,070
應計費用.....	1,027	1,057	802
其他應付款項.....	9,361	10,207	10,370
總計.....	<u>46,056</u>	<u>56,647</u>	<u>47,80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信息商務學院未於二零一七年及時結清應付第三方營運食堂及校園超市款項，故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的收據減少人民

財務資料

幣2.9百萬元；(ii)信息商務學院於二零一八年結清大部分該等應付款項，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i)大部分此類墊款在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結束時被使用或報銷予學生，故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部分被由於應付外聘教師的課時費增加，薪酬及福利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信息商務學院補充歸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所得稅及營業稅，故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ii)信息商務學院未於二零一七年及時結清應付第三方營運食堂及校園超市款項，故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的收據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i)信息商務學院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購買電子設備、運輸設備及家具，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信息商務學院確認收益相關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人民幣15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未完成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信息商務學院的合約負債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信息商務學院提高本科及專升本大部分專業的學費費率，每生每學年增加人民幣900元或人民幣1,900元，並提高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專科若干專業的學費費率，每生每學年增加人民幣1,500元；及(ii)信息商務學院學生入學人數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的19,008名增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的20,374名，故墊付學費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合約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結束日期)攤銷大部分的學費及住宿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24.8百萬元，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息商務學院79.0%的合約負債隨後獲結清。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概述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陳餘國	—	19,946	19,946
溫州嘉仁	11,800	—	—
Zhejiang Jialu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10,000	—	—
精益中學	4,572	—	—
中原工學院	—	—	11,877
Wenzhou Jia Jia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	55,000	7,000
總計	<u>26,372</u>	<u>74,946</u>	<u>38,823</u>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中原工學院、溫州嘉仁、精益中學、Wenzhou Jia Jia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Zhejiang Jialu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及陳餘國先生就教學目的建造教學設施、宿舍及公共設施提供的墊款。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信息商務學院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五日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	<u>169,914</u>	<u>168,873</u>	<u>(36,098)</u>	<u>(34,654)</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	<u>(106,645)</u>	<u>(270,656)</u>	<u>(66,720)</u>	<u>(7,196)</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				
流量淨額	<u>(18,476)</u>	<u>53,616</u>	<u>39,666</u>	<u>56,2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u>44,793</u>	<u>(48,167)</u>	<u>(63,152)</u>	<u>14,356</u>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729</u>	<u>105,522</u>	<u>105,522</u>	<u>57,3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5,522</u>	<u>57,355</u>	<u>42,370</u>	<u>71,711</u>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

信息商務學院從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學費及住宿費，兩者一般均於提供相關服務之前預先繳納。學費及住宿費初步入賬為遞延收益。信息商務學院將收到的有關款項於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調整前營運產生的現金人民幣90.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淨額的負向調整人民

財務資料

幣124.9百萬元。信息商務學院的營運資金負向調整主要包括(i)由於(1)因信息商務學院於二零一七年並未及時結算對第三方營運食堂及校園超市的應付款項導致代配套服務供應商收款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及(2)由於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大部分已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末已使用或報銷予學生導致該等墊款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使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被由於應付外聘教師的課時費增加導致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增加的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及(ii)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結束時)攤銷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使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47.9百萬元，部分被(1)因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已收取所有對第三方的墊款導致對員工及第三方的墊款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及(2)因信息商務學院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及時結算應收租金導致該租金收入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使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信息商務學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乃由於(i)因信息商務學院一般於下半年收取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導致的季節性影響；及(ii)信息商務學院需於上半年持續支付員工工資及公用事業開支以支持其日常營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9百萬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調整前營運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淨額的正向調整人民幣23.6百萬元。信息商務學院的營運資金正向調整主要包括(i)主要由於(1)因信息商務學院補繳歸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所得稅及營業稅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及(2)因信息商務學院於二零一七年並未及時結算對第三方營運食堂及校園超市的應付款項導致代配套服務供應商收款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使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ii)主要由於信息商務學院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將約50%本科及專升本專業的學費提高每生每學年人民幣1,900元以及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將專科若干專業的學費提高每生每學年人民幣1,500元導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i)政府補助款項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9百萬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調整前營運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42.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淨額的正向調整人民幣27.5百萬元。信息商務學院的營運資金正向調整主要包括(i)由於(1)因信息商務學院於二零一六年員工增加以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費基數提高導致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2)因信息商務學院補繳歸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所得稅及營業稅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及(3)因信息商務學院並未將其收到的入學補償及時轉交予學生導致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使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ii)由於信息商務學院的在校生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的19,008人增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的20,374人導致二零一六年墊付學費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使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及(iii)政府補助款項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信息商務學院的投資活動開支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反映(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7.4百萬元，反映教學設施、宿舍及教學用公共設施的建設；及(ii)用於購買教學活動所用無形資產的人民幣0.2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0.7百萬元，反映(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反映教學設施、宿舍及教學用公共設施的建設；(ii)用於購買教學活動所用無形資產的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i)向關聯方預付款淨額人民幣159.5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6百萬元，反映(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反映教學設施、宿舍及教學用公共設施的建設；及(ii)向關聯方預付款淨額人民幣60.5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

信息商務學院的融資活動開支主要為來自關聯方的墊款、新銀行貸款及償還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反映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25.0百萬元，由信息商務學院用於支付部分上市開支，部分被(i)償還關聯方的由信息商務學院用於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的應付款項人民幣48.0百萬元；及(ii)償還由信息商務學院用於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6百萬元，主要反映(i)關聯方墊款人民幣55.0百萬元，該貸款被信息商務學院用於建設教學設施；及(ii)

財務資料

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5.0百萬元，該墊款被信息商務學院用於建設教學設施、宿舍及教學用公共設施，部分被由信息商務學院用於建設教學設施、宿舍及教學用公共設施的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2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反映(i)已付股東股息人民幣17.8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該貸款被信息商務學院用於建設教學設施、宿舍及教學用公共設施，部分被由信息商務學院用於建設教學設施、宿舍及教學用公共設施的新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信息商務學院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信息商務學院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處物業，主要用作餐廳及商舖。議定的樓宇租賃為期一年，承租人須向信息商務學院支付其收益的5%。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其並未作為承租人租賃任何物業。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1.3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3.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宣派二零一九年的任何股息。

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能否從我們的附屬公司(尤其是我們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收取足夠資金。我們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

財務資料

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根據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法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於派付股息前必須按各相關實體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從稅後溢利向不可分派儲備資金作出轉撥。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發展資金。在若干累計限制的規限下，一般儲備規定於各年末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釐定每年轉撥10%的稅後溢利，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於派付股息前須每年將稅後收入的25%撥至其發展資金。該等轉撥須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用於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則該學校須每年作出的轉撥相當於不低於該學校資產淨值年增量的25%（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長征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已選擇要求合理回報。

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到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限。我們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除自我們可供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並不一定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金規定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股息的派付亦可能受限於法律限制及我們目前已有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概無任何導致我們須按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規定披露的情況。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由我們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下表呈列有關物業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

財務資料

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內估值證書所列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賦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下列物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在建工程	825,150 ⁽¹⁾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07,048 ⁽²⁾
減：超出市場價值估值範圍的物業 ⁽³⁾	(19,861)
減：無商業價值的分配土地租賃付款 ⁽³⁾	(203,294)
減：因物業的分配土地性質及缺乏所有權證而無商業價值的樓宇 ⁽³⁾	(574,297)
加：添置樓宇及在建工程	—
減：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折舊及攤銷	(3,676)
	<u>331,070</u>
估值盈餘	<u>25,34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	<u><u>356,414</u></u>

附註：

- (1)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載，該數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732.9百萬元、人民幣67.8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的物業及樓宇、租賃裝修及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組成。
- (2)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4所載，該數額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賬面值。
- (3) 為確保物業的賬面淨值及市值於相同範圍內對賬，我們於對賬前排除以下物業，其賬面淨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i) 超出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的市場估值範圍的物業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中，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精益中學的物業賬面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五章的規定。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的精益中學物業及樓宇、租賃裝修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賬面淨值，計入上表所載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在建工程的款項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款項中。
 - (ii) 就無商業價值的分配土地，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中的市值為零。有關分配土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該無商業價值的分配土地計入上表所載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款項中。
 - (iii) 就因缺乏所有權證而無商業價值的樓宇及分配土地上的樓宇，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中的市值為零。有關該等樓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因缺乏所有權證而無商業價值的樓宇及分配土地上的樓宇的賬面淨值計入上表所載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在建工程的款項中。

近期進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並將其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的財務狀況。該淨值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等值)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 計算	937,600	501,745	1,439,345	0.90	1.0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92港元 計算	937,600	645,138	1,582,738	0.99	1.13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065,466,000元(已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27,866,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照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或每股股份1.92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或應付的約人民幣27,177,000元)。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人民銀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頒佈的1.0港元兌人民幣0.8782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人民銀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頒佈的1.0港元兌人民幣0.878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1.7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53.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71港元，則我們估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9.7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的估計開支）。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作以下用途：

- 約50.0%（或326.5百萬港元）預期主要用於收購其他學校以拓展我們的學校網絡。尤其是，我們傾向於收購合資格的本科院校及／或大專院校（包括民辦大學及獨立學院），而其學校舉辦者已選擇或擬選擇將其作為華中、華東及華南地區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華中、華東及華南地區可用的合適目標學校的數量分別約為60至80所、120至150所及60至80所。我們擬優先收購開設經濟學、管理學、工程學、藝術和醫科專業的學校。我們亦將考慮收購提供對我們現有學校所提供的課程與教育項目加以補充的相關課程與教育項目的民辦本科院校及／或大專院校，我們相信，此舉會於資源共享與招生方面在我們的學校網絡內創造額外的業務協同效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
- 約40.0%（或261.2百萬港元）預期主要用於擴展我們的業務，包括於河南省開封市建立信息商務學院新校區，以及於浙江省杭州市建立長征學院新校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擴展計劃」一節；及
- 約10.0%（或65.3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賬戶等計息銀行戶口。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及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34.6百萬港元及571.3百萬港元。於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71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752.7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93.9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列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用途。

香港包銷商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溫商證券有限公司

原銀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且個別同意，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待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供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滿足時，將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合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有權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以下事項：
- (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被違反，或任何事項或情況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任何一方（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應履行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被違反；或
 - (i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的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或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事宜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含任何對上述內容的補充和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於任何方面已經或可能存在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的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或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事宜發佈、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含任何對上述內容的補充和修訂）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觀點、意圖或預期並不公平誠實且非根據合理假設參照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形作出；或
 - (iv) 倘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的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或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事宜發佈、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含任何對上述內容的補充和修訂）中的重大不實陳述或遺漏的事項；或
 - (v) 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項下的保證遭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給予的彌償，

包 銷

任何事項、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確認，涉及本集團整體及／或本集團中擁有重大業務經營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業績中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流程中產生)；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授予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銷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銷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有關批准已授出而其後被撤回、保留(按慣例者除外)或扣留；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已發行或使用的全球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的同意書(即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信函、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之同意書)；或
- (b) 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任何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當地、國內、地區內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行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行情或外匯控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信貸市場狀況，或於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鉤的制度的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的任何情形或一系列情形；或

包 銷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新頒佈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中發生任何變動、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公告或刊發內容，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中發生任何變動、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公告或刊發內容；或
- (iii) 實行或聲明以下事項：
 - (A)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中斷、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要求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B) 香港、紐約、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全面暫停，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發生中斷；或
- (i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匯兌管制；或
- (v) 任何集團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遭公佈、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申索、調查或行動；或
- (vi) 任何稅務機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項負債；或
- (vii) 涉及本集團整體及／或本集團中任何擁有重大業務經營的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宜、前景(財務或其他)、收益、溢利、虧損、財務或貿易狀態中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無論是否屬於永久性)；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交易特權；或

包 銷

- (i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 陳餘國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
- (xi) 由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政、當地、境內、境外或超國家（「當局」）的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成員會、主體、當局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處發起的對任何董事的任何調查、索賠、訴訟或其他行為，或宣佈調查或採取此類行動的意圖；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或
- (xvi) 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事件、災禍、危機、勞務糾紛、罷工、停工、動亂、擾亂公共秩序、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暴動、開戰、天災、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有組織宣稱負責），或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甲型H1N1流感、H5N1流感及該等病症之關聯／突變型），或事故、交通中斷或延遲、經濟制裁及任何當地、國家、地區、國際衝突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事件或災禍或危機情況；或

包 銷

- (x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動、潛在變動或具體化；或
- (xviii) 任何集團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重組、折中或安排，或任何集團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任何集團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或清算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形；或
- (xix)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本集團任何債務到期日前提前償債或付款；

就上述事項個別或整體，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或表現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於二級市場中的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照原定計劃實行、實施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為全球發售進行營銷，或按本招股章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可取、不合適或不切實際的行為；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嚴重拖延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我們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

類別)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會在買賣開始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就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或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i)全球發售,(ii)因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而轉讓的任何股份(如適用),或(iii)借股協議,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之股權當日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為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的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之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為獲得真誠商業貸款向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應即刻通知我們該等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質押或押記的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指示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將被出售,應即刻以書面形式向我們通知該等指示。

包 銷

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作出有關通知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透過刊發通告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承諾以下事項。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及銷售的發售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或股份或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之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包含屆滿當日)的期間，我們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倘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會並將促使各集團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含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可行使以獲取、或獲授權利可獲取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增設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增設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過失或其他第三方申訴、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種類的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產生產權負擔，或就存託憑證的發行於存託機構存託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持有權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含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可行使以獲取、或獲授權利可獲取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

包 銷

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經濟影響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如適用)的配發或發行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意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保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不會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從本段所載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借股協議轉讓的任何股份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倘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含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可行使以獲取、或獲授權利可獲取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包 銷

就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增設產權負擔，或就存託憑證的發行於存託機構存託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持有權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含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可行使以獲取、或獲授權利可獲取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a)(i)或(ii)段所述交易經濟影響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不論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配發及發行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項交易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使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彌償

我們已同意對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因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其給予彌償。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計將同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及其所載條件，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且個別同意促使買家購買國際配售股份（若未能成功促成購買，包銷商將自行購買國際配售股份）。預計國際配售協議可根據與香港包銷協議終止事由類似的事由終止。有意向的投資者應注意，倘國際配售協議未訂立，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包含當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不超過6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股份總數的約15%。該等股份將以發售價售出，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將我們股份的市場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上市日期後一定時間內原本會持續的水平。有關穩定價格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有關超額配股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一節。

包銷佣金及費用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開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的2.8%作為包銷佣金，並將從該等金額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將收取國際配售可供國際配售股份之發售價的2.8%作為包銷佣金。此外，我們可能支付酌情獎金（高達發售價的0.5%乘以發售股份總數），惟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假設股份發售價為每股1.7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應付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約為62.0百萬港元。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部分的各種活動，我們於下文描述：倘銀團成員從事任何該等活動，須受包含以下內容在內的限制所規限：

- (a) 根據銀團成員間的協議，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場所，彼等(穩定價格操作人及經其指定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場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於公開市場原本會持續的水平；及
- (b) 所有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條文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於全世界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股份坐盤買賣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該等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多項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者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而言，相關的交易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有關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或價值、股份流動性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因此導致的影響程度亦無法估計。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利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協議以及借股協議(如適用)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以依法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1)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提呈4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2) 國際配售，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向美國境外人士（包括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公司投資者及我們預計對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香港投資者）提呈合共36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會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發售股份可能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等分配可能（倘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考慮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額達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不包括應繳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不包括應繳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投資人務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等認購不足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該組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或補充)所載回撥規定，倘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20,000,000股、160,000,000股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多餘的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i)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但少於15倍；或(ii)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及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

全球發售的架構

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惟(i)該等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大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ii)發售價應遵循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按發售價範圍的較低者釐定。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獲重新分配，如同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所作的重新分配一般。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使獨家全球協調人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及確保該等申請已從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予以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可能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作出申請時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92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92港元，則相應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3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國

全球發售的架構

際配售股份的數目將會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發售股份可能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所作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持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所持股份。該等分配旨在通過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分配及發行不超過6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會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1%。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促進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無論親身或經由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借入最多60,000,0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透過借股安排進行的超額分配，或向其他來源購入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與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其將僅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執行，以促進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交收。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不必受到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該條限制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而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遵守下列規定：

- (i) 借股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內詳盡說明且其唯一目的是於行使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
- (ii) 可向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須於下列時間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視情況而定)將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歸還予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或其代名人：(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將按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抑制及(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無論如何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得高於初步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准許的限度內，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股份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比較(其中包括)公開市場股份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進行全球發售時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購或購買證券。在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倘該等活動一經進行，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即6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惟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配售之國際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預期將於定價日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而將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除下文所詳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92港元，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認為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不適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heduchina.com刊登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並將在決定作出調減後盡快發佈補充招股章程以使投資者知悉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新變動，延長香港公開發售接納申請的時間以確保有意投資者有足夠時間就彼等之認購或已提交認購進行考慮或重新考慮，及給予已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撤銷彼等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權利。有關公佈及補充招股章程亦應包含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務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作出。發售價（倘經協定）將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未就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任何通告，則發售價（倘經協定）無論如何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

在若干情況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國際配售所做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持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等分配可面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且旨在透過分配發售股份形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股東基礎。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股份分配可能(倘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經由多種渠道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F.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告知。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或前後妥為協定發售價及簽立並交付定價協議；
- (3) 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並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4)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故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heduchina.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在該等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申請款項將悉數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之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惟僅在(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當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A.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加蓋公司印鑒。

倘申請透過授權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聯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滙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6樓
1604室

原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22樓
2201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27樓
2705-06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 以下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南館地下G13及G13A號舖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及67-69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透過以下途徑領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領取；或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嘉宏教育科技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E.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4.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招股章程「2.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倘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E.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載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他人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會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其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E.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載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此項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一經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分配予 閣下但少於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符合本節「一 親身領取」一段所載標準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倚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倘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C.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須(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請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D.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附須就股份繳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E.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F.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jhedu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hedu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且並未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G.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留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i)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於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有關須確認其申請的通知。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理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如：

- 閣下提出上文「A.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6.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節所載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H.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2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倘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I.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在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安排的規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章程「包銷」一節所載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F.公佈結果」一段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餘額。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按本節「F.公佈結果」一段所載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款項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J.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於第IA-4頁至IA-63頁提供有關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詮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於第IA-4頁至IA-63頁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部分，其編製旨在納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實現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落實其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200「投資通函中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公司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各類情況下之合適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份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的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應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與現金流。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相關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調整第IA-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列 貴公司自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支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完整構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由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外說明，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所有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人民幣千元呈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62,481	171,993	301,818
銷售成本		(65,870)	(69,677)	(140,069)
毛利		96,611	102,316	161,7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374	9,486	15,4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9)	(1,974)	(3,883)
行政開支		(15,068)	(15,126)	(41,608)
其他開支		(682)	(4,359)	(5,970)
融資成本	6	(1)	(3)	(2,140)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產生的 收益	17	—	—	90,295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17	84,470	101,255	74,284
聯營公司		1	2	2
除稅前溢利	7	171,226	191,597	288,166
所得稅開支	10	(33,821)	(986)	(1,310)
年度溢利		<u>137,405</u>	<u>190,611</u>	<u>286,856</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96,532	122,005	156,046
非控股權益		40,873	68,606	130,810
		<u>137,405</u>	<u>190,611</u>	<u>286,856</u>
可能於其後期間 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	(3)	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7,405</u>	<u>190,608</u>	<u>286,859</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96,532	122,002	156,049
非控股權益		40,873	68,606	130,810
		<u>137,405</u>	<u>190,608</u>	<u>286,859</u>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8,171	319,167	936,8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34,629	131,298	299,130
商譽	15	—	—	110,995
其他無形資產	16	653	582	16,8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6,920	6,920	8,553
收購一家合營企業額外股權之預付款	17	—	120,000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7	559,576	660,831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597	59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20,546</u>	<u>1,239,397</u>	<u>1,372,36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155	128	1,624
可收回稅項		—	—	4,2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599	6,031	30,402
應收股東款項	33(b)	63,716	108,021	3,884
應收一個關聯方款項	33(b)	—	20,003	—
其他流動資產		528	617	574
定期存款	21	40,824	122,098	284,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185,835</u>	<u>181,116</u>	<u>172,872</u>
流動資產總額		<u>296,657</u>	<u>438,014</u>	<u>497,97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53,335	72,197	109,333
計息銀行貸款	24	1,000	—	89,000
合約負債	5	90,682	97,274	259,203
遞延收入	23	949	1,071	1,65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3(b)	—	—	516
應付一個關聯方款項	33(b)	88,773	255,111	—
應付股息		41,757	19,585	42,732
應繳稅項		<u>32,660</u>	<u>33,622</u>	<u>391</u>
流動負債總額		<u>309,156</u>	<u>478,860</u>	<u>502,828</u>
流動負債淨額		<u>(12,499)</u>	<u>(40,846)</u>	<u>(4,8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8,047</u>	<u>1,198,551</u>	<u>1,367,510</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	11,208	10,983	14,336
其他負債		49	102	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257</u>	<u>11,085</u>	<u>14,367</u>
資產淨額		<u>996,790</u>	<u>1,187,466</u>	<u>1,353,143</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	68	68
儲備	27	769,911	586,010	1,065,398
		769,911	586,078	1,065,466
非控股權益		<u>226,879</u>	<u>601,388</u>	<u>287,677</u>
權益總額		<u>996,790</u>	<u>1,187,466</u>	<u>1,353,14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法定		匯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50,000	94,800	—	—	672,379	207,341	879,720	
	—	—	—	—	—	96,532	40,873	137,405	
11	—	—	—	—	—	—	(21,335)	(21,335)	
	—	—	19,507	—	—	—	—	—	
	—	1,000	—	—	—	1,000	—	1,000	
	—	51,000	114,307	—	—	769,911	226,879	996,790	
	—	—	—	—	(3)	(3)	—	(3)	
	—	—	—	—	—	122,005	68,606	190,611	
26	68	—	—	—	—	68	—	68	
	—	—	—	(305,903)	—	(305,903)	305,903	—	
	—	—	11,263	—	—	(11,263)	—	—	
	68	51,000	125,570	(305,903)	(3)	586,078	601,388	1,187,46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及全面收益總額溢利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轉撥自保留溢利

來自控股股東之注資(附註27(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換算海外業務的滙兌差異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發行股份

自控股方向非控股股東的股權轉讓(附註27(c))

轉撥自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8	51,000	125,570	(305,903)	(3)	715,346	586,078	601,388	1,187,466									
換算海外業務的滙兌差異	—	—	—	—	3	—	3	—	—	3	—	—	—	—	—	—	—	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6,046	156,046	130,810	286,856	—	—	—	—	—	—	—	—	—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7(c))	—	—	—	376,485	—	—	376,485	(376,485)	—	—	—	—	—	—	—	—	—	—
已付股東股息	—	—	—	—	—	(53,100)	(53,100)	—	—	—	—	—	—	—	—	—	—	(53,10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	—	—	—	—	—	(60,08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45,715	—	—	(45,715)	—	—	—	—	—	—	—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7(b))	—	—	—	(46)	—	—	(46)	—	—	—	—	—	—	—	—	—	—	(8,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	51,000	171,285	70,536	—	772,577	1,065,466	287,677	1,353,143									

* 該等儲備賬戶由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769,911,000元、人民幣586,010,000元及人民幣1,065,398,000元組成。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1,226	191,597	288,16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1	3	2,14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7	(84,470)	(101,255)	(74,28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8	(1)	(2)	(2)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 產生的收益	17	—	—	(90,295)
銀行利息收入	5	(1,728)	(2,882)	(4,8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值	7	1	11	14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7	—	—	38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7	—	—	1
發放政府補助金	7	(3,411)	(4,227)	(5,855)
折舊	7	14,199	13,848	27,2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3,331	3,331	5,6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15	111	3,8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49	18	839
		99,312	100,553	153,0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	(89)	4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6)	9	(5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44	(432)	(20,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823	10,722	(11,274)
合約負債增加		4,839	6,592	159,295
政府補助金增加	23	4,898	4,124	4,50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13,912	121,479	284,479
已收利息		1,728	2,882	4,840
已繳所得稅		—	(24)	(38,82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15,640	124,337	250,49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84)	(6,662)	(27,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7
無形資產增加	16	(59)	(40)	(672)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之 定期存款增加		(824)	(81,274)	(162,238)
預付一家關聯方款項		—	(25,003)	(1,500)
償還應收一家關聯方款項		—	5,000	21,503
預付股東款項		(19,408)	(55,393)	(24,323)
償還應收股東款項		6,122	26,586	34,061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	1,620
收購附屬公司	29	—	—	(48,28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16,953)</u>	<u>(136,786)</u>	<u>(207,423)</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來自控股股東之注資		1,000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8,000)
預收關聯方款項		172,301	285,908	12,629
股東墊款		—	—	516
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141,800)	(255,000)	(20,000)
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13,246)	—	—
新銀行貸款		1,000	—	89,000
償還銀行貸款		—	(1,000)	(105,000)
已付股息		—	—	(10,62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1,594)	(22,172)	(7,708)
已付利息		(1)	(3)	(2,14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17,660</u>	<u>7,733</u>	<u>(51,3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6,347	(4,716)	(8,2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88	185,835	181,11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3)	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5,835</u>	<u>181,116</u>	<u>172,87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支分析				
現金及銀行收支	21	35,281	9,248	90,703
定期存款	21	191,378	293,966	366,505
減：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持牌銀行定期存款	21	<u>(40,824)</u>	<u>(122,098)</u>	<u>(284,336)</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5,835</u>	<u>181,116</u>	<u>172,872</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9	3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9	320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33(b)	65	68
流動資產總額		65	68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3(b)	8	343
流動負債總額		8	34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7	(2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	45
資產淨額		66	45
權益			
股本	26	68	68
儲備		(2)	(23)
		66	4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高等及中等教育服務以及相關管理服務(統稱「上市業務」)。

貴集團目前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並正進行重組，更詳盡解釋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完成的重組以外，貴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並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特性大致類似)，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JH Edu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嘉宏BVI」)(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JH Educati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嘉宏香港」)(附註b)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Jiar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嘉仁」)(附註c)	美國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49,7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寧波嘉信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嘉信」)(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2,0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寧波新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新耀」)(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2,0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嘉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嘉宏控股集團」)(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見附註 2.1	投資控股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 (「長征學院」)(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 21,930,000元	—	53.62	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樂清市精益中學*(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見附註 2.1	提供中等教育服務
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 (「信息商務學院」)(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溫州嘉仁投資有限公司* (「溫州嘉仁」)(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樂清嘉宏投資有限公司* (「樂清嘉宏投資」)(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9,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樂清嘉洛投資有限公司* (「樂清嘉洛」)(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樂清嘉正投資有限公司* (「樂清嘉正」)(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樂清嘉信教育培訓中心 有限公司*(「樂清嘉信」)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人民幣 50,000元	—	100	提供培訓服務
樂清嘉勝投資有限公司* (「樂清嘉勝」)(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由於該公司乃於無法定審核要求的司法轄區註冊成立，故並無於相關期間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由於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新註冊成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相關期間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由於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新成立，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於根據註冊成立／登記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該等實體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編製該等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學校之英文名稱乃為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直接翻譯中文名稱之結果，該等公司或學校並未註冊任何官方的英文名稱。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貴集團收購溫州嘉仁40%的股權，該公司自此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如附註17及29所進一步解釋，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取得信息商務學院的控制權。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更詳盡解釋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成為現時構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上市業務由嘉宏控股集團及精益中學(統稱「中國營運實體」)於相關期間進行。根據重組，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嘉信及寧波新耀(「WFOEs」)與(其中包括)嘉宏

控股集團及精益中學之各學校舉辦者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安排使WFOEs能夠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並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營運實體由 貴公司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雖然 貴公司並無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結構性合約的詳情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披露。

於重組前後，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由陳餘國先生、陳餘曹先生、陳餘春先生及陳餘鈿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綜合賬目基準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初完成。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所有現時旗下公司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由除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於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持有的股權及股權的變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併入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標準及詮釋。所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相關過渡條款，已由 貴集團於編製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前採納並一直採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57,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 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 貴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

經考慮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後， 貴集團管理層信納 貴集團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全額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為減輕 貴集團可能面臨的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從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獲得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足夠銀行融資，以履行其到期時的責任。

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作

出調整以減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的金額，並對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進行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未反映在歷史財務資料內。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的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	業務的定義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版)	重要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版)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⁵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以及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的資產收購

預計適用於 貴集團的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信息如下所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以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兩種承租人確認豁免選項，即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確認為一項負債(即租賃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非該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定義，或與重估模式所應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其後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並於租賃款項支付時減少。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承租人亦需要在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該等租金之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之變化。

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並無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約和融資租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更多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使用全面追溯性或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應用該標準。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

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45,000元。貴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計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將初期採納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貴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貴集團計劃於租賃合約中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該等合約租賃期限自截至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於二零一八年，貴集團已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除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307,04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外，貴集團估計土地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45,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445,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董事預期首次採用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闡明業務的定義，並就其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版闡明，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至少必須包括投入及實質性程序，共同極大促成創造產出的能力，方可視為一項業務。即使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程序亦可構成業務。該修訂版移除有關市場參與者能否收購業務及繼續生產產出的評估。相反，其主要圍繞獲得的投入及獲得的實質性程序有無共同極大促成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版亦縮小產出的定義，以注重向客戶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並且，該修訂版提供指引以評估獲得的程序是否屬實質性，並引進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簡化對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的評估。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以前瞻方式採納該修訂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版)提供有關重要性的新定義。該新定義規定，倘能夠合理預期遺漏、誤述或掩蓋資料會影響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該修訂版闡明，重要性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影響程度而定。倘能夠合理預期誤述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其屬重要。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以前瞻方式採納該修訂版。預期該修訂版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提出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時(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的所得稅會計處理(當期及遞延)。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之外的稅項或徵稅，亦不特別包含有關不確定稅務處理的利息及處罰的要求。該詮釋特別提出：(i)實體是否個別考慮不確定稅務的處理；(ii)實體所作有關稅務部門對稅務處理的檢查的假設；(iii)實體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稅率的方式；及(iv)實體考慮事實及情況的變動方式。該詮釋將追溯應用，一種是不使用回顧的全面追溯，另一種是將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調整計入初始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而並不重列可比較資料的追溯應用。貴集團預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種詮釋。初次應用該詮釋預計不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其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

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的決策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時存在。

貴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將就可能存在的任何不相似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達成一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賬。此外，倘存在直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中確認的變動，則 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所佔任何變動(倘適用)。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交易所導致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按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撇銷，惟有證明顯示未變現虧損乃由於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作為 貴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貴集團會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的任何差異及出售所得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商譽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轉讓對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即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承擔的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負債與貴集團為換取所購公司控股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授權其所有人在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佔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的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將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按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每年作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賺取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將釐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而貼現出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之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

於各相關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該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定。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貴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在歷史財務資料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等級一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等級二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等級三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每個相關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換。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則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

- (a) 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報告實體相關聯，惟該個人：
- (i) 對 貴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 貴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層成員；或
- (b) 倘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某實體與報告實體相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視為更換而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的使用年限及據此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餘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及樓宇	1.90%
租賃裝修	4.75%
電氣設備	11.88%
汽車	19.00%
傢私、裝置及其他	9.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將按各部分之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於終止確認之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相關借款。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是其在購買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採購的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貴集團經考慮軟件的用途及用法後對計算機軟件的使用壽命進行評估。作為基礎IT系統或教學平台系統的軟件按十年期間攤銷。

學生基礎

學生基礎指信息商務學院的註冊及現有學生，該等學生將繳納學費及住宿費直至其教育期限結束。因此，透過收購信息商務學院獲得的學生基礎被確定為一項無形資產，初始按估值計量。學生基礎隨後以其三至四年受教育期為基準攤銷，並減去任何減值虧損。

租賃

經營租賃乃指資產擁有權所涉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於出租人之租賃。倘貴集團為出租人，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提供之任何獎勵)均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計減。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並隨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工具

一項金融工具是使一個實體形成金融資產、同時使另一實體形成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任何合約。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以常規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就後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四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債務工具)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時並無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股本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貴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將於下列情況從根本上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轉讓資產，惟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按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對價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有無大幅增加。在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比較，並考慮無需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未

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合同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照一般方法進行減值。彼等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進行分類，惟應用如下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照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金融資產並無出現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照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購入時或最初並無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照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 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的權宜之計， 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合同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股息、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所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不重大則例外，此時按成本呈列。當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法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法的攤銷作為財務成本計入損益中。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絕大部分不同條款被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該項替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抵銷已確認金額的現時可強制執行權利及有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或負債的意向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且組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及銀行現金組成，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在確認外部損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繳納的款項根據於各相關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而計量。

使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稅基與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兩者於各相關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

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並在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會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控制或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

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並在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會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惟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溢利會用作抵扣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相關期間末會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獲變現或負債遭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該等實體擬在日後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按系統性基準於該項補助所補貼成本列支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該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確認為等額收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就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倘客戶與 貴集團向其移轉貨品或服務前支付對價，則於付款時或應付款時(兩者中之較早者)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已承諾服務享有的對價金額確認，以述明向客戶轉移該等服務。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如果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乃於合約期間參照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貴集團於下列活動滿足具體標準時確認收益：

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初始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已向學生收取但尚未入賬為收入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計入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表示，乃由於相關金額為貴集團預期於一年內獲得的收益。貴集團的學年通常為九月至次年八月。

向學生提供其他教育服務的學費一次性提前收取。收入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

貴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服務轉移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貴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乃應用透過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僱員其薪金按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

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中期股息同時提出及宣佈，因為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董事申報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在提出及宣佈時即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 貴集團的外幣交易按實體記錄，利用各自功能貨幣在交易發生日期的匯率作初步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相關期間末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換算。償付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當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終止確認有關預付對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收入時使用的匯率，初始交易的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產生自預付對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提前出現多筆付款或收款， 貴集團確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對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相關期間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其隨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的除外)，判斷對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款項造成的影響最為重大：

合約安排

中國營運實體主要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屬於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的「限制性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對中國營運實體擁有控制權，並透過結構性合約享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貴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儘管其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但因其對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權力，並且基本上透過結構性合約獲取中國營運實體業務活動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於相關期間，中國營運實體已按附屬公司入賬。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各相關期間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時， 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對用途相似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相關期間末作出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按年度基準評估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須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

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0,995,000元(二零一七年：零)。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5。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高等及中學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已整體審閱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其全部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相關期間，並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貢獻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學費		139,984	147,589	265,772
住宿費		15,535	15,935	26,589
其他教育服務費	(i)	6,962	8,469	9,45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u>162,481</u>	<u>171,993</u>	<u>301,81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728	2,882	4,840
租金收入		1,979	1,700	4,159
政府補助	(ii)			
— 涉及開支		2,547	3,278	4,516
— 涉及資產		864	949	1,339
捐贈收入		—	374	59
其他		256	303	524
		<u>7,374</u>	<u>9,486</u>	<u>15,437</u>

附註：

- (i) 於相關期間，其他教育服務收益主要指透過向學生提供成人教育服務及培訓服務而收取的費用，該等費用於所提供服務的培訓期間攤銷。
- (ii) 政府補助指當地政府為補貼 貴集團教學活動營運開支及教學設施開支撥予的補助。有關該等補助，概無未滿足條件或有事項。

貴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即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履行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77,873	81,245	227,897
住宿費	8,405	9,060	22,962
其他教育服務費	4,404	6,969	8,344
合約負債總額	<u>90,682</u>	<u>97,274</u>	<u>259,203</u>

貴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住宿費、其他教育服務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的期間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按尚未提供服務的比例獲得退款。

有關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不包含受限制可變對價。

相關期間內合約負債結餘的重大變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5,843	90,682	97,274
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已確認收益	(85,843)	(90,682)	(97,274)
年內因收到現金而增加的金額 (不包含已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u>90,682</u>	<u>97,274</u>	<u>259,203</u>
年末	<u>90,682</u>	<u>97,274</u>	<u>259,203</u>

6. 融資成本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為銀行貸款利息。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含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0,477	41,618	67,6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12	6,065	9,748
其他福利開支		4,111	3,689	2,140
		<u>50,800</u>	<u>51,372</u>	<u>79,580</u>
折舊	13	14,199	13,848	27,24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4	3,331	3,331	5,6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15	111	3,8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49	18	839
銀行利息收入**	5	(1,728)	(2,882)	(4,840)
政府補助				
— 與開支相關**	5	(2,547)	(3,278)	(4,516)
— 與資產相關**	5	(864)	(949)	(1,33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	11	14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		—	—	38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	—	1
上市開支		—	—	21,133
		<u>—</u>	<u>—</u>	<u>21,133</u>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計入「銷售成本」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2,000元、人民幣108,000元及人民幣3,863,000元，計入「行政開支」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

** 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 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開支」。

8. 董事薪酬

陳餘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且亦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陳餘春先生、陳澍先生、陳南蓀先生、陳凌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旭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陳丹華先生、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因獲委任為當前屬於貴集團一部分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從該等附屬公司獲得薪酬。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已錄入貴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56	1,679	1,8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41	127
	<u>1,702</u>	<u>1,720</u>	<u>1,997</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概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或其他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丹華	—	—	—
馮南山	—	—	—
王裕清	—	—	—
	<u>—</u>	<u>—</u>	<u>—</u>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二零一六年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餘國(最高行政人員)	—	918	23	941
陳餘春	—	440	—	440
陳澍	—	207	14	221
陳南蓀	—	91	9	100
陳凌峰	—	—	—	—
	—	1,656	46	1,702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	—	—	—	—
	<u>—</u>	<u>1,656</u>	<u>46</u>	<u>1,702</u>

二零一七年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餘國(最高行政人員)	—	931	24	955
陳餘春	—	460	—	460
陳澍	—	208	15	223
陳南蓀	—	80	2	82
陳凌峰	—	—	—	—
	—	1,679	41	1,720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	—	—	—	—
	—	1,679	41	1,720

二零一八年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餘國(最高行政人員)	—	1,015	56	1,071
陳餘春	—	460	—	460
陳澍	—	223	56	279
陳南蓀	—	67	15	82
陳凌峰	—	105	—	105
	—	1,870	127	1,997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	—	—	—	—
	—	1,870	127	1,997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3名、3名及2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其餘2名、2名及3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66	991	1,2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48	76
	912	1,039	1,326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3

於相關期間，概無向該等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於相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10. 所得稅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無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源於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資格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將由國務院下屬的財政機構、稅務機構及其他機構另行制定。於相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相關機構並無就此制定條例。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及自有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信息商務學院、長征學院及精益中學並無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其成立以來一直享受優惠稅務待遇。因此於相關期間，信息商務學院、長征學院及精益中學概無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學校提供的非學歷教育服務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信息商務學院、長征學院及精益中學外，於中國成立的 貴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相關期間已就源自於中國內地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 貴集團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32,435	986	1,310
遞延稅項(附註25)	1,386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3,821</u>	<u>986</u>	<u>1,310</u>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71,226	191,597	288,16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2,807	47,899	72,042
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21,118)	(25,314)	(18,572)
無須課稅的收入	(22,032)	(23,449)	(59,370)
不可扣稅的開支	369	1,173	1,155
因長征學院分派溢利產生的 嘉宏控股集團所得稅	33,795	675	6,02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	2	30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3,821	986	1,310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應佔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稅項人民幣10,481元、人民幣5,957元及人民幣183元載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應佔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可採用較低的稅率）的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故 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有關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盈利將保留於中國內地，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的未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總計約人民幣332,347,000元、人民幣397,536,000元及人民幣768,830,000元。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附屬公司長征學院向一名非控股股東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1,335,000元、零及人民幣23,182,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嘉宏控股集團的控股方及非控股股東分別獲宣派股息人民幣53,100,000元及人民幣36,900,000元。

12.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載列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氣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 器材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2,216	255	26,140	23,907	25,352	2,593	430,463
累計折舊	(55,780)	(98)	(16,466)	(13,235)	(15,234)	—	(100,813)
賬面淨值	296,436	157	9,674	10,672	10,118	2,593	329,65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96,436	157	9,674	10,672	10,118	2,593	329,650
添置	—	—	336	442	1,464	479	2,721
出售	—	—	(1)	—	—	—	(1)
於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6,770)	(13)	(2,103)	(3,557)	(1,756)	—	(14,1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89,666	144	7,906	7,557	9,826	3,072	318,1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2,216	255	26,455	24,349	26,804	3,072	433,151
累計折舊	(62,550)	(111)	(18,549)	(16,792)	(16,978)	—	(114,980)
賬面淨值	289,666	144	7,906	7,557	9,826	3,072	318,17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氣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器材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2,216	255	26,455	24,349	26,804	3,072	433,151
累計折舊	(62,550)	(111)	(18,549)	(16,792)	(16,978)	—	(114,980)
賬面淨值	289,666	144	7,906	7,557	9,826	3,072	318,17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89,666	144	7,906	7,557	9,826	3,072	318,171
添置	1,791	—	1,154	—	830	11,080	14,855
出售	—	—	—	—	(11)	—	(11)
於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6,782)	(11)	(1,842)	(3,436)	(1,777)	—	(13,8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84,675	133	7,218	4,121	8,868	14,152	319,1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4,007	255	27,606	24,349	27,530	14,152	447,899
累計折舊	(69,332)	(122)	(20,388)	(20,228)	(18,662)	—	(128,732)
賬面淨值	284,675	133	7,218	4,121	8,868	14,152	319,16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氣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器材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4,007	255	27,606	24,349	27,530	14,152	447,899
累計折舊	(69,332)	(122)	(20,388)	(20,228)	(18,662)	—	(128,732)
賬面淨值	284,675	133	7,218	4,121	8,868	14,152	319,16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84,675	133	7,218	4,121	8,868	14,152	319,167
添置	—	2,970	1,055	3,991	1,007	10,291	19,3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460,140	66,994	67,557	741	30,182	—	625,614
出售	—	—	—	(31)	—	—	(31)
於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11,897)	(2,308)	(6,497)	(2,290)	(4,254)	—	(27,2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732,918	67,789	69,333	6,532	35,803	24,443	936,8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4,147	70,219	96,218	28,461	58,719	24,443	1,092,207
累計折舊	(81,229)	(2,430)	(26,885)	(21,929)	(22,916)	—	(155,389)
賬面淨值	732,918	67,789	69,333	6,532	35,803	24,443	936,818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正於慣常程序中辦領若干樓宇的相關房產證，該等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70,929,000元、人民幣69,179,000元及人民幣67,428,000元。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41,291	137,960	134,62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9)	—	—	178,030
於年內確認	(3,331)	(3,331)	(5,611)
年末賬面值	<u>137,960</u>	<u>134,629</u>	<u>307,048</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附註20)	<u>(3,331)</u>	<u>(3,331)</u>	<u>(7,918)</u>
非流動部分	<u>134,629</u>	<u>131,298</u>	<u>299,130</u>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9)	<u>110,99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110,99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995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值	<u>110,995</u>

商譽減值測試

信息商務學院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加以釐定。以下說明管理層使用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採用的各關鍵假設：

	二零一八年
收益增長(年增長率%)	3%-6.9%
毛利率(佔收入的百分比)	50%
長期增長率	3%
除稅前貼現率	20%

預算銷售額 — 預算銷售額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計算。

預算毛利率 — 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由於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有所提升。

長期增長率 — 長期增長率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計算。

除稅前貼現率 — 所使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除稅前數值，反映了與信息商務學院相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至有關信息商務學院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釐定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依據的最關鍵假設是預算銷售額，其取決於學生人數及單位學費及寄宿費。

管理層已估計該等因素的合理可能變動並承認，即使將最不利的可能價值分配予該等因素，並將該等分配產生的任何後續影響納入用於計量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其他變量後，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仍會超出其賬面值。

管理層每年針對減值執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會減值，則測試會更加頻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並無發現經營業績及宏觀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現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時最具敏感性的主要假設的敏感度以及商譽減值的限額載列如下：

	可收回金額	商譽的 賬面值	根據 現金產生 單位其他 資產淨額 的賬面值	現金產生 單位的 賬面值	限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息商務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基本數值	1,334,000	110,995	995,760	1,106,755	227,245
長期收益增長率上升3%	1,481,000	110,995	995,760	1,106,755	374,245
長期收益增長率下跌3%	1,231,000	110,995	995,760	1,106,755	124,245
貼現率上升3%	1,206,000	110,995	995,760	1,106,755	99,245
貼現率下跌3%	1,516,000	110,995	995,760	1,106,755	409,245

16. 其他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年初賬面值	709	653	582
添置	59	40	67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9)	—	—	4,495
於年內計提攤銷	(115)	(111)	(392)
年末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	<u>653</u>	<u>582</u>	<u>5,357</u>
於年末			
成本	1,475	1,515	6,682
累計攤銷	(822)	(933)	(1,325)
賬面淨值	<u>653</u>	<u>582</u>	<u>5,35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生基礎			
年初賬面值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9)	—	—	15,000
於年內計提攤銷	—	—	(3,486)
年末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	<u>—</u>	<u>—</u>	<u>11,514</u>
於年末			
成本	—	—	15,000
累計攤銷	—	—	(3,486)
賬面淨值	<u>—</u>	<u>—</u>	<u>11,514</u>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559,576</u>	<u>660,831</u>	<u>—</u>

貴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地及營業地	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着權益	表決權	應佔溢利	
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 〔信息商務學院〕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65%	56%	65%*	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信息商務學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於中國河南省，及為貴集團的合營學校，採用權益法列賬。

* 於二零零六年，貴集團與中原工學院(〔中原工學院〕)訂立合作安排(〔合作安排〕)。根據合作安排，信息商務學院有兩個校區，即主校區及北校區。中原工學院擁有北校區的所有固定資產，並收取其全部辦學收入(北校區的學校收益減去其營運成本)，該等收入構成信息商務學院的合作成本。就主校區而言，貴集團及中原工學院分別持有65%及35%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根據合作安排，中原工學院有權收取主校區辦學收入的35%(即主校區的學校收益減去其營運成本)，該等收入分配予中原工學院，而剩餘的辦學收入由貴集團享有及留存在信息商務學院。根據合作安排，有關主校區辦學收入的35%一經分配予中遠工學院，則中原工學院不再合資格享有信息商務學院的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貴集團與中原工學院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對協議進行補充)以終止合作安排並將信息商務學院由一家獨立學院轉型為一家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待教育部最終批准。根據該協議，貴集團同意收購中原工學院於信息商務學院所持35%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對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0元已由信息商務學院代表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預付，而剩餘的人民幣12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信息商務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正案正式生效。嘉宏控股集團可單獨控制信息商務學院的日常營運，因此管理層認為嘉宏控股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起取得了對信息商務學院的控制權。因此，於當天重新計量的先前持有信息商務學院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824,000,000元，引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獲確認重新計量收益人民幣90,295,000元(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零)。

下表闡述 貴集團非個別重大的非重要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41	14	(26)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總額	<u>1,422</u>	<u>1,436</u>	<u>—</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溫州正大整流器有限公司(「溫州正大」)持有51%股權。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及其他股東共同控股溫州正大，故分類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20,000元將其於溫州正大的投資出售予溫州正大的另一股東並確認出售虧損人民幣389,000元。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額	<u>597</u>	<u>599</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96	597	599
出售(附註(a))	—	—	(601)
應佔溢利	<u>1</u>	<u>2</u>	<u>2</u>
於年末	<u>597</u>	<u>599</u>	<u>—</u>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持有溫州德信電器有限公司20%股權。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對溫州德信電器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項投資被歸類為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貴集團將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00,000元出售給溫州德信電器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並確認出售虧損人民幣1,000元。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溫州德信電器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20%	20%	不適用	開關控制 設備製造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住宿費	519	510	2,845
減值	(364)	(382)	(1,221)
	<u>155</u>	<u>128</u>	<u>1,624</u>

貴集團的學生須就即將來臨的學年提前繳納學費及住宿費，有關學年一般於九月份開始。貿易應收款項指與家庭財務困難的學生有關的款項。延繳款項為應按要求償還。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鑒於上述內容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個別學生有關的情況，信貸風險並未嚴重集中。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良信貸。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4	64	688
一至二年	61	41	122
二至三年	—	23	336
三年以上	—	—	478
	<u>155</u>	<u>128</u>	<u>1,624</u>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相關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釐定如下：

逾期天數	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估計的逾期賬面總值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估計的逾期賬面總值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估計的逾期賬面總值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	0	150	—	124	—	1,593	—
一年以內	90	49	44	37	33	313	282
一年及以上	100	320	320	349	349	939	939
		<u>519</u>	<u>364</u>	<u>510</u>	<u>382</u>	<u>2,845</u>	<u>1,221</u>

於相關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變動，此乃由於並未發現到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違約率、經濟狀況及表現以及學生行為有任何重大變動，而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該等變動而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15	364	38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	18	839
於年末	<u>364</u>	<u>382</u>	<u>1,221</u>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學生有關，預期只能收回部分該等應收款項。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中原工學院預付的北校區合作成本		—	—	11,644
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3,331	3,331	7,918
預付上市費用		—	—	6,044
其他應收稅項		—	—	680
預付費用		558	460	926
應收租金		717	519	704
應收利息		639	815	1,056
員工墊款		78	53	328
其他應收款項		276	853	1,102
		<u>5,599</u>	<u>6,031</u>	<u>30,40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並不重大。上述餘額中包括的該等金融資產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有關。

上述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為免息及並無獲抵押品擔保。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281	9,248	90,703
定期存款	191,378	293,966	366,505
	226,659	303,214	457,208
減：			
於購買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0,824)	(122,098)	(284,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835	181,116	172,8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已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並不重大。

於各相關期末，貴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定期存款的年期介乎三個月至一年不等，並按各自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24,248	24,361	40,719
其他應付稅項	3,374	8,675	6,689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	9,882	12,714	16,377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的收據	—	—	5,448
收購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應付款項	4,691	4,691	4,691
上市費用應付款項	—	—	4,173
住宿服務應付款項	3,681	3,681	3,681
教科書應付款項	361	434	5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00	8,340	1,603
其他應付款項	6,898	9,301	25,439
	53,335	72,197	109,333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其將於短期內到期。

23.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年初	10,670	12,157	12,054
於年內添置	4,898	4,124	4,50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9)	—	—	5,286
撥至損益(附註5)	(3,411)	(4,227)	(5,855)
於年末	<u>12,157</u>	<u>12,054</u>	<u>15,989</u>
即期	949	1,071	1,653
非即期	<u>11,208</u>	<u>10,983</u>	<u>14,336</u>
	<u>12,157</u>	<u>12,054</u>	<u>15,989</u>

遞延收入指關於若干固定資產的建設補貼及未來成本或費用補償而收取的政府補助。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於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期內撥回至損益。

24.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6	二零一七年	<u>1,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6	二零一九年	50,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7.2	二零一九年	<u>39,000</u>
			<u>89,000</u>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不計及於相同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可抵扣未來 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86
年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1,386)</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u>—</u>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	2	30

上述稅項虧損於一至五年內可抵扣產生該等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可用作抵銷上述項目。

26.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其中一股1.00美元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持有。上述一股股份於同日以面值為對價轉讓予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且貴公司向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合共9,999股股份。於該股份轉讓及認購後，貴公司的股本達到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000元。

27.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權益若干變動的有關附註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陳餘國、陳餘曹、陳餘春及陳餘鈿分別向樂清精益中學（「精益中學」）注資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貴集團收購非控股股東於溫州嘉仁投資有限公司（「溫州嘉仁」）4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於收購完成後，溫州嘉仁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重組完成前，非控股方（釋義見附註2.1）人士持有的貴公司股權視為確認為非控股權益，而於重組完成後，非控股方人士持有的股權視作獲貴公司收購，相對應價金額為零，且全部非控制權益餘額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轉撥至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的注資（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相關期間的添加指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於繳足股本的額外注資。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金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企業)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至彼等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股本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所規限，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變成股本，惟資本化後的剩餘結餘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金額(不少於相關學校的淨收入的25%)撥至發展基金，及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金額(不少於相關學校的資產淨值的增加淨額的25%)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

2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長征學院	46.38%	46.38%	46.3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			
長征學院	40,873	43,502	48,433
派付予長征學院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1,335	—	23,182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長征學院	218,925	262,427	287,677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金額乃於作出任何公司間抵銷之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0,827	158,818	164,4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356	9,476	12,073
開支總額	(70,056)	(74,499)	(74,841)
年內溢利	88,127	93,795	101,7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8,127	93,795	101,7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6,402	314,155	383,798
非流動資產	432,531	431,883	432,566
流動負債	175,651	171,833	188,197
非流動負債	11,257	8,385	7,90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1,343	111,884	121,8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88)	(86,103)	(184,07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5,774)	(25,874)	(24,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2,081	(93)	(86,366)

29. 業務合併

貴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獲得對信息商務學院的控制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信息商務學院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25,6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178,030
其他無形資產	16	19,4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55
貿易應收款項		1,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4,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11
合約負債		(2,4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804)
計息銀行貸款		(105,000)
應付股息		(293)
應付中原工學院款項		(11,8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946)
遞延收入		(5,286)
其他負債		(3)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953,005</u>
收購商譽	15	<u>110,995</u>
總計		<u><u>1,064,000</u></u>
支付方式		
現金		240,0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u>824,000</u>
		<u><u>1,064,000</u></u>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737,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845,000元，其中人民幣1,221,000元預期無法收回。

概無因該收購而產生交易成本。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已付現金對價	(120,000)
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u>71,711</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u>(48,289)</u></u>

自收購後，信息商務學院為貴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125,30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中佔人民幣48,976,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持續營運的收益及貴集團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450,328,000元及人民幣286,856,000元。

3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樓宇單位。有關樓宇的租賃經協定為期一至十年。於各相關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10	1,631	2,216
一年以後但五年以內	965	2,061	994
	<u>2,375</u>	<u>3,692</u>	<u>3,210</u>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有關物業的租賃經協定為期三年。

於各相關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	579
一年以後但五年以內	—	—	866
	<u>—</u>	<u>—</u>	<u>1,445</u>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相關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並無就下列計提撥備：			
收購一家合營企業的額外股權(附註17)	—	120,000	—
捐款*	—	—	6,000
	<u>—</u>	<u>120,000</u>	<u>6,000</u>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長征學院董事會決議向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捐贈人民幣6,000,000元用於其新設立的公共基金會。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自收購信息商務學院後，嘉宏控股集團承擔應付關聯方的款項人民幣19,946,000元，其已由應收 貴集團一名股東的款項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嘉宏控股集團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90,000,000元，透過抵銷應收股東款項人民幣72,000,000元而結清。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息	應付	應付	應付股息	總計
	銀行貸款	股東款項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3,246	10,842	22,016	46,104
宣派股息	—	—	—	21,335	21,33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	(13,246)	30,501	(1,594)	16,661
添置關聯方支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7,430	—	47,4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u>	<u>—</u>	<u>88,773</u>	<u>41,757</u>	<u>131,53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息	應付	應付	應付股息	總計
	銀行貸款	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000	88,773	41,757	131,530
宣派股息	—	—	—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000)	30,908	(22,172)	7,736
購買合營企業股權之預付款	—	—	120,000	—	120,000
添置關聯方支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5,430	—	15,4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255,111</u>	<u>19,585</u>	<u>274,69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計息		應付		總計
	銀行貸款	股東款項	關聯方款項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255,111	19,585	274,696
宣派股息	—	—	—	113,182	113,18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000)	516	(7,371)	(18,328)	(41,183)
結算淨額(附註32(a))	—	—	(19,946)	(72,000)	(91,94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	105,000	—	26,946	293	132,23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減少	—	—	(254,740)	—	(254,7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000</u>	<u>516</u>	<u>—</u>	<u>42,732</u>	<u>132,248</u>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於相關期間內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之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陳餘國	控股方之一
陳餘春	控股方之一
陳凌峰	控股方之一的近親屬
陳澍	控股方之一的近親屬
張旭麗	控股方之一的近親屬
陳南蓀	控股方之一的近親屬
趙曉俊	控股方之一的近親屬
溫州嘉嘉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溫州嘉嘉」)	趙曉俊控制之公司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陳餘國控制之公司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陳澍控制之公司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陳凌峰控制之公司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陳餘曹控制之公司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陳餘春控制之公司
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陳南蓀控制之公司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張旭麗控制之公司
信息商務學院	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前)
王其軍	主要管理人員
杜寶山	主要管理人員
張樂弟	主要管理人員

(b) 與關聯方的未結結餘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結結餘如下：

應收股東款項**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餘國	29,016	91,653	3,816
陳餘春	13,500	13,500	—
陳南蓀	—	2,800	—
陳凌峰	11,500	—	—
陳澍	9,700	—	—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22	22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12	12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12	12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5	5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7	7
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3	3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7	7
	<u>63,716</u>	<u>108,021</u>	<u>3,884</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1	22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2	12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2	12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	5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7	7
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	3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	7
	<u>65</u>	<u>68</u>

應收關聯方款項**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溫州嘉嘉	—	20,003	—
	<u>—</u>	<u>20,003</u>	<u>—</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最大未結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餘國	29,016	91,653	94,493
陳餘春	13,500	13,500	13,500
陳南蓀	—	2,800	2,800
張旭麗	3,000	—	—
陳凌峰	11,500	11,500	—
陳澍	9,700	9,700	—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22	22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12	12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12	12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5	5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7	7
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3	3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7	7
溫州嘉嘉	—	25,003	20,003

應付股東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澍	—	—	516

應付關聯方(當時為合營企業)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息商務學院	88,773	255,111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嘉宏香港	8	—
嘉宏BVI	—	343
	8	343

與上述股東及關聯方的未結結餘乃無抵押、免息、須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36	3,000	3,516
退休金供款	116	131	318
	<u>2,852</u>	<u>3,131</u>	<u>3,834</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4.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5	128	1,62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1,632	2,187	3,542
應收股東款項	63,716	108,021	3,884
應收一家關聯方款項	—	20,003	—
定期存款	40,824	122,098	284,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835	181,116	172,872
	<u>292,162</u>	<u>433,553</u>	<u>466,25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734	38,170	60,937
計息銀行貸款	1,000	—	89,000
應付一家關聯方款項	88,773	255,111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516
應付股息	41,757	19,585	42,732
其他負債	49	102	31
	<u>156,313</u>	<u>312,968</u>	<u>193,216</u>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貴集團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

股東款項、應收一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股息，均從其營運及資金轉移中直接產生。

源自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檢討及議定管理各個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於下文。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貸款有關。該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24披露。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予以釐定，並假設於各相關期間末的未償還款項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向內部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的50個基點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應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699元、人民幣548元及人民幣87,356元。這主要由於 貴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而承受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即由於交易對手不能或不願履行其合約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並無來自第三方債務人的集中信用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應收一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信用質量高，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應收一家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物。 貴集團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無法於合約到期日付款的信用記錄、現有的對債務人向 貴集團履行其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市場或環境變動預測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用質量。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管理層認為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較低。

貴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相關期間內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資產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其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用虧損作出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對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

應收一家關聯方款項的信用進行評級。貴集團已根據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法進行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一筆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相關期間並無確認虧損準備金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承受的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預測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運用銀行貸款及來自關聯方的資金以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金融負債按照合約未折現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 求	一年以 內	總計	賬面 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4,734	—	24,734	24,734
計息銀行貸款	—	1,005	1,005	1,005
應付一家關聯方款項	88,773	—	88,773	88,773
應付股息	41,757	—	41,757	41,757
其他負債	49	—	49	49
	<u>155,313</u>	<u>1,005</u>	<u>156,318</u>	<u>156,31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 求	一年以 內	總計	賬面 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8,170	—	38,170	38,170
應付一家關聯方款項	255,111	—	255,111	255,111
應付股息	19,585	—	19,585	19,585
其他負債	102	—	102	102
	<u>312,968</u>	<u>—</u>	<u>312,968</u>	<u>312,96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 求	一年以 內	總計	賬面 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60,937	—	60,937	60,937
計息銀行貸款	—	93,243	93,243	93,243
應付股東款項	516	—	516	516
應付股息	42,732	—	42,732	42,732
其他負債	31	—	31	31
	<u>104,216</u>	<u>93,243</u>	<u>197,459</u>	<u>197,459</u>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政策是保持強大的資本基礎，以維持債權人及市場的信心，並保持業務的未來發展。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股東派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外界所施加的任何資本要求所限。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改變。

貴集團使用負債資產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以監控資本。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320,413	489,945	517,195
資產總額	1,317,203	1,677,411	1,870,338
負債資產比率	24%	29%	28%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及當前屬於貴集團一部分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

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
董事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於第IB-4頁至IB-41頁提供有關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貴學院」)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載列 貴學院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期間(「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學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說明(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於第IB-4頁至IB-41頁提供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部分，其編製旨在納入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實現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學院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落實其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200「投資通函中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公司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各類情況下之合適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份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的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應了 貴學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學院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與現金流。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學院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學院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相關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調整第IB-4頁之相關財務報表。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列 貴學院於相關期間支付股息之相關資料。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完整構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 貴學院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外說明，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所有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人民幣千元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 七月五日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48,531	261,079	143,854	148,510
銷售成本		<u>(112,754)</u>	<u>(125,934)</u>	<u>(63,299)</u>	<u>(67,077)</u>
毛利		135,777	135,145	80,555	81,4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15	2,781	1,197	1,6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33)	(2,613)	(1,522)	(1,035)
行政開支		(13,138)	(14,903)	(6,915)	(6,894)
其他開支		(412)	(673)	(121)	—
融資成本	6	<u>—</u>	<u>—</u>	<u>—</u>	<u>(794)</u>
除稅前溢利	7	121,609	119,737	73,194	74,310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u>—</u>	<u>—</u>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21,609</u>	<u>119,737</u>	<u>73,194</u>	<u>74,310</u>
貴學院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70,554	572,811	560,2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39,563	38,556	38,040
其他無形資產	15	481	4,612	4,4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3,545	1,195	155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4,143	617,174	602,98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1,443	1,441	1,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996	5,561	2,1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153,865	265,885	254,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5,522	57,355	71,711
流動資產總額		265,826	330,242	330,35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	146,016	150,327	2,4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46,056	56,647	47,804
遞延收入	20	159	542	542
計息銀行貸款	21	—	—	105,000
應付股息		—	293	2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26,372	74,946	38,823
流動負債總額		218,603	282,755	194,890
流動資產淨額		47,223	47,487	135,46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61,366	664,661	738,4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	3,209	5,263	4,744
其他負債		3	3	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12	5,266	4,747
資產淨額		558,154	659,395	733,705
權益				
貴學院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22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23	548,154	649,395	723,705
權益總額		558,154	659,395	733,705

權益變動表

	貴學院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157,133	126,380	180,212	473,7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1,609	121,609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37,180)	(37,180)	
轉自保留溢利	—	—	30,402	(30,40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157,133	156,782	234,239	558,15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9,737	119,737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18,496)	(18,496)	
轉自保留溢利	—	—	29,934	(29,93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	157,133	186,716	305,546	659,39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4,310	74,31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10,000	157,133	186,716	379,856	733,70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157,133	156,782	234,239	558,15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73,194	73,194	
已付股息(未經審核)(附註11)	—	—	—	(18,496)	(18,496)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10,000	157,133	156,782	288,937	612,852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包含的儲備，分別為人民幣548,154,000元、人民幣649,395,000元及人民幣723,705,000元。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 七月五日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1,609	119,737	73,194	74,31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	—	—	794
銀行利息收入	5	(389)	(592)	(298)	(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值	7	—	121	121	—
發放政府補助金	7	(177)	(712)	(342)	(751)
折舊	7	19,487	24,230	10,886	15,1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1,007	1,007	516	5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73	312	64	2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7	411	552	(4)	(9)
		142,021	144,655	84,137	90,14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6)	(550)	(133)	(2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998	(565)	402	3,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569	5,562	(1,501)	(3,00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668	4,311	(143,321)	(147,899)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9,051	11,719	13,917	9,735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	7,319	12,916
遞延收入增加	20	1,334	3,149	2,784	23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已收利息		169,525 389	168,281 592	(36,396) 298	(34,768) 11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169,914	168,873	(36,098)	(34,65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6,166)	(106,729)	(34,918)	(7,417)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15	(3)	(4,443)	(1,802)	(150)
預付關聯方款項		(202,276)	(386,484)	(120,000)	(99,629)
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		141,800	227,000	90,000	100,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6,645)	(270,656)	(66,720)	(7,19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	(34,000)	(28,000)	(48,000)
預收關聯方款項		—	89,000	28,000	—
新銀行貸款		50,000	125,000	100,000	125,000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	(125,000)	(60,000)	(20,000)
已付股息		(17,772)	—	—	—
已付利息		(704)	(1,384)	(334)	(79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 七月五日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用)／ 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8,476)	53,616	39,666	56,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4,793	(48,167)	(63,152)	14,35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29	105,522	105,522	57,35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5,522</u>	<u>57,355</u>	<u>42,370</u>	<u>71,7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支分析					
現金及銀行收支	18	<u>105,522</u>	<u>57,355</u>	<u>42,370</u>	<u>71,71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貴學院」)作為獨立學院於二零零四年建立，其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經營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服務。貴學院的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新鄭市龍湖鎮雙湖大道2號。

於相關期間內，貴學院主要於中國從事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嘉宏控股集團與中原工學院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對協議進行補充)以終止合作安排並將貴學院由一家獨立學院轉型為一家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待中國教育部最終批准。根據該協議，嘉宏控股集團同意收購中原工學院於貴學院所持35%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對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0元已由貴學院代嘉宏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預付，而剩餘的人民幣12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付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貴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正案正式生效。嘉宏控股集團單獨控制貴學院的日常營運，因此管理層認為嘉宏控股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起取得了對貴學院的控制權。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標準及詮釋。所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相關過渡條款，已由貴學院於編製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前採納並一直採用。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學院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的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	業務的定義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版)	重要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3號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⁵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資產收購生效

貴學院預計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學院的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每年作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訂，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賺取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將釐訂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而貼現出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之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

於各相關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顯示，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及若干財務資產除外)減值虧損只於用以釐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訂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該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則一方被視為與 貴學院有關：

(a) 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報告實體相關聯，如果該個人：

- (i) 對 貴學院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 貴學院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學院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某實體與報告實體相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學院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學院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學院或 貴學院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學院或 貴學院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定。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 貴學院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學院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等級一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等級二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等級三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學院於每個相關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換。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視為更換而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貴學院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的使用年限及據此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其餘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及樓宇	1.90%
租賃裝修	4.75%
電子設備	11.88%
汽車	19.00%
傢私、裝置及其他	9.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值將按各部分之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於終止確認之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及租賃裝修，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及資本化的相關借款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是其在購買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檢討一次。

軟件

採購的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考慮到軟件的目標及用途，該學院評估了計算機軟件的使用壽命。作為基礎IT系統或教學平台系統的軟件按十年期間攤銷。

租賃

經營租約乃指資產擁有權所涉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於出租者之租約。倘 貴學院為出租者， 貴學院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計入損益表。倘 貴學院乃承租者，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提供之任何獎勵)均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以成本列賬，並隨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學院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學院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學院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學院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貴學院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以常規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於交易日期(即 貴學院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須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就後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四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債務工具)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時並無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股本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學院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貴學院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將於下列情況從根本上終止確認(即，從貴學院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或
- 貴學院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貴學院(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學院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貴學院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貴學院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貴學院會繼續確認轉讓資產，惟以貴學院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在該情況下，貴學院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學院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按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貴學院或須償還之最高對價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學院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學院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學院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據此簡化方法，貴學院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學院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貴學院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學院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學院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學院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所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當終止確認負債及於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法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法的攤銷作為財務成本計入損益中。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絕大部分不同條款被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抵銷已確認金額的現時可強制執行權利及有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或負債的意向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列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且組成 貴學院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及銀行現金組成，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在確認外部損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為外部損益。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繳納的款項根據於各相關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學院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而計量。

使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稅基與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兩者於各相關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

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並在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會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控制或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信貸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並在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會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惟僅於很有可能可預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溢利會用作對銷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會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相關期間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 貴學院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按系統性基準於該項補助所補貼成本列支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記入遞延收益賬目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期間按等同年度金額撥回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及通過減少折舊計提的方式計入損益。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學院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倘客戶於 貴學院向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前支付對價，應於付款時或應付款時(二者中較早時間)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學院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反映 貴學院預期有權就交換已承諾服務享有的對價金額確認，以述明向客戶轉移該等服務。具體而言， 貴學院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學院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如果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乃於合約期間參照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展確認。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貴學院於下列活動滿足具體標準時確認收益：

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初始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入賬。已向學生收取但尚未入賬為收入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計入合約負債並表示為流動負債，乃由於相關金額為貴學院預期於一年內獲得的收益。貴學院的學年通常為自九月至下一年八月。

向學生提供其他教育服務的學費一次性提前收取。收入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

貴學院預計並無自所承諾服務轉移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貴學院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乃應用透過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入賬。

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營運的貴學院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運的統一退休金計劃。貴學院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個比例向統一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統一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計入損益。

股息

向貴學院股東分派股息在貴學院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的期間(在適當情況下)於貴學院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將終止。擬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益自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予以支銷。借款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產生的與該項資金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

呈報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相關披露。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管理層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各相關期間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學院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時，貴學院須考慮多項因素，如資產的預定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學院對用途相似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相關期間末作出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學院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貴學院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貴學院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已整體審閱貴學院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相關期間，貴學院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其全部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並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貢獻貴學院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 七月五日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學費	229,290	240,601	132,950	137,436
住宿費	19,241	20,478	10,904	11,074
	<u>248,531</u>	<u>261,079</u>	<u>143,854</u>	<u>148,51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89	592	298	116
租金收入	972	1,198	432	670
政府補助*				
— 與資產相關	55	247	88	271
— 與開支相關	122	465	254	480
其他	477	279	125	63
	<u>2,015</u>	<u>2,781</u>	<u>1,197</u>	<u>1,600</u>

* 政府補助指當地政府為補貼 貴學院教學活動營運開支及教學設施開支撥予的補助。有關該等補助，概無未滿足條件或有事項。

貴學院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即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未履行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32,840	137,059	180
住宿費	13,176	13,268	2,248
合約負債總計	<u>146,016</u>	<u>150,327</u>	<u>2,428</u>

貴學院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按尚未提供服務的比例獲得退款。

有關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不包含受限制可變對價。

相關期間內合約負債結餘的重大變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 七月五日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36,348	146,016	150,327
年初／期初合約負債結餘中 已確認收益	(136,348)	(146,016)	(148,509)
年度／期間因收到現金而增加的金額 (不包含已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146,016	150,327	610
年末／期末	<u>146,016</u>	<u>150,327</u>	<u>2,428</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 七月五日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u>704</u>	<u>1,384</u>	<u>334</u>	<u>794</u>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3(b))	<u>(704)</u>	<u>(1,384)</u>	<u>(334)</u>	<u>—</u>
	<u>—</u>	<u>—</u>	<u>—</u>	<u>794</u>

7. 除稅前溢利

貴學院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2,400	48,808	24,002	25,7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10	7,194	3,386	4,146
其他福利開支		924	1,166	197	215
		<u>50,134</u>	<u>57,168</u>	<u>27,585</u>	<u>30,111</u>
折舊	13	19,487	24,230	10,886	15,13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4	1,007	1,007	516	516
無形資產攤銷*	15	73	312	64	267
應收賬款減值／ (減值撥回)***	16	411	552	(4)	(9)
銀行利息收入**	5	(389)	(592)	(298)	(116)
所撥付的政府補助：					
與資產有關**	5	(55)	(247)	(88)	(271)
與開支有關**	5	(122)	(465)	(254)	(480)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	121	121	—

* 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

** 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 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陳餘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貴學院董事兼主席且亦為貴學院最高行政人員。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及崔世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劉登義先生及鄒美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黃乾先生、郭正讓先生及王宗敏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獲委任。

貴學院財務報表記錄的該等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五日 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94	570	279	279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75	87	39	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3	6	14
	<u>681</u>	<u>670</u>	<u>324</u>	<u>343</u>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餘國	205	—	—	205
陳餘春	—	—	—	—
陳餘曹	—	—	—	—
崔世忠	—	—	—	—
王宗敏	—	—	—	—
郭正讓	—	—	—	—
黃乾	206	—	—	206
劉登義	183	—	—	183
鄒美唐	—	75	12	87
	<u>594</u>	<u>75</u>	<u>12</u>	<u>681</u>
二零一七年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餘國	184	—	—	184
陳餘春	—	—	—	—
陳餘曹	—	—	—	—
崔世忠	—	—	—	—
王宗敏	—	—	—	—
郭正讓	—	—	—	—
黃乾	214	—	—	214
劉登義	172	—	—	172
鄒美唐	—	87	13	100
	<u>570</u>	<u>87</u>	<u>13</u>	<u>670</u>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期間 (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餘國	90	—	—	90
陳餘春	—	—	—	—
陳餘曹	—	—	—	—
崔世忠	—	—	—	—
王宗敏	—	—	—	—
郭正讓	—	—	—	—
黃乾	105	—	—	105
劉登義	84	—	—	84
鄒美唐	—	39	6	45
	<u>279</u>	<u>39</u>	<u>6</u>	<u>324</u>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期間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餘國	90	—	—	90
陳餘春	—	—	—	—
陳餘曹	—	—	—	—
崔世忠	—	—	—	—
王宗敏	—	—	—	—
郭正讓	—	—	—	—
黃乾	105	—	—	105
劉登義	84	—	—	84
鄒美唐	—	50	14	64
	<u>279</u>	<u>50</u>	<u>14</u>	<u>343</u>

於相關期間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3名、3名、3名及3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於相關期間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期間，貴學院其餘2名、2名、2名及2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五日 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326	357	162	1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5	12	13
	<u>350</u>	<u>382</u>	<u>174</u>	<u>176</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五日 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未經審核)

於相關期間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期間，貴學院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學院或於加入貴學院後的獎勵。於相關期間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10. 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優惠稅務待遇。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資格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且國務院下屬相關機構可制定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及相關政策。然而至今相關機構並無就此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或條例。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及自有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確認，貴學院自其成立以來過往已享受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河南省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當地辦事處的確認，概無就貴學院提供正規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於相關期間，並無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貴學院提供的非學歷教育服務須按25%的稅務繳納企業所得稅。於相關期間，貴學院未提供該等服務，因此未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期間，貴學院向一位股東中原工學院（「中原工學院」）分別派發股息人民幣37,180,385元、人民幣18,496,081元、人民幣18,496,081元及零。

12. 貴學院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被視為不具意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氣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器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4,567	68,264	39,720	1,076	39,246	2,773	525,646
累計折舊	(34,435)	(22,387)	(17,076)	(850)	(16,494)	—	(91,242)
賬面淨值	<u>340,132</u>	<u>45,877</u>	<u>22,644</u>	<u>226</u>	<u>22,752</u>	<u>2,773</u>	<u>434,40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340,132	45,877	22,644	226	22,752	2,773	434,404
轉讓	—	4,665	12,938	43	13,204	24,787	55,637
於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16,690	—	—	—	—	(16,690)	—
	(7,249)	(3,324)	(4,662)	(51)	(4,201)	—	(19,4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349,573</u>	<u>47,218</u>	<u>30,920</u>	<u>218</u>	<u>31,755</u>	<u>10,870</u>	<u>470,55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1,257	72,929	52,658	1,119	52,450	10,870	581,283
累計折舊	(41,684)	(25,711)	(21,738)	(901)	(20,695)	—	(110,729)
賬面淨值	<u>349,573</u>	<u>47,218</u>	<u>30,920</u>	<u>218</u>	<u>31,755</u>	<u>10,870</u>	<u>470,554</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氣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器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91,257	72,929	52,658	1,119	52,450	10,870	581,283
累計折舊	(41,684)	(25,711)	(21,738)	(901)	(20,695)	—	(110,729)
賬面淨值	349,573	47,218	30,920	218	31,755	10,870	470,55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349,573	47,218	30,920	218	31,755	10,870	470,554
轉讓	—	2,722	49,296	761	5,429	68,400	126,608
處置	57,407	21,863	—	—	—	(79,270)	—
於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7,779)	(3,864)	(7,469)	(132)	(4,986)	—	(24,2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成本	399,201	67,939	72,626	847	32,198	—	572,811
累計折舊	(49,463)	(29,575)	(27,827)	(1,033)	(25,681)	—	(133,579)
賬面淨值	399,201	67,939	72,626	847	32,198	—	572,8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8,664	97,514	100,453	1,880	57,879	—	706,390
累計折舊	(49,463)	(29,575)	(27,827)	(1,033)	(25,681)	—	(133,579)
賬面淨值	399,201	67,939	72,626	847	32,198	—	572,81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物業及樓宇	租賃裝修	電氣設備	汽車	傢俬、器材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48,664	97,514	100,453	1,880	57,879	706,390
成本	(49,463)	(29,575)	(27,827)	(1,033)	(25,681)	(133,579)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399,201	67,939	72,626	847	32,198	572,81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99,201	67,939	72,626	847	32,198	572,811
添置	—	1,461	448	—	712	2,621
於期內計提折舊(附註7)	(4,378)	(2,406)	(5,517)	(106)	(2,728)	(15,135)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扣除累計折舊	394,823	66,994	67,557	741	30,182	560,29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448,664	98,975	100,901	1,880	58,591	709,011
成本	(53,841)	(31,981)	(33,344)	(1,139)	(28,409)	(148,714)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394,823	66,994	67,557	741	30,182	560,297

(a)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貴學院正於慣常程序中辦領若干樓宇的相關房產證，該等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30,632,000元、人民幣86,820,000元及人民幣84,253,000元。貴學院的樓宇於取得相關證書後才可出售、轉讓或抵押。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期間的在建工程添置包括就一般借入的若干銀行貸款作資本化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03,000元、人民幣2,106,000元及零(附註6)，而用以釐定符合資本化借款成本金額的資本化率分別為100%、100%及0%。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41,577	40,570	39,563
於年度／期間確認		(1,007)	(1,007)	(516)
年末／期末賬面值		<u>40,570</u>	<u>39,563</u>	<u>39,047</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17	<u>(1,007)</u>	<u>(1,007)</u>	<u>(1,007)</u>
非流動部分		<u>39,563</u>	<u>38,556</u>	<u>38,040</u>

15. 其他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年初／期初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	551	481	4,612
添置	3	4,443	150
於年內／期內計提攤銷	<u>(73)</u>	<u>(312)</u>	<u>(267)</u>
年末／期末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	<u>481</u>	<u>4,612</u>	<u>4,495</u>
於年末／期末 成本	728	5,171	5,321
累計攤銷	<u>(247)</u>	<u>(559)</u>	<u>(826)</u>
賬面淨值	<u>481</u>	<u>4,612</u>	<u>4,495</u>

16.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住宿費	1,965	2,515	2,802
減值	<u>(522)</u>	<u>(1,074)</u>	<u>(1,065)</u>
	<u>1,443</u>	<u>1,441</u>	<u>1,737</u>

貴學院的學生須就即將來臨的學年提前繳納學費及住宿費，有關學年一般於九月份開始。應收賬款指與家庭財務困難的學生有關的款項。延繳款項為應按要項償還。貴學院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

鑒於上述內容及貴學院的應收賬款與大量個別學生有關的情況，信貸風險並未嚴重集中。貴學院並未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人和抵押品或其他改良信貸。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30	584	905
一至二年	471	380	354
二至三年	542	238	240
三年以上	—	239	238
	<u>1,443</u>	<u>1,441</u>	<u>1,737</u>

貴學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貴學院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計及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於相關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釐定如下：

逾期天數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估計的 逾期賬面 總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估計的 逾期賬面 總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估計的 逾期賬面 總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	0	1,398	—	1,385	—	1,681	—
一年以內	90	444	399	563	507	562	506
一年及以上	100	123	123	567	567	559	559
		<u>1,965</u>	<u>522</u>	<u>2,515</u>	<u>1,074</u>	<u>2,802</u>	<u>1,065</u>

於相關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變動，由於並未注意到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違約率、經濟狀況及表現以及學生行為的任何重大變動，而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該等變動而釐定。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11	522	1,07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u>411</u>	<u>552</u>	<u>(9)</u>
於年末／期末	<u>522</u>	<u>1,074</u>	<u>1,065</u>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007	1,007	1,007
墊付員工及第三方的 款項		3,323	3,056	677
應收租金		483	1,341	432
預付開支		183	157	51
		<u>4,996</u>	<u>5,561</u>	<u>2,167</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計入上述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已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並不重大。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乃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各相關期間期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學院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學院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17,732	18,485	19,997
其他應付稅項	4,066	6,409	6,968
代配套服務供應商收款	6,096	8,448	5,5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855	8,885	3,049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	3,919	3,156	1,070
應計費用	1,027	1,057	802
其他應付款項	9,361	10,207	10,370
	<u>46,056</u>	<u>56,647</u>	<u>47,804</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其將於短期內到期。

20.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年初／期初	2,211	3,368	5,805
於年內／期內添置	1,334	3,149	232
撥至損益(附註7)	(177)	(712)	(751)
於年末／期末	<u>3,368</u>	<u>5,805</u>	<u>5,286</u>
流動	159	542	542
非流動	<u>3,209</u>	<u>5,263</u>	<u>4,744</u>
	<u>3,368</u>	<u>5,805</u>	<u>5,286</u>

遞延收入指關於若干固定資產的建設補貼及所發生成本或費用補償而收取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與於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期內撥至損益的資產有關。

21.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2至7.2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u>105,000</u>
分析為：			
應收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u>105,000</u>

22.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23. 儲備

貴學院的儲備金額及其於相關期間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期間的變動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權益變動表中。

資本儲備

貴學院的資本儲備指股東的注資。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要求，須將相關學校淨資產的增長淨額中不少於25%的部分劃撥至發展基金。該發展基金用於建造或維護上述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

2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貴學院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議定租金為承租人收益的5%，租賃期為1年。

於各相關期間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為或有。

25.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學院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26. 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相關期間，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372	—	26,372
宣派股息	—	37,180	37,18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7,772)	(17,772)
應收關聯方款項之結算淨額	—	(19,408)	(19,4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372</u>	<u>—</u>	<u>26,37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372	—	26,372
宣派股息	—	18,496	18,49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5,000	—	55,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結算淨額	(6,426)	(18,203)	(24,6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946</u>	<u>293</u>	<u>75,239</u>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期間	計息銀行 貸款	應付關聯方 款項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74,946	293	75,23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5,000	(48,000)	—	57,000
經營現金流量之變動	—	12,916	—	12,916
應收關聯方款項結算淨額	—	(1,039)	—	(1,039)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u>105,000</u>	<u>38,823</u>	<u>293</u>	<u>144,116</u>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至七月五日期間(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 貸款	應付 關聯方款項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6,372	—	26,372
宣派股息	—	—	18,496	18,49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000	—	—	40,000
經營現金流量之變動	—	7,319	—	7,319
應收關聯方款項結算淨額	—	(2,000)	(18,203)	(20,20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u>40,000</u>	<u>31,691</u>	<u>293</u>	<u>(71,984)</u>

2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於相關期間內與 貴學院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之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嘉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嘉宏控股集團」)	貴學院的股東
中原工學院	貴學院的股東
鄭州嘉宏後勤服務有限公司	嘉宏控股集團控制的公司
溫州嘉嘉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溫州嘉嘉」)	嘉宏控股集團控制的公司
溫州嘉仁投資有限公司	嘉宏控股集團控制的公司
浙江嘉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洛」)	嘉宏控股集團控制的公司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	嘉宏控股集團控制的公司
樂清市精益中學(「樂清精益」)	嘉宏控股集團控制的公司
陳餘國	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
陳餘春	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
陳凌峰	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
陳澍	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
趙曉俊	嘉宏控股集團其中一名股東的密切家庭成員

(b) 與關聯方的未結結餘

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貴學院與關聯方的未結結餘如下：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嘉宏控股集團	115,145	255,111	254,740
中原工學院	32,148	10,774	—
陳餘春	—	—	—
陳凌峰	—	—	—
陳澍	—	—	—
陳餘國	6,572	—	—
	<u>153,865</u>	<u>265,885</u>	<u>254,740</u>

與上述關聯方的未結結餘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付並具有非買賣性質。

於各年度／期間就應收關聯方結餘的最大未結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 七月五日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嘉宏控股集團	196,919	354,057	255,557
中原工學院	32,148	32,148	10,774
陳餘春	13,500	—	—
陳凌峰	11,500	—	—
陳澍	9,700	—	—
陳餘國	20,572	6,572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餘國	—	19,946	19,946
溫州嘉仁投資有限公司	11,800	—	—
浙江嘉洛	10,000	—	—
樂清精益	4,572	—	—
中原工學院	—	—	11,877
溫州嘉嘉	—	55,000	7,000
	<u>26,372</u>	<u>74,946</u>	<u>38,823</u>

(c) 貴學院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五日 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5	247	95	169
退休金供款	22	24	8	19
	<u>147</u>	<u>271</u>	<u>103</u>	<u>188</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8。

(d) 於相關期間，貴學院無償使用中原工學院擁有的若干物業。

(e) 於二零零六年，嘉宏控股集團與中原工學院訂立了一項合作協議。根據該項安排，貴學院有兩個校區，即主校區及北校區。中原工學院擁有北校區的所有固定資產並收取其全部辦學結餘(即北校區的學校收益減去其營運成本)，其中包括貴學院的合作成本。於各相關期間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期間，合作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734,000元、人民幣34,331,000元、人民幣19,081,000元及人民幣19,066,000元。就主校區而言，35%的注資由中原工學院作

出及剩餘的65%由嘉宏控股集團作出。因此，35%的辦學結餘（即主校區的學校收益減去其營運成本）分配於中原工學院（如附註11所披露），而剩餘的65%辦學結餘仍由貴學院保留。

28.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學院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43	1,441	1,73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806	4,397	1,1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3,865	265,885	254,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22	57,355	71,711
	<u>264,636</u>	<u>329,078</u>	<u>329,297</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231	23,696	13,037
應付股息	—	293	293
計息銀行貸款	—	—	105,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372	74,946	38,823
	<u>42,603</u>	<u>98,935</u>	<u>157,153</u>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學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貴學院的營運提供資金。貴學院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均從其營運中直接產生。

源自貴學院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各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於下文。

利率風險

貴學院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借款有關。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21披露。貴學院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予

以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款項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向內部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的50個基點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學院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期間的稅後溢利應分別減少／增加零、零、零及人民幣77,000元。這主要由於 貴學院因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而承受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即由於交易對手不能或不願履行其合約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貴學院並無來自第三方債務人的集中信用風險。 貴學院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均存放在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信用質量高，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物。 貴學院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無法於合約到期日付款的信用記錄、現有的對債務人向 貴學院履行其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市場或環境變動預測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用質量。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管理層認為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較低。

貴學院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每個報告期間內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貴學院將資產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其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

貴學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用虧損作出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貴學院已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用進行評級。 貴學院已根據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法進行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相關期間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期間並無確認虧損準備金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貴學院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承受的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預測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

貴學院的目標為通過運用銀行貸款以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學院於各相關期間末金融負債按照合約未折現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231	—	—	16,231	16,2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372	—	—	26,372	26,372
	<u>42,603</u>	<u>—</u>	<u>—</u>	<u>42,603</u>	<u>42,60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696	—	—	23,696	23,696
應付股息	293	—	—	293	2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74,946	—	—	74,946	74,946
	<u>98,935</u>	<u>—</u>	<u>—</u>	<u>98,935</u>	<u>98,935</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037	—	—	13,037	13,037
應付股息	293	—	—	293	293
計息銀行貸款	105,000	—	—	105,000	105,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823	—	—	38,823	38,823
	<u>157,153</u>	<u>—</u>	<u>—</u>	<u>157,153</u>	<u>157,153</u>

資本管理

貴學院的政策是保持強大的資本基礎，以維持債權人及市場的信心，並保持業務的未來發展。

貴學院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學院可能調整股東派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學院不受外界所施加的任何資本要求所限。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改變。

貴學院使用負債資產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以監控資本。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221,815	288,021	199,637
資產總額	779,969	947,416	933,342
負債資產比率	28%	30%	21%

3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學院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的一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參考，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的財務狀況。該淨值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 計算	937,600	501,745	1,439,345	0.90	1.0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92港元 計算	937,600	645,138	1,582,738	0.99	1.13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065,466,000元(已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27,866,000元)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照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或每股股份1.92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7,177,000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1.0港元兌人民幣0.8782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1.0港元兌人民幣0.878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就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的核證工作，該報告僅供說明。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內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內。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用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已刊發會計師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基於誠實、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關注、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

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地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歸檔政策以及有關遵循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要求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彙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業務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提供合理保證。

就該項業務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予以更新或就此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未在該項業務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出具報告的合理核證業務，涉及履行程序來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該等準則對於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該項業務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已取得充份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的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選定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7室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就該等選定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我們的意見。

本報告中，「物業業務」指持有（直接或間接）及／或開發用作出租或保留作為投資的物業，或購買或開發供日後出售、日後出租或保留作為投資的物業。任何其他物業權益均分類為「非物業業務」。本報告所述選定物業指構成貴集團非物業業務部分且賬面值佔貴集團總資產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除報告所述物業權益外，貴集團並無任何物業權益構成其物業業務部分。此外，我們就物業權益的構成採納了以下指引：

- (a) 位於同一樓宇或綜合樓宇的一個或多個單位；
- (b) 位於同一個地址或地段編號的一處或多處物業；
- (c) 構成一座綜合設施的一項或多項物業；

- (d) 構成一個物業開發項目(即使分期開發)的一項或多項物業、構築物或設施；
- (e) (位於一幢綜合樓宇內持作投資用途的一項或多項物業；
- (f) 相互毗連或位於毗鄰地段，並作同一或類似營運／業務用途的一項或多項物業、構築物或設施；或
- (g) 以一個整體項目向公眾呈現或構成單一營運實體的一個項目或不同開發階段。

估值基準

吾等按照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市值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營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比較法並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對第四項物業進行估值，其中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況即時交吉出售。此方法乃以廣泛接納的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該市場上的相關交易的憑證可用作推斷類似物業，惟需考慮當中變數。

鑒於第一、二及三項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及所處的特定位置，難以獲得現成的相關市場成交個案，故有關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乃以成本法並參照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目前以最新等值資產置換有關資產的成本(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折舊重置成本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裝修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計算。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參考當地可獲得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於我們的估值中，上述成本法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建築群或發展項目，並假定未對該建築群或發展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吾等在對於估值日開發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假設該物業權益將會按照 貴集

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開發方案開發及完工。在達至我們的估值意見時，吾等考慮了於估值日與建設階段相關的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開發項目將產生的餘下成本及費用。

估值假設

我們估值時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涉及任何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估物業權益的任何質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我們假設有關於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估值標準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我們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之全部規定。

資料來源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和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意見。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所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文件及業權調查

我們已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的各類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官方許可證，並已作出相關查詢。我們已在可能的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我們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發表的意見。

面積測量及檢查

我們並無對有關物業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其面積的正確性，而我們已假設所獲提供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屬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我們曾視察物業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作出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宜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我們估值時已假設該等狀況均屬良好且建造期間並無發生非預期成本及延遲。此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時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奚望女士、王嘉雯女士、劉雨辰女士及程國棟先生(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對地盤進行視察。奚望女士、王嘉雯女士、劉雨辰女士及程先生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分別擁有4年、2年、2年及19年經驗。

貨幣

本報告所列貨幣數值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供閣下留意。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樂清市
柳市鎮
柳翁路618號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程國棟
MRICS
謹啟

附註：程國棟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區資產估值方面擁有19年經驗。

估值概要

縮寫：

- 第一類：擁有人在中國持有之物業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之開發中物業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按合作協議佔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現況下的市值		於估值日現況下的市值		於估值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人民幣元 第二類：	人民幣元 第三類：	人民幣元 物業總計：		
1.	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雙湖區龍湖鎮雙湖大道北側及鄭新路西側的2幅地塊、56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356,414,000 ⁽¹⁾	—	—	356,414,000		
2.	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中原區中原西路41號的17幢樓宇	—	—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小和高教園留和路525號的2幅地塊、16幢已竣工樓宇及3幢在建樓宇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²⁾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現況下的市價	於估值日現況下的市價	於估值日現況下的市價	於估值日現況下的市價
		人民幣元 第一類：	人民幣元 第二類：	人民幣元 第三類：	人民幣元 物業總計：
4.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豐慶路東側及三墩路北側一幢23層樓宇的15層、17層、19層及22層的18個住宅單位	無商業價值 ⁽³⁾	—	—	無商業價值
	總計：	356,414,000	零	零	356,414,000

附註：

- (1) 關於欠缺適當所有權證或於劃撥土地上建造的部分，我們並無賦予彼等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用途，假設所有相關所有權證已取得且可自由轉讓，則我們認為彼等(除土地因素外)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17,943,000元。
- (2) 關於欠缺適當所有權證或於劃撥土地上建造的部分，我們並無賦予彼等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用途，假設所有相關所有權證已取得且可自由轉讓，則我們認為彼等(除土地因素外)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559,637,000元。
- (3) 由於 貴集團並無獲得該物業的適當所有權證，我們並無賦予彼等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用途，假設所有相關所有權證已取得且可自由轉讓，則我們認為彼等(除土地因素外)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6,388,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雙湖區龍湖鎮雙湖大道北側及鄭新路西側的2幅地塊、56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p data-bbox="544 438 895 668">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510,826.28平方米的2幅地塊、建造於其上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分階段竣工的56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p> <p data-bbox="544 715 895 944">該等56幢樓宇總樓面面積合共約288,095.61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學樓、培訓中心、宿舍、教師公寓、餐廳、圖書館、運動中心、體育館及行政大樓。</p> <p data-bbox="544 991 895 1068">構築物主要包括體育場、空乘實訓中心。</p> <p data-bbox="544 1115 895 1349">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集團作工業用途，出讓期於二零五四年六月屆滿。另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分配予 貴集團作科教用途。</p>	該物業現時被 貴集團佔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惟該物業的某些部分除外，該等部分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2,769.6平方米，已出租予多位租戶作超市、餐廳及零售用途。	356,414,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新土國用(2013)第106號)，地盤面積約301,483.16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作工業用途，出讓期於二零五四年六月屆滿。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新土國用(2011)第157號)，地盤面積約209,343.12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作科教用途。

3. 根據39份房屋所有權證(新房權證字第1001002801至1001002813號及新鄭房權證字第1501004638至1501004645號、1401006717至1401006725號及1201002688至1201002696號，總樓面面積合共約241,691.43平方米的39幢樓宇歸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所有。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新房權證字第1001002806號	7,957.90
2.	新房權證字第1001002810號	4,905.36
3.	新房權證字第1001002809號	4,905.36
4.	新房權證字第1001002808號	4,905.36
5.	新房權證字第1001002807號	4,905.36
6.	新房權證字第1001002803號	9,163.89
7.	新房權證字第1001002802號	11,142.42
8.	新房權證字第1001002805號	14,152.50
9.	新房權證字第1001002804號	11,142.42
10.	新房權證字第1001002801號	10,050.46
11.	新鄭房權證字第1201002688號	5,288.55
12.	新鄭房權證字第1201002696號	4,840.32
13.	新鄭房權證字第1201002695號	4,840.32
14.	新鄭房權證字第1201002694號	4,840.32
15.	新鄭房權證字第1201002693號	4,840.32
16.	新鄭房權證字第1201002692號	4,004.75
17.	新鄭房權證字第1201002691號	4,622.70
18.	新鄭房權證字第1201002690號	4,931.70
19.	新鄭房權證字第1201002689號	4,931.70
20.	新房權證字第1001002813號	6,039.22
21.	新房權證字第1001002812號	6,039.22
22.	新房權證字第1001002811號	3,734.93
23.	新鄭房權證字第1401006723號	4,703.56
24.	新鄭房權證字第1401006724號	4,703.56
25.	新鄭房權證字第1401006717號	6,872.50
26.	新鄭房權證字第1401006725號	4,703.56
27.	新鄭房權證字第1501004638號	4,703.56
28.	新鄭房權證字第1501004645號	4,703.56
29.	新鄭房權證字第1501004639號	4,703.56
30.	新鄭房權證字第1501004640號	4,703.56
31.	新鄭房權證字第1501004644號	4,703.56
32.	新鄭房權證字第1501004641號	4,703.56
33.	新鄭房權證字第1401006718號	8,077.75
34.	新鄭房權證字第1501004642號	4,703.56
35.	新鄭房權證字第1401006719號	8,688.34
36.	新鄭房權證字第1401006720號	7,859.36
37.	新鄭房權證字第1401006721號	7,859.36
38.	新鄭房權證字第1501004643號	7,907.16
39.	新鄭房權證字第1401006722號	5,206.28
總計：		241,691.43

4. 對於總樓面面積合共約46,404.18平方米的剩餘17幢樓宇：

- 根據2份以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為受益人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410184201700006108104號及410184201200032108104號)，於17幢樓宇中，10幢樓宇(包括一條位於西側的商業街、一幢西餐廳、一幢新餐廳、一處體育館、兩幢教師公寓、一間配電房及三幢學院宿舍)總樓面面積合共約40,524.03平方米已獲批准施工。按照 貴集團的建議，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正在申請該等10幢樓宇的相關所有權證。
- 於17幢樓宇中，7幢樓宇總樓面面積合共約5,880.15平方米，我們尚未獲得頒予該等樓宇的任何所有權證或施工許可證。

5. 根據24份租房協議，該物業的某些部分已出租予多個租戶作超市、餐廳及其他零售用途，該等部分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2,769.6平方米，分為不同的租期，其中最晚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可收取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73,500元，不包括管理費。
6.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對於附註1提及的土地，(i)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合法有效地擁有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屆滿日期前，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為該幅土地的唯一土地使用權持有人並有權按照該土地的法定用途合法使用該土地。(ii)該幅土地的法定用途為工業，但其實際用於教育。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已獲得地方當局的確認函。根據確認函，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可繼續將該土地用於教育活動且地方當局不會收回其土地使用權或對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處以任何處罰。因此，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因將工業土地用於教育活動而受到地方當局處罰的可能性較低。(iii)鑒於該土地的用途為教育，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其土地使用權不可按揭。除上述法律限制外，概無其他法律法規限制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向第三方轉讓、出租、捐獻或獲准使用該土地使用權。
 - b. 對於附註2提及的土地，(i)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為該土地的唯一土地使用權持有人並有權按照土地合法用途合法使用該土地。(ii)由於該土地的獲分配性質，除非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已獲得地方當局的批准，否則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不得轉讓、出租或按揭土地使用權予第三方。
 - c. 對於附註3提及的第1至22幢樓宇，(i)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為唯一擁有者，有權按照該等樓宇的合法用途合法使用該等樓宇。(ii)鑒於該等樓宇的用途為教育，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樓宇不可按揭。除上述法律限制外，概無其他法律法規限制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向第三方轉讓、出租、捐獻或獲准使用該等樓宇。
 - d. 對於附註3提及的第23至39幢樓宇，(i)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為唯一擁有者，有權按照該等樓宇的合法用途合法使用該等樓宇，並有權合法使用該等樓宇。(ii)鑒於該等樓宇建造在獲分配土地上，除非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事先已獲得地方當局的批准，否則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不得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等樓宇予第三方。
 - e. 對於附註4a提及的樓宇，(i)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可能會因為施工許可證或所有權證不全而受到地方當局處罰。(ii)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有權於獲得相關所有權證後轉讓該等樓宇。
 - f. 對於附註4b提及的樓宇，(i)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可能會因為施工許可證或所有權證不全而受到處罰。(ii)據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確認，該等樓宇於本報告日期前已廢棄不用。
7. 於估值過程中，我們參考了當地與該物業特性類似的可比土地出售價。該等可比土地的價格範圍根據地盤面積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75元至人民幣376元。根據可比物業與該物業的位置、面積及其他特點不同，經適當調整和分析後得到假設單價。
8. 於本物業的估值中，我們倚賴上述法律意見，並無賦予尚未獲得任何相關所有權證的附註4所述物業的17幢樓宇及附註3所述建造於所劃撥土地上的第23至39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用途，假設所有相關所有權證均已取得且可自由轉讓，則我們認為彼等(除土地因素外)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71,943,000元。

9. 就本報告而言，物業根據其持有之目的劃分為以下類別，我們認為，各類別物業於估值日現況下的市值載列如下：

類別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持有之物業	356,414,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持有之開發中物業	—
第三類 — 貴集團按合作協議佔用之物業	—
總計：	<u><u>356,414,000</u></u>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中原區中原西路41號的17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17幢樓宇，總樓面面積合共約60,427.73平方米，主要包括9幢宿舍、2幢教學樓、1幢食堂、1幢圖書館及4幢附屬樓宇。	該物業現時被貴集團佔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5及6)

附註：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鄭國用(2013)第0305號)，地盤面積約96,480.87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中原工學院作科教用途。
- 根據17份房屋所有權證，總樓面面積合共約60,427.73平方米的17幢樓宇歸中原工學院所有。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鄭房權證字第1301047232號	1,327.93
2.	鄭房權證字第1301047234號	79.22
3.	鄭房權證字第1301047269號	79.22
4.	鄭房權證字第1301047270號	773.07
5.	鄭房權證字第1301047272號	11,995.98
6.	鄭房權證字第1301047273號	34.51
7.	鄭房權證字第1301047275號	6,523.66
8.	鄭房權證字第1301047276號	3,901.07
9.	鄭房權證字第1301047278號	7,046.05
10.	鄭房權證字第1301047279號	4,838.34
11.	鄭房權證字第1301047282號	2,814.67
12.	鄭房權證字第1301047283號	970.52
13.	鄭房權證字第1301047285號	7,361.87
14.	丘(地)第1642100008號	5,760.72
15.	丘(地)第1642100009號	5,371.08
16.	丘(地)第1642100007號	650.88
17.	丘(地)第1642100037號	898.94
總計：		60,427.73

- 根據貴公司與中原工學院簽訂的合作及重組協議，為合作辦學目的，中原工學院同意，該物業可由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佔用作為北校區，為期50年，即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五六年十月十七日。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鑒於有關物業建造在獲分配土地上且中原工學院同意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可在未經地方當局批

- 准的情況下通過合作辦學的方式使用該物業，因此中原工學院有可能面臨被地方當局處以罰款或沒收非法所得的風險。
- b. 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已獲得地方當局的確認函。根據確認函，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可繼續將該物業用於教育活動且地方當局不會收回該物業或對中原工學院處以任何處罰。因此，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被迫遷離該物業的可能性很低。
5. 於本物業的估值中，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原因是欠缺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名義下的適當業權證。
6. 就本報告而言，物業根據其持有之目的劃分為以下類別，我們認為，各類別物業於估值日現況下的市值載列如下：

類別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持有之物業	—
第二類 — 貴集團持有之開發中物業	—
第三類 — 貴集團按合作協議佔用之物業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小 和山高教園留和 路525號的2幅地 塊、16幢已竣工 樓宇及3幢在建樓 宇	<p data-bbox="544 438 815 463">該物業包括兩部分：</p> <p data-bbox="544 517 647 542">A部分：</p> <p data-bbox="544 559 895 710">A部分包括地盤面積約234,419平方米的一幅地塊及於二零一二年於該地塊上竣工的16幢樓宇。</p> <p data-bbox="544 757 895 949">A部分的16幢樓宇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78,482.07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學樓、實訓樓、宿舍、食堂、圖書館及附屬樓宇。</p> <p data-bbox="544 1002 895 1070">A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已分配予貴集團作科教用途。</p> <p data-bbox="544 1123 647 1149">B部分：</p> <p data-bbox="544 1166 895 1317">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05,329平方米的一幅地塊及於估值日於該地塊上在建的3幢樓宇。</p> <p data-bbox="544 1370 895 1715">經貴集團告知，B部分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竣工。B部分的樓宇竣工後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26,986.71平方米。B部分的總建造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截至估值日已支付人民幣44,830,693.09元。</p> <p data-bbox="544 1768 895 1836">B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已分配予貴集團作科教用途。</p>	<p data-bbox="927 438 1161 832">A部分現時被貴集團佔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惟A部分的某些部分除外，該等部分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8,469.43平方米，已出租予多位租戶作超市及餐廳用途。</p> <p data-bbox="927 885 1161 949">B部分目前在建中。</p>	無商業價值 (附註9及10)

附註：

A部分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西國用(2004)字地第000211號)，地盤面積約234,419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作科教用途。
2. 根據12份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西字第10287564至10287567號、第16358977至16358979號、第14714706號、第16358999號、第16359000號、第1635902號及第16359029號)，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21,971.81平方米的12幢樓宇歸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所有。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杭房權證西字第16358979號	3,882.39
2.	杭房權證西字第16358978號	8,766.00
3.	杭房權證西字第16358977號	8,766.00
4.	杭房權證西字第14714706號	24,099.29
5.	杭房權證西字第16359000號	10,801.26
6.	杭房權證西字第16358999號	6,274.86
7.	杭房權證西字第16359029號	7,898.81
8.	杭房權證西字第16359028號	7,915.81
9.	杭房權證西字第10287567號	11,968.69
10.	杭房權證西字第10287566號	11,551.56
11.	杭房權證西字第10287565號	11,551.56
12.	杭房權證西字第10287564號	8,495.58
總計：		121,971.81

3. 對於總樓面面積合共約56,510.26平方米的剩餘4幢樓宇：
 - a. 根據2份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2004)年浙規建證第0100188號及第01000336號)，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55,353平方米各幢樓宇已獲批進行建造；根據2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30100200404260301號及第330100200406100501號)，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55,353平方米各幢樓宇已獲地方機關許可開工。經 貴集團告知，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正在申請該等樓宇的相關業權證。
 - b. 於4幢樓宇中，2幢樓宇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157.26平方米，我們尚未獲得頒予該等樓宇的任何業權證或施工許可證。
4. 根據33份租房協議，該物業的某些部分已出租予多個租戶作超市、餐廳及其他零售用途，該等部分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8,469.43平方米，分為不同的租期，其中最晚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可收取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093,289元，不包括管理費。

B部分

5.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西國用(2013)字第100118號)，地盤面積約105,329.00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作科教用途。
6. 根據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名下的一份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30100201700107號)，總樓面面積合共約26,986.71平方米的B部分已獲批准施工。
7. 根據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名下的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30106201712180101號)，總樓面面積合共約26,986.71平方米的B部分已獲有關地方當局許可開工。

8.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對於附註1及5提及的土地，(i)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為該土地的唯一土地使用權持有人並有權按照土地合法用途合法使用該土地。(ii)由於該土地的獲分配性質，除非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已獲得地方當局的批准，否則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不得轉讓、出租或按揭土地使用權予第三方。
 - 對於附註2提及的樓宇，(i)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為唯一擁有者，有權按照該等樓宇的合法用途合法使用該等樓宇，並有權合法使用該等樓宇。(ii)鑒於該等樓宇建造在獲分配土地上，因此除非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事先已獲得地方當局的批准，否則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不得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等樓宇予第三方。
 - 對於附註3a提及的樓宇，(i)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有權於取得適當業權證後轉讓該等樓宇。
 - 對於附註3b提及的樓宇，(i)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可能會因為施工許可證或業權證不全而受到地方當局處罰。(ii)據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確認，該等樓宇於本報告日期前已廢棄不用。
 -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已就B部分的施工獲得所有必要批准。
9. 於本物業的估值中，我們倚賴上述法律意見，並無賦予於所劃撥土地上興建的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用途，假設所有相關所有權證已取得且可自由轉讓，則我們認為彼等(除土地因素外)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559,637,000元。
10. 就本報告而言，物業根據其持有之目的劃分為以下類別，我們認為，各類別物業於估值日現況下的市值載列如下：

類別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持有之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 — 貴集團持有之開發中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 — 貴集團按合作協議佔用之物業	—
總計：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豐 慶路東側及三墩 路北側的一幢23 層樓宇的15層、 17層、19層及22 層的18個住宅單 位	該物業包括18個住宅單位 (位於一幢於二零一五年竣 工的23層樓宇的15層、17 層、19層及22層)。 單位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 1,08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 被貴集團佔用 作居住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4及5)

附註：

- 根據祥符橋省高校人才公共租賃房項目聯建協議，(i)浙江省教育發展中心作為13個實體(包括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的代表開發商，將開發一個住宅項目(包括3幢住宅建築)，總樓面面積合共約28,908.6平方米。(ii)該項目的建造成本將由13個實體分擔，每個實體將根據項目完成後的投資比例獲得若干單位。

根據浙江省教育發展中心名下的一份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30100201300237號)，上述總樓面面積合共約28,908.6平方米的項目已獲批准施工。

根據浙江省教育發展中心名下的一份建築工程開工許可證(第330100201308300101號)，上述總樓面面積合共約28,908.6平方米的項目已獲有關地方當局許可開工。

根據一份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記錄(第330105201701130101號)，上述總樓面面積合共約28,908.6平方米的項目已竣工並通過驗收。

- 經貴集團確認，浙江省教育發展中心已向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交付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080平方米的18個住宅單位。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浙江省教育發展中心就附註1所述項目的建設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並有權將項目的相應部分交付予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
 - 鑒於該物業建造在獲分配土地上，因此除非事先已獲得地方當局的批准，否則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或浙江省教育發展中心不得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予第三方。

4. 於本物業的估值中，我們倚賴上述法律意見，並無向沒有適當業權證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用途，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已取得且可自由轉讓，則我們認為彼等(除土地因素外)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6,388,000元。
5. 就本報告而言，物業根據其持有之目的劃分為以下類別，我們認為，各類別物業於估值日現況下的市值載列如下：

類別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持有之物業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 — 貴集團持有之開發中物業	—
第三類 — 貴集團按合作協議佔用之物業	—
總計：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按公司法第27(2)條訂明，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任何法團利益的問題。基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

每次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數量)。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應有權就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

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任何轉讓文據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為應付的最高金額)，而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代為簽立的權限)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通過廣告發出通告後或根據聯交所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的規限下，繳足股份概無任何轉讓限制及不會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一切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董事會僅可根據任何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對於公司購買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整筆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一名及多名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金額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發出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

要求)自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董事包括任何擬退任但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每年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內概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添至現有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倘：

(aa) 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其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其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其因任何法律規定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由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價折讓價之價格發行。

於作出或授出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並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可能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任期的任何董事，於平分時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應付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將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而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

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酬金及有關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聯合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有關退任的對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貸款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則本公司不得如此行事，猶如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有關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

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其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提供有關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不享有的特權或好處。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細則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列明，本公司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按照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便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之前就已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最少十分之一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書中所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會議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要求遞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有關會議，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所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的人士作出補償。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最少須以發出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給予通告當日，且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各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

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並可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出任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利潤劃撥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須根據繳足股份數額宣派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繳足股份數額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目前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

介過一家或多家中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到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到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3(f)一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時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向股東平等地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涉及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的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

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按溢價發行股份，則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回購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

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為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視為已註銷，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形，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在釐定於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特別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具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有所規定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前述者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格蘭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僅可自溢利派付股息。

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格蘭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合資格(或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作出

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進行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已妥為保存賬冊。

倘獲豁免公司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備妥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作任何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除此之外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存置不時妥為輸入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

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按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實益所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情。實益所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指定主管部門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無須備存實益所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或在法院認為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凡呈請由公司股東以分擔人身份提出，且將公司清盤的理由乃屬公正公平，則法院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某些其他命令來替代清盤令，如作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行為的命令，作出由呈請人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並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呈請的授權民事訴訟程序的命令，或作出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收購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自願清盤或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因無力償付到期債項而自願清盤，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

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有利於清盤者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如何進行及售出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召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通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股份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

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之Mak Po Man Cherie女士作為香港公民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為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持有。同日，上述1股股份以面值為對價轉讓予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同日，本公司向下列公司以面值為對價發行並配發合計9,999股股份：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150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800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800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0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0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749
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00
總計	9,999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面值1.00美元的每股股份被分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00股股份，故此緊隨該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00,000,000股股份將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且28,4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狀態。除本附錄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

步資料 — 4.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允許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董事現時概無意向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仍未發行的股本，且尚未獲得股東透過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允許任何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有效變更的股份發行。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發生的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併表附屬實體之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樂清嘉宏投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樂清嘉宏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百萬元。

樂清嘉洛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樂清嘉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

樂清嘉勝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樂清嘉勝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併表附屬實體之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4. 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批准並採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並即刻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面值1.00美元的每股股份被分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00股股份，故此緊隨該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股股份；
- (c) 通過設立每股面值0.01美元的29,995,000,000股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於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相等的權利），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

的5,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30,000,000,000股股份)；

- (d)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許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透過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待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任何條件豁免導致的結果(如涉及))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批准並採用組織章程細則；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得以進賬後，合計11,990,000美元得以資本化並用於以面值全額繳足1,199,000,000股向我們的股東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彼等股東姓名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該等根據本決議案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董事已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可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v) 購股權計劃規例已獲批准及採用，董事或董事會建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可全權酌情：(a)管理購股權計劃；(b)根據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允許認購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載上限數目之股份；(d)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e)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准許任何股份或其中後續不時可能將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配發的一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f)採取所有認為必要、適當或有利的措施以實施或啟動購股權計劃；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可能導致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證券授出的權力)股份，惟以供股的方式，或根據任何根據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

任何認購權的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臨時被採納用以向我們的董事及／或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收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則除外，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所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透過股東大會發佈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等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就本段而言，「供股」乃指於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其於董事指定期限內認購股份（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慮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已確認的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規限）；

- (v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為此目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透過股東大會發佈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等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vii) 可擴展上文(d)(v)段所述的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vi)段所述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等擴展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批准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上文(d)(v)、(d)(vi)及(d)(vii)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透過股東大會發佈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時。

5. 股份購回

以下內容載有關於證券購回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要求本招股章程中應包含的關於回購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證券計劃須事先經股東透過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含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已發行或待發行的所有股份數目的10%。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附錄前文所載「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我們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我們的股份。

(iii) 待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計劃購回的股份必須全額繳足。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其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溢利（視乎當時市場行情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

根據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如本招股章程披露所示）及考慮到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得以悉數行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將遭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相較）。然而，倘於若干情況下，購回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計劃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的所有董事及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向我們出售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循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投票權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結果。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自身證券的回購。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精簡公司架構並使其合理化以準備上市事宜，本集團進行了公司重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一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1) 趙章興先生與嘉宏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嘉宏控股集團將溫州德信電器有限公司20%的股權轉讓予趙章興先生，對價為人民幣0.6百萬元；
- (2) 徐金龍先生與嘉宏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嘉宏控股集團將溫州正大整流器有限公司51%的股權轉讓予徐金龍先生，對價為人民幣1.02百萬元；

- (3) 趙曉俊先生與嘉宏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趙曉俊先生將溫州嘉仁25%的股權轉讓予嘉宏控股集團，對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
- (4) 趙曉燕女士與嘉宏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趙曉燕女士將溫州嘉仁15%的股權轉讓予嘉宏控股集團，對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
- (5) 中原工學院與嘉宏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補充雙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並詳述各方於信息商務學院轉型的申請及過渡期間的權利及義務；
- (6) 本公司(轉讓人)與嘉宏BVI(承讓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轉讓文據，根據該轉讓文據，本公司向嘉宏BVI轉讓嘉宏香港10,000股股份，對價為10,000港元；
- (7) 趙曉金先生與嘉宏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嘉宏控股集團將鄭州嘉宏後勤服務有限公司60%的股權轉讓予趙曉金先生，對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
- (8) 吳道豐先生與溫州嘉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溫州嘉仁將鄭州嘉宏後勤服務有限公司40%的股權轉讓予吳道豐先生，對價為人民幣8百萬元；
- (9) WFOE 1、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洛、樂清嘉勝、樂清嘉正及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共同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該協議，WFOE 1同意根據結構性合約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對實施民辦教育活動屬必要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及諮詢服務，而作為對價，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應向WFOE 1支付費用；
- (10) WFOE 2、精益中學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共同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該協議，WFOE 2同意根據結構性合約向精益中學提供(其中包括)對實施民辦教育活動屬必要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及諮詢服務，而作為對價，精益中學應向WFOE 2支付費用；

- (11) WFOE 1、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洛、樂清嘉勝及樂清嘉正共同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與管理諮詢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該協議，WFOE 1同意向嘉宏控股集團提供(其中包括)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同時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每年向WFOE 1支付相關服務費用作為對價，對價數額等同於：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其所有溢利(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要求)及法定盈餘儲備(如法律要求))；
- (12) WFOE 2與精益中學共同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與管理諮詢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該協議，WFOE 2同意向精益中學提供(其中包括)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精益中學同意向WFOE 2每年支付相關服務費作為對價，對價數額等同於其全部溢利(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要求)、法定強制性發展基金(如法律要求)、減免學費、學術開支及財務資助(如法律要求)及法律要求的其他開支)；
- (13) WFOE 1與信息商務學院共同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該協議，WFOE 1同意向信息商務學院提供(其中包括)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信息商務學院同意向WFOE 1每年支付相關服務費作為對價，金額等於其全部溢利(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要求)、向合作辦學的合約對方支付的費用、法定強制性發展基金(如法律要求)、減免學費、學術開支及財務資助(如法律要求)及法律要求的其他費用)；
- (14) WFOE 1、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洛、樂清嘉勝及樂清嘉正共同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該協議，嘉宏控股集團各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WFOE 1或其指定買家授予獨家購股權以允許其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該股東於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非直接權益；
- (15) WFOE 2、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精益中學共同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該協議，各名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已不可

撤銷地向WFOE 2或其指定買家授予獨家購股權以允許其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該股東於精益中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非直接權益；

- (16) 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WFOE2及精益中學共同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該協議，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向WFOE 2質押因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舉辦者於精益中學中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舉辦者權益而產生的所有應從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並就其款項向WFOE 2授予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確保精益中學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合約責任；
- (17) 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WFOE 1及WFOE 2共同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該協議，嘉宏控股集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向WFOE 1及WFOE 2質押其於嘉宏控股集團中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權權益連同所有關連權利，並就該等權益向WFOE 1授予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確保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嘉宏控股集團股東、精益中學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合約責任；
- (18) 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WFOE 1共同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該協議，嘉宏控股集團各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WFOE 1或其指定人士，允許其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該等股東的一切權利；
- (19) 由陳餘國先生簽立的股東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 1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嘉宏控股集團中的所有股東權利；
- (20) 由陳澍先生簽立的股東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 1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嘉宏控股集團中的所有股東權利；
- (21) 由陳凌峰先生簽立的股東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 1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嘉宏控股集團中的所有股東權利；
- (22) 由陳餘春先生簽立的股東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 1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嘉宏控股集團中的所有股東權利；

- (23) 由張旭麗女士簽立的股東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 1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嘉宏控股集團中的所有股東權利；
- (24) 由陳餘曹先生簽立的股東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 1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嘉宏控股集團中的所有股東權利；
- (25) 由陳南蓀先生簽立的股東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 1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嘉宏控股集團中的所有股東權利；
- (26) 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及陳餘鈿先生(即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陳餘鈿先生及趙曉俊先生(即精益中學學校理事)、精益中學以及WFOE 2共同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該協議，(i)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已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WFOE 2，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彼等作為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及(ii)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陳餘鈿先生及趙曉俊先生各自已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WFOE 2，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精益中學學校董事(經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委任)的一切權利；
- (27) 由陳餘國先生簽立的舉辦者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 2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精益中學中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 (28) 由陳餘春先生簽立的舉辦者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 2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精益中學中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 (29) 由陳餘曹先生簽立的舉辦者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 2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精益中學中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 (30) 由陳餘鈿先生簽立的舉辦者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 2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精益中學中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 (31) 由陳餘國先生簽立的董事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 2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精益中學的所有董事權利；
- (32) 由陳餘春先生簽立的董事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 2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精益中學的所有學校董事權利；



- (33) 由陳餘曹先生簽立的董事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2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精益中學的所有學校董事權利；
- (34) 由陳餘鈿先生簽立的董事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2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精益中學的所有學校董事權利；
- (35) 由趙曉俊先生簽立的董事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2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精益中學的所有學校董事權利；
- (36) 由趙曉燕女士(陳餘國先生之配偶)簽立的以WFOE 1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同意陳餘國先生對結構性合約I的簽署；
- (37) 由南洛秋女士(陳餘曹先生之配偶)簽立的以WFOE 1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同意陳餘曹先生對結構性合約I的簽署；
- (38) 由鄭碎蘭女士(陳餘春先生之配偶)簽立的以WFOE 1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同意陳餘春先生對結構性合約I的簽署；
- (39) 由林芸如女士(陳澍先生之配偶)簽立的以WFOE 1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同意陳澍先生對結構性合約I的簽署；
- (40) 由陳餘鈿先生(張旭麗女士之配偶)簽立的以WFOE 1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同意張旭麗女士對結構性合約I的簽署；
- (41) 由高妮妮女士(陳南蓀先生之配偶)簽立的以WFOE 1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同意陳南蓀先生對結構性合約I的簽署；
- (42) 由趙曉燕女士(陳餘國先生之配偶)簽立的以WFOE 2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同意陳餘國先生對結構性合約II的簽署；
- (43) 由鄭碎蘭女士(陳餘春先生之配偶)簽立的以WFOE 2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同意陳餘春先生對結構性合約II的簽署；

- (44) 由南洛秋女士(陳餘曹先生之配偶)簽立的以WFOE 2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同意陳餘曹先生對結構性合約II的簽署；
- (45) 由張旭麗女士(陳餘鈿先生之配偶)簽立的以WFOE 2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同意陳餘鈿先生對結構性合約II的簽署；
- (46) WFOE 1、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公司、樂清嘉洛、樂清嘉勝及樂清嘉正共同訂立的貸款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該協議，WFOE 1同意不時向嘉宏控股集團授予無息貸款；
- (47) WFOE 2、精益中學舉辦者及精益中學共同訂立的貸款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該協議，WFOE 2同意不時向精益中學舉辦者授予無息貸款；
- (48) 彌償契據；及
- (49)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了兩個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於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註冊人	註冊地點	分類	申請註冊號	到期日
1.		嘉宏控股集團	中國	41	4531975	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日
2.		本公司	香港	41	304718791	二零二八年十月三十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了以下域名：

序號	申請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	到期日
1.	嘉宏教育 科技有限 公司	jiahongchina.net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
2.	信息商務 學院	ZCIB.EDU.CN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九日	無到期日
3.	長征學院	zjczxy.cn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二日
4.	長征學院	zjczxy.com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5.	長征學院	zjczxy.net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二日
6.	長征學院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cn xn — vhqz73ab8cyvdkyhti8wb426eq42bb4b.cn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7.	長征學院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com xn — vhqz73ab8cyvdkyhti8wb426eq42bb4b.com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8.	長征學院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net xn — vhqz73ab8cyvdkyhti8wb426eq42bb4b.net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9.	長征學院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公司 xn — vhqz73ab8cyvdkyhti8wb426eq42bb4b.xn-55qx5d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一日
10.	長征學院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網絡 xn — vhqz73ab8cyvdkyhti8wb426eq42bb4b.xn-io0a7i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一日
11.	長征學院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網址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12.	長征學院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中國 xn — vhqz73ab8cyvdkyhti8wb426eq42bb4b.xn-fiqs8s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了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	專利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1.	信息商務 學院	一種會計文件打孔設備	ZL201620857094.9	二零二六年 八月九日	實用新型
2.	長征學院	一種新的 工程造價測量尺	ZL201620607540.0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日	實用新型
3.	長征學院	一種氣體位移 測量裝置	ZL201720382291.4	二零二七年 四月五日	實用新型
4.	長征學院	一種用於檢測機械 密封洩漏的流量計	ZL201720382292.9	二零二七年 四月五日	實用新型
5.	長征學院	一種帶過濾器的 蓄水系統	ZL201521030567.X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八日	實用新型

3.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創立實體的進一步資料

WFOE 1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至二零四八年一月九日
- (iv) 註冊資本： 2百萬美元^{附註}
- (v) 總投資額： 2.85百萬美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嘉宏香港持有100%股份
- (vii) 經營範圍： 教育軟件的研發、批發、零售；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教育軟件系統應用管理和維護，信息技術管理、軟件開發、數據處理、信息技術服務；教育信息諮詢(不含出國留學諮詢、中介服務、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教育管理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市場信息諮詢、市場營銷策劃、品牌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公關策劃、委員會事務服務、展覽服務；學校後勤服務，知識產權代理；計算機軟硬件、日用品、辦公用品的批發、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附註：註冊資本未獲悉數繳足。

WFOE 2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四八年九月十三日
- (iv) 註冊資本： 2百萬美元^{附註}
- (v) 總投資額： 2.85百萬美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嘉宏香港持有100%股份
- (vii) 經營範圍： 教育軟件的研發、批發、零售；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教育應用系統管理和維護，信息技術管理、軟件開發、數據處理、信息技術服務；教育信息諮詢(不含出國留學諮詢、中介服務、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教育管理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市場信息諮詢、市場營銷策劃、品牌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公關策劃、委員會事務服務、展覽服務；學校後勤服務，知識產權代理；計算機軟硬件、日用品、辦公用品的批發、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附註：註冊資本未獲悉數繳足。

嘉信培訓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長期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附註}
- (v)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營業範圍： 非全日制中等教育課程培訓；教育信息諮詢；出國留學中介服務；簽證代理服務、商業信息諮詢、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策劃；計算機系統的應用、管理及維護；互聯網信息技術服務外包；市場信息諮詢(不包括金融服務、證券服務及期貨業務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附註：註冊資本未獲悉數繳足。

嘉宏控股集團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至長期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百萬元
- (v) 公司應佔權益： 陳餘國先生持有31.5%；陳澍先生持有18%；陳凌峰先生持有18%；陳餘春先生持有10%；張旭麗女士持有10%；陳餘曹先生持有7.5%；陳南蓀先生持有5%。
- (vi) 經營範圍： 教育投資；教育軟件的開發、銷售和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技術管理；互聯網信息技術服務外包；教育管理諮詢、教育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市場信息諮詢；營銷策劃、品牌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公關策劃；委員會事務服務、展覽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長征學院

- (i) 實體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 (iv) 初始資金： 人民幣21.93百萬元
- (v) 公司應佔權益： 53.62%
- (vi) 經營範圍： 高等職業教育；高等教育學歷文憑測試；成人中專學歷教育

信息商務學院

- (i) 實體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
- (iv) 初始資金： 人民幣10百萬元

- (v) 公司應佔權益： 65%
- (vi) 經營範圍： 高等教育

精益中學

- (i) 實體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 (iv) 初始資金： 人民幣1百萬元
- (v) 公司應佔權益： 100% (陳餘國先生持有45%；陳餘曹先生持有25%；陳餘春先生持有15%；陳餘鈿先生持有15%)。
- (vi) 經營範圍： 全日制普通高中學歷教育

溫州嘉仁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至長期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百萬元
- (v)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範圍： 對教育投資(項目所需許可證必須獲得有效證書)(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樂清嘉宏投資

- (i) 公司性質： 一人有限公司(法人團體獨資)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長期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9百萬元^{附註}
- (v)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範圍： 對教育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附註：註冊資本未獲悉數繳足。

樂清嘉洛

- (i) 公司性質： 一人有限公司(法人團體獨資)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長期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百萬元^{附註}
- (v)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範圍： 對教育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附註：註冊資本未獲悉數繳足。

樂清嘉勝

- (i) 公司性質： 一人有限公司(法人團體獨資)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長期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百萬元^{附註}
- (v)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範圍： 對教育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附註：註冊資本未獲悉數繳足。

樂清嘉正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 (ii)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 (iii) 營業期限：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至長期
-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12百萬元^{附註}
- (v) 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對教育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附註：註冊資本未獲悉數繳足。

D.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並將一直持續，直至由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等通知於上述固定期限結束前不會失效。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該等委任函初始固定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並將一直持續，直至由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等通知於上述固定期限結束前不會失效。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該等委任函初始固定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並將一直持續，直至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即刻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均未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簽署或擬簽署服務合約(將在一年內到期或僱主不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可決定終止的合約則除外)。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向董事支付並授予合共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我們未向或概無應向董事支付其他袍金。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董事將有權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合共約2.88百萬港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資本化發行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股本及我們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和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行使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餘國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8,000,000	23.625%
陳澍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13.50%
陳凌峰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13.50%
陳餘春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7.50%
張旭麗女士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7.50%
陳南蓀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3.75%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陳餘國先生為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此視為在上市後於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 (3) 陳澍先生為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此視為在上市後於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 (4) 陳凌峰先生為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此視為在上市後於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陳餘春先生為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此視為在上市後於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 (6) 張旭麗女士為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此視為在上市後於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 (7) 陳南蓀先生為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此視為在上市後於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嘉宏控股集團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¹⁾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餘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5.75百萬元	31.50%
陳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百萬元	18.00%
陳凌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百萬元	18.00%
陳餘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5百萬元	10.00%
張旭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5百萬元	10.00%
陳南蓀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5百萬元	5.00%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精益中學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¹⁾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餘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0.45百萬元	45.00%
陳餘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0.15百萬元	15.00%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資本化發行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行使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我們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可在任何情形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和淡倉

於本集團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餘曹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	7.5%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精益中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¹⁾	
		資本金額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餘曹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0.25百萬元	25.00%
陳餘鈿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0.15百萬元	15.00%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長征學院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¹⁾	
		資本金額	持股概約百分比
杭州長征 業餘學校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7.30百萬元	46.38%
中國國民黨革命 委員會浙江省 委員會	受控法團權益 ⁽²⁾	人民幣17.30百萬元	46.38%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學校舉辦者於杭州長征業餘學校的權益由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100%擁有。

於信息商務學院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¹⁾	
		資本金額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原工學院	實益擁有人		35%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據我們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考慮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我們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我們股份上市後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我們股份上市後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我們股份上市後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任何列名者在本公司創立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任何列名者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並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本附錄「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任何列名者：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法律或實益權益；或

- (ii) 概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一段)提供於本公司享有個人股權的機會及幫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如下)而言，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具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持有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僱員(「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擬聘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方、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 (g) 上文(a)段至(f)段所指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經董事會確定適宜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本公司業務相關人士(上述人士稱為「合資格人士」)。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1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取得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及
- (c)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該等購股權。

4.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於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會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向有關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及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要約日期，藉以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

5.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所釐定(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擬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彼等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按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

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時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有矛盾。為免生疑問，根據前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及承授人無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仍可行使購股權。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

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提呈的購股權的日

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對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

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惟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多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中列明。倘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於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要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於購股權期間，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的股份數目，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分行使，必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通知所載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款項。收訖通知及（倘適用）收訖依據購股權計劃由核數師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股份，並按已繳足股款列賬，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該日），並就有關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份。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
- (d) 按下文規定及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時間適用之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且概無第(v)段項下有關該承授人終止受聘或委任的事件，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上限為緊接承授人退休之前享有的權利；
 - (iii) 倘承授人因調往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之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之退休計劃退休或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v) 倘承授人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之日(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

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v)段議決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vi) 倘承授人為：

(1) 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或

(2) 非執行董事不再成為董事：

(a) 乃由於非執行董事退任理由，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上限為緊接承授人退休之前享有的權利，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或

(b) 由於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之其他理由，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vii) 倘：

(1)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2) 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之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1)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2)種情況)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該獲通知日期或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未遵守日期後董事

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緊接董事會釐定(如屬第(1)種情況)或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之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如屬第(2)種情況)之前享有的權利。如屬第(1)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vii)段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viii)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

- (1) 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物業；或
- (2) 已暫停或終止或似將暫停或終止業務；或
- (3) 未能償還其債務；或
- (4) 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
- (5) 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或股權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變動；或
- (6)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上述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者當日或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或股權出現上述重大變動當日或獲本公司通知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緊接本段落第(1)至(6)段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前承授人所享有的權益。董事會根據本(viii)段基於上述違約原因或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或股權出現上述重大變動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ix)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

- (1) 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

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

- (2)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妥協；或
- (3) 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
- (4) 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彼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安排或妥協當日或彼被判有罪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緊接本段落第(1)至(4)段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前承授人所享有的權益。董事會根據本(ix)段基於上述違約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x)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倘為收購要約)或(倘為協議安排)於本公司所通知的較早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i) 倘為了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項債務和解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告，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各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可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3)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

除了根據本(xi)段規定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於本(xi)段所指相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隨後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其於行使購股權後獲發行的股份，以令該承授人所處的狀況與其股份受有關和解或安排所限時原應有的狀況相同；及

(x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足額股款支票，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的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於到期前授出而是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應仍然有效，並須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或受本附錄「F.購股權計劃 — 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載期限所規限；

- (d) 存在尚未執行且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能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提起訴訟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及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倘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無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該等賠償金。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經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任何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惟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對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自有關通知所指定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許可違反或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有損或不利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組織章程細則一切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並須與自(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股東登記冊重開首日起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故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股東登記冊重開首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於此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購股權的持有人，該等股份方會附有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及效用。倘購股權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則該等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辦理登記)。倘對上述內容有所違反，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該等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9.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加以更改，惟以下事項在未獲得股東大會上股東普通決議案的事先批准前不得進行：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更改除外)；
- (b)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更改；
- (c) 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的權力作出變更，以管理購股權計劃的日常運作；及
- (d) 對上述更改條文作出任何更改，惟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須遵從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予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16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規定予以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如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授出：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份適用於私營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60,000,000股股份上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契據

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陳餘鈿先生、陳澍先生、陳凌峰先生、陳南蓀先生、張旭麗女士、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下列事項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條文或須支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就任何形式的稅項及稅費的任何責任(不論何時設立或施加，亦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利得或與交易有關的任何事件(不論單獨發生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收的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利得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稅費、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以及通常的任何關稅、稅賦、罰款、徵稅或稅率或應向地方、市、省、國家、州或聯邦收入、海關或財政部門繳納的任何金額(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不論該等稅項是否應對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歸屬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彌償保證契據不涵蓋任何索償，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上述事項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a) 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備抵；或
- (b) 本集團任何公司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截至上市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累計或收取或據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就此承擔責任，或所涉及的本集團任何公司乃因任何稅務事宜而停止或被視為停止為本集團公司；或
- (c) 惟有關索償乃因上市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部門或任何其他部門因法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其詮釋或慣例而產生或引致，或惟有關索償乃因於上市日期後出現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或
- (d) 惟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經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核證最終確立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我們控股股東（如有）就有關稅項的責任須予調低，調低額不會超過該等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節所披露的有關物業缺陷及「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資產耗損或價值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所有訴訟成本及營運暫停）、成本、開支、損害賠償、處罰、罰款或其他責任，進行彌償。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董事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構成威脅並可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籌備費用

我們的估計籌備費用約為人民幣427,397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一切必要安排已悉數作出以使有關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託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的費用，以於全球發售中作為本公司保薦人行事。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未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均未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未授予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發行或出售相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未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則除外)；
- (f)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行或尋求上市或買賣許可；及
- (g) 我們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或會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嚴重影響之中斷。

9. 專家資質

於本招股章程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質如下：

名稱	資質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列名之專家均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以上列名之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樓1902至1909室)可供查閱：

- (1)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 (3)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信息商務學院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
-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5)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6) 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10)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1) 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2)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13)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14) 購股權計劃規例。



嘉宏教育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